

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

郭仕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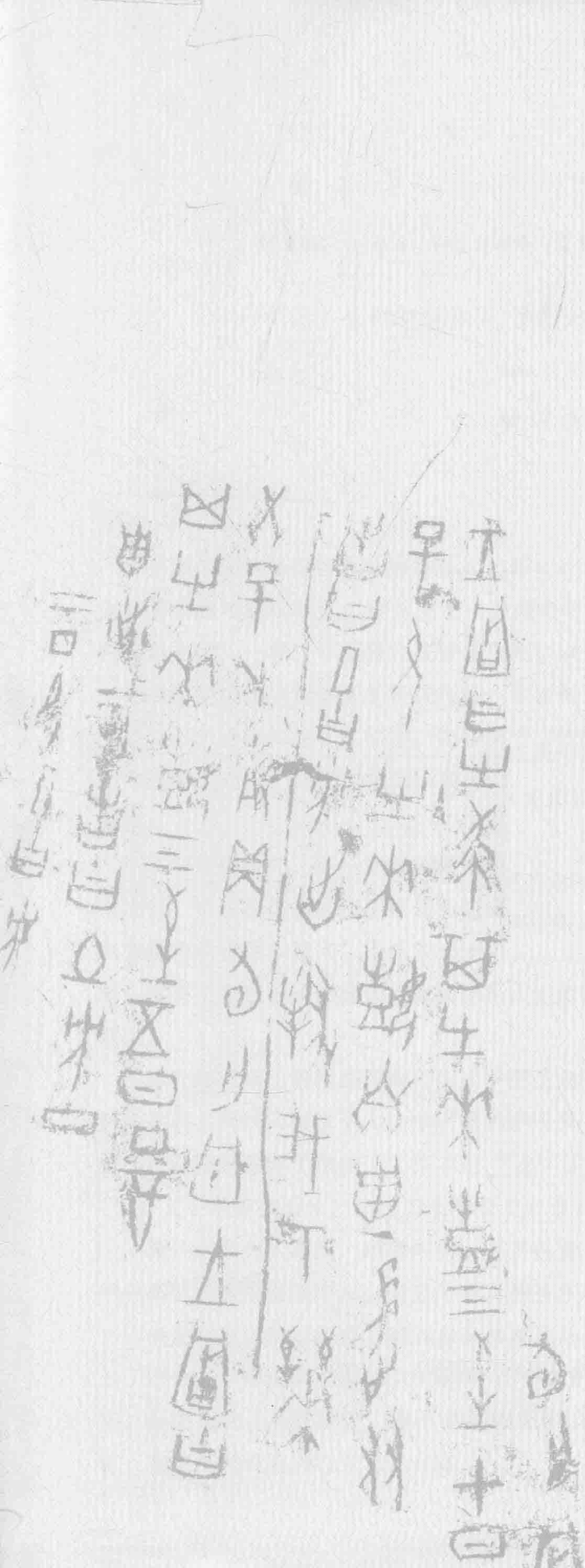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61-9619-9

扫一扫
获得更多新书信息

定价：138 .00元

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

郭仕超◎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郭仕超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161-9619-9

Ⅰ.①甲… Ⅱ.①郭… Ⅲ.①甲骨文—研究 Ⅳ.①K87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5066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 鹏
特约编辑 李兆祥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5
插 页 2
字 数 698千字
定 价 13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喻遂生

字形是文字赖以存在的物质形式，是文字可供人视觉感知的图形，也是文字学研究最基本的对象和起点。研究文字，首先要研究字形，就好像“战争和爱情是电影的永恒主题”一样，字形研究应该是文字学永恒的主题。

我们的祖先用简单的条块状笔画，来描摹大千世界的万事万物，表现自然人事的千姿百态，进而构成有区别度、能够识别、简明便捷的书写符号系统，这其中蕴含了多少哲学、心理、认知、表达、符号、艺术、语言等方面的奥秘！值得我们认真地探索。

汉字形体研究，是一个很大很大的题目，需要分若干片断、若干侧面、若干视角来进行。甲骨文作为汉字现存最早的成系统的文字材料，其字形研究对于汉字字形研究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甲骨文出土一百多年以来，其字形研究受到学界的高度重视，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也还有许多值得进一步开拓、深入、细化和系统化的地方。

郭仕超君硕士阶段在西南大学文学院从赵章超教授学习古典文献学，有扎实的文献学基础，同时又到汉语言文献研究所旁听我讲的文字学和甲金文课程，并转而跟我攻读古文字学的博士学位。大概我的“永恒主题”说引起了她的兴趣，从而确定了《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这个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郭仕超君为人爽朗，聪敏好学，刻苦执著。论文写作坚持了从原始材料出发，从甲骨拓片中钩稽剪切字形；借鉴了考古类型学的方法，通过对字形的分析、归纳、排比，确定字形的型和亚型，梳理出字形演变的谱系；进而结合卜辞的分期和类组，展示了甲骨文字形的时空分布，并探讨了甲骨文字形演变的途径和规律。论文材料扎实，分类精细，剖析深入，有不少新的见解，对甲骨文和汉字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答辩时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

郭仕超君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汲取专家意见修改后即将出版，嘱我写几句话。我作为导师，很高兴看到学生为甲骨学和文字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愿和作者一道，接受读者和学界朋友的批评和指正。对真理的探求永远不会穷尽，甲骨文研究任重而道远，希望郭仕超不骄不躁，潜心学术，踏实奋进，在甲骨文研究的学术之路上走得更好，走得更远。

2016 年新年于重庆北碚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研究目的 …… (1)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2)

一　研究对象 …… (2)

二　研究方法 …… (2)

第三节　研究概况——甲骨文字形研究综述 …… (4)

一　甲骨文字形的收录情况 …… (4)

二　甲骨文字的考释情况 …… (8)

三　甲骨文字形的理论研究 …… (13)

四　结语 …… (23)

第四节　凡例、文字材料来源及相关术语说明 …… (24)

一　凡例 …… (24)

二　文字材料来源及相关术语说明 …… (26)

(一)相关文字材料的来源 …… (26)

1. 甲骨文异体字研究材料的来源 …… (26)

2. 异体字判断标准 …… (27)

(二)相关术语说明 …… (27)

第二章　甲骨文字形演变关系之基本模式举例(上) …… (31)

一　帝、示、祐、禘 …… (32)

二　祝、𠂤御禦、[柰]祟、春 …… (39)

三　莫、葬、各、單 …… (46)

四　𠂤、𢍏[途]、歲、速 …… (51)

五 逆、遘、逐、遠 …… (56)
六 [衛]衛、商、競、[竦]鬻 …… (61)
七 翻、[鬳]肆、尋、啟 …… (68)
八 牧、教、学、睫 …… (74)
九 [虞]皆、雉、雝、羌 …… (78)
十 凤[鳳]、弃[棄]、寔、死 …… (83)
十一 散、剖、耤、虣[暴] …… (87)
十二 盧、[昷]盥、舞、粲 …… (92)
十三 麓、橐、昷、宾 …… (96)

第三章 甲骨文字形演变关系之基本模式举例(下) …… (225)
一 戾、昔、族、[夙]舛 …… (225)
二 束、黍、宿、寢 …… (229)
三 寒、疾、[鼏]置、伐 …… (235)
四 众、卒、饮、卻 …… (241)
五 虘、彘、鬘、祭 …… (245)
六 焚、[焚]烄、夾、執 …… (250)
七 圉、奚、河、洹 …… (255)
八 沉、涉、災、聽 …… (259)
九 闻、探、妹、姝 …… (264)
十 劝、戠、弜、發 …… (269)
十一 坚、莫、艱、劦 …… (273)
十二 斫、车、陟、陷 …… (277)
十三 陳、獸、毓、尊 …… (282)

第四章 甲骨文字形体演变的发展途径 …… (388)
第一节 简化 …… (388)
一 简化的原理 …… (388)
二 简化的规律 …… (389)
(一)框廓线条化 …… (393)
(二)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 …… (396)

1. 单笔简化 …… (396)
2. 复笔简化 …… (397)
3. 删简点画 …… (397)
4. 删简局部形体 …… (398)
(三)删简同形形体 …… (399)
(四)删简形符 …… (400)
(五)删简声符 …… (408)
(六)局部代替整体 …… (409)
(七)形体简省 …… (409)
1. 形体内部的简省 …… (409)
2. 共用笔画 …… (410)
3. 共用形体 …… (412)
三 小结 …… (414)
第二节 繁化 …… (415)
一 繁化的原理 …… (415)
二 繁化的规律 …… (418)
(一)线条框廓化 …… (419)
(二)增繁笔画 …… (420)
1. 单笔繁化 …… (420)
2. 增加义点 …… (421)
3. 增加饰笔 …… (422)
(三)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 …… (426)
1. 增繁同形笔画 …… (426)
2. 增繁同形形体 …… (427)
3. 增繁同形形符 …… (429)
4. 增繁同义形体、形符 …… (429)
(四)增繁形符 …… (430)
(五)形体繁化 …… (439)
三 小结 …… (441)
第三节 声化 …… (443)
一 声化的原理 …… (443)

二 声化的规律 …… (444)
(一)由象形字增加声符 …… (446)
(二)由象意字增加声符 …… (448)
三 小结 …… (448)
第四节 异化 …… (450)
一 异化的原理 …… (450)
二 异化的规律 …… (451)
(一)笔画异化 …… (455)
1. 弯曲笔画 …… (455)
2. 平直笔画 …… (456)
3. 直笔变折笔 …… (457)
4. 断裂笔画 …… (458)
5. 连接笔画 …… (458)
6. 延长笔画 …… (459)
7. 收缩笔画 …… (459)
8. 改变笔画 …… (460)
(二)数量异化 …… (461)
1. 同形形体的数量 …… (462)
2. 同形形符的数量 …… (462)
(三)方向异化 …… (463)
1. 正——反(全部) …… (466)
2. 正——反(局部) …… (466)
3. 正——倒(全部) …… (467)
4. 正——倒(局部) …… (468)
5. 正——斜(全部) …… (468)
6. 正——斜(局部) …… (469)
7. 正——侧(顺时针转 90 度) …… (469)
8. 正——侧(逆时针转 90 度) …… (470)
(四)位置异化 …… (471)
1. 左右变换 …… (473)
2. 上下变换 …… (473)

3. 纵横变换 …… (475)
4. 内外变换 …… (477)
5. 外内变换 …… (477)
6. 二文排列 …… (478)
7. 三文排列 …… (479)
(五)偏旁异化 …… (479)
1. 义近形符替换 …… (479)
2. 表义形符替换 …… (487)
(六)声符异化 …… (488)
(七)视觉异化 …… (488)
1. 正视——侧视 …… (488)
2. 正视——俯视 …… (489)
(八)造意异化 …… (489)
(九)造字理据相同 …… (491)
三 小结 …… (492)
第五节 讹化 …… (494)
一 讹化的原理 …… (494)
二 讹化的规律 …… (497)
(一)形近而讹 …… (500)
(二)变形音化 …… (516)
(三)简化省变 …… (519)
三 小结 …… (519)

第五章 结论 …… (523)

参考文献 …… (531)

后记 …… (54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

殷墟甲骨文（以下或简称“甲骨文”，周原出土的周代甲骨简称“周原甲骨”）是中国现存最早的成系统的文字材料，其所记录的语言，一直被视为汉语现在所能追溯的最早的源头，对甲骨文的研究，亦被视为汉语史研究的起点。[①]

自1899年甲骨文发现至今已有110余年，对它的研究探索，已由最初的混沌懵懂走向如今的系统科学。百余年来，甲骨学者发凡起例，开拓榛莽，不论是在甲骨文的拓印、摹写与著录，还是在文字的考释、索引的编著，或是在甲骨文的辨伪、校重、缀合等方面，都成果斐然。

在甲骨文的拓印、摹写和著录方面，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全面、科学整理各书著录的甲骨，共著录甲骨41956号，成13巨册，拓本12册、摹本1册。这部里程碑式的甲骨著录书，汇同相继出版的《甲骨文合集补编》《甲骨文合集材料来源表》《小屯南地甲骨》《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等著录书，为学术界提供了较为齐全的殷墟甲骨资料，为学者研究探索甲骨文提供了便利。

在文字考释方面，甲骨文学者对字形、字音、字义及用法诸方面多有研究，成绩显著。裘锡圭的《古文字论集》集中收录其甲骨文字考释成果。于省吾主编的《甲骨文字诂林》和日本松丸道雄等著的《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以及李孝定编著的《甲骨文字集释》更是广录各家说解，是几十年海内外学者考释文字的集成，它们对研究成果的展现和再研究大有裨益。

① 喻遂生：《甲骨语言的性质及其在汉语史研究中的价值》，《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第二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又载喻氏著《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巴蜀书社2002年版，第1页。

在索引的编著方面，先后有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和姚孝遂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等书，为甲骨文研究提供了最优良的逐字索引，极大地提高了资料检索的效率。

在甲骨文的辨伪、校重和缀合方面，材料的真伪关系到结论的可信程度，所以辨别真伪是十分必要的；去重虽然烦琐，但不神秘，日本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中的每条卜辞，若有重片，皆在辞后一一注出，胡厚宣的《甲骨文合集材料来源表》可以视为对重表；缀合复原，重现材料的本来面目，找出卜辞间的相互关系，使这些破碎的甲骨“重聚一堂”，对我们认识殷商社会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甲骨文的各方面研究都随着甲骨文的发掘出土，良好地发展着。但是在甲骨文字字形的研究方面，似乎有些许不足。综观前人的研究成果，我们不难发现，学术界在甲骨文字形体演变方面，还未做过全面细致的探讨。长期以来，前辈学者对甲骨文字形演变的研究多局限于个别举例式的讨论，一直缺乏理想的全面描述殷墟甲骨文字形变化全貌、总结归纳其演变规律的论著。鉴于此，本书尽可能地收集甲骨文字资料，全面、系统地分析、归纳甲骨文字形演变规律，以《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为题，通过对 104 个有代表性的字例进行个案分析，以管中窥豹的形式，全面考察甲骨文字形，总结出字形演变的“简化”“繁化”“声化”“异化”“讹化”五大规律，并对每大规律再作细分，分出各种中、小规律，进行细致解说，同时查验资料，附字例证明；本书所举的 104 个例字，采用类型学的方法先归纳同一字头下各种异体的类型，用字表展示各形体在王卜辞和非王卜辞各类组中的分布情况，再对应字表解说各类型，最后疏证、绘制字形演变谱系图。本书所收的全部字形均通过电脑扫描原拓片制成的扫描本进行剪切，并加以黑白翻转，以保存甲骨文字的原形原貌，避免摹写的失真与笔误。

第二节　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对象

本研究是以《甲骨文合集》《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小屯南地甲骨》《英国所藏甲骨集》《甲骨文合集补编》《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东京大学东京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等著录书中甲骨文字形为研究对象。

二　研究方法

唐兰在 20 世纪 40 年代曾指出：“搜集新材料，用新方法来研究文字发生构成的

理论，古今形体演变的规律，正是方来学者的责任。”[①] 可见，采用什么样的研究方法对每一项研究来说至关重要。

本研究以传统文献学方法为基础，在类型学方法的指导下，通过计算机建立数据库，对字形分类别并排谱比较，绘制字形谱系图，同时采用共时描写和历时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1. 传统文献学的方法

殷商甲骨文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以其自身固有的规律系统为中国文字研究提供了真实可靠的资料，但是由于年代久远，并且材料零散、细碎，文字释读困难，所以，我们必须以传统文献学方法为基础，坚持出土文献和传世文献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甲骨学和金石学的考释成果。

2. 类型学的方法

目前，学术界对甲骨文字形演变的研究工作，实际上是围绕区别行款布局、书写风格及组类的时代差异和分析文字的时代特征及字形结构的演变规律展开的。但是类型学方法在字形研究中的运用[②]，多是从书写角度，而不涉及字形结构，因此，类型学方法在字体分析中还有应用的空间。我们将利用类型学原理，结合甲骨文字形书体自身的特点，依据拓片的文字形态，重点选取文字形体结构有着明显变化且出现频率较高、偏旁结构较为复杂的单字，先分类后分组，通过个案研究进而过渡到更大范围甲骨拓片的梳理。利用类型学原理从单个字的偏旁结构、字体风格和笔画形态等方面，描述殷商时代甲骨文字形体的演进谱系。

3. 建立数据库

甲骨文资料的整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王蕴智主张“重视甲骨分期工作，严密、量化卜辞的分类整理”，对于非经科学发掘的已著录的甲骨资料“都尽可能按既定分类、分期标准梳理到相应的组类和组类资料库中”。[③] 字形整理工作是我们进行研究的基础。甲骨片多为残碎小片，且著录杂乱，因此我们首先依据甲骨的字形信息建立甲骨文字形数据库，对文字一一编号，制定字号表，以便对号查找。对具体的每个文字，则依照每个文字的字形，找出所属拓片，进行剪切，制成字形表，注

①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 页。

② 关于类型学的研究方法在字形研究中的运用，参见李学勤、彭裕商著《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287—288 页；又载于《殷都学刊》2000 年第 2 期；以及王氏著《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8—219 页。

出字形来源，最终通过字形表展现同一个字的各种异体在不同组类中的分布情况。

4. 字形排谱、绘制字形谱系图

字形排谱是把一个字头下文字的所有形体按类别划分，每种类别又依据一定的时间先后顺序编排，形成一定的谱系。字形排谱是以对甲骨文字形材料的细致整理和充分理解为前提的。在细致整理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绘制出字形演变的谱系图，并适当利用金文、简帛等材料来补充说明谱系的合理性。

5. 共时描写和历时比较相结合

根据甲骨文字发展演变的实际情况，全面清理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字字形，对其进行静态描写，尽可能全面显示甲骨文字形体的全貌，进一步展现同一时期不同刻手在文字书写风格上的差异；同时把甲骨文字字形的每种形体进行历时比较，即甲骨文字在不同组类的历时演进进程中，出现了众多异体，这些异体反映了甲骨文字字形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历史面貌，全面理清甲骨文字各种形体的内部结构关系，对揭示甲骨文字形体的内在发展演变规律，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研究概况——甲骨文字形研究综述

“象者天所生也，数者物所呈也，字者人所制也，列象数而成字形，乃斯文之起源。”由此可知，字形就是文字之形体。而甲骨文字形就是刻写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之形体。对此种文字形体构成的研究，称之为“甲骨文字形研究”。时至今日，对甲骨文字的研究已经有 110 余年的历史。百余年来，海内外学者对甲骨文字的研究倾注心血，他们或著录甲骨文字、收集字形，或对已发掘的甲骨文字进行考释，或编订字典、辞书、文字编以说文解字，或从文字学理论方面对甲骨文字形做深入探讨，可谓著述丰厚，成果卓著，使其成为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一门经久不衰的学问。各个时代的学者都对它投以关注的目光。以下我们将从甲骨文字形收录、字形考释、字形理论三方面对甲骨文字形研究加以概述。

一　甲骨文字形的收录情况

随着殷墟甲骨文字的新发现，收录甲骨文字形的字典、文字编、字形表也随之产生，百余年来，收录甲骨文字形的著作有：

1916 年罗振玉的《殷虚书契待问编》，共梳理出形、音、义“不可遽释之字”1003 个，并附有新的文字考订。该书是最早收录甲骨文字形的文字编，但是它并不

是系统的文字编。20世纪二三十年代，较全面的收录甲骨文字形的工具书，是1920年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1923年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1933年朱芳圃的《甲骨学文字编》和1934年孙海波的《甲骨文编》。其中孙先生的《甲骨文编》所录材料更广，实用性更强，使用更广泛，后于1965年又增订出版。该书将甲骨文字按《说文》分部别属，临摹精良，是必备的检索工具书。[①] 1959年金祥恒的《续甲骨文编》[②]，在孙海波《甲骨文编》的基础上又增加了300多个单字，体例与《甲骨文编》正编一致。《甲骨文编》正编和《续甲骨文编》的正文部分都是按照《说文》部首编排的，与此种编排方式不同，1967年，日本岛邦男出版《殷墟卜辞综类》（简称《综类》）[③]，首创按甲骨字形分类的方法，建立165个部首，检索更为便捷，方便程度大大超过《甲骨文编》。1989年姚孝遂、肖丁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简称《类纂》）[④]，其书采纳《综类》的分类方式，并对《综类》的分部多作改进，是目前为止资料最完备，使用率最高的工具书。近年由唐复年整理1976年唐兰遗著《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其书根据甲骨文字自身形体结构特点分为231部，这种自然分类法的构想，据王玉哲序言中介绍，是在1935年出版的《古文字学导论》基础上产生的，比岛邦男的《综类》早三十二年。[⑤]

古文字编的编排方式多数是按照《说文解字》部首的体例排列的，《甲骨文编》也不例外，书中各字的排列次序，按《说文解字》分部别居，《说文》所无之字而可识读者，附于各部之末[⑥]，“正编收录1007字（原书谓1006字），包括《说文》中有的765字，《说文》所无的193字，重文49，附录收1110字。全书共2117字”。[⑦] 这样做不仅将《说文》中单字互为对照，同时也把《说文》中不见于传世文献的字，在甲骨文中得到了印证[⑧]，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甲骨文提供极其重要的依据。“但是《甲骨文编》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现象，《说文》所无的字，均列在附录上，有的是没有被认出的异体字，本应列入正编的，结果却列入附录，这对检索会带来诸多不便。”[⑨]《甲骨文编》正编的字有的应分作两个部首的字，结果为迎合《说文》的部首准则，

① 孙海波编著、商承祚校：《甲骨文编》，1934年，哈佛燕京学社石印本（1965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改定本）。
② 金祥恒：《续甲骨文编》，台湾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59年版。
③ ［日］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日本东京汲古书院1967年版。
④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⑤ 唐兰著：《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王玉哲序，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⑥ 刘一曼、郭振录、徐自强：《北京图书馆藏甲骨文书籍提要》，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页。
⑦ 同上。
⑧ 裘锡圭：《〈说文〉与出土文字》，载《说文解字研究——许慎与说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4—70页转第86页。
⑨ 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5页。

有些被错误的列入一个部首内，出现局限与不足。再就是该书成书年代较早，无论是在语料资源挖掘和新成果引用诸方面，还是在编排、检索方法上都显得落后了。“《甲骨文编》自上世纪50年代增订之后，就一直没有再版，从材料、材料的出处、字样处理、释字等各个方面早已无法适应日益发展的古文字学的需要，亟须重编。”①

经过一段漫长的思索与积累，前人寻找到较为合理的甲骨文工具书检索方法。20世纪70年代，日本人岛邦男立足于从分析甲骨文自身字形结构出发，以类相从，独创建立了165部首系统，检索任何一个甲骨文字都可以按照部首检索，打破了传统以《说文》部首检索的局限，将《甲骨文编》原来不可辨识的字形都可按部首归类检索，大大提高了检索的功能效率。在《综类》中，岛邦男将甲骨卜辞做了比较与综合研究，书后附有《通假》辞例与《贞人》索引，姚孝遂认为该书“是一部在深入研究基础之上的、具有创新精神和独到见解的、有很大实用价值的工具书”。② 但是，由于手工抄写，书中《字目》部分难免有些字误摹、遗漏，引用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些不足并没有影响到该书在学术史上的重大贡献及深远影响。

随后，20世纪80年代中期，姚孝遂等人编纂了《类纂》，这是继岛邦男《综类》之后，甲骨著录资料收录最为完备的著作，该书“引用7种海内外著录汇编至1980年共计53000余片（含专著80余种，论文50余种）”③，对《综类》的分部也多作改进，原形字临摹更精细入微并列有释文，是当时最为便捷的甲骨文检索工具书。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语料资源的挖掘和后世成果的引用明显不足，再加上该书经多人手工编纂，错漏在所难免，前后内容不一致也时有发生。

随着科技进步，计算机技术的普遍应用，将甲骨文字录入电脑，已经成为时代的迫切需要。2001年，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的《新编甲骨文字形总表》应运而生，该书在《类纂》字表的基础上，作出修订。利用《类纂总表》，将每个部首下的字形重新调整、分类、编号，为甲骨文字建立一套标准化、系统定型的排列体系。整理出卜辞中的甲骨字数6051个，除去异体之后得“字头”4071个，分隶152个部首。但是也不无遗漏，2008年，沈、曹又在《新编总表》的基础上增加了《甲骨文合集补编》与《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等新资料，其中，新见甲骨文字和异体字总计约在300字左右，补充各方商榷意见，最终改进修订成《甲骨文字形表》（以下简称《字形表》）。④

① 李守奎：《古文字字编类著作的回顾与展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上册），序，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页。

③ 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页，注解11。

④ 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

《字形表》收入更多异体字，修订许多单字（即所谓字头），合并单字47个，从原来数目减少为4071个，异体字增加207个，数目为2187个，总字头增加160个后为6211个，字体变动牵涉大约380个单字，约占总数一成。《字形表》设计有总表、对应表、字段、检索、字频等不同的检索功能，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检索服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字形表》仍旧存在摹写失误的问题。

在《甲骨文编》问世半个世纪以后，近年来，随着大量文献的出土，以及青年学者的不懈努力，刘钊、洪飏、张新俊等人编纂的《新甲骨文编》（以下简称《新编》）[①] 于2009年出版发行，这是一部融合学术界最新考释成果编著而成的甲骨文文字编。《新编》正文包括正编、合文、附录三部分。其正编按照《说文》一书的顺序排列，书后附有检字表。其正编字形收集采取在综览每一字全部字形的基础上精选有代表性的字形，并按照类组先后分列其下，采用《合集》的著录号。解字则充分吸收学术界研究成果，对不能确定的解释也要做到择善而从之，并发表编者自己的见解。与《甲骨文编》正编的字头数1723个相比较，《新编》正编的字头数约为2350个；见于《说文》的《甲骨文编》正编字为941个，见于《说文》的《新编》正编字数约为1170个。这些数字的变化体现了甲骨文字考释的进步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②]。《新编》之“新”主要体现在：广收最新的甲骨资料；引用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改变过去临摹字形的做法，采用电脑切割字形后加以黑白翻转[③]。

尽管《新甲骨文编》代表了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但是它并不表现文字考释的完整过程，这一特点又使其产生许多弊端。第一，缺乏论证的“新见”，容易流于臆测。即使新见正确，因缺少论证也不能令读者信服。第二，工具书是把学术界的共识用一定的形式公之于众，但许多古文字尚无共识，编著者对他人意见的取舍必定参以己意，难免取舍不当。第三，复杂的文字现象常常被简单化处理。

另外，《新编》中的错讹疏漏也很明显：首先，组别与《合集》片号对应有误的情况时有出现；其次，尽管避免了临摹字形产生的错误，但是对原拓片模糊、部分残泐的字形加以补足，致使字形失真，也不利于进一步研究使用。

总体来说，瑕不掩瑜，刘钊等人编著的《新甲骨文编》已经在孙海波《甲骨文编》的基础上做出巨大的改进，使检索更为便捷，而且字形收录也更全，有利于从组别上进一步了解甲骨文字形的演变轨迹，是新时期甲骨文研究必备的文字编。

① 刘钊、洪飏、张新俊编纂：《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洪飏、董冰华：《新甲骨文词汇工具书编纂刍议》，《辽宁医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③ 同上。

除以上文字编、字形表外，收录甲骨文字形的著述还有两类：一类是只列举甲骨文字形，并解字、释义的，如徐中舒的《甲骨文字典》（1989 年第 1 版，2006 年第 2 版），崔恒昇的《简明甲骨文词典》（增订本 2001 年版），赵诚的《甲骨文简明词典》（1988 年第 1 版，2009 年新版）；还有一类是在古文字著作中涉及甲骨文字形的，如徐中舒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1981 年版），高明的《古文字类编》（增订本 2008 年版），黄德宽的《古文字谱系疏证》（2007 年版）等。此类著作仅是局部收录甲骨文字形，因此，本书不予具体论述。

二　甲骨文字的考释情况

（一）甲骨文字考释论著

甲骨文研究离不开甲骨文字的考释，文字释读是甲骨学、殷商史研究的首要工作。甲骨学者或开拓榛莽，或钩沉索颐，其文字考释工作，在 110 年余年的甲骨学研究中，可谓成果丰硕，著述颇多，为甲骨学和商史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其中文字考释类专著有：孙诒让《契文举例》[①]，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②]，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③]，柯昌济《殷虚书契补释》[④]，商承祚《殷虚文字》[⑤]《甲骨文字研究》[⑥]，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⑦]《殷契拾遗》[⑧]，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⑨]，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⑩]《殷契余论》[⑪]，唐兰《殷虚文字记》[⑫]，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⑬]《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⑭]《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⑮]《甲骨文字释林》[⑯]《甲骨文字诂林》[⑰]，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⑱]《耐林庼甲文说·

① 孙诒让：《契文举例》，蟫隐庐印行 1927 年版。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三卷》，东方学会 1927 年版。
③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上海仓圣明智大学印行 1917 年版。
④ 柯昌济：《殷虚书契补释》，自刻本 1921 年版。
⑤ 商承祚：《殷虚文字》，广州中山大学讲义石印本 1927 年版。
⑥ 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北京师范大学讲义石印本 1932 年版。
⑦ 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略识字斋 1925 年版。
⑧ 陈邦怀：《殷契拾遗》，石印本 1927 年版。
⑨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上海大东书局 1933 年版。
⑩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东书局 1931 年版。
⑪ 郭沫若：《殷契余论》，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 1933 年版。
⑫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大学讲义石印本 1934 年版。
⑬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北京虎坊桥大业印刷局 1940 年版。
⑭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北京虎坊桥大业印刷局 1941 年版。
⑮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石印本 1944 年版。
⑯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⑰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⑱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 1954 年版。

卜辞求义》[①]，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②]，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③]，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④]，池田末利《殷虚书契后编释文稿》[⑤]，严一萍《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考释》[⑥]《殷虚书契续编研究（上、下）》[⑦]《殷虚第一次发掘所得甲骨考释》[⑧]《凡将斋所藏殷墟文字考释》[⑨]《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⑩]《北京大学国学门藏殷虚文字考释》[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⑫]，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⑬]，刘桓《殷契新释》[⑭]《殷契存稿》[⑮]，松丸道雄、高岛谦一《甲骨文字字释综览》[⑯]，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释稿》[⑰]，等等。

甲骨文字考释的单篇论文，更是蔚为大观，不尽其数，如王国维《说俎上》[⑱]，刘盼遂《释工》[⑲]，丁山《数名古谊》[⑳]，闻一多《释闢》[㉑]，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㉒]，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一）》[㉓]，董作宾《说莫》[㉔]，胡厚宣《释牢》[㉕]，张政烺《奭字说》[㉖]，李亚农《殷契杂释》[㉗]，李平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释（初稿）》[㉘]，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㉙]，于省吾、

①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上海群联出版社 1954 年版。
②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 1959 年版。
③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④ ［日］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 1960 年版。
⑤ ［日］池田末利：《殷虚书契后编释文稿》，日本创元社 1964 年版。
⑥ 严一萍：《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8 年版。
⑦ 严一萍：《殷虚书契续编研究（上、下）》，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8 年版。
⑧ 严一萍：《殷虚第一次发掘所得甲骨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0 年版。
⑨ 严一萍：《凡将斋所藏殷墟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9 年版。
⑩ 严一萍：《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0 年版。
⑪ 严一萍：《北京大学国学门藏殷虚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2 年版。
⑫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
⑬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⑭ 刘桓：《殷契新释》，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⑮ 刘桓：《殷契存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⑯ ［日］松丸道雄、高岛谦一：《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4 年版。
⑰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释稿》，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89 年版。
⑱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⑲ 刘盼遂：《释工》，《学衡》1926 年第 49 期。
⑳ 丁山：《数名古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 年第 1 本 1 分。
㉑ 闻一多：《释闢》，《中国文字》1973 年第 49 册。
㉒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4 年第 4 本 4 分。
㉓ 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一）》，《国学季刊》1935 年第 5 卷 3 期。
㉔ 董作宾：《说莫》，《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四册，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7 年版。
㉕ 胡厚宣：《释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9 年第 8 本 2 分。
㉖ 张政烺：《奭字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1945 年版。
㉗ 李亚农：《殷契杂释》，《中国考古学报》1951 年第 5 册第 1、2 分合。
㉘ 李平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释（初稿）》，《李平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㉙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陈世辉《释庶》[①]，黄然伟《说吕》[②]，金祥恒《释虎》[③]，屈万里《释𠂤》[④]，严一萍《释得》[⑤]，裘锡圭《释“勿”“發”》[⑥]，林沄《释眴》[⑦]，詹鄞鑫《释甲骨文“兆”字》[⑧]，黄天树《读契杂记（三则）》[⑨]，刘钊《甲骨文字考释》[⑩]，陈剑《甲骨金文“戈”字补释》[⑪]，季旭升《说髀》[⑫]，冯时《释“離”》[⑬]，刘桓《释甲骨文“遣、遏”》[⑭]，张世超《释“劬”》[⑮]，蒋玉斌《释殷墟自组卜辞中的“兆”字》[⑯]，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⑰]，时兵《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字考释三则》[⑱]，王蕴智《释甲骨文字》[⑲]，喻遂生《也说“斤”“锛”》[⑳]，等等，不胜枚举。

（二）甲骨文字考释理论

甲骨文研究与殷商信史材料紧密结合，甲骨文字考释对中国文字起源、构形、演变及性质等古文字学课题的探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甲骨文字考释理论方面最有成就的学者，有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郭沫若、唐兰、于省吾等几代学者，尽管甲骨文字考释不如“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㉑]那样重要，但是这也足以说明文字考释难度之大。

孙诒让在《名原》叙中总结其文字考释的方法是“略摭金文、龟甲文、石鼓文、贵州红岩古刻，与《说文》古籀相互勘校，揭其歧异，以箸淆变之原，而会最比属，

① 于省吾、陈世辉：《释庶》，《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② 黄然伟：《说吕》，《中国文字》1960 年第 1 册。
③ 金祥恒：《释虎》，《中国文字》1960 年第 1 册。
④ 屈万里：《释𠂤》，《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 年版。
⑤ 严一萍：《释得》，《中国文字》1960 年第 1 册。
⑥ 裘锡圭：《释“勿”“發”》，《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⑦ 林沄：《释眴》，《古文字研究》第 24 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⑧ 詹鄞鑫：《释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⑨ 黄天树：《读契杂记（三则）》，《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
⑩ 刘钊：《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院 2005 年版。
⑪ 陈剑：《甲骨金文“戈”字补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
⑫ 季旭升：《说髀》，《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⑬ 冯时：《释“離”》，《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⑭ 刘桓：《释甲骨文“遣、遏”》，《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⑮ 张世超：《释“劬”》，《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⑯ 蒋玉斌：《释殷墟自组卜辞中的“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⑰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古文字研究》第 28 辑，中华书局 2010 年版。
⑱ 时兵：《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字考释三则》，《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⑲ 王蕴智：《释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⑳ 喻遂生：《也说“斤”“锛”》，《古文字研究》第 29 辑，中华书局 2012 年版。
㉑ 胡适：《论国故学——答毛子水》，《国故学讨论集》上册，民国丛书第三编，群学社 1927 年版。

以寻古文、大小篆沿革之大例"[①] 的古文字字形比较与偏旁分析的方法。

罗振玉考释甲骨文字的方法，据其自序说，是"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穷其蕃变，渐得指归"。从逆推法经由释字返诸甲骨辞例，"循是考求典制，稽证旧闻"，进而寻绎商史和商代文化。

王国维考释甲骨文字方法的见解，据其在《殷虚书契考释》序中说："会合偏旁之文，剖析孳乳之字，参伍以穷其变，比较以发其凡。"并在《毛公鼎考释序》中申述古文字考释的方法："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一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释、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②]

王氏的甲骨文字考释，并不偏重于单纯文字考证，而是强调"情状""义例""假借""变化"，"参伍以穷其变，比较以发其凡"，"变"者孳乳、假借之谓，"凡"者义例之谓，重视甲骨文字在具体历史语言环境中的应用，要细察字形、字音、字义分化演衍之迹，结合所有辞例进行释读，不能脱离"时代之情状"及"文字之变化"。王国维主张"二重证据法"，文字考证密切联系史实和典章制度，参照传世文献和青铜器铭文，运用训诂学手段，加以综合分析论证。

郭沫若是第一个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来指导古文字和古代史研究的学者。[③] 他考释甲骨文字的目的，据其《甲骨文字研究》初版本自序说："余之研究卜辞，志在探讨中国社会之起源，本非拘拘于文字史地之学，然识字乃一切探讨之第一步，故于此亦不能不有所注意。且文字乃社会文化之一要征，于社会之生产状况与组织关系略有所得，欲进而追求其文化之大凡，尤舍此而莫由。"[④]

郭氏研究古文字借鉴清代朴学精神，运用科学的方法考释古文字，通过文字考释探索古代社会状况。他释字能联系史实和文献资料，得出一些超人的见解。[⑤] 郭沫若开辟了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甲骨文字的新途径，走的是由文字审释到史料考证进而综合论史的路子，以新兴科学的观点来研究殷代社会，在甲骨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唐兰是甲骨学史上首位把甲骨文字释读纳入古文字学领域并把古文字学作为一门学问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他在充分吸收继承孙诒让考释古文字的偏旁分析法的基础上，提出考释古文字、辨明古文字形体的四种理论方法，即"对照法（或比较法）"

① 孙诒让：《名原》叙，齐鲁书社 1986 年版。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294 页。
③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4 页。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序，上海大东书局（初版本）1931 年版，该序言 1952 年人民出版社修订版已删。
⑤ 姚孝遂主编：《中国文字学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3 页。

“推勘法”“偏旁分析法”“历史考证法”，对释读甲骨文难字贡献巨大。同时唐先生指出“认清字形，是学者最须注意的，假如形体笔画，没有弄清楚，一切研究，便无从下手。认清字形的方法，首先要知道，文字的变化虽繁，但都有规律可寻，不合规律的，不合理的写法，都是错误。”①

于省吾是继唐兰之后，在甲骨文字考释理论化及方法论方面较有建树的学者。于先生“在清代汉学家用考据学所取得的某些优秀成果的基础上”，“运用辩证法，对文字的点画或偏旁以及它和音、义的关系”② 进行分析。并在《甲骨文字释林》序中指出：“我们研究古文字，既应注意每一个字本身的形、音、义三方面的互相联系，又应注意每一个字和同时代其它字的横的关系，以及它们在不同时代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纵的关系。”③ 同时又深刻指出：“不应孤立地研究古文字，需要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从研究世界古代史和少数民族志所保存的原始民族的生产、生活、社会意识等方面来追溯古文字的起源，才能对某些古文字的造字本义有正确的理解，同时也有助于我们去正确释读某些古文字资料。”④ 于先生还提出，“早期古文字中的独体象形字的某一部分带有声符是形声字的萌芽，但它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偏旁所构成的合体形声字是截然不同的”⑤，这一创见，对文字结构的分析有极大的启发。于省吾继承并发展罗、王以来的甲骨文字考释方法，以“参验考证的方法”考释甲骨文字，“以识字为其先务”，“以究形义之归为目的”，“分析偏旁以定形、声韵通假以定音，援据典籍以训诂贯通形与音”⑥，考释并解说了 300 多个甲骨文字，对学术界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甲骨文字考释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超过前人。

徐中舒联系甲骨、金文等出土材料，在《怎样考释古文字》一文中指出：“考释古文字，一个字讲清楚了，还要联系一系列相关的字，考察其相互关系。同时还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根据考古资料、民俗学、社会学及历史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和现在一些文化落后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代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根据这些东西，探索每个字的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才有根据，也才比较正确，而不是凭空悬想、望文生义。”⑦“我们除就字形辞例进行探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161 页。
②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 年第 2 期。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序，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④ 于省吾：《于省吾自传》，《晋阳学刊》1982 年第 2 期。
⑤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
⑥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71 页。
⑦ 徐中舒：《怎样考释古文字》，《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435 页。

索外，还要按其完成时代的先后次第指出其堆积的层次，求出其本义，再从本义探寻其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就更有规律可循了。”①

其后出现的甲骨学者，如裘锡圭、陈炜湛、林沄、李孝定等人，在文字考释方法上，他们各自提出新见解，并在甲骨文字单字考释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年轻一辈的学者，如刘钊、陈剑、刘桓、黄天树等人，继承前辈学者的考释理论，并在甲骨文单字考释方面提出新的说法。

三　甲骨文字形的理论研究

甲骨文字考释的深入，带动了甲骨文字学如文字构形、文字演变、文字性质等诸方面研究的深入发展。关于甲骨文字形方面的理论探讨可以从六书分析（造字理论）和字形演变的内在规律（形体理论）两方面进行阐述。

（一）传统六书理论在甲骨文等古文字构造理论方面的发展及深入

清代学者王筠以六书为理论框架，在《说文释例》中谈到“两借”“文饰”“分别文”“体同音义异”“或体”“俗体”“籀文好重叠”等文字构形规律。随着甲骨文的出土发掘，学者们不再局限于《说文》，对古文字学的理论探讨也随着甲骨文字考释的深入，而得到进一步的推进。

林义光在这个问题上也有重大突破。1920 年，林先生《文源》一书的问世，内附《六书通义》，提出一套新的六书理论，对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之旨作了新的阐释。象形分有“全体象形”“连延象形”“分理象形”“表象象形”“殽列象形”五种，指事分有“表象指事”“殽列指事”“形变指事”三种，“会意”，“转注兼形声”，“二重形声”。② 林义光在六书理论上的发明主要有：第一，他为一些用传统六书理论无法解释的文字现象找到了理论上的归宿，如“形变指事”“二重形声”等；第二，从文字产生、发展、孳乳分化的历史出发，探索了形声字的来源；第三，视转注为汉字孳乳大法，从而较为合理地阐明了转注造字之旨；第四，从语言与文字的关系的角度，倡导假借是一种“不造字”的造字法。③

唐兰首先意识到理论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把古文字学作为一门真正的学问，进行了坚持不懈的长期探索。1935 年出版的《古文字学导论》就是其长期探索的结果，这是中国最早的一部古文字构形理论专著。唐先生“把中国文字分析为三种，名为

① 徐中舒：《怎样考释古文字》，《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438 页。

② 林义光：《文源》，写印本 1920 年版。

③ 叶玉英：《〈文源〉的文字学理论研究》，2003 年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83 页。

三书。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这两种是属于上古期的图绘文字。第三是形声文字，是属于近古期的声符文字。这三种文字的分类，可以包括尽一切中国文字，不归于形，必归于义，不归于意，必归于声"。[①] "用三书来解释中国文字的构造，是最简便，而且是最合理的。"[②] 唐先生首先从理论上打破了传统六书的束缚。

1956年，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提出了他的"三书说"，基本观点是"我们认为象形、假借、形声并不是三种预设的造字法则，只是文字发展的三个过程。汉字从象形开始，在发展与应用的过程中变作了音符，是为假借字；再向前发展而有象形与假借之增加形符与音符的过程，是为形声字"。[③] 裘锡圭指出"陈氏的三书说基本上是合理的，只是象形应该改为表意（指用意符造字）。这样才能使汉字里所有的表意字在三书说里都有它们的位置"。[④]

1957年，刘又辛发表《从汉字演变的历史看文字改革》一文，提出了表形、假借、形声三阶段说。[⑤] 喻遂生指出："刘先生的三书说总体上讲是比较合理的，还有一些问题需要继续研究：①表形文字阶段还缺乏实证，②纯粹的象形文字能否构成完善的文字体系，③甲骨文是不是表音文字体系。"[⑥]

裘锡圭在唐兰和陈梦家"三书说"的基础上建构了新的"三书说"：表意字、假借字和形声字。其中表意字包括抽象字、象物字、指示字、象物字式的象事字、会意字和变体字。此外裘先生认为仍有少数字不能纳入三书的范围，它们是：记号字、半记号字、变体表音字、合音字、两声字和特殊来源字。[⑦] 黄天树认为："唐兰、陈梦家、裘锡圭先生先后提出了'名'同'实'异的关于汉字构造的新理论'三书说'，对推动汉字构造的深入研究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但是，无论是六书还是三书都存在一个缺憾，即这个理论框架都不能囊括从古到今、各个历史时期的全部汉字的结构类型。"[⑧]

詹鄞鑫以裘氏构建的三书系统为基础，提出了"新六书说"：象形、指示、象事、会意、形声、变体。"新六书说"把假借字排除在汉字结构类型之外，并将传统六书中的"指事"分为"指示"和"象事"。"会意"除了以形会意、以义会意之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1981年版，第402—403页。
② 同上书，第403页。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9页。
④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06页。
⑤ 刘又辛：《从汉字演变的历史看文字改革》，《中国语文》1957年第5期。
⑥ 喻遂生：《文字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95—196页。
⑦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06—109页。
⑧ 黄天树：《论汉字结构之新框架》，《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外，还有会意兼声。“变体字”包括裘氏的“变体字”和不能纳入其“三书”范围的变体表音字和半记号字，分为取形变体字、取义变体字和取音变体字三类。[①]

黄天树在裘氏“三书说”的基础上构建汉字结构的新框架——“二书说”。“二书说”把汉字分成“无声符字”和“有声符字”两大类。在“无声字（无声符字）”这个名称之下，包含有七类构造类别：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记号字、变体字、半记号半表意字、其他。“有声字（有声符字）”的构造类别有九类：假借字、两声字、独体形声字、附划因声指事字、形声字（亦声、省形、省声、形声皆省、多形、多声）、半记号半表音字、变体表音字、合音字、其他。“无声符字”和“有声符字”中都设有“其他”一类，这是为了给新发现的结构类别预留空位。[②] 黄先生的“二书说”大类虽然简明，内部小类囊括了前人“三书说”中无法包含的内容，但是并没有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有突破性的见解，大类分明，但小类界限更模糊。

（二）甲骨文等古文字形体内在演变规律的确立与完善

1. 甲骨文等古文字形体内在演变规律研究的初步形成

总体说来，用六书理论及其演化的三书、二书理论来研究甲骨文等古文字构形原理并不是这一时期研究的重点。这一时期学者们更多关注的是古文字形体的内在演变规律。从目前所见的研究成果来看，大体分三类：

（1）宏观考察古文字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有所发现

如李孝定的《从中国文字的结构和演变过程泛论汉字的整理》《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从金文中的图画文字看汉字文字化过程》等文章，总结概括了汉字“由不定型趋向于大致定型”“整齐划一的趋势”以及讹变、抽象化、简化、繁化、声化的规律，同时指出早期文字形体结构的特质，如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质、偏旁位置多寡不定、笔画多寡不定、正写反写无别、横书侧书无别、事类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等[③]。

赵诚的《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调整》一文，探索了古文字在发展过程中由于文字系统内部的制约而进行内部调整所表现出来的一些现象，如类变、类化、定型、统一、繁化、简化、转化等。[④]

另外，高明在《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一文中，主要讨论了简化和规

①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9—216 页。

② 黄天树：《论汉字结构之新框架》，《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③ 参见李孝定《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

④ 赵诚：《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调整》，《古文字研究》第 10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范化对汉字形体演变所起的作用。[①] 林沄在《古文字研究简论》第三章《字形历史演变的规律》中谈到古文字“简化”“分化”“规范化”等规律，并附“讹变”规律。[②] 刘翔等编著的《商周古文字读本》中《古文字概述》部分第三节“古文字形体的发展规律”，指出古文字“简化和繁化”“循化和讹化”“分化和整化”的一些现象。[③]

（2）某一论题的专项研究

高明做过古文字的形旁专题研究，整理出 111 个形旁从甲骨文到隶书的演变轨迹[④]，并且系统考察义近形旁通用的现象，指出 32 组义近通用形旁[⑤]。

其后，张桂光在探讨“义近形旁通用”的条件时，对“义近形旁通用”做出明确定义：“由于某些形旁的意义相近，它们在一些字中可以互易，而互易之后，不仅字义与字音不会发生任何改变，而且于字形结构上亦能按同样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释，只有符合这一定义的，我们才能承认它为义近形旁通用。”[⑥] 张先生认为形旁的讹变、造字时因取意角度不同而采用不同形旁的现象以及一个字的不同写法作形旁，这三种情况不属于形旁通用范畴。

张先生还撰写过《甲骨文形符系统特征的探讨》[⑦]《金文形符系统特征的探讨》《战国文字形符系统特征的探讨》等一系列文章[⑧]，概括、总结各个时期文字形符所表现出来的特点，既重视共时、横向分析，又兼顾历时、纵向联系。

另外，张桂光还就古文字形体中的讹变现象做过专项研究。他的《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一文，被看作古文字构形研究的重要文章。文中不仅对古文字形体讹变做出明确定义，而且还对殷商时期到秦初小篆时期，古文字形体讹变的历史情况做出纵向剖析，并按支配变化的不同因素将讹变分为八种类型。[⑨]

此外，金国泰的《汉字讹变三题》讨论了讹变与简化的区别，讹变前后正讹两字的共存、竞争和淘汰以及由于人们的误解而导致的讹变等三个问题。[⑩] 姚孝遂的《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⑪] 主张从真正的符号角度分析古文字。裘锡圭的《从马王堆

① 高明：《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2 期。
② 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1—107 页。
③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编著：《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48—259 页。
④ 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古文字研究》第 4 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⑤ 高明：《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中国语文研究》1982 年第 4 期。
⑥ 张桂光：《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条件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 19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⑦ 张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统特征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 20 辑，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⑧ 参见张桂光《张桂光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⑨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⑩ 金国泰：《汉字讹变三题》，《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89 年第 3 期。
⑪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古文字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 1983 年版。

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①] 和吴白匋的《从出土秦简帛书看秦汉早期隶书》是较早利用古文字资料进行字体研究的成果[②]。还有吴振武的《古文字中形声字类别的研究——论“注音形声字”》[③]、袁家麟的《汉字纯双声符字例证》[④]、马国权的《鸟虫书论稿》[⑤]、陈初生的《谈谈合书、重文、专名符号问题》[⑥]、魏宜辉的《战国简帛文字讹变研究》[⑦]、陈世辉的《略论〈说文解字〉中的“省声”》[⑧] 等都属专题研究类。

（3）不同时代、不同地域文字构形演变规律研究

如裘锡圭的《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再谈甲骨文中重文的省略》[⑨]，赵诚的《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⑩]《西周金文构形系统二重性探索》[⑪]，陈炜湛的《甲骨文异字同形例》[⑫]，姚淦铭的《论西周铜器文字演变的轨迹》[⑬]《论两周金文形体结构演变规律》[⑭]，张振林的《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⑮]，马国权的《战国楚竹简文字略说》[⑯]，林素清的《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⑰]，唐莉的《战国文字义符系统特点研究》[⑱]，罗运环的《论楚文字的演变规律》[⑲]，黄锡全的《楚系文字略论》[⑳] 等。

汤余惠的《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是此类文章中影响较大的一篇。就战国文字的“笔划、偏旁的省略”“形体的分合”“字形讹误”“辅助

① 裘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 年第 1 期。
② 吴白匋：《从出土秦简帛书看秦汉早期隶书》，《文物》1978 年第 2 期。
③ 吴振武：《古文字中形声字类别的研究——论“注音形声字”》，《研究生论文集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第 1 期。
④ 袁家麟：《汉字纯双声符字例证》，《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
⑤ 马国权：《鸟虫书论稿》，《古文字研究》第 10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⑥ 陈初生：《谈谈合书、重文、专名符号问题》，《康乐集——曾宪通教授七十寿庆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⑦ 魏宜辉：《战国简帛文字讹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⑧ 陈世辉：《略论〈说文解字〉中的“省声”》，《古文字研究》第 1 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⑨ 均收入裘锡圭的《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⑩ 赵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⑪ 赵诚：《西周金文构形系统二重性探索》，《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⑫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⑬ 姚淦铭：《论西周铜器文字演变的轨迹》，《铁道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1 期。
⑭ 姚淦铭：《论两周金文形体结构演变规律》，《铁道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 年 00 期。
⑮ 张振林：《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古文字研究》第 5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⑯ 马国权：《战国楚竹简文字略说》，《古文字研究》第 3 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⑰ 林素清：《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大陆杂志》1986 年第 72 卷第 5 期。
⑱ 唐莉：《战国文字义符系统特点研究》，2004 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⑲ 罗运环：《论楚文字的演变规律》，《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⑳ 黄锡全：《楚系文字略论》，《华夏考古》1990 年第 3 期。

性笔划”“地域性特点”等五方面以及与商周古文的辩证关系问题作了细致深入的研究，并对《古玺汇编》所收玺印进行分域，指出其中的燕系、楚系和齐系玺印。①

何琳仪的《战国文字通论》第三章“战国文字分域概述”也指出战国“齐系文字”“燕系文字”“晋系文字”“楚系文字”“秦系文字”的区别性特征。并在“战国文字形体演变”一章，总结有简化、繁化、异化、同化的形体演变规律。②

这一时期的研究特点：一、学者们已经广泛关注古文字构形的演变规律，并取得重要成果；二、研究的重点已由文字的起源、六书等论题转向古文字形体的自身演变规律，如符号化、简化、繁化、异化、同化、声化、讹变、双声符字、异字同形、义近形旁通用，等等；三、尽管已出现专题研究，如汤余惠的博士学位论文《战国文字形体研究》③，但是仅停留在点上，并未在理论框架的建构上形成系统研究。

2. 甲骨文等古文字形体内在演变规律系统化研究的确立并完善

尽管学者们的关注度已经转向古文字形体的自身演变规律，但是进行系统化的理论建构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古文字形体构造理论方面，出现了以刘钊为代表的古文字构形学、以王宁为代表的汉字构件理论和以李圃为代表的字素理论。至此，古文字构形理论得以确立并逐渐完善。

刘钊吸纳前人的研究成果，1991年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古文字构形研究》，后由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出版，正式定名为《古文字构形学》，2011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再版发行。

2006年首次出版的《古文字构形学》，开宗明义，先对古文字作出界定，并把研究古文字产生、构成及发展演变的学问称为“古文字构形学”。刘钊早在1990年首次提出“构形学”的名称，并在其博士论文中，把对古文字构形的研究称作“古文字构形学”。指出：“形体构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原始形体的构成原则，即选择用什么形体来记录语言的理念和方式；二是形体发展演变的规律，即形体是如何发展变化的。这两个方面一个是平面的，静态的；一个是历时的，动态的。”④

古文字构形学主张以科学的文字符号观认识和分析文字，强调“以形为主”的分析考释原则，坚持严格细致的字形比较工作，注意文字产生发展中的各种倾向、趋势和规律，重视“表音”这一特性在文字构成演变中的枢纽作用。⑤

①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5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③ 汤余惠：《战国文字形体研究》，1984年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④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⑤ 同上。

据刘钊对古文字构形学的界定可知，古文字构形学的研究具体包括的内容很广泛，如古文字的产生，古文字的初始状态，古文字构形的基本分类，古文字中的繁化、简化、类化、音化、分化、美化、符号化等等问题。

在书中，刘钊重点分析甲骨文构形、早期铜器铭文的构形特点，同时介绍西周金文中“声符”的类型、古文字中的“类化”“变形音化”“简省分化”“一字分化”“讹混”以及古文字中形近易混形体的区别形式等构形规律，总结古文字考释方法和古文字构形演变条例。书中不仅完成了对古文字构形理论的构建，而且同时伴有实证，举例论证上述理论的正确性，如“古文字基本构形构成演变谱系举例”“秦汉篆隶资料在古文字构形研究中的重要性”以及“古文字考释举例”三部分就是以实践性的工作来检验理论成果的最好证明。

《古文字构形学》一书可谓有理有据，充分体现了刘钊的“古文字构形学”宗旨：即古文字构形研究是古文字研究的基础理论，它不仅有古文字学上的理论意义，也具有指导分析考释古文字的实践意义。

刘钊的《古文字构形学》在系统构建古文字形体演变规律的理论方面有开创之功，而且见解独到、精辟，该书一经问世便引起学界的普遍关注。书中界定的一些古文字构形方面的术语以及概念，如“倒书”“饰笔”“类化”“变形音化”“讹混”等已得到学界的普遍采用。

体现古文字构形理论的硕博论文有：翁宇翔的《殷商甲骨文可释字异形研究》[①]、卢佳的《甲骨文字形简化问题研究》[②]、江学旺的《西周金文研究》[③]、邹芙都的《楚系铭文综合研究》[④]、刘云的《战国文字异体字研究——以东方六国文字为中心》[⑤]、陶霞波的《先秦货币文构形无理性趋向研究》[⑥]、马瑞的《西北屯戍汉简文字研究》[⑦]、吕蒙的《汉魏六朝碑刻古文字研究》[⑧]，等等。

王宁以小篆构形系统研究为基础，总结出汉字构形学的基础理论，并在构形系统描写的基本操作方法确立后，指导十几位博士用该术语系统和操作程序先后对甲骨文、西周金文、春秋金文、战国楚帛书文字、战国三晋文字、睡虎地秦代古隶、马王

① 翁宇翔：《殷商甲骨文可释字异形研究》，2008 年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② 卢佳：《甲骨文字形简化问题研究》，2010 年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③ 江学旺：《西周金文研究》，2001 年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④ 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巴蜀书社 2007 年版。
⑤ 刘云：《战国文字异体字研究——以东方六国文字为中心》，2012 年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⑥ 陶霞波：《先秦货币文构形无理性趋向研究》，上海市社会科学博士文库丛书，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⑦ 马瑞：《西北屯戍汉简文字研究》，2011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⑧ 吕蒙：《汉魏六朝碑刻古文字研究》，2011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堆帛书文字、居延汉简文字、东汉碑刻文字、唐代碑刻文字、宋代手写文字等实际应用的共时汉字进行认真整理，对其构形系统进行一一描写。经过一系列的实践验证，形成了汉字构形系统性的理论原理。1995 年的《中国教育报》连载了王宁的汉字构形学讲座，题为《汉字和汉字构形学》。后王先生吸纳多方意见，修改补充，结集成《汉字构形学讲座》一书，并于 2002 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王宁汉字构形学理论的核心是：其一，用系统观点看待汉字，用系统方法描写汉字，用系统比较的方法观察和总结汉字的历史发展和演化的规律。其二，认为汉字是由一批具有构字能量并能体现构意的最小元素为基础组合而成的，这些最小元素就是“形素”，是汉字构形的基本元素。“在每个历史层面上，形位的数量都大致在 250—400 个左右，它们分别或完全具有表音、表义、表形、标示四种功能”。[①] 其三，汉字的构形方式主要有两种：层次结构与平面结构。其组合过程以及层次结构的级层数和各级构件，是了解汉字构意的重要途径。其四，汉字有五种属性。分别是“构形属性”“书写属性”“字体风格属性”“职能属性”“字用属性”五种。五种属性中，构形是最基础的属性，无形不成其为字，无形不需书写，无形风格便无所依托，无形职能更无法履行。“构形属性”包括“构件组合的动态特点”“结构的级层数”“各级构件及其功能”“构件的组合样式”（置向、相对位置、接合方式）“构形模式”“布局图式”六个方面。其中，汉字的构形模式有 11 种：全功能零合成字、标形合成字、标义合成字、会形合成字、形义合成字、会义合成字、无音综合合成字、标音合成字、形音合成字、义音合成字、有音综合合成字等。

1991 年，李国英完成其博士学位论文《小篆形声系统的研究》，这是对王宁设计的汉字构形系统描写研究的初步尝试。此后陆续有王贵元的《马王堆出土帛书汉字构形系统研究》（1994 年）、李运富的《楚国简帛文字构形系统研究》（1996 年）、曹永花的《西周金文构形系统研究》（1996 年）、罗卫东的《春秋金文构形系统研究》（1997 年）、宋珉映的《〈秦简〉文字与〈说文〉小篆字形比较研究》（1997 年）、齐元涛的《隋唐碑志楷书研究》（1998 年）、陈淑梅的《东汉碑隶构形系统研究》（1999 年）、王立军的《宋代刻版楷书研究》（2000 年）、赵学清的《战国东方五国文字研究》（2000 年）、洪映熙的《居延汉简文字构形系统研究》（2000 年）、朴仁顺的《殷商一期甲骨文形义关系研究》（2000 年）、郑振峰的《甲骨文字构形系统研究》（2000 年）、刘延玲的《魏晋行书字体研究》（2001 年）、易敏的《明代石

①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 页。

经字形整理与研究》（2003 年）等。以上北京师范大学的各博士学位论文，后皆以王宁主编的《汉字构形史丛书》的形式由上海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

另外，还有一些硕博论文也运用了王宁的汉字构形理论，如：范常喜的《甲骨文纳西东巴文会意字比较研究初探》[①]、竺海燕的《甲骨构件与甲骨文构形系统研究》[②]、马晓风的《甲骨文会意字研究》[③]、宣璇的《甲骨文人系汉字研究》[④]、张坤的《与粮食作物有关的甲骨文字字形文化研究》[⑤]、陈青峰的《殷商金文构形分析》[⑥]、郭利芳的《春秋金文构件系统定量研究》[⑦]、韩同兰的《战国楚文字用字调查》[⑧]、吴建伟的《战国楚文字构件系统分析和〈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一）〉文字考辨》[⑨]、沈之杰的《楚简帛文字研究——形声字初探篇》[⑩]、何山的《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构件研究》[⑪]，等等。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王宁的汉字构形理论得到充分运用，尤其在现代汉字中，这种构形理论的可操作性更强。总体说来，王宁的汉字构形理论对文字形体分析指导意义明显，但也存在一些模式化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突破。

李圃基于汉字与汉语语素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字素问题。以字素来称说汉字的结构成分，并提出字素理论，该理论也是汉字构形的理论。关于字素和字素理论，李先生先后在《说字素》[⑫]《甲骨文字字素》[⑬]《字素理论及其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⑭]《字素理论与汉字分析问题》[⑮]《中国正统文字的发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国文字发展史上的地位》[⑯] 等多篇文章中，作出过详细阐述。同时，1995 年由学林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甲骨文文字学》一书，也被看作李圃用字素理论研究甲骨文的理论成果。

① 范常喜：《甲骨文纳西东巴文会意字比较研究初探》，2004 年西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② 竺海燕：《甲骨构件与甲骨文构形系统研究》，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③ 马晓风：《甲骨文会意字研究》，2005 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④ 宣璇：《甲骨文人系汉字研究》，2006 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⑤ 张坤：《与粮食作物有关的甲骨文字字形文化研究》，2006 年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⑥ 陈青峰：《殷商金文构形分析》，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⑦ 郭利芳：《春秋金文构件系统定量研究》，2006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⑧ 韩同兰：《战国楚文字用字调查》，2003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⑨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构件系统分析和〈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一）〉文字考辨》，2004 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⑩ 沈之杰：《楚简帛文字研究——形声字初探篇》，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⑪ 何山：《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构件研究》，2010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⑫ 李圃：《说字素》，《语文研究》1993 年第 1 期。
⑬ 李圃：《甲骨文字字素》，《中文自学指导》1997 年第 5 期。
⑭ 李圃：《字素理论及其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学术研究》2000 年第 4 期。
⑮ 李圃：《字素理论与汉字分析问题》，《中国文字研究》第 2 辑，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⑯ 李圃：《中国正统文字的发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国文字发展史上的地位》，《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议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李先生指出：字素是构成汉字的结构要素，是形与音义结合的最小造字单位。[①] 在造字过程中，字素总是以其形体所涵盖的音义构成的“类”进入一定的位层次。根据字素参与构字过程的功能差异，可以对字素作多层面的分类。①根据字素是否具有独立构字功能把字素分为基本字素和准字素；②根据参与合体字造字过程中的动态功能，又把整个字素分成稳性字素与活性字素两类。字素的位则包括上位和下位两个层次。处于上位的字素，或是稳性字素，或是活性字素，均具有直接显示语素音义的字素资格。而处于下位的则失去了字素的资格，只退居到构成活性字素的构素成分了，所以，处于下位的结构成分都属于活性字素内部的结构层次，它们与所表示的语素音义没有直接的关系。而字素的类与位之间的关系可以表述作“类位交变”“类随位变”。字素是自成系统的结构要素，由静态系统和动态系统共同构成。静态字素包括“基本字素”和“准字素”；动态字素包括“稳性字素”和“活性字素”。字素理论应用到汉字分析中，可以把两个字素构成的合体字，按结构类型归纳为七组相对称的十四个类型：左右分置、上下叠置；竖式插入、横式插入；左下填入、右下填入；左上填入、右上填入；上部嵌入、下部嵌入；左部嵌入、右部嵌入；中间嵌入、中间穿合。根据汉字中所包含的字素的多寡和历时与共时的差异，可以把古文字的造字法分为八种：独素造字、合素造字、加素造字、更素造字、移位造字、省变造字、缀加造字和借形造字。[②]

刘志基的《汉字体态论》[③]、张再兴的《西周金文文字系统论》[④] 和郑飞洲的《纳西东巴文字字素研究》[⑤] 都是运用李圃的字素理论来研究文字系统的专书。还有一些单篇论文也涉及字素理论，如刘志基的《试论汉字表意字素的意义变异》[⑥]、张再兴的《论字素功能的断代系统研究》[⑦]、郑飞洲的《关于建设东巴文字字素检索数据库的构想》[⑧] 和《尔苏沙巴文字字素研究》[⑨]、王文胜的《字素、语素，文字、语言——也谈文字和语言的关系》[⑩]，等等。

另外，一些硕博论文也体现了字素理论，如毕晓净的《周原甲骨文字研究——

① 李圃：《说字素》，《语文研究》1993 年第 1 期。
② 李圃：《字素理论及其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学术研究》2000 年第 4 期。
③ 刘志基：《汉字体态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④ 张再兴：《西周金文文字系统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郑飞洲：《纳西东巴文字字素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
⑥ 刘志基：《试论汉字表意字素的意义变异》，《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2 期。
⑦ 张再兴：《论字素功能的断代系统研究》，《中国文字研究》2001 年 00 期。
⑧ 郑飞洲：《关于建设东巴文字字素检索数据库的构想》，《中国文字研究》2002 年 00 期。
⑨ 郑飞洲：《尔苏沙巴文字字素研究》，《中文自学指导》2002 年第 4 期。
⑩ 王文胜：《字素、语素，文字、语言——也谈文字和语言的关系》，《汉字文化》2009 年第 4 期。

从字素的角度考察》[①]、邱艳的《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新见文字现象研究》[②]、侯霞的《甲骨文与玛雅文象形字比较研究》[③]、夏军的《〈说文〉会意字研究》[④]，等等。

四　结语

总的说来，甲骨文字研究历经百年，成果斐然。既有对甲骨文字本体的研究，又有系统的理论探索。虽然在理论上和方法上已经产生了巨大的飞跃，但是仍有诸多问题尚未解决，有些问题尽管已经或正在讨论、研究，但是仍未取得一致意见，日后我们应力求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新的突破。

其一，加强工具书的编撰。甲骨文字资料丰富，迄今为止，虽然有不少这方面的工具书出版，然而这些工具书，有的材料罗列不全，研究者搜集起来比较困难，如关于甲骨文字形的材料就收集在数种不同的工具书中，各书可谓得失互见；有的甚或因出版年代久远，缺少当前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使用起来极其不便。所以，亟须加强工具书的编纂工作。

目前对甲骨文字形作出系统、专门性编撰的工具书只有《甲骨文编》《续甲骨文编》《新甲骨文编》《甲骨文字形表》《甲骨文字典》，等等，尚未见到甲骨文字形大全或甲骨文基本形体演变谱系方面的书籍，若能结合最新的考释成果和新出土的材料，不断补充、订正最新的甲骨文文字编，将目前为止所能见到的甲骨文字基本形体按字头进行穷尽性的整理，并将字形发展脉络排成谱系，同时描写并分析每种字形发展演变的过程，探索字形演变的规律，编写成一部《甲骨文字大全》或一部《甲骨文字形演变谱系》，甚或一部《甲骨文字汇编》，这将对甲骨文字及中国古文字，甚至与此相关的历史、社会、文化研究都会产生十分重大的影响。

其二，加大文字考释的力度。甲骨文中尚有一大批未能考释或意见分歧较大的文字，如“”、“”、“”、“”，等等，不胜枚举，极大地影响了甲骨文的通读和相关历史问题的考证。所以我们应参考金文、简帛、玺印、战国文字等材料，运用前辈古文字学家总结的古文字考释方法，结合古文字形体构造的演变规律，利用新出的古文字材料，通过比较分析的方法，力求使未经释读的甲骨文字早日得到释读，使释读有误的甲骨文字得到订正。

① 毕晓净：《周原甲骨文字研究——从字素的角度考察》，2006年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② 邱艳：《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新见文字现象研究》，2008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③ 侯霞：《甲骨文与玛雅文象形字比较研究》，2008年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④ 夏军：《〈说文〉会意字研究》，2009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同时，按照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的编写体例，不断补充新考释的甲骨文字成果。编写甲骨文字考释的发明史，梳理每个字的考释脉络，确定每个字的正确考释者和考释时间，总结正确考释所使用的方法。

其三，深化甲骨文等古文字字形的理论探索。目前虽然有按“六书”“三书”理论对甲骨文等古文字形体进行理论分析的成果，也有按构形、构件、字素等理论对甲骨文等古文字进行分析的理论探索，但是从书写风格和形体演变规律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甲骨文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书写风格和形体演变特征，所以，我们可以根据甲骨文等古文字的自身风格对每一时期的书写特征进行细致的描绘，并参照古文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对其字形构造和繁简异同等现象作系统总结，把握甲骨文等古文字的自身演变规律。此外，还要不断加强不同组别、不同刻手所用字形的比较研究，最终探明每一组别或每一时期文字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只有真正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更好地掌握文字的发展演变规律。所以，我们应从书写和文字构形等方面入手，全面归纳、总结出甲骨文字形体的演变规律和方式。

另外，日后研究，还应加强语音在文字构形演变中的枢纽作用，从声音的角度去探索甲骨文构形演变的规律，重视声音在文字孳生与分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汉字在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很多形体上的变化都受到了语音的影响。一个形体以声音为枢纽，可以分化出一个或几个形体，这种分化有时只有音的联系而无义的联系，因此，只有正确地认识这种分化，才能对文字形体的发展演变取得科学的结论。

第四节　凡例、文字材料来源及相关术语说明

一　凡例

1. 本书所选各字的排列顺序与《说文解字》的顺序保持一致，《说文》中未收录的字，以《说文》部首的顺序排列到相应的位置。

2. 本书所选各字的字形主要来源于郭沫若主编的《甲骨文合集》，少数字形来源于《甲骨文合集补编》《小屯南地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英国所藏甲骨文集》《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等甲骨文著录书。

3. 本书字形，均采用电脑处理，并加以黑白翻转。处理的字形以拓片为主，辅以照片，也适当参照摹本，字形模糊不辨的则直接截取原拓片或照片。值得注意的是：

（1）有些字形有裂痕、坑洞的地方，若不影响到字形的判断，则去除裂痕、坑洞；若影响到字形的判断，则不作修整，保留这些裂痕、坑洞，以留给读者辨识和判断的空间；

（2）甲骨文字形体大小不一，而所录的字例为了清晰可见和配合表格大小，各个字形都作了不同比例的放大或缩小。

4. 本书各字字形中的全部殷墟王卜辞不同类组的称谓，基本上按照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一书（简体版，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非王卜辞不同类组的称谓则按照《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收录的《子组卜辞研究》《非王卜辞中“圆体类”卜辞的研究》《非王“劣体类”卜辞》《妇女卜辞》《午组卜辞研究》诸篇。

5. 本书对所选之字的原解释方式为：先列字表展示该字每种类型的形体在王卜辞和非王卜辞中的分布情况，并对各类形体做详细的文字说明，然后疏证，最后根据字形演变的规律画出字形演变谱系图；现在由于受排版影响，各字头下无法先列字表，只能先做文字说明，字表将集中卧排于第二、第三章章末，特此说明。字表体例说明详见第二章。

6. 本书字例部分还同时纠正《甲骨文字编》《新甲骨文编》对应字头下的错误信息。若字形和拓片号不符，则写出该字形对应的正确拓片号及其组别；若字形有误或不准确，则给出该片号对应的甲骨文原拓片字形。

7. 字表中的甲骨著录书代码：

H：《甲骨文合集》

B：《甲骨文合集补编》

T：《小屯南地甲骨》

Y：《英国所藏甲骨集》

L：《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

W：《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D：《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HD：《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8. 书中的甲骨著录书简称：

《合集》：《甲骨文合集》

《合补》：《甲骨文合集补编》

《屯》：《小屯南地甲骨》

《英藏》:《英国所藏甲骨集》

《花东》:《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

《怀》:《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类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

《摹释总集》:《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

《校释总集》:《甲骨文校释总集》

《摹释全编》:《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

9. 本书以汉字简体行文，但遇以下情况则不将繁体转化为简体：其一，用例的繁简遵循卜辞和金文实际隶定不做转化；其二，字形若经繁简转化后易引起混淆的则保留其繁体；其三，在引用古书及前人著述时，若文句中使用了假借字或繁体字，则依照原文引用，不将其转化为简体字。

10. 甲骨文字形存在多种演变途径，本书所列出的字形演变谱系只是其中的某一种可能，并非是唯一途径，特此说明。

11. 为行文简洁，书中对时贤省去“先生”，径呼其名，望海涵。

二　文字材料来源及相关术语说明

（一）相关文字材料的来源

1. 甲骨文异体字研究材料的来源

本书以李宗焜编著的《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 2012 年版），刘钊、洪飏、张新俊编著的《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的《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年版），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四本书为蓝本，参照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的《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黄德宽主编的《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的说解，尽量选取形体变化多样、音形义较为明确的甲骨文，同时参照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的考释成果，适当补充每一字头下的各种形体。

依据以上标准，最后确定甲骨文中的 104 个字为例字。以姚孝遂主编的《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 2011 年版），同时参照“汉达文库”，清理每一字头下的各种字形，从《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补编》《小屯南地甲骨》《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等甲骨文著录书中直接截取拓片，按组类穷尽整理每种字形各类组的分布情况，制成字形表。

2. 异体字判断标准

根据甲骨文的实际存留状况以及我们研究目的的需要，应遵循“主构形”一致的原则。所谓“主构形”即“表达这个字意的基本的构形”[①]，采用广义异体字的概念，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中指出：“异体字就是彼此音义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严格地说，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一字的异体，才能称为异体字。但是一般所说的异体字往往包括只有部分用法相同的字。严格意义的异体字可以称为狭义异体字，部分用法相同的字可以称为部分异体字，二者合在一起就是广义的异体字。”[②]

（二）相关术语说明

本书字形演变谱系图中涉及一些术语，这些术语的使用是为了说明字形间的关系，分析文字创制、发展过程中文字结构方式和符号体态变化。相关术语界定如下：

1. 简化：是指文字书写的过程中，产生了框廓线条化，或是删简笔画、形体、形符、声符，或是局部替代整体等现象，即称作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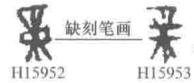
（1）框廓线条化（框廓填实、实笔线条化）：原本是有如图画般，将物体依外形框廓加以画出，甚至框廓内各个细微的部位、纹饰也都表现出来，与原物体的形象极为相似；后来将许多细微的部分或外形框廓都加以省略，而变成以单线条加以画出的变化，即框廓线条化。如“虎”：

。

（2）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删简笔画是删简字形中的某些笔画，如“今”：

；删简局部形体是删简某个形体中的局部形体，即只截取形体中的局部形体来书写的现象，如“探”：

。

另外，还有一种书写时的特殊情况——缺刻笔画。即字形中的某些笔画忘了刻写，使得形体不够完整。如“帝”：

。

（3）删简同形形体：即字形中有几个相同的形体，删简其中某些同形形体的现象。如“雔”：

。

① 邹晓丽、李彤、冯丽萍：《甲骨文字学述要》，岳麓书社 1999 年版，第 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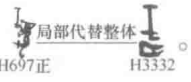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05 页。

（4）删简形符：指删简字形中的形符，如“教”：

。

（5）删简声符：指删简字形中的声符，如“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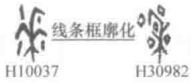
（6）局部代替整体：即简省大部分形体，只保留突出表意的局部形体，用局部代替整体。如用虎头代替“虎”，“虩”中的部件“虎”仅残留虎头：

。

（7）形体简省：专指保留字形中突出强调的部分，其余形体则用简单的笔画勾勒。如人形，肢体各部位手、脚、口不同时强调，只强调其中某一部位时，突出强调的部分保留，不作突出强调的部分则以简单笔画带过。如“闻”：

。

2. 繁化：与简化相对而言。是字形演变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指文字书写过程中，产生了线条框廓化、增繁笔画、形体、形符等现象，即称作繁化。

（1）线条框廓化：与框廓线条化相对而言，指画出物体的外形框廓的现象，甚至连形体上面的花纹也刻画出来，即“线条框廓化”。如“黍”：

。

（2）增繁笔画：是于字形中增加点画、横画、竖画的现象。包括单笔繁化（加刻横画）、增加义点、增加饰笔等三种情况。如“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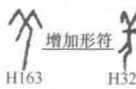
，“示”：

，“𢦏”：

。

（3）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与“删简同形形体”相对而言，以其所增皆为“同形”为特色。其中较为特殊的情况，是增繁相同意义的形体或形符，可以看作“增繁同义形体、形符”，暂不细分。指字形中本已有某个笔画或形体，则才会有增繁此一笔画或形体的现象发生，但增繁的笔画或形体，并无其他特殊的意义。如“学”：

。

（4）增繁形符：指增繁的形体具有增强文字表义的功能。如“羌”，增糸后，增强被绳索所缚的羌人情况，

。

（5）形体繁化：与“增加形符”明显不同。是指原本可以用简单笔画勾勒表意的，现在却要突出强调其内部的某一组成部分，从而使形体变繁化的一种现象。如“人”字，常作侧立之形，只画躯干及一臂。此时，如果想要突出人形中的头、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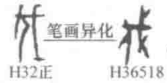
腹、脚的某一部位，那么就要在侧立人形的基础上把要突出强调的部位表现出来，如“𢦏”字，想要强调构件“𠙵”中的人头部的口形，就在人形的基础上画出头部的口形，即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形体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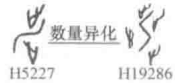
3. 声化：又称“增加声符”。是指在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等无声符字基础上，增加表声形体，而产生形声字的过程，既可以看作声化，也可看作是一种繁化，通过增加声符，增强文字的表音功能。如“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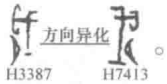
4. 异化：是指文字书写过程中，在笔画、数量、方向、位置、偏旁、声符、视觉、造意、造字理据等各方面产生变异的现象，即称作异化。

（1）笔画异化：在笔画上产生弯曲、平直、断裂、中断、连接等各种不同的变化，称作“笔画异化”。如“伐”：

。

（2）数量异化：在数量上产生各种形态多寡不同的变化，称作“数量异化”。如“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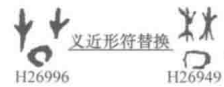
（3）方向异化：在方向上产生正、反、倒、斜、横等各种不同的变化，称作“方向异化”。如“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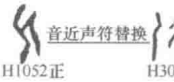
（4）位置异化：在位置上产生左右、上下、纵横、内外等各种不同的变化，称作“位置异化”。如“保”：

。

（5）偏旁异化：指在构字部件上产生各种通用的变化。包括表义形符替换和义近形符替换两类。表义形符替换指意义不同的构字部件相互通用、替换的现象，如“虓”：

；义近形符替换专指那些意义相近的构字部件相互通用、替换的现象，如“莫”：

。

（6）声符异化：又称“音近声符替换”。指在声符上产生各种音同、音近相通用的变异现象。如“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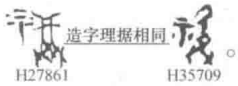
（7）视觉异化：又称“变换视角”，指变化观察角度，即变正视为侧视，近而导

致视觉效果的差异。如“昷”：

。

（8）造意异化：在造字意念上产生各种不同的变化，称作“造意异化”。同形替换亦属此类，“同形替换”又称“同形变换”或“同形互换”，作为构字的同一部件，如手形，多用三指来表现，而“探”字中的手形，各种形体虽然仍然用三指表现，但是通过意念上的变化，在形体上产生了差异，即

。

（9）造字理据相同：造字时根据相同的表词依据选取不同的构字部件，造成一词多字的现象。如“裸”：

。

5. 讹化：指文字书写过程中，产生了混淆、讹误的现象，称作讹化，或讹变。

（1）形近而讹：指字形中全部形体或局部形体相近而讹误作其他形体的现象。如“山”讹作“火”：

。

（2）变形声化：是将表义字形体的一部分，人为地改造成与之形体相接近的可以代表这个字字音的部件，以便更清楚地标示这个字的字音。这是一种因表音化趋势造成的讹变。如“麓”：

，形讹变作“百”。

（3）简化省变：因简省造成的讹变。如“薨”：

。

第二章　甲骨文字形演变关系之基本模式举例(上)

以下举例说明甲骨文字形演变关系之基本模式，因篇幅较大，分上下两章，所举例字共104个，目录如下：

序号	例字	序号	例字	序号	例字	序号	例字	序号	例字
1	帝	2	示	3	祐	4	祼	5	祝
6	钏御禦	7	［柰］祟	8	春	9	莫	10	葬
11	各	12	單	13	冓	14	壴［途］	15	歲
16	速	17	逆	18	遘	19	逐	20	遠
21	［衛］衛	22	商	23	競	24	［竦］鬻	25	矧
26	［鬳］肆	27	尋	28	啟	29	牧	30	教
31	学	32	睫	33	［虘］皆	34	雉	35	雝
36	羌	37	凤［鳳］	38	弃［棄］	39	寔	40	死
41	敉	42	剖	43	耤	44	虣［暴］	45	盧
46	［畾］畾	47	舞	48	粲	49	麓	50	棗
51	昷	52	宾	53	昃	54	昔	55	族
56	［夙］舛	57	束	58	黍	59	宿	60	寝
61	寒	62	疾	63	［罝］置	64	伐	65	众
66	卒	67	饮	68	卲	69	虐	70	彘
71	巢	72	寮	73	焚	74	［熒］烖	75	夹
76	執	77	圉	78	奚	79	河	80	洹
81	沉	82	涉	83	災	84	聽	85	闻
86	探	87	妹	88	姽	89	劝	90	戠
91	弜	92	發	93	坚	94	茻	95	艱
96	劾	97	斫	98	车	99	饰	100	陷
101	陧	102	獸	103	毓	104	尊		

“甲骨文字形演变关系之基本模式”部分对所选字的原解释方式为：先列字表展示该字每种类型的形体在王卜辞和非王卜辞中的分布情况，并对各类形体做详细的文字说明，然后疏证，最后根据字形演变的规律画出字形演变谱系图；现为排版所限，各字头下无法先列字表，只能先做文字说明，字表将集中卧排于第二章、第三章章末，但会在各字头后标出该字表具体页码，以便查找字形。特此说明。

一 帝、示、祐、禘

1. 帝（字表见第 104—106 页）

《新编》“帝”字头下合 2107 自组无此字，该字形的正确片号为合 21077 自小字。合 2108 自组无此字，该字形的正确片号为合 21080 自小字。

依据“帝”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六大类，各类又以字体风格和笔画形态的变化细分为不同数量的小类，一些变化复杂的小类又可依据其外部轮廓特征分为若干型式。

A 类花萼作框廓状，其中花蕊为圆弧形的为 Aa，且根基部分的四边形作方框状的为 Aa1，作线条状的为 Aa2；花蕊为方框形的为 Ab。

B 类花萼作线条状，根基部分作四方形，其中四方形呈方框状的为 Ba，且花萼方向朝上的为 Ba1，朝下的为 Ba2；四方形呈圆弧状的为 Bb；四方形左右边框缺失的为 Bc；四方形扭曲作横写的数字 8 形的为 Bd；花萼上端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Be。

C 类花萼作线条状，根基部分作线条状“”形，“”位于花蒂中心的为 Ca，其中花萼中无点的为 Ca1，花萼中有点的为 Ca2；“”上移置花萼部分的为 Cb；“”形两端竖画消失的为 Cc；“”形消失的为 Cd。

D 类花萼呈倒三角形，根基部分作线条状“”形的为 Da；“”形两端竖画消失的为 Db；倒三角形上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Dc；倒三角形左右两边延伸与横画饰笔相贯连的为 Dd。

E 类花萼省作一条直线的为 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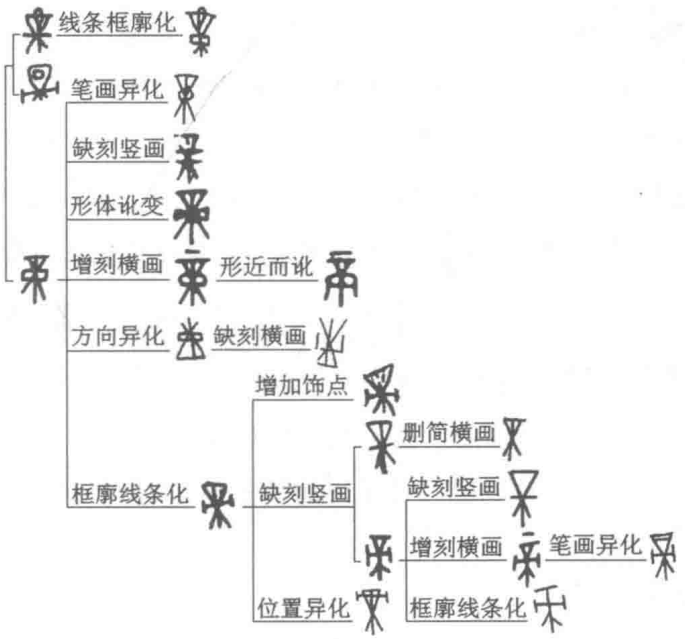
F 类花萼倒三角形上方增加横画饰笔，底部三脚架简作一条竖线，根基部分的四方形左右边框向下延伸的为 Fa。

由字形观之，“帝”字形体复杂，为象形字，所象不明，多有异说，皆难证信。《说文·丄部》“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丄，朿声。古文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从字形上看，多象花蒂形，但“帝”字何所取象，仍存疑

待考。徐中舒认为“象架木或束木燔以祭天之形，为禘之初文，后由祭天引申为天帝之帝及商王称号。”许慎关于“帝”字形义的解说均误。

其中字形上方的横画应看作饰笔，非《说文》所言古文上字。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2. 示（字表见第 107—109 页）

《新编》“示”字头下合 36482 黄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和，李宗焜《甲骨文字编》示字头下花 106（C5）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该字不是“示”字而是“壬”字；27237（B6）字形有误，原拓片为，无“示”字。

依据“示”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 类两根神柱连接地基构成框廓支撑神台的为 Aa，其中神柱垂立于地面上的为 Aa1，略向内倾斜的为 Aa2；水平神台上方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Ab。

B 类框廓状的神柱线条化为一条竖线的为 Ba，其中神台水平的为 Ba1，略做倾斜的为 Ba2；水平神台上方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Bb；神台下似洒落有酒滴的为 Bc，酒滴数量不等，两滴的为 Bc1，四滴的为 Bc2，一滴的为 Bc3；在洒落酒滴的神台上方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Bd。

C 类神柱呈 V 字形，基座作长方形的为 Ca；神台上方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Cb。

D 类神柱作线条状垂立于地面上的为 Da；神台上方增加横画饰笔的为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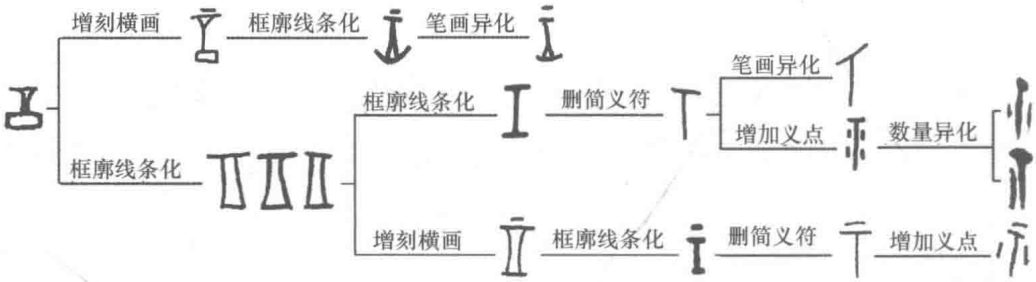
E 类人字形神柱位于地基上，其中基座呈弧线状的为 Ea1，呈水平状的为 Ea2。

由字形观之，“示”字作、、等形，象以木表或石柱为神主之形，上横画为增饰符号，作、等形。其作、形者，左右两旁增饰的四点或两点象酒滴，表示用实物祭祀神主，增加点画有实义。卜辞中祭祀占卜，示为天神、地祇、先公、先王之通称。另外，商代卜辞中“示”与“主”二字常通用，为庙主、神主的专用字。如“大示”“元示”“小示”等。还可用作祭名和用牲法，如“示于妣己”（《合集》27518）、“示四牛”（《合集》6894）。

卜辞中用作形者（《合集》28250），各家释法不一，胡厚宣[①]、陈年福[②]将其视作未识字，《摹释总集》《校释总集》释为“示”。卜辞辞例为“其寻年示在丧田有……”该句中“示”表意不明，而（《合集》28268）与形同，应为一字，辞例为“年于示壬”，可知，形亦为“示”。

《说文·示部》“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凡示之属皆从示。”据甲骨文字形可知，许慎的字形说解不可从。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3. 祐（字表见第 110—112 页）

依据“祐”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单手背对示的为 Aa，其中以示为参照物，手位于示左侧的为 Aa1，手位于示右侧的为 Aa2。

①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第 28250 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陈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第 28250 条，线装书局 2010 年版。

B 类双手捧示的为 Ba，其中示上无横画的为 Ba1，有横画的为 Ba2；神台上方有点画的为 Bb，其中示上无横画的为 Bb1，有横画的为 Bb2；神台上方和神柱部位皆有点画的为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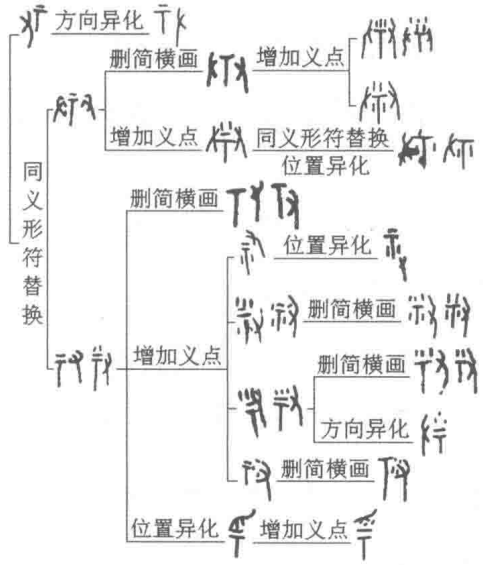
C 类皆单手持示。手上有点画的的为 Ca，其中示上无横画的为 Ca1，有横画的为 Ca2；空手持示的为 Cb，其中示上无横画的为 Cb1，有横画的为 Cb2；神柱部位有点画，手形在示旁左侧的为 Cc；示上有横画，手形在示旁右侧的为 Cd；神台上方有点画的为 Ce，示上无横画的为 Ce1，有横画的为 Ce2，手指方向朝左的为 Ce21，手指方向朝右的为 Ce22；神台上方和神柱部位皆有点画的为 Cf，其中示上无横画的为 Cf1，有横画的为 Cf2。

D 类单手置于示旁之上，似手抓神台的为 Da；似手抓神台上方贡品点画的为 Db。

由字形观之，“祐”字形体复杂，字形皆从手或双手持木燎于示前，示旁之点，象火烧木，木为火掩，不见木，仅见其火[①]，故作或形。卜辞中“礿”可用作“祐”，保佑。“祐”字本以右手形表示给予援助之义。《说文·示部》：“祐，助也。”如“王宾有礿”（《合集》30536）。此种含义卜辞多以“又”为“祐”，如“若于帝又”（《合集》14199 正）。

“礿”亦可用作“侑”，祭名。如“王宾妣壬岁礿”（《合集》27387 正）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金祥恒：《释》，《中国文字》1965 年第 17 册，第 1914—1918 页。

4. 祼（字表见第 113—115 页）

《合集》15842 片和 25629 片是重片。《合补》7047 与《怀》1268 为重片。李宗焜《甲骨文字编》“祼”字头下收录的19946 正（A1），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左边手形虽不明显，但仍可以看出是双手非单手；另外，06046（A8），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祼”字形体复杂，依据“祼”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按表意偏旁分为从“”和从“”两大类。各类又以字体风格和笔画形态的变化细分为不同数量的小类，一些变化复杂的小类又可依据其外部轮廓特征分为若干型式。

凡从“”者，皆属 A 类。从的为 Aa，即只有“”形，旁没有酒滴的为 Aa1，有酒滴的为 Aa2；从从収的为 Ab，即双手捧“”，其中两手相对的为 Ab1，两手相背的为 Ab2；从从示的为 Ac，示形神柱上无点画的为 Ac1，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c11，示位于右侧的为 Ac12，示形神柱上有点画的为 Ac2，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c21，示位于右侧的为 Ac22；从从収从示的为 Ad，似双手捧“”灌祭神主，旁没有酒滴的为 Ad1，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d11，示位于右侧的为 Ad12；旁没有酒滴的为 Ad2，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d21，示位于右侧的为 Ad22；示形上有点画的 Ad3，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d31，示位于右侧的为 Ad32；从从示从广的为 Ae，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e1，示位于右侧的为 Ae2；从从収从示从广的为 Af，其中示位于左侧的为 Af1，示位于右侧的为 Af2。

凡从“”（升）者，皆属 B 类。从从収的为 Ba，即双手捧“”；从从収从示的为 Bb，即双手捧“”于示前灌祭神主。

由字形观之，“祼”字形体复杂，字形中盛酒器器身之纹饰的细微差别暂时忽略不计。总体说来，“祼”字最繁复的形体一般作“”“”“”“”等形，由“”“収”“示”和一些小点组成。从字形上看，该字为人用双手捧着爵爵之类的酒器将酒灌注到神主之上或神主之前。是以形表义的会意字。该字也有从、从从収、从从示等多种形体，其中单从者是以酒器形体会意。

关于该字释读，各家众说纷纭，最有影响的为释“福”和释“祼”。根据该字形体表示出来的意义，张玉金认为释“祼”更可信[①]。本书采用张先生的说法。《说文·示部》“祼，灌祭也。”甲骨文中的“祼”字字形表现出来的意义和古文献中的“祼”字意义相符。“祼”指酌酒灌地而祭祖先，形似双手捧着酒器将酒灌注到神主之上。神主是祖先的牌位，所以“祼”也是用作祭祀祖先的。

卜辞中“祼”字各种形体呈互补分布，字形期别、类组不同，使用的各种形体也有差异，具体分布情况见字表，分布情况的不同也表明不同的刻手使用这些字形异体时的一种选择性。

“祼”字到后世已由起初的会意字演变为形声字，“示”表意，“果”表音。这种演变符合古文字的实际发展情况，裘锡圭指出：一个字，原来是以形表义的，后来被改为形声字，这样的例子太多了[②]。

“祼”字卜辞中，常用作祭名，后多加鬯做宾语，有时“鬯”前有修饰语“新”或“咸”。如“子祼新鬯于祖甲”（《花东》248）、“祼咸鬯祖甲”（《花东》318）。

还可用做名词，做动词“用”的宾语。如“惟祼用”（《合集》26899）表示使用祼这种祭仪。

亦可用做地名，做介词“于”“自”的宾语。如“执惟邵各（格）于祼用，王受又？　于入自祼用，王受又？”（《合集》27281）这里的“祼”是指进行祼祭的场所[③]。“祼”词性、语义皆发生变化，由指行为动作本身转化为指与动作行为相关的事物。即由动词祼祭转化为进行祼祭的场所。

在卜辞中，另有一个从广、从祼，祼亦声，隶定为“𥫱”的会意兼形声字。由于辞例有限，仅见于一期宾组和二期出组。《合集》277、8297、23477、25627、25909、25977、25976、26765，《怀》1268（＝《合补》7047）。在卜辞中，除去残辞和表意不明者，“𥫱”多用作名词，且位于介词“于”后，指专门进行祼祭的简易建筑[④]，亦可看作“祼”增繁“广”或“宀”形的异体字[⑤]。可以表示在确定的场所举行某种祭仪。如“鬯其用于𥫱”（《合集》25977）。

①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祼”和“𥫱”》，《中国文字研究》第9辑，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6页。

②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51—153页。

③ 张玉金在《释甲骨文中的“祼”和“𥫱”》一文第73—74页，黄天树在《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一书第243页，分别论述该字有用作祭祀场所的用法。另《甲骨文字诂林》按语第2717页也提及该字为祭祀之所、宗庙之类。王子杨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一书第335—339页，详细论述该字形可用作名词的用法，见于字形和卜辞用例，以上诸家说法是可信的。

④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祼”和“𥫱”》，《中国文字研究》第9辑，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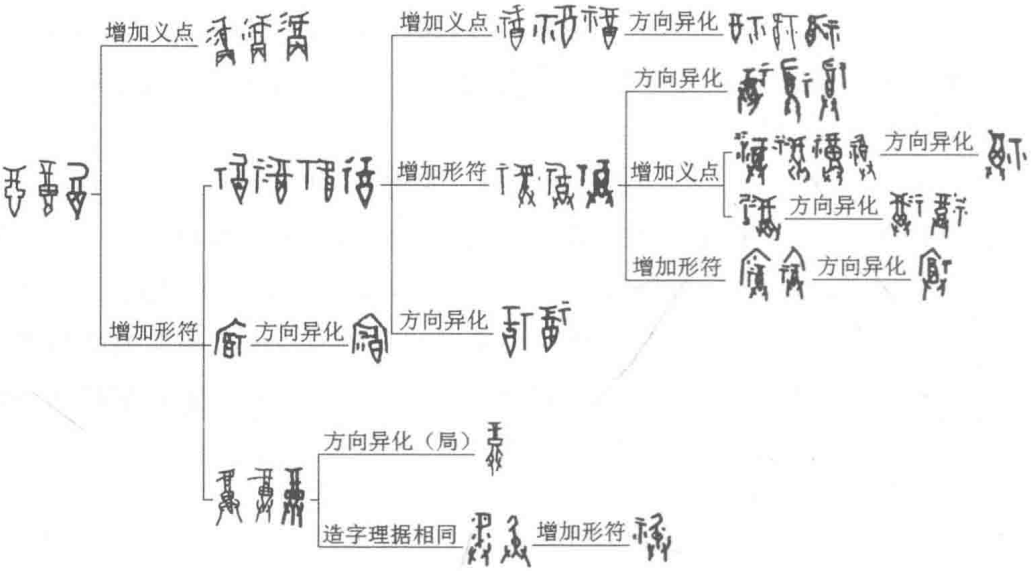
⑤ 王子杨亦将此种形体视为祼2，见《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一书第27—28页，中西书局2013年版。

王子杨将[①]（《合集》16412）也看作“㢟”字，似不妥。从字形上来讲，该形与（《怀》1268）和（《合集》277）等形明显有别，似也不是从这两种形体中省变而成；另外从辞例上看，《合集》16412片残缺甚多，表意不明。因此，该字形是否应看作“㢟”字，还有待缀合新成果的出现，再做进一步考察。

还有一种字形，作。从字形上看，造字结构与“裸”相同，亦是以形表义的会意字，表人用双手捧着升或勺之类的酒器将酒灌注到神主之上或神主之前。卜辞完整辞例用作“王宾”（《合集》35514），与“王宾裸”格式相同，为祭名。该形看作“裸”字异体，应是没有问题的。

“”“”“㢟”“裸”在表示宗庙建筑名时可以通用。不同类组卜辞所使用的形体并不相同，大致处于互补分布。[②] 且“”字用法与“”字用法基本没有差别，两者表示的是同一个词当没有疑问。[③] “”字和“”字用作宗庙建筑时与“裸”字所指相同，此时存在两种可能，要么是“裸”的异体，要么是假借为“裸”。但从字形结构上，我们尚不把此两种形体的字形与“㢟”“裸”看作异体关系，放入同一谱系中。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注：谱系中的增加义点有两层含义：一是表示增加酒滴的小点，如“”“”等形中的点画；一是表示增加示旁神柱上的小点，如“”“”等形中的点画。虽都名为增加义点，实则两者本质有别。

①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2013年版，第347页。

② 同上书，第348页。

③ 同上书，第342页。

二　祝、𠂤御禦、[柰]祟、春

5. 祝（字表见第 116—117 页）

李宗焜《甲骨文字编》“祝”字头下收录的 25921（A9）、 25921（A9）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中“祝”字只有一个，字形为。

依据“祝”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象人跪跽状，突出口形。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Aa1；朝右的为 Aa2。

B 类人皆跪跽于示前，示形上方无横画的为 Ba，其中人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Ba1，朝右的为 Ba2；示形上方有横画的为 Bb，其中人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Bb1，朝右的为 Bb2；跪跽示前的人形，其口形由朝上转向朝右的为 Bc；被跪跽的示旁下方增加点画的为 Bd。

C 类人跪跽于地，突出下端的手形。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Ca。

D 类人跪跽于示前，突出下端手形的为 Da，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Da1；朝右的为 Da2。

由字形观之，“祝”字形体复杂，常用形体从示从上口，作、、等形，象人跪于神主前有所祷告之形，抑或作、形。《说文·示部》：“祝，祭主赞词者。”卜辞中“祝”多用作祭名，祝词以祭告，如：后加祖先名、“王祝”“册祝”（《类纂》第 122 页）、“惟王祝用”等；亦可用作方国名，“祝方”（《合集》20966）、“祝侯”（《合集》37468）。

或从示从，一期宾组、二期出组常用“”字来表示“祝”。字手形变化多样，无法统一，本书将各形分列于下表，不作分期处理。

“”字《新编》将其分列字头，字形收于第 157 页，其中，第 158 页右起三列字形应是排版之误，错归入“”字下，应归入第 157 页“”字头下。

A	Aa1 H6482 正（典宾）	Aa2 H6575（宾一）	Ab H6483 正（典宾）	Ac H6484 正（典宾）	Ac H6485 正（典宾）	Ac H6486 正（典宾）	Ad H23275（出二）
	Ae1 W246（无名）	Ae2 H924 正（宾一）	Af H24132（出二）	Ag1 H13399 正（典宾）	Ag21 H15360（宾三）	Ag22 H2650（典宾）	

续表

B	 H14478 (典宾)	 H15673 (宾三)	 H7854 反 (典宾)				
C	Ca1  HD361 (子组)	Ca2  H15280 (典宾)	Cb  H10148 (宾三)	Cc  H15362 (宾三)		Cd1 H2570 (宾三)	Cd2  H21190 (自小字)

还有一类从示从丮的祸，其中，“丮”变化多端，依据“祸”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跪踞人形双手上举朝向示，人形上方皆无口形。双手环抱的为 Aa，其中跪踞方向朝左的为 Aa1，朝右的为 Aa2；变换视角，似单臂上举的为 Ab；手臂交叉的为 Ac；手臂下垂，示旁上方有横画且位于手臂之下的为 Ad；突出人上举双手的为 Ae，其中跪踞方向朝左的为 Ae1，朝右的为 Ae2；增加形符示的为 Af；跪踞之人双手环抱示形的为 Ag，其中示和人手的位置保持水平的为 Ag1，示位于人手下方的为 Ag2，其中跪踞方向朝左的为 Ag21，朝右的为 Ag22。

B 类象人站立在圈形的土堆上，双手持示。

C 类跪踞人形双手上举朝向示，突出人体上方的口形。口形整体突出的为 Ca，其中跪踞方向朝左的为 Ca1，朝右的为 Ca2；口形上方突出尖角状舌头的为 Cb；舌头上方有点画似唾液飞溅的为 Cc；口形位于跪踞人形与示形之间的为 Cd，其中跪踞方向朝左的为 Cd1，朝右的为 Cd2。

从示从丮各形，似人跪于神主前而举手有所祷告，如上表 A 形。辞例上与从示从卩上口无明显差别，亦可加祖先名表祭祀，也可用于“惟王祸用”的格式。可见卜辞中两种字形可以通用。将其看作“祝”字异体是可行的。

此外，“祸”字“丮”下又累增土形作“”，见上表 B 形。其中《合集》7854 反“”与“又”相连，与“”对举，表意似与“”相同；《合集》14478“”字后加自然神“岳”“河”，祷祭之义明显。因此形卜辞有限，具体情况应如何看待，有待新材料出土再做进一步考证。

另有两个特殊的形体，《合集》10148、15362，似“祸”字“丮”上增加舌形，辞例用作“惟年～用”“王～”。使用情况与“祸”相同。从字形上看，突出的舌形是为了表示跪踞而举双手祝告示前而念念有词。“舌”此处并无区别词义的作用，可

以看作是“祝”字突出人体某一部位的繁体。从这个角度说，从示从𠙵上口之“”，字形结构与从示从𠙵上口相同，似也可看作“祝”字异体。沈培解说该字构形时，认为：“象人跽跪而举双手祝告于示前，可见‘祝’时手确实有动作。……‘祝’时手的动作是自上而下活动。”① 考察卜辞辞例，《合集》15398，“……用”，似“惟王祝用”的残缺。《花东》361“子既又若，弗左妣庚?”此处的“”应是祭名。“𠙵”上口形似与“𠙵”上舌形作用相同，都不区别词义，只为强调祝告示时念念有词。可以看作“祝”字繁体。另有一从示从𠙵口之“”，口形位于“示”“𠙵”之间，见《合集》2570、21190，上表C形，辞例为“～于母庚”，与“祝”后加祖先名用法相同。据字形和辞例可以判断为“祝”字异体。根据位置异化的规律可知，各字形的位置在甲骨文时代并不固定，口形在“𠙵”上与在“示”“𠙵”之间是没有分别的，可以确证“”为“祝”字。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 𠂤　御　禦（字表见第118—120页）

《新编》“禦”字头下合300正宾组改为合300宾组。

依据“𠂤”“御”“禦”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类从𠙵从午，午作线条状，𠙵跪跽午前，其中午形上有两个实心点的为Aa，

① 沈培：《说古文字里的“祝”及相关之字》，《简帛（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注4。

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Aa1，跪跽方向朝右的为 Aa2；午形上有两条短横的为 Ab，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Ab1，跪跽方向朝右的为 Ab2；增加形符彳的为 Ac；增加形符辵的为 Ad；增加形符示的为 Ae，其中示形神柱左右两侧不加点画的 Ae1，增加点画的为 Ae2。

B 类从卩从午，午作框廓状，卩跪跽午前，午似数字 8 形的 Ba，其中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Ba1，跪跽方向朝右的为 Ba2；增加形符彳的为 Bb，彳位于𠂤左侧的为 Bb1，彳位于𠂤右侧的为 Bb2；增加形符攴的为 Bc；增加形符行的为 Bd；跪跽人形手部简省的为 Be，其中跪跽方向朝左的为 Be1；跪跽方向朝右的为 Be2。

C 类省卩，午作框廓状的为 Ca；增加形符行的为 Cb。

D 类从女从午，女跪跽向午的为 Da，其中跪跽女形面朝左的为 Da1，面朝右的为 Da2。

E 类省卩，午作线条状的为 Ea；午形上有两条短横的为 Eb。

由字形观之，“禦”字常用形体有、等形，贯穿五期各组类，其他字形皆是在常用形体的基础上演变生成。御字从卩从午，或增字偏旁。形框廓线条化可作、、形，象交午之束丝，以交午喻主客之迎逆会晤。闻宥谓：“象人跪而迎迓形，，道也，迎迓于道是为御。迎则客止，故又孳乳加止；客止则有饮御之事，故又孳乳训进训侍。卜辞之御字，为祭之专名，孳乳为禦。”《说文·示部》：“禦，祀也。从‘示’，‘御’声。”“御，使马也。从‘彳’，从‘卸’。”与午同形，殆象马策，人持策于道中，是御也。卜辞中，御用作祭名。表御除灾殃的一种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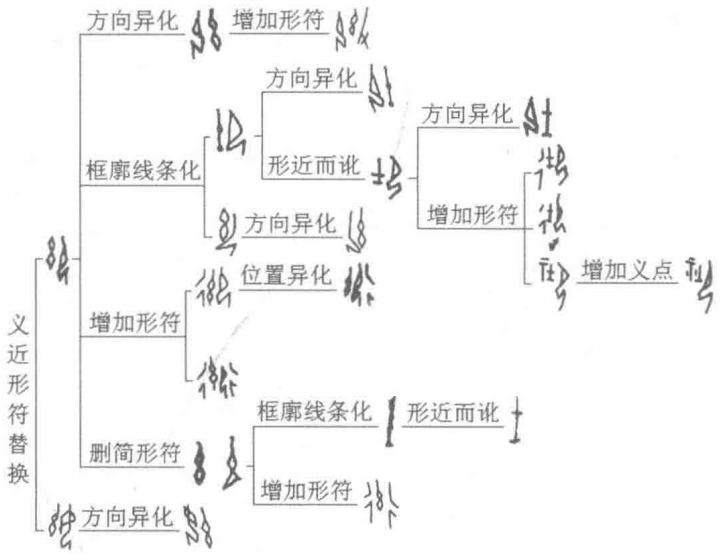
“𠂤”字增加彳旁作“御”，表抵御义。如“御方”（《合集》6760）。另有形，《合集》13911，卜辞残缺，联系上文“疾”可知，该形似有御除灾殃之祭的含义。

𠂤字累增示旁作“禦”，《合集》30297、27559，辞例“禦于父甲”、“其禦妣辛/于多母禦”，祭祀之意明显。

另有形，见《合集》2631 正，从攴从𠂤，象执扑驱马。

古文字中，卩和女可通用，御又可从女从午作“妒”，如“勿妒”（《合集》656 反），表御祭。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7.［祟］祟（字表见第 121—122 页）

《新编》“祟”字头下合 15662 宾组字形有误，原拓片字形为，且与合补 2709 出组为同一片，应删除其中一片，组别暂时看作宾组。合 15701 宾组与合补 2707 宾组为同一片，删除其中一片。

依据“［祟］祟”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木于示前。示上无横画的为 Aa；示上有横画的为 Ab，其中木横于示上的为 Ab1，木竖直于示上的为 Ab2；木横于示上，且神柱竖画与示上两条横画贯通的为 Ac。

B 类束于示前。束横于示上的为 Ba。

C 类木于示前，增加形符。增加宀形的为 Ca；增加手形的为 Cb，其中示形神柱下无点画的为 Cb1，手指方向朝左的为 Cb11，手指方向朝右的为 Cb12；示形神柱下有点画的为 Cb2，手指方向朝左的为 Cb21，手指方向朝右的为 Cb22；增加攴形的为 Cc，其中示旁神柱下无点画的为 Cc1，有点画的为 C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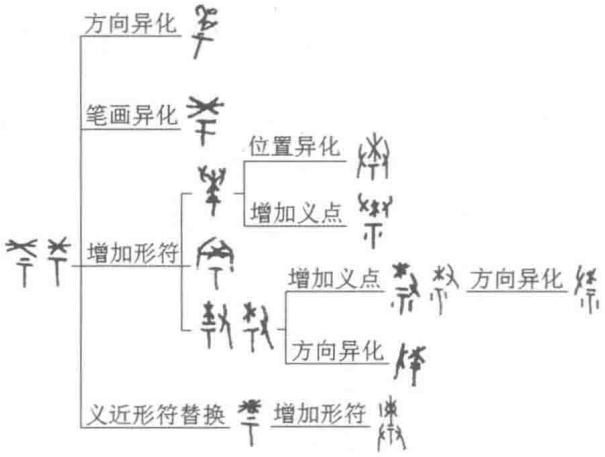
D 类束于示前，增加攴形。束位于双手捧起的示之上的为 Da。

由字形观之，“祟”字从手持木于示前。《说文·示部》：“祟，神祸也。从示，从出。”罗振玉首先指出“𡥈”为许书之“𡥈”，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讹。后有王国维、吴其昌、陈邦怀进一步证实罗说。[①] 林沄运用后出简帛材料“祟”读为

① 参见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065—1066 页。

“祟”（包山236、239、243、245号楚简），确证“𡆥”为“敿”。[①] 字形上，有些学者将其视作“燎”，李孝定已辨明其非。[②] 卜辞中“祟”为祭名，是五种祭祀之一，二期出组“王宾祟”祭多采用形。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8. 春（字表见第123—125页）

《新编》“春”字头下合8582正宾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日上应为木，非屮。合2971宾组，该片无此字形，该形对应片号为合29715无名组。乙8818类组不确定，乙8818与合补6829为同一片，子组。

依据“春”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七大类。

A类从木，屯声。两个木的为Aa，其中以屯形方向朝左的为Aa1，屯形方向朝右的为Aa2；四个木的为Ab。

B类从艸，屯声。两个艸的为Ba；四个艸的为Bb。

C类从木从日，屯声。一个木的为Ca，木、屯位于日上的为Ca1，日位于木、屯之间的为Ca2，木位于日上，屯在其右的为Ca3；屯形笔画简省似月形的为Cb；两个木的为Cc，其中屯位于两个木之间，且有一个木在日上的为Cc1，屯位于日、木之

① 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年第4期；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1页。

② 参见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066—1071页，白玉峥混淆“祟”形与“祐”形。“祐”形各种形体可参见字表3。张桂光释“𡆥”为“款”，解释作“祭品之款类”，王子杨博士据张说将“𡆥”看作名词，与卜辞中“𡆥”用作祭祀动词的用法不合，否定张说。见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第32页注解4。其说可从。

间，且两个木上下排列，位于屯同一侧的为 Cc2，屯位于日、木左侧，且两个木位于日上的为 Cc3；三个木的为 Cd。

D 类从艸从日，屯声。一个艸的为 Da；两个艸的为 Db。

E 类从生，屯声。一个生的为 Ea；两个生的为 Eb。

F 类从日，屯声，为 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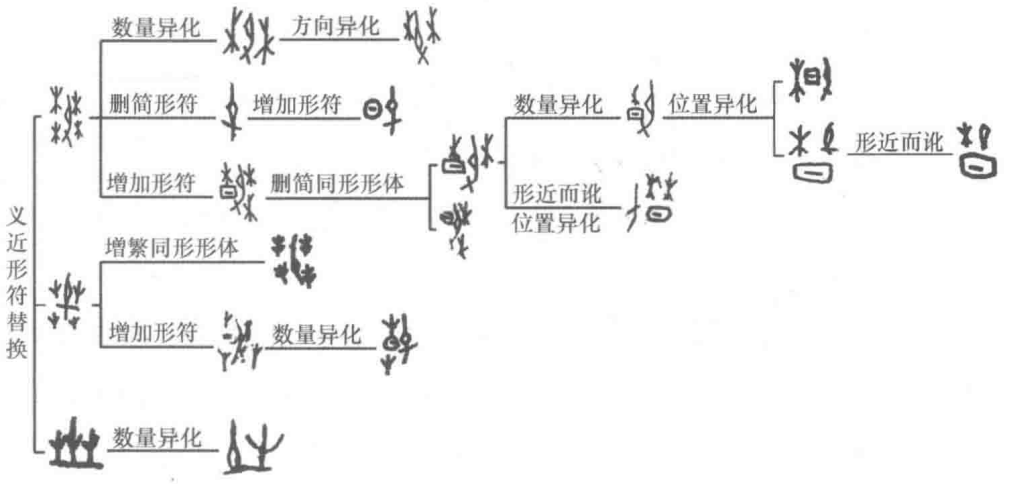
G 类只有屯声，为 Ga。

由字形观之，“春”字形体多变，常用形体有、、等。《说文·艸部》：“蕫，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因此，卜辞中还用“屯”表示“春”，《合集》6559、6560、11534。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屯》1087，“蕫”所从的“屯”作“”形与常见的“”形有别。无名组有时在“屯”形基础上增加“日”符作“”表示“春”，《合集》30851。

另有两个特殊形体，一个是，一个是。从生[①]，屯声；从二生，屯声[②]。在甲骨文的表意偏旁中，“木”和“屮”常常通用，有时“生”跟“木”和“屮”也可通用。如“芳”“蓐”等。在辞例上，两种形体均与“今”搭配，构成“今春”，表时令。所以，可以确定两种形体为“春”字异体。

甲骨文“春”字与《说文》“春”字略同。甲骨时代尚无四季之名，卜辞中的“春”字当与后世春之内涵有别。卜辞中“春”用作纪时名词，如“今春”“来春”（《类纂》第 514—515 页）；还用作地名，“在春”“于春”（《类纂》第 515 页）。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87—88 页。

② 同上。

三 莫、葬、各、單

9. 莫（字表见第 126—128 页）

H23360 应该是 H23326 的一部分。应为同一片。

《新编》“莫”字头下合 23207 出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

依据“莫”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八大类。

A 类从二禾从日，为 Aa。

B 类从艸从日。一个艸的为 Ba，其中日形完整的为 Ba1，日形缺刻中间横画的为 Ba2；两个艸的为 Bb，其中两个艸形方向一致的为 Bb1，上下艸形方向相对的 Bb2；日位于两个艸形之间，且有一竖画径直从日中穿过的为 Bc。

C 类从林从日。一个林的为 Ca，其中日形完整的为 Ca1，日形缺刻中间横画的为 Ca2；两个林的为 Cb。

D 类从棘从日，从隹，为 Da，似日、隹落棘中，其中隹位于底部两个木之间的为 Da1，位于四个木中间，使四个木上下、左右处于平衡位置的为 Da2；删简日符，从棘从隹，为 Db；删简日符，从三个木的为 Dc。

E 类从茻从日，从隹，为 Ea，似日、隹落茻中，其中隹位于底部两个屮之间的为 Ea1，位于四个屮中间，使四个屮上下、左右处于平衡位置的为 Ea2，其中隹在日下的为 Ea21，隹在日上的为 Ea22；日落茻中的为 Eb，其中隹位于茻右侧的为 Eb1，隹位于茻下方的为 Eb2；删简日符，从茻从隹，为 Ec。

F 类从林从日，从隹，为 Fa。

G 类从艸从日，从隹，为 Ga；删简日符，从艸从隹，为 Gb。

H 类形体讹变，似三个屮坠落于圈形土堆上的为 Ha。

由字形观之，“莫”字形体众多，常用形体为、等。《说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

古文字偏旁中，与可通用。字形繁简多有增省。或增隹，象日没草丛，鸟归林下以会日暮之意。卜辞中“莫”为“暮”的初文，表日将落之时；还可用作地名、方国名。

二期出组卜辞形体特殊，从二禾从日，字作“”。造字理据上似与从二木（或屮）从日者相同，会日没草木之意。卜辞中“”多与祭祀动词“岁”“酒”搭配。

“棄酒”与“夕酒”对文，可知“棄”为时间词，表“朝暮”意。《合集》23206、23207、23209、23210、23211、23326、24348、24970、25225，《怀》101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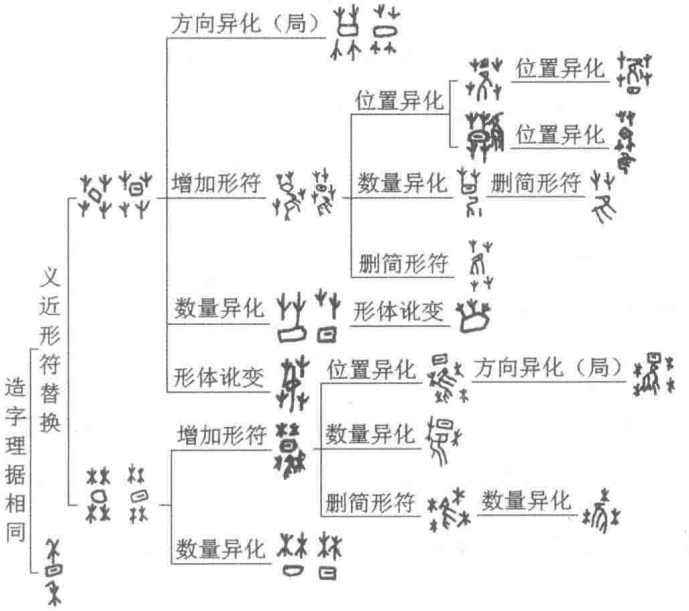
字形中增繁“隹”作“雥”者，用作方国名。《合集》10047＋9644[①]，《英藏》1978。还可用作地名，表示田猎地点，《合集》33545。

另有一形，《合集》28348，沈培认为当是“暮”字异体省略而成[②]，沈说可从。辞例为“～射画鹿，擒”。此处当为地名或国名。

花东子组卜辞用“雥”表示“暮”，常与“饮”“酒”搭配，表“朝暮”意。《花东》286、314、340、451等。

另外，《合集》18429，曹锦炎、沈建华、刘钊等人，将其看作莫字异体[③]，字形上，从生从日，与莫字常用形体的构字方式相同，但是此种字形，仅此一字，且拓片残缺，表意不明，本书将不列入此种形体。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第33组，乐学书局1999年版。

② 沈培：《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第77页，注解10；又见《说殷墟甲骨卜辞的“栔”》，陈少峰主编《原学》（第三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81页。

③ 参见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2008年版，第70页；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1页。

10. 葬（字表见第 129—130 页）

依据“葬”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口，爿声。口中只有爿形的为 Aa，爿形方向朝左的为 Aa1，爿形方向朝右的为 Aa2；在口中爿形周围增加表示尘土义点画的为 Ab。

B 类从人从口，爿声。人与爿同时位于口中的为 Ba，其中爿形方向朝左的为 Ba1，爿形方向朝右的为 Ba2；人位于口中，爿位于口外的为 Bb。

C 类从步，从爿。步位于爿上的为 Ca，其中爿形方向朝左的为 Ca1，爿形方向朝右为 Ca2。

D 类从步，从口。步位于口中的为 Da，步形上方小短横画方向朝左的为 Da1，方向朝右的为 Da2。

由字形观之，“葬”字形体多样，各种形体在卜辞的使用情况不尽相同。《说文·艸部》：“葬，藏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者葬者，厚衣之以薪。’”卜辞中使用较频繁的是、两种形体，构成繁简异体关系。其中从口从爿从人繁体，“象人埋坑中而有‘爿’薦之”[①]，爿为声符，人为形符。两种形体虽都在一期宾组卜辞中，但呈互补分布的状态，繁体主要出现在宾组三类卜辞，花东子卜辞也用繁体，从口从爿简体则出现在宾一、典宾卜辞中。[②] 另外，自小字类形，只是局部形体位置异化，爿形置于口外，与形无本质差异。简体类有一种形体，值得注意，字形作、，在口、爿之间增加点画，有实意，似埋人于坑中溅起的尘土，《合集》6943、17176。

另有从口从步作者，从字形上看，象残骨埋于坑中[③]；辞例上，“令某～我”（《合集》32829—32831、《屯》2273）与繁体葬字“令某我”（《合集》17168、17169＋17171[④]、10048）卜问内容相同，裘锡圭、李学勤等多位学者已指出两者属于同卜一事。[⑤] 该形归入表“葬”无疑。

①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84—285 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77—320 页。

②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35 页。

③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9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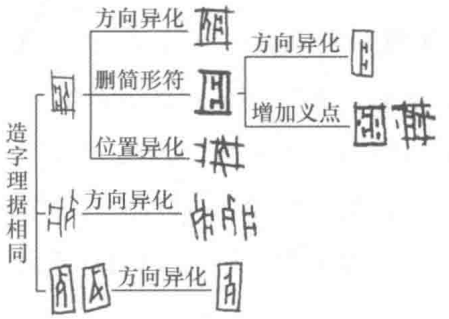
④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第 208 组，台北市万卷楼出版公司 2011 年版。

⑤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92 页；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8 页；林宏明：《历组与宾组卜辞同卜一事的新证据》，收入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4—77 页。

从爿从歹作者，字形上，像置残骨于床上会意，王国维认为与《说文》“莊”之古文形近，疑即“葬”之初文。李孝定认为《说文》将其误厠于“莊”下[①]，疑当为“葬”之古文。赵平安也指出《说文》“莊”下所收的古文其实就是“葬”[②]。诸家说解可信，该形为“葬”。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葬”字头下各形[③]，（一期粹 1582）、（一期金 466）、（一期乙 3148），是否为“葬”字，尚有疑义，本书暂不收录。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注：三种字形都是以形表意的会意字，造字理据相同，只是视角不同。

11. 各（足佫）（字表见第 131—132 页）

李宗焜《甲骨文字编》“各”字头下收录的屯 618（B6）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依据“各（足佫）”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倒止入凵状，凵象穴居凹穴的形状，凵作形的为 Aa，形下端笔画呈弧线状，字中所从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凵作形的为 Ab，字中所从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b1，其中穴壁左右两端笔画竖直出头的为 Ab11，不出头的为 Ab12，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Ab2；形由止形下方旋转 180 度，位于止形上方的为 Ac；形由下端平直笔画变为弧线形弯曲笔画的为 Ad，字中所从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d1，方向朝右的为 Ad2。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244 页。

② 赵平安：《〈说文〉古文考辨（五篇）》，《河北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2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2 页。

B 类从倒口从止之“足”，与 A 类的区别是作形的口凹穴方向朝下，倒写的凹穴顶端笔画线条平直的为 Ba，其中凹穴下端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倒写的凹穴顶端笔画线条呈尖角状的为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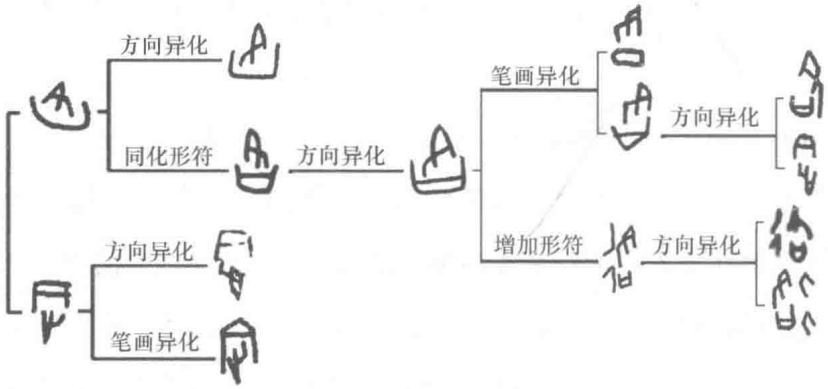
C 类从各从彳，彳位于各左侧的为 Ca，字中所从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Ca1，方向朝右的为 Ca2；彳位于各右侧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各”字形体众多。基本形体为、形。从倒止入口状，会来格之意，与出相对。在古文字中，从口之字常常同化作从口。《说文·口部》：“各，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卜辞中“各”表“来”“降”之意，用如典籍之“格”。《尔雅·释诂》：“格，至也。”如“王其各于大乙伐，不冓雨。”（《合集》27000）卜辞“各”还可用作借音字，表示各种颜色之义，如“大采日各云自北”（《合集》21021）；各云之“各”，有时也写作“洛”，从女各声，形声字，如“采洛云自北”（《合集》11501＋11726/《合补》2813）。

甲骨文“各”或增加彳旁，孳乳为“徇”，以明行来之义。《合集》31164、31230、37386。

从口从止之“足”为“各”之异写，读为格，来也，至也。[①] 卜辞中多用作“足雨”。《合集》23652、24756、24757、26750、26834、30615、33918。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2. 單（字表见第 133 页）

《新编》“單”字条下合 21457 子组、，本片只有形，是一个由“單”“行”组成的合体字，而形不存在，应删除。

① 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3—25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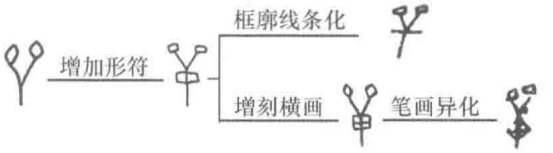
“單”象狩猎用具之形，为独体象形字，依据“單”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于两歧之端缚石块成形，为 Aa。

B 类于歧下缚以绳索，使之牢固，遂成形，为 Ba；于框廓中增加横画者为 Bb；长方形框廓记作一条直线者为 Bc。

由字形观之，“單”字为独体象形字，象狩猎用具之形。类似于干，但又不同于干。《说文·叩部》：“單，大也。从‘叩’‘甲’。‘叩’亦声。�past。”甲骨文單字无作形者，而是于两歧之端缚石块成形，更于歧下缚以绳索，使之牢固，遂成形。故狩、獸之初文从作。又用为武器。卜辞或称“东單”“南單”“西單”“北單”均祭祀之所。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四　𠂤、𢀛[途]、歲、速

13. 𠂤（字表见第 134—136 页）

《新编》“𠂤”字条下合 8622 宾组字形与片号不符，字形对应的片号应是合 8621 宾组。《甲骨文字编》0909 号字下收录的12386 正（A7）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有耳朵。

依据“𠂤”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七大类。

A 类从止在形的高圈足盘中，高圈足盘耳朵方向朝左的为 A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高圈足盘耳朵方向朝右的为 Ab，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b1，方向朝右的为 Ab2。

B 类从止从水从盘，盘为形，高圈足盘耳朵方向朝左的为 Ba；耳朵方向朝右的为 Bb，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b1，方向朝右的为 Bb2；高圈足盘耳朵简省的为 Bc，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c1，方向朝右的为 Bc2。

C 类从止从盘，与 A 类的区别在于盘作形，为 Ca，其中高圈足盘耳朵方向朝

左的为 Ca1，耳朵方向朝右的为 Ca2；高圈足盘耳朵简省的为 Cb，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Cb1，方向朝右的为 Cb2。

D 类从止从水从盘，与 A、C 类的区别在于盘作形，为 Da。

E 类从止从水从盘，与 B 类的区别在于盘形上方两端呈尖廓角状，为 E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Ea1，方向朝右的为 Ea2。

F 类从止从盘，与 C 类的区别在于盘形上方两端呈尖廓角状，为 Fa。

G 类从止从盘，增加形符彳的为 Ga；增加形符行（）的为 Gb，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Gb1，方向朝右的为 Gb2。

由字形观之，“𣎵”字本象洒足于盘之形，从止、从水、从凡（盘）会意。《说文·止部》：“𣎵，不行而进谓之𣎵，从止在舟上。”甲骨文从止在上，或作，象高圈足盘形，篆文从舟乃之讹。字或省水，或增彳、行（）为形符。小篆又别出从水之涛字。卜辞中“𣎵”字均用作人名或地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4. 壴［途］（字表见第 137—138 页）

《新编》“壴”字条下合 10579 宾组，字形不全，原拓片还有一个形。

依据“壴［途］”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余从止，以余形的细微变化为基准进行分类，余形上方似伞状，横画下有两小短竖画的为 Aa；余形上方尖角状下有横画的为 Ab，三条横线的为 Ab1，其中止形斜

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b11，方向朝右的为 Ab12；两条横线的为 Ab2，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b21，方向朝右的为 Ab22；一条横线的为 Ab3；余形上方由横线和尖角折笔组成的为 Ac，两条横线加一折笔的为 Ac1，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c11，方向朝右的为 Ac12；一条横线加折笔的为 Ac2；无横线只有折笔的为 Ac3，有一个折笔的为 Ac31，有两个折笔的为 Ac32；余形上方既无横画也无尖角的为 Ad，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d1，方向朝右的为 A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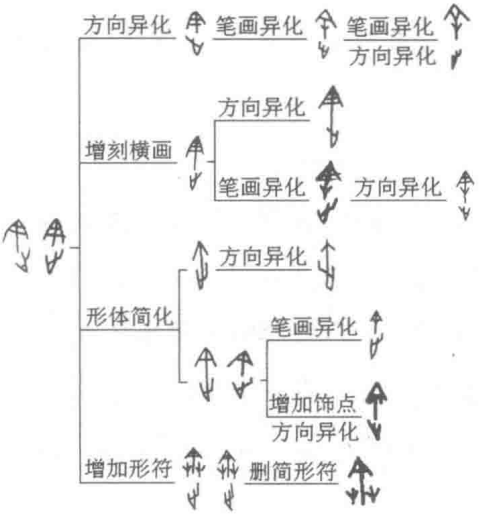
B 类从余从止，从艸，为 Ba。

C 类从余从艸，为 Ca。

由字形观之，“壴”字字形变化细微，从余从止，《说文》无。卜辞中用作道途之途，如“途若兹鬼”（《合集》7153 正）；亦用作人名，如“呼途”（《类纂》第 333 页）；另借表“屠杀”义，如“庚辰贞令乘望途危方”（《合集》32899）。

另有、形，似“壴”字异体，增加艸符，卜辞中用作地名。如“王其田～”（《合集》33572）。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5. 歲（字表见第 139—141 页）

《新编》“歲”字条下合 24432 出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24432 正出组；合 22079 午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22079 甲午组。合 37979 黄组，该字形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6979 黄组。

依据“歲”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象斧钺之形，斧柄横梁不贯穿的为 Aa，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Aa1，朝右的为 Aa2；斧柄横梁贯穿的为 Ab，其中斧柄、斧刃均笔画方直的为 Ab1，且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Ab11，朝右的为 Ab12；斧刃笔画略作弯曲的为 Ab2，其中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Ab21，朝右的为 Ab22；斧刃完全弯曲的为 Ab3；斧柄笔画弯曲的为 Ab4；斧刃呈框廓状的为 Ac；斧柄呈干字形的为 Ad。

B 类斧刃之上下尾端迂曲透空之形，斧柄笔画方直的为 Ba，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Ba1，朝右的为 Ba2；斧柄笔画弯曲的为 Bb，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Bb1，朝右的为 Bb2。

C 类斧钺之上增两止形，斧刃笔画作弯曲线条状的为 Ca；斧刃呈框廓状的为 Cb，其中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Cb1，朝右的为 Cb2。

D 类斧钺之上增月形，为 Da，斧刃方向朝左的为 Da1，朝右的为 Da2。

由字形观之，岁字形体分明，可分四类：第一类象斧钺之形；第二类为斧刃之上下尾端迂曲透空之形；第三类为斧钺之上增两止形；第四类为斧钺之上增月形。

关于透空之形，于省吾以出土实物证实“戉”字上下两点，即表示斧刃上下尾端迂曲中之透空处，其无点者，乃省文也。[①]

卜辞中，“岁”字常用形体为、，可用作历法名词，表年岁；亦还可用作祭祀动词，表岁祭。两种字形存在细微差别，表意似已有明显分工。形一般多用来表示“年岁”之“岁”，形表示“岁祭”之“岁”。关于字形组别分布情况可参看王子杨博士论文“岁”字条下。[②] 兹不赘述。

关于历组卜辞“岁”“戌”两形相混的现象，陈剑说：“在历组卜辞刻写者的笔下，年岁的‘岁’就可以写作‘戌’。由于‘岁’跟‘戌’在卜辞里可能出现的上下文截然有别，虽然字形混淆了，但在当时人看来并不至于引起误解。”[③]

另有形，经过笔画异化，锋刃部分作圆弧形为。年岁的“岁”字有一部分写作“戉”类形，但没有写作“戉”形的。岁祭的“岁”则从不作“”形。[④]

“岁”字亦可增繁形体：一、增繁“步”形作，仅见《合集》13475，卜辞残泐，用义不明。此种形体，《花东》作，见 114 片，皆用为地名。二、增“月”形

① 于省吾：《释戉》，《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6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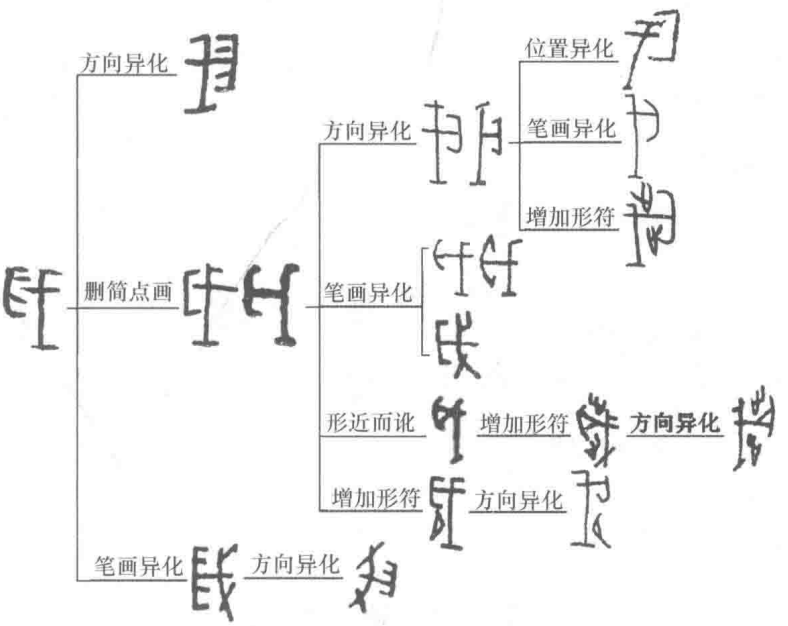
② 可参看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49—51 页。

③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443 页。

④ 同上。

作，卜辞多与、侯连用，作祭祀动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6. 速（字表见第 142 页）

依据“速”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东从止。东竖直立于止上的为 A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

B 类从东从辵，为 Ba。

C 类从东从止，从木，木形由三条直线交叉作雪花状的为 Ca；木形交叉点上方的两条直线呈弯曲状的为 Cb，其中交叉点上下结构对称的为 Cb1，字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Cb11，方向朝右的为 Cb12；交叉点上下结构非对称且上大下小的为 Cb2。

D 类从东从止，从屮，为 D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Da1，方向朝右的为 Da2。

由字形观之，“速”字字形明晰，典宾类卜辞从东从止，作，《合集》15109—15110。“东”和“束”本为一字。还有从东从辵，作，《合集》32978。这个形体与叔家父簋（《殷周金文集成》9.4615）中的“速”形体相同。字形为（《金文编》第 96 页 0216 号）。在古文字偏旁中，“止”和“辵”同义。此两种形体由于卜辞残缺，在甲骨文中表义不明。

《花东》子组卜辞出现了增繁形符的“速”，字形有、两种。以“木”或

“屮”为意符，以横写的“东”为声符。“木”和“屮”在偏旁中可通用。陈剑指出：“将‘东’（束）形横写，大概既是为了避免全字结体过长，同时也有跟真正的‘东’字相区别的作用。”[①] 从“木”的字形中，有作者，与形略有差异，可看作“木”的一种讹变。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五　逆、遘、逐、遠

17. 逆（字表见第 143—145 页）

《新编》“逆”字条下英 155 宾组无逆字，应删除。合 26907 何组改为合 26907 正何组。

依据“逆”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 类独体屰，笔画皆呈单线条状的为 Aa；头部呈圆形，胸部呈框廓状的为 Ab。

B 类从止从屰，屰在止上的为 B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屰在止下的为 Bb，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b1，方向朝右的为 Bb2。

C 类从彳从屰，为 Ca，彳在屰左侧的为 Ca1，彳在屰右侧的为 Ca2。

D 类从辵从屰，辵在屰左侧的为 D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Da1，方向朝右的为 Da2；辵在屰右侧的为 Db，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Db1，方向朝右的为 Db2；辵和屰全字倒向的为 Dc，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Dc1，方向朝右的为 Dc2；字中止形位置处于彳、屰之间的为 Dd；止形位于屰上的为 De，其

① 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后收入《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93—98 页。

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De1，方向朝右的为 D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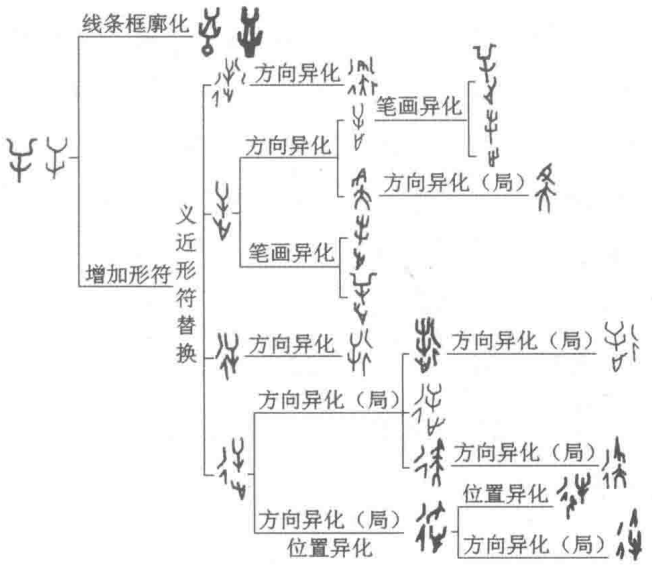
E 类从双彳从屰从止，其中屰在止上的为 Ea；屰在止下且屰、止全字倒向的为 Eb。

由字形观之，“逆”字形符多变。逆从辵从屰，辵或又作彳、止，在古文字形体中，辵与彳、止等形旁可通用。（屰）象倒人形，卜辞又以屰为逆，《说文·干部》：“屰，不顺也。从干下中，屰之也。”后人多用“逆”，逆训迎，其字从辵从屰会意，象人自外至。《说文·辵部》：“逆，迎也。从辵，屰声。”卜辞中逆可用作“迎”，如“逆伐”“逆羌”，释为“迎击”“迎受”。还可用作人名和方国/地名。如“令逆比尽于”（《合集》4916）、“角取逆刍”（《合集》112）。

另外，“逆”还可用来表示“逆祀”，裘锡圭指出：“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祭祀，绝大部分确是顺祀。尤其是周祭，即五种祀典，是严格按照先王世系和即位的顺序逐个致祭的。可是有些祭祀却允许逆祀。”[①] 其说可从。

另外，《新编》“逆”字头下收录宾组《合集》4450、4451、9575，《怀》1341，何组《合集》31612、31487、31488 等形，字形上，似从辵从屰之“逆”形体方向异化而成，辞例上，用作人名。因为此种形体卜辞有限，能否看作是“逆”，有待新材料出土做进一步考证。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27 页。

18. 𢍏（遘）（字表见第 146—148 页）

《新编》“𢍏”字条下合 10345 宾组改为合 10345 正宾组。

《甲骨文字编》“遘”字头下 37669（A13）字形有误，原拓片为； 37669（A13）字形有误，原拓片为。

依据“𢍏（遘）”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 类象两鱼相遇之形，对交鱼形中间无横线的为 Aa，两鱼对交，且鱼尾呈开放状的为 Aa1；鱼尾呈封闭状的为 Aa2；对交鱼形中间加有横线的为 Ab，其中加一条横线的为 Ab1，加两条横线的为 Ab2。

B 类从𢍏从止，对交鱼形中间无横线的为 B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对交鱼形中间加有横线的为 Bb。

C 类从𢍏从彳，对交鱼形中间无横线的为 Ca，其中以𢍏为参照物，彳在𢍏左侧的为 Ca1，彳在𢍏右侧的为 Ca2；对交鱼形中间加有横线的为 Cb，其中加一条横线的为 Cb1，加两条横线的为 Cb2。

D 类从𢍏从辵，对交鱼形中间无横线的为 Da，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Da1，且以𢍏为参照物，辵在𢍏左侧的为 Da11，辵在𢍏右侧的为 Da12；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Da2；对交鱼形中间加有横线的为 Db。

E 类形体简化省变，作两直线交叉的十字形的为 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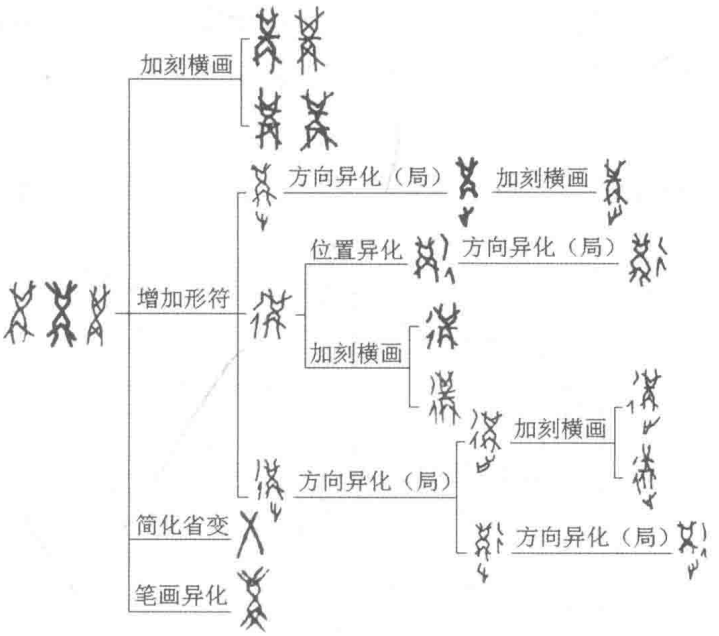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𢍏”字形体多变，象两鱼相遇之形，以会遘遇之意。或增止、彳、辵等形符，以明与行义有关。《说文·𢍏部》：“𢍏，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对交形明显，交积材不确。甲骨文遘𢍏一字。[①] 由字形和辞例可知，“𢍏”“遘”两字表意相同，两个字头可以合并。《说文·辵部》：“遘，遇也。从‘辵’，‘𢍏’声。”在卜辞中，“𢍏”用作动词，表“遇”义。如“𢍏风”“𢍏雨”（《类纂》第 1198—2201 页）；还用作祭祀名，如“在四月𢍏示癸彡乙未彡大乙”（《合集》26486）；亦可以表示人名、方国名，如“令翌从𢍏”（《合集》18851）。

“𢍏”字形中，有形，如《合集》32228 + 32103 = 《合补》10418[②]，《屯》532，此种简省形体，当是“”类形体省去上下两个相交笔画而成，应当注意。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2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4 页。

②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第 104 组，乐学书局 1999 年版。



19. 逐（字表见第 149—150 页）

《新编》“逐”字头下怀 152 宾组无逐字，删除。

依据“逐”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豕从止，豕呈框廓状的为 Aa，且豕足方向朝左为 Aa1，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11，方向朝右的为 Aa12；豕足方向朝右为 Aa2，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21，方向朝右的为 Aa22；豕呈单线条状的为 Ab。

B 类从犬从止，为 Ba，犬足方向朝左为 Ba1；犬足方向朝右为 Ba2。

C 类从兔从止，为 Ca，兔足方向朝左为 Ca1；兔足方向朝右为 C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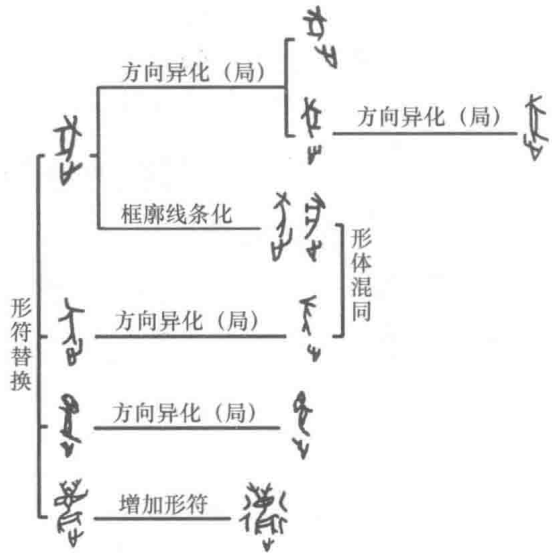
D 类从鹿从止，为 Da，增加行形为 Db。

由字形观之，“逐”字形体甲骨文时代多变换，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从止，象兽走圹而人追之，会追逐之意。所从豕、犬、兔、鹿等兽形最终固定以“豕”来表示，其他兽形渐趋消亡，“逐”字得以定型和规范。《说文·辵部》：“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卜辞中追逐二字有明确的分工，追必用于人，逐必用于兽。

字形上，豕形框廓线条化后与犬形相类，很难将两者截然分开，而且犬、豕作偏旁时可通用，从犬从止的“𢍏”与从豕从止的“逐”三期何组和五期黄类卜辞中已相互混用。何组卜辞还常用“犬”来表示“逐”。《合集》28877、29391、29392、31097 等。似可以看成是“𢍏”的简省，用犬追逐野兽的狩猎方式至今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还保留着，所以用犬表示逐是可以解释通的。

从鹿从止的“麆”，《合集》10654，可能是逐鹿的专字，由于卜辞残缺，无法验证。另有加形符的①，见《合集》8256，原拓片为，从鹿从止，此形是表示“逐”的最好例证。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20. 遠（字表见第 151—152 页）

依据“遠”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六大类。

A 类从衣从又，为 Aa，以衣为参照物，又在衣右侧的为 Aa1，又在衣左侧的为 Aa2。

B 类从衣从又，增彳，为 Ba，其中又在衣右侧的为 Ba1，又在衣上方的为 Ba2；删简又形为 Bb。

C 类从衣从又，○（圆）声，为 Ca。

D 类从衣从又，增彳，○（圆）声，为 Da；删简又形，为 Db。

E 类从衣从又，增止，为 Ea。

F 类从衣从又，与 A 类的区别在于又讹似屮形，为 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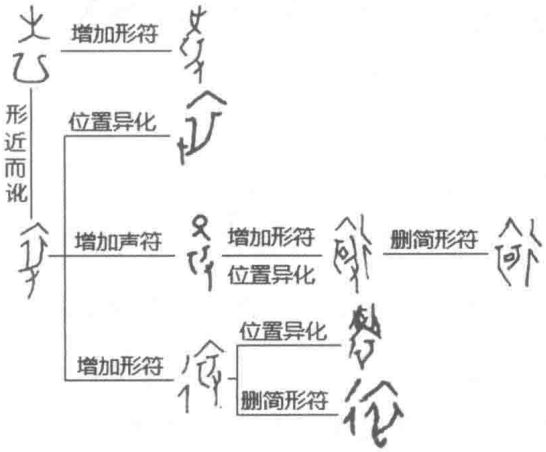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遠”字常用形体从衣从又作“𡰥”（袁），另有增加“止”形或“○（圆）”声者，分别作“”“”，上部“止”是“又”的讹变之形。古文字中“又”和“止”往往相混。

添加的“○（圆）”形乃是声符。在古文字里，形声字一般由一个意符（形）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甲骨文编》，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69 页。

和一个音符（声）组成。凡是形旁包含两个以上意符，可以当作会意字来看的形声字，其声旁绝大多数是追加的。也就是说，这种形声字的形旁通常就是形声字的初文。（）显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声字，所以“”应该就是它的初文，“○（圆）”则是追加的声旁。卜辞中“”“”“”，都是“袁”字，本义应该是穿衣一类意思，是“擐”的初文。甲骨文里所见的“袁”都已经不用本义了，而是用作人名、地名。[①] 另外，三、四期卜辞里的“”，是一个从“彳”“”声的形声字，也应该释作“遠”。[②]《说文·辵部》：“遠，遼也。从辵，袁声。”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六　[衛]衛、商、競、[踐]鬳

21.［衛］衛（字表见第 153—155 页）

《新编》“［衛］衛”字条下合 27826 无名组改为合 27826 正无名组。

依据“［衛］衛”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七大类。

A 类从行从止，四个止位于行的四个通衢上的为 Aa；通衢中间又增加人形的为 Ab；上下通衢中有人形和二止形的为 Ac，其中人正对二止的为 Ac1，二止相对的为 Ac11，二止同向的为 Ac12；人背对二止的为 Ac2。

B 类从行从二止，从方，用方表形，且方形横画两边有短竖的为 Ba，方形横画两边无短竖且方向朝左的为 Bb，其中止尖所指方向上左下右的为 Bb1，止尖所指方向上右下左的为 Bb2；方形两边无短竖且方向朝右的为 Bc。

①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𨚕”（迹）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 页。

② 同上。

C 类从行从一止，从方，以方形横画两边有短竖的为 Ca，其中方形方向朝左的为 Ca1，止尖方向朝左的为 Ca11，止尖方向朝右的为 Ca12；方形方向朝右的为 Ca2，止尖方向朝左的为 Ca21，止尖方向朝右的为 Ca22，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下的为 Ca23；止尖方向朝下的为 Ca3；方形横画两边无短竖的为 Cb，方形方向朝左的为 Cb1，其中止尖方向朝左的为 Cb11，止尖方向朝右的为 Cb12；方形方向朝右的为 Cb2，其中止尖方向朝左的为 Cb21，止尖方向朝右的为 Cb22。

D 类从行从方，为 Da。

E 类从彳从方，从一止，止位于方下的为 Ea；止在方上的为 Eb，其中彳位于方、止左侧，且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下的为 Eb1，彳位于方、止右侧，且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上的为 Eb2。

F 类从彳从方，为 Fa。

G 类从方从止，为 Ga。

由字形观之，“衛”字形体复杂，可分为：一、从行，从四（止）二止，或从（人）；二、从行从止从（方）；三、从行，从方，或从一止，或省止；四、从彳从止从方；五、从方，从二止，省行。《说文·行部》：“衛，宿衛也。”就各字形考察，形初见于自组卜辞，象通衢，四象于通衢控守四方，可能有控守之意，后又于字中增、以示守衛对象，再变为若，从二止从方或口，按甲骨契文“口”形与“方”字无别矣。[①] 方与口表意相同，皆为先民聚居之城邑。且古城邑多为方形，故口表形，方表音。

卜辞中，“衛”最为常用的形体为从行从一止从方，作。表“捍卫”、“防卫”之意，如“多·衛”（《类纂》第 862 页），关于此意的“衛”字形组类分布情况，王子杨 {衛$_1$}[②] 有详细论述，兹不赘述。“衛”还可用作祭名，如“其衛于黄示”（《合集》6354 反）；用作名词，表地名、人名或国名，如“戍衛不雉众”（《合集》26888）；疑为侯、田、男、衛之衛，如“贞呼衛从北”（《合集》7565 正）。

另外，还用“”来表示“衛”。《屯》756 与同版，辞例相同，“～，亡”两形当为一字。《合集》33193 有“”字，是“衜”字简体[③]，“方”“止”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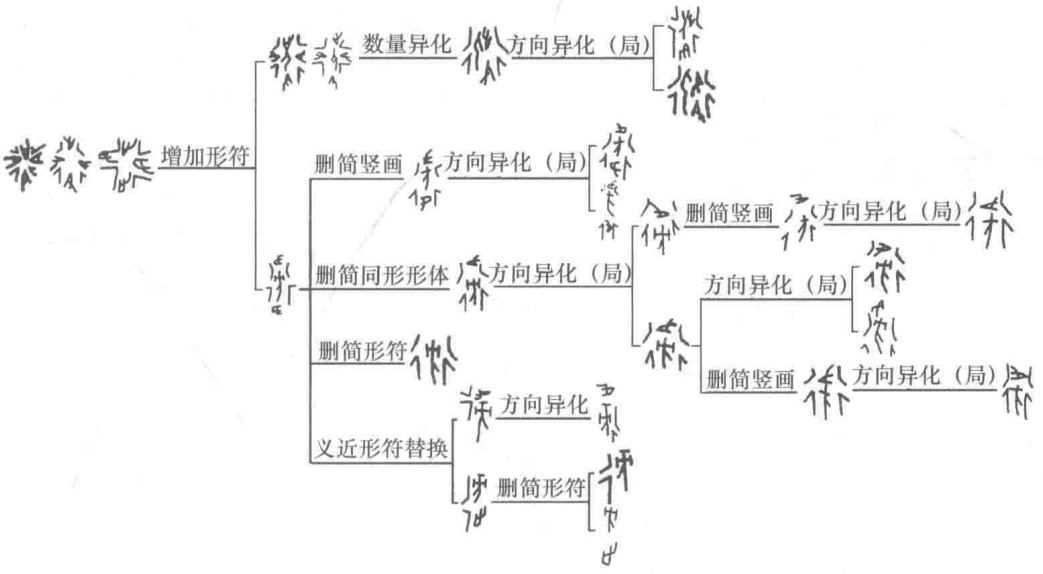
①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5—66 页。又见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243 页。

②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组类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48—49 页。

③ 裘锡圭：《甲骨文字特殊书写习惯对甲骨文考释的影响举例》，《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1 页。

从辞例（“癸未王令木𠂤”）上看，也表示衛。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22. 商（字表见第 156—158 页）

《新编》“商”字头下合 20586 自组无此字，删除该片；合 7772 宾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7772 正宾组；合 27673 反何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甲骨文字编》商字头下 20580（AS），片号有误，正确的片号为 20581，27673 反（A11）字形有误。

依据“商”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辛，丙声。辛似倒三角形的为 Aa，倒三角上无横画的为 Aa1，有横画的为 Aa2；辛作形的为 Ab，倒三角下的竖线上无横画的为 Ab1，有横画的为 Ab2；在倒三角下的竖线上增加尖角折线的为 Ac；倒三角形框廓作单线条状的为 Ad，其中单线条作两条直线的为 Ad1，作三条直线的为 Ad2；倒三角形作框廓状且全字倒书的为 Ae。

B 类从辛，丙声，增加口形。其中辛作形的为 Ba；倒三角下的竖线上增加尖角折线的为 Bb。

C 类从辛，丙声。与 A 类的区别在于，A 类只有一个辛，C 类有两个辛，其中辛似倒三角形的为 Ca，倒三角上无横画的为 Ca1，有横画的为 Ca2；辛作形的为 Cb；在倒三角形上方增加横画的为 Cc；倒三角形框廓作单线条状的为 Cd，其中单线条作

两条直线的为 Cd1，作一条直线的为 Cd2；辛形圆笔作形或方笔作方框形的为 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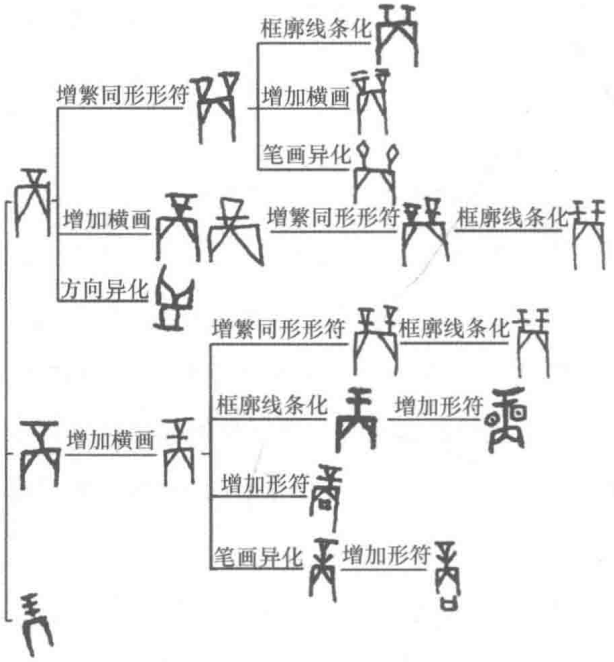
D 类从辛，丙声，增加日形，辛作线条状形，且增加的日形分列在形左右两侧的为 Da。

由字形观之，“商”字形体众多，常用形体作、、等形，疑从辛，丙声。又有加“口”繁化作、者。甲骨文“辛”字有九种形态[①]：1、2、3、4、5、6、7、8、9

“商”从 1 式作“”或“”，从 2 式作“”，从 3 式作“”或“”。甲骨文一些框廓状的笔画线条化后，1 式可省成 5 式，即“”可作“”；3 式可省作 6 式，故“”“”可省作“”“”；4 式可省作 7 式，商字可写作“”。辛字笔画异化，直笔可写成圆笔“”，故商字也可作“”。

《说文·冏部》：“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说文》古文作、，籀文作，金文作（商尊）、（康侯簋），皆与甲骨文同，但甲骨文多省口。甲骨文商，除人名（“乎商”、“子商”）外，均为地名，商王朝之都城。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4 页。

23. 競（字表见第 159—160 页）

《甲骨文字编》“競”字头下106 反（A7），字形不准确，正面人形上方头饰是填实状，原拓片作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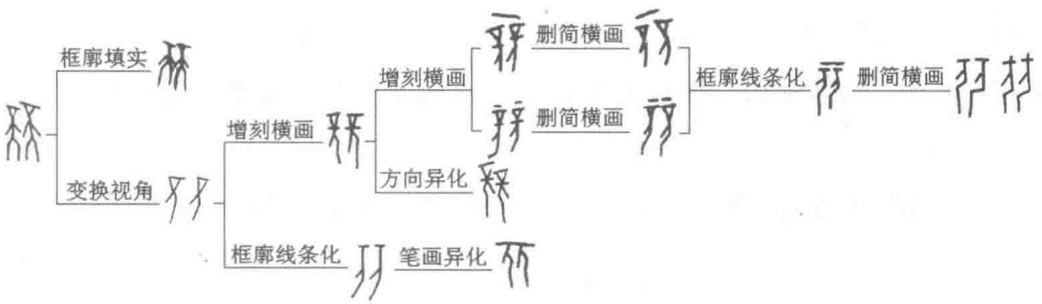
依据“競”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两人接踵競走，人形上加头饰形的为 Aa，其中人形取侧面视角的为 Aa1，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a11，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Aa12；人形取正面视角大形的为 Aa2，上方头饰作框廓状的为 Aa21，框廓填实的为 Aa22；头饰上方增加横画的为 Ab，头饰与侧面人形中间有横画的为 Ab1，头饰上方横画贯通为一条直线的为 Ab11，断裂作两条小短线的为 Ab12；头饰与侧面人形中间没有横画的为 Ab2，头饰上方横画贯通为一条直线的为 Ab21，断裂作两条小短线的为 Ab22；倒三角头饰直接与侧面人形相连的为 Ac。

B 类两人接踵競走，人形上无头饰且侧面人形上方有直线的为 Ba，直线贯通的为 Ba1，直线断裂作两小短线的为 Ba2，其中人形屈膝侧立的为 Ba21，径直侧立的为 Ba22；在有短线的人形上方加贯直线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競”字象两人接踵競走之形，其上加者，似头饰。《说文·詰部》：“競，彊语也。一曰逐也。从詰，从二人。”甲骨文“”为头饰，非詰。甲骨文“競”字有正面人形，亦有侧面人形。两者只是观察视角不同，前者为平面图形，正面直接描绘，后者变换视角，侧面刻写人形。比较两种字形发现，正面人形笔画繁杂，刻写不便，侧面人形相对简捷，针对龟甲刻制材料坚硬的特点，卜辞字形多选用便捷的表述形式。卜辞除一期《合集》106 正反采用正面人形外，其余都用笔画简捷的侧面人形。另外，头饰框廓状的笔画简省成单线条的笔画，即作。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24. ［𩙿］鬻（𩙿醴𠂤）（字表见第 161—164 页）

《新编》“［𩙿］鬻”字头下第 152 页𩙿合 17136 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27137 何组。花东 178 子组、，两形原拓片漫漶不清且有卜兆隔开，是否应看作一字，待考，两形不予收录。另外，花东 37 子组与花东 178 、为同一字“”[①]，从拓片看，和相隔甚远，能否看作一个字，有待进一步考证。该形暂不录入。

依据“［𩙿］鬻（𩙿醴𠂤）”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皀从𩙿的𩙿，皀长方形容器顶端有三角形盖子的为 Aa；增加又形的为 Ab，其中𩙿呈圆圈状的为 Ab1，且以𩙿为参照物，皀位于𩙿左侧的为 Ab11，位于𩙿右侧的为 Ab12；𩙿成线条状的为 Ab2；增加火星点的为 Ac，其中𩙿呈圆圈状的为 Ac1，成线条状的为 Ac2；皀作数字 8 形，其上又加尖状盖子即食形的为 Ad，食下无点的为 Ad1，食下有点的为 Ad2；皀旁双手持𩙿的为 Ae，以𩙿为参照物，皀位于𩙿左侧的为 Ae1，位于𩙿右侧的为 Ae2；食旁双手持𩙿的为 Af，食下无点的为 Af1，食下有点的为 Af2。

B 类从酉从𩙿的醴，从酉从𩙿的为 Ba，从酉从𩙿从収的为 Bb。

C 类从皀从𠂤的𠂤，火炬顶端呈三叉状，且单手持火炬的为 Ca，以𠂤为参照物，皀位于𠂤左侧的为 Ca1，其中手形朝左的为 Ca11，手形朝右的为 Ca12；皀位于𠂤右侧的为 Ca2；双手持火炬的为 Cb，以𠂤为参照物，皀位于𠂤左侧的为 Cb1，皀位于𠂤右侧的为 Cb2；皀长方形容器中增加横画的为 Cc；皀形讹化作且形的为 Cd，皀在火炬左侧的为 Cd1，皀在火炬右侧的为 Cd2；所持火炬似在火盆中燃烧之火焰形的为 Ce，其中皀在火炬左侧的为 Ce1，皀在火炬右侧的为 Ce2。

D 类从収从𩙿，双手捧𩙿为 Da。

由字形观之，“［𩙿］鬻”字形体众多，字形可分为从酉从𩙿的醴，从皀从𩙿的𩙿，从皀从𠂤的𠂤三类。《说文·鬲部》：“鬻，鼎实。”即盛入鼎鬲器皿中之熟食。卜辞中鼎实也，用为动词，即供奉鼎食之义。用作祭名。鬻豐（用作醴），疑为奠酒之义。

卜辞“𩙿”写作、（《新编》第 370—371 页）除作人名外，均用为祭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第六分册，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885 页。

名称。从字形上看，卜辞“”字所从的声符既可写作“”“”，也可写作“”；“”所从的声符既可写作“”，也可写作“”。古文字从又与从攴每无别，与当视作一字异体。从用法上看，、跟相同，都用作祭祀名。于省吾认为、跟也是一字异体。[①] 以它们为声符的和字在卜辞里用法相同，也都用作祭祀名。古文字从意符“酉”与从意符“皀”可以相通，故、也应该是一字异体。另外，陈剑认为：“‘’跟‘’所指是同一种祭祀。分析有关字形，‘’跟‘’所从声符当为一字异体，‘’与‘’是通用字。”[②] 可信。

仔细观察各类字形，发现“”字所从的声符“”，有不少在顶端带有小点(如《合集》34573、34574、《屯》417等)，陈剑认为它“与人手执持火炬形的‘’上端带有象征火星的小点相似；30957字所从的‘’作，上端与‘火’形相近。‘’形中的‘’，也应该代表火炬”。[③] 可从。古代火炬多“束薪为之”，独立的或者在、中作声符的、跟形，所从的小圈可能为束薪的绳索形状，表捆束意。《合集》34574、《屯》952、《英藏》2477等字所从的作“”“”形，其中“”“”可看作是绳索的侧面图，小圈的异化变体，亦表“捆扎”义。

“”“”“”各字形的组类分布情况：分为从皀从、从皀从从又和从皀从从攴三类，其中从皀从形出现在宾组、出组和历组；从皀从从又形出现在宾组、出组、何组、历组、无名组、黄类和子组；从皀从从攴形出现在历组和无名组。

分为从酉从和从酉从从攴两类，其中从酉从形出现在宾组和何组；从酉从从攴形出现在自宾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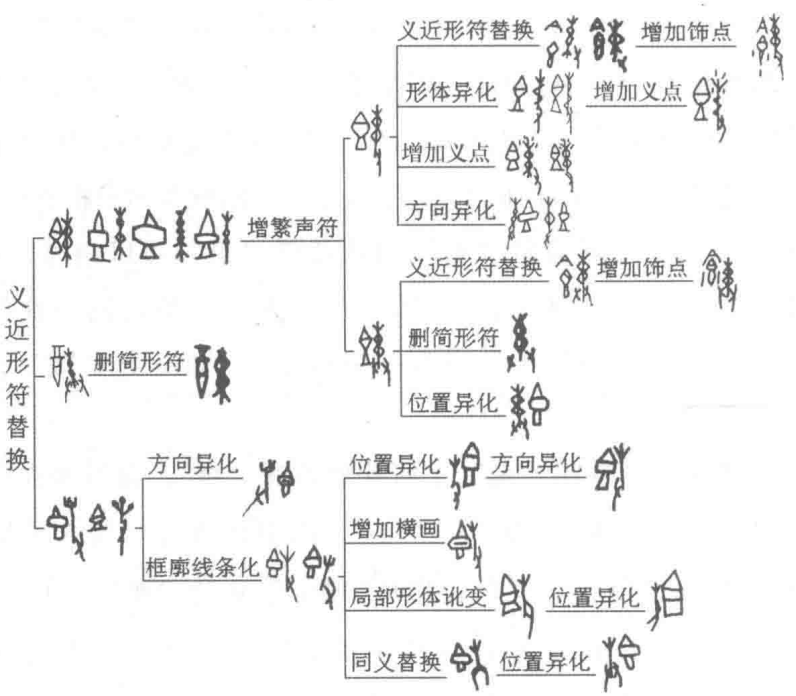
从皀从，该形出现在自组、宾组、历组、无名组和子组、妇女类。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218页。

②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399页。

③ 同上，第400页。



七 [illegible]、[illegible]肆、尋、啟

25. [illegible]（字表见第 165—167 页）

《甲骨文字编》“[illegible]”字头下[illegible]英 2562 正（A13），字形不准确，正确字形为[illegible]。

依据“[illegible]”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 类从[illegible]从[illegible]，才声，其中人形突出头部口形的为 Aa；人形上方无口形的为 Ab。

B 类从[illegible]，史/事声，史/事作[illegible]形的为 Ba，其中手形朝左的为 Ba1，手形朝右的为 Ba2；史/事作[illegible]形的为 Bb；史/事作[illegible]形的为 Bc；形体简化，无手形的为 Bd，[illegible]形与[illegible]形中间无[illegible]形的为 Bd1，其中[illegible]形左右两端无装饰点画的为 Bd11，有装饰点画的为 Bd12；[illegible]形与[illegible]形中间有[illegible]形的为 Bd2，其中[illegible]形左右两端无装饰点画的为 Bd21，有装饰点画的为 Bd22。

C 类从[illegible]，才声，为 Ca，[illegible]形左右两端无装饰点画的为 Ca1，有装饰点画的为 Ca2。

D 类从[illegible]从[illegible]，史/事声，为 Da。

E 类从[illegible]、[illegible]声，为 Ea。

由字形观之，“[illegible]”字有[illegible]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才声；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从[illegible]，史/事声；有

从皀，戈声；又有从皀从卩，史/事声，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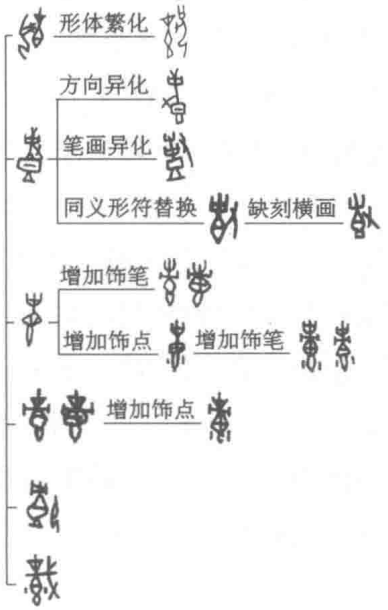
四类形体中，、仅以个例存在，分布在五期黄组和一期宾组；形仅见三期何组；字形中最为常见的形体是、，形见于宾组、出组、何组、黄类，形见于宾组、出组、黄类，主要用于黄类。

《说文·丮部》："，设饵也。从丮从食，才声。读若载。"

卜辞中，""主要用作祭名，为殷代五种重要祭礼彡、翌、祭、、劦之一。一期宾组，似一人形跪坐皀前祭祀，辞例"于翌癸卯……"与"""表意相同，宜视作异体。三期无名组形由跪坐人形上加口形而成，表"""祭义。五期黄组，用作地名。该字字形、用法皆与五期黄组卜辞通用的""形、表"""祭义有别。

三期无名组的、诸形是在（《合集》15819 = 《合补》4464）形基础上加注"才"声。形象跪坐人形两手奉盛食之皀（簋），是""字的表意初文[①]，裘锡圭指出："在古文字里，形声字一般由一个意符（形）和一个音符（声）组成。凡是形旁包含两个以上意符，可以当作会意字来看的形声字，其声旁绝大多数是追加的。也就是说，这种形声字的形旁通常是形声字的初文。"[②]""字属于此种情况。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陈剑：《释𠂤》，《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8 页。

②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𢓊"（迹）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3 页。

26. ［鼏］肆（字表见第168—169页）

《新编》“［鼏］肆”字头下合9419正宾组，字形不准确，正确字形为。《甲骨文字编》“肆”字头下，15883（AB）字形有误，正确字形为。

依据“［鼏］肆”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六大类。

A类从爿从肉从鼎，爿、肉位于鼎中，鼎形圆耳的为Aa；鼎形尖耳的为Ab；肉倒置并与爿同位于鼎中的为Ac；爿、肉位于线条化的鼎中的为Ad。

B类从肉从鼎，肉位于鼎中，鼎作形的为Ba；鼎作形的为Bb。

C类从爿从鼎，爿位于鼎中，方向朝左的为Ca；方向朝右的为Cb。

D类从匕从鼎，匕位于鼎中，方向朝左的为Da；方向朝右的为Db。

E类从肉从匕从鼎，为Ea。

F类从肉从匕从皿，为Fa。

由字形观之，“肆”字形体众多。似繁体“鬻”省变而成，有鼏，省匕作、，从爿从肉从鼎；鼏，省匕省爿作，从肉从鼎；鼐，省爿省肉作，从匕从鼎；鼏，省匕省肉作、、、，从爿从鼎；鼐，省爿作，从肉从匕从鼎；另外，还有盩，作，从肉从匕从皿，共六类。

六类形体中，“鼏”形出现最多，分布最广，主要见于宾组、历组、何组、无名组。“鼏”“鼏”形卜辞多残，鼎形变化明显，每形一例，见于《合集》15880、15882、15883、23572、25223、25224，《屯》1474等，皆用作祭名。“鼐”形见于何组、历组、无名组。“鼐”形仅见于五期黄类。“盩”形见于宾组、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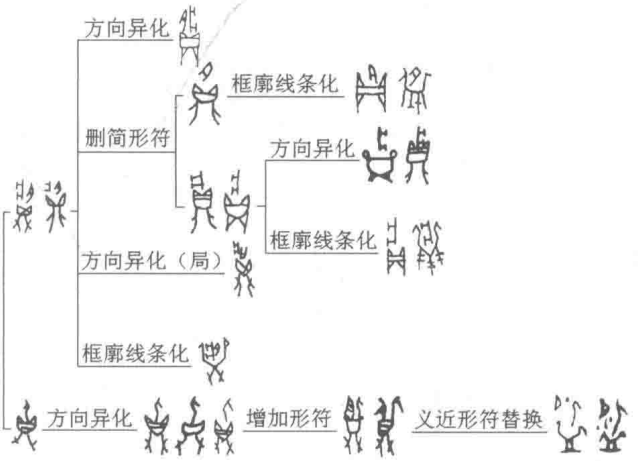
肆字除“盩”形下从皿外，其余五形皆从鼎。陈剑认同李旼妗“‘盩’与所谓‘鬻’系同字”的观点[①]，其说可从。作为祭祀器具，皿与鼎用途相同，字形可相互替换。从鼎的五种形体可看作繁体“鬻”的省变。字中“肭”形，陈剑认为：“象以刀分割俎案上的肉之形，是古书‘肆解牲体’之‘肆’的表意本字。”[②] 用于金文的“肭”形，甲骨卜辞中未见使用。甲骨卜辞所见最繁形体是“鼏”“鼐”两形。其中“爿”乃俎案侧视之形，“匕”形可看作表割肉工具“刀”形的变体。根据字形繁简

① 陈剑：《甲骨金文旧释“鬻”之字及相关诸字新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282，2007年12月29日；又刊于《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37页。

② 同上书，第47页。

演变规律，“鼎”形可看作在“鼏”形基础上再简省肉形而成；“鼎”形可视作在“鼏”形基础上再简省表俎案的爿形而成。字形中还有一种将工具匕置于鼎器中表示祭祀义的“鼐”形；仅见于五期黄类卜辞的“鼏”形，可视作在“鼐”形基础上再增繁肉形而成。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27. 尋（字表见第 170—171 页）

《新编》“尋”字头下合 36904 黄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

依据“尋”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两手执席，席形虚化为一道竖线的为 Aa，其中两手方向朝左的 Aa1，两手方向朝右的为 Aa2。

B 类两手执席，正面看，有两道席纹的为 Ba，其中两手方向朝左的为 Ba1，两手方向朝右的为 Ba2；席纹增至三到五个不等的为 Bb，其中两手方向朝左的为 Bb1，两手方向朝右的为 Bb2。

C 类两手执席，席形虚化为一道竖线，且增加口形，增加一个口的为 Ca，其中口形位于席形下端的为 Ca1，位于手形下端的为 Ca2；增加两个口的为 Cb。

D 类两手伸展持，为 Da。

由字形观之，“尋”字形体多变。字象两手执席形，正面看，席形明显，席纹清晰。席纹从二层至五层不等。侧面看，席形虚化为一道竖线，字形有、、、

等；另外侧面字形增加口形，可作、；另有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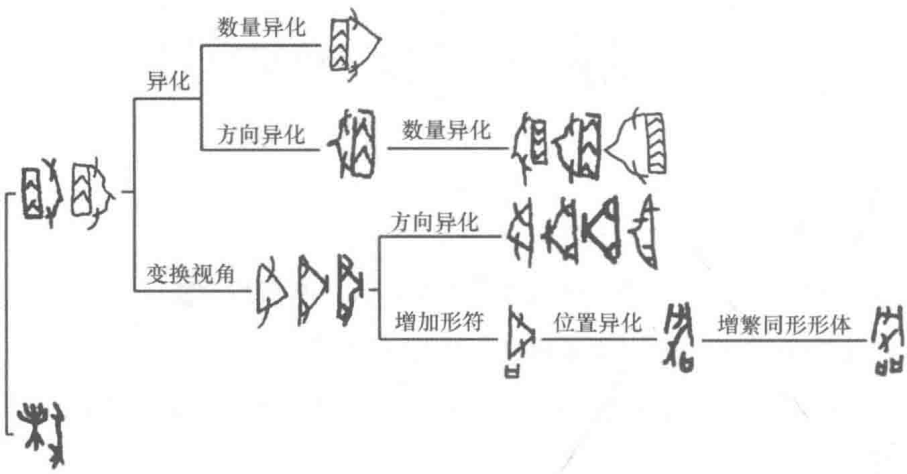
卜辞中“尋”各种形体可用作 1. 祭名，灌酒于地以降神。2. 尋舟。裘锡圭指出“尋”当读为《说文·舟部》训为“行舟也”之“彤”，“尋舟”即“行舟”。[①] 3. 用为副词，训“重”。[②] 4. 用作地名。

《说文·寸部》：“尋，绎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乱也。又寸分理之。彡声。此与𣪊同意。度人之两臂为尋，八尺也。”

增繁口形的《合集》36904、36905、36914 都用作地名，从口声。

“”形（《合集》27816），卜辞作“王其羽舟”，与“尋舟”用法相同，可视作“尋”。[③] 从字形上看，右边形，似两手伸展状；左边形为两手所持之物，与尋字两手持席状可通用。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28. 啟（字表见第 172—174 页）

《新编》“啟”字头下合 13123 正宾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13123。

依据“啟”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① 裘锡圭：《〈说文解字〉与出土古文字》，董希谦主编《说文解字研究》（一），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6—67 页。

② 李学勤：《续释“寻”字》，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又见《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6 页。

③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57—58 页。

A 类从又从户，户在又左侧的为 Aa，其中手臂向下的为 Aa1，且又（手）形方向正对户的为 Aa11，背对户的为 Aa12；手臂向上的为 Aa2；户在又右侧的为 Ab，其中手臂向下的为 Ab1，手臂向上的为 Ab2；增加彳形的为 Ac。

B 类从又从户，从口，口为装饰笔画，并处在户下方，户开啟方向向右的为 Ba，其中又位于户、口右侧的为 Ba1，又位于户、口左侧的为 Ba2；户开啟方向向左的为 Bb；增加彳形的为 Bc，户开啟方向向右且彳位于其左侧的为 Bc1，开啟方向向左且彳位于其右侧的为 Bc2。

C 类从日从啓，户在又左侧的为 Ca，日在啓上的为 Ca1，日在啓下的为 Ca2；户在又右侧的为 Cb；在日、啓下增加饰笔口形的为 Cc；删简又形的为 Cd，其中户形朝右的为 Cd1，户形朝左的为 Cd2。

由字形观之，“啟”字字形复杂，从又从户，或又从口，同。象以手啟户之形，故为开啟之义。引申为云开见日，《说文·攴部》：“啟，教也。从攴，启声。”后加义符日作啓。《说文·日部》：“啓，雨而昼姓也。从日，啓省声。”从日从啓，啓为以手开户形，引申为云开日见之意。

卜辞“𠂤”和“啓”的用法较为复杂，除用作人名、地名外，尚有两种主要用法：一与军事行动有关，表征伐义；另一种为《说文》训“雨而昼晴”。

各种形体中，以手开户的形为基本形体，见于组、宾组、出组、何组、历组、无名组，子组、妇女类，表“天晴”，用其引申义；方向异化的，见于组、宾组、出组、何组、历组、子组、午组、妇女类；以上诸形，手形方向多与户形相一致，但也有例外，如，手形方向与户形相反，《合集》4513、13094、13099、13144 等。另有增繁饰笔“口”作，“口”不表意，见于宾组、无名组、黄类；方向异化的，见于宾组、历组，表“天晴”。删简手形作，抑或作，表“开启”，见于组、宾组。增加形符“日”“彳”者，表引申义的区别字。加“日”符为，表“天晴”，见于无名组、黄类；加“彳”符为，《屯》2320、《屯》2613；亦作者，《合集》33069（=《屯》4516），表“以先启行”。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八　牧、教、学、睫

29. 牧（字表见第 175—176 页）

《新编》“牧”字头下合 31793 何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1993 历无名间。

依据“牧”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牛从攴，手持攴牧牛，为 Aa，其中牛在攴左侧的为 Aa1，牛在攴右侧的为 Aa2；增加彳形的为 Ab；增加辵形的为 Ac，其中辵在牛、攴左侧的为 Ac1，辵在牛、攴右侧的为 Ac2；增加止形的为 Ad。

B 类从羊从攴，手持攴牧羊，为 Ba，其中羊在攴左侧的为 Ba1，羊在攴右侧的为 Ba2；羊身上增加横画的为 Bb；增加彳形的为 Bc，以羊、攴为参照物，彳在羊、攴左侧的为 Bc1，彳在羊、攴右侧的为 Bc2；双手持攴牧羊的为 Bd。

由字形观之，“牧”字形体多变，初文根据牧牛、牧羊可分作从牛从攴、从羊从攴两大类；后又增加形符，“彳”“辵”“止”，形成从牛从攴从止，从牛从攴从彳，从牛从攴从辵，从羊从攴从彳四类。

在各种字形中，从牛从攴，作，见于宾组（宾一、典宾、宾三）、历无名间、无名组、黄类，表“牧牛”；方向异化作，见于自肥笔、宾组（宾一、典宾）。增

“彳”作，见于典宾、历无名间、无名组、黄类；增“辵”作，见于典宾、历二、无名组；增“止”作，见于宾三，表“牧养牲畜”，用其引申义。从羊从攴，作，见于自组（自肥笔、自小字）、宾组（宾一、典宾、宾三）、历二，表“牧羊”；异化形体，见于宾一、宾三、子组。增“彳”作，见于历二、无名组，表“牧养牲畜”，用其引申义。

“牧”字用作牧牛、牧羊的区别在卜辞中已不明显，“牧”已成为牧放一切牲畜的通称。从牛从攴，从羊从攴之牧，可看作义近形符替换。

《说文·攴部》：“牧，养牛人也。从攴，从牛。”卜辞中，“牧”除表放牧外，还可用作职官名，主管畜牧事务，如“令牧饗”（《合集》21069）；还可用作人名，如“呼牧于朕刍”（《合集》148）。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30. 教（字表见第 177 页）

依据“教”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攴从孝，为 Aa，其中攴在孝右侧的为 Aa1；攴在孝左侧的为 A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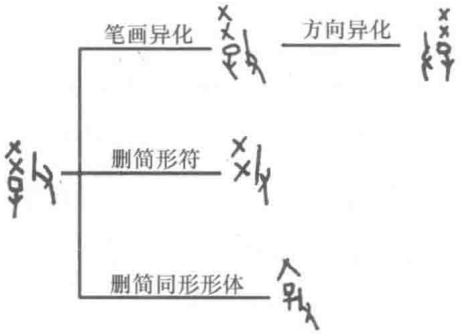
B 类从攴从孝，与 A 类的区别在于爻简省一个乂形，为 Ba。

C 类从攴从爻，为 Ca。

由字形观之，“教”字形体简明，从攴从孝。《说文·教部》：“教，上所施，下

所效也。从攴，从孝。”另有从攴从爻者，似“孝”简省“子”而成，《说文·子部》：“孝，放也。”段注：“放、仿古通用……谓随之依之也……教者与人可以放也。”两形见于宾三、何组（何一、何二）、无名组卜辞，用作地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31. 学（字表见第 178 页）

依据“学”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宀，臼声，为 Aa。

B 类从宀从爻，臼声，爻作一乂形的为 Ba，其中臼在乂上的为 Ba1，臼在乂下的为 Ba2；两乂相交的为 Bb。

C 类形体简省。省宀的为 Ca；省臼的为 Cb，其中爻作一乂形的为 Cb1，两乂相交的为 Cb2；既省宀又省臼的为 Cc。

由字形观之，“学”字形体多变。从臼从爻从宀，、，同。《说文·教部》：“斆，觉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声。”甲骨文均不从攴，且省子或又省作爻。当从爻取义兼声。《说文·爻部》：“爻，交也。”教与学乃思想之交流，故教从孝，孝从爻，爻亦效也，放（仿）也。段注孝曰：“教字、学字皆以孝会意，教者与人可以放（仿）也，学者放而像之。”卜辞中似表祭祀活动。

甲骨文“学”字基本形体作、形，或加爻作、形，以此删简宀或臼符，简作、形，最简为形。

各种形体中，第一大类，、形出现在自小字、宾三，其中自小字中的形，后加“戊”用作人名，如《合集》20098、20100；宾三中的形，仅出现在《合集》18201 片，此片残，表义不明。第二大类，增加爻作形者，出现在宾一、宾三、无名组和子组，均为祭祀活动；作形者，出现在何二、子组，疑为祭祀活动。第三大

类，简省𠂤作形者，仅出现在《花东》473片，为祭祀活动；省臼作形者，出现在宾组（宾一、典宾、宾三）、出一，多为祭祀活动，后有加“戊”者，用作人名，如《合集》952正；作形者，出现在典宾、出二、子组，疑为祭祀活动；最简形者，仅出现在《合集》3512片，后加“戊”用作人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32. 睫（字表见第179—180页）

依据“睫”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六大类。

A类形体完整，突出正面人（大）形眼睛上的睫毛似“屮”形，其中有三根睫毛的为Aa；两根睫毛的为Ab。

B类省去人（大）形，直接突出眼睛上的睫毛，有三根睫毛且字作左右结构的为Ba；有两根睫毛的为Bb，其中眼睛作椭圆形的为Bb1，作方框形的为Bb2；有三根睫毛且字作上下结构的为Bc。

C类目形省成一条直线，直接突出其上似“屮”形的睫毛，为Ca。

D类形体简明，保留眼部“一”形线条，省去似“屮”形的睫毛，为Da。

E类省去目形上中间似“屮”形的部分，再省去目形上笔画。形下有目（）形，目（）正对形的为Ea；背对形的为Eb；目（）形与形融为一体作形的为Ec。

F类是一种简化的字形，似三根“屮”形睫毛直落目上，为Fa。

由字形观之，“睫”字形体众多，有A.、、、。B.、、、。C.。D.。E.。F.六类。

各种形体，前人旧释作“瞢”[①]字，《说文·目部》：“瞢，目无明也”；陈剑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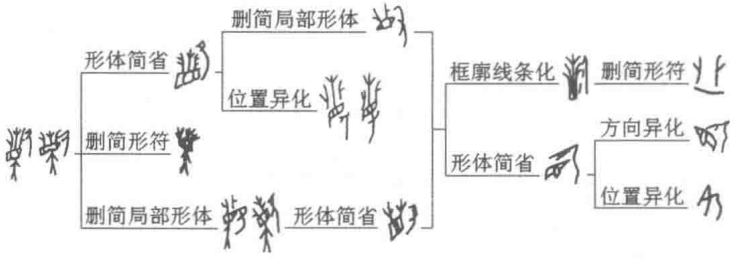
① 释“瞢”者有：于省吾《释瞢》，《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0—42页；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7页。刘钊《释甲骨文中从夗的几个字》、《甲骨文字考释》之六“释宛、瞢”、《释金文中从夗的几个字》，三篇文章皆收录刘氏著《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30—47、53—56、106—115页。

收前人成果，又结合甲骨文“𥆧”、金文“𥆧”，新释作“睫”[①] 字。睫，《说文·目部》作“睞”，目旁毛也；《释名·释形体》作“𣏌”，插于目眶而相接也。就字形而言，刘钊详细梳理了“睫”字 A—E 五种写法及其关系，其说可信从。就字释而言，陈说更进一步。

六类形体，A 类最为繁杂，象形成分明显，“”形左侧突显“目”上睫毛，中间竖直，两侧倾斜。至于正面人形“大”乃连带成分，后多简省，见 B 类。古文字中框廓笔画可简省作线条状，“目”形线条化后，“睫”作 C 形。E 类字形可看作在 B 类形基础上将睫毛中间竖直部分似“屮”形省去，作后再删简“目”上笔画变化而成。D 类字形最为简明，仅保留 C 类字形左侧删简局部形体“屮”形后所剩形体。F 类作为一种简化的字形，由 A 类字形删简右半部形体而成，突出强调“目”上睫毛。

卜辞中“睫”或用作祭名，或用作地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九 [虘]皆、雉、雝、羌

33. [虘] 皆 （字表见第 181 页）

依据“[虘] 皆”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虍从口，冏声，口上有两个形的为 Aa，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a1，形方向朝右的为 Aa2；口上有一个形的为 Ab。

B 类从口，冏声，口上有两个形的为 Ba，步骨上方形方向朝左的为 Ba1，形方向朝右的为 Ba2。

① 陈剑：《甲骨文旧释“睫”和“𥆧”的两个字及金文“𥆧”字新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177—233 页。

C 类从虍，冂声，为 Ca。

由字形观之，甲骨文隶定为“虘”字乃后世“皆”[①] 字，《说文·白部》：“皆，俱词也。”字形有、、、四种。形体简化迹象明显。卜辞中，形见于出二、何二、历无名间、无名组；形见于无名组和花东子组 249、401；形见于无名组；形见于何二、黄类。

于省吾释此形的甲骨文为“冂”，列字初文。[②] 后来，此形甲骨文被确认为“皆”字，从“冂”得声。[③] 陈剑对甲骨文有关字形进行全面清理后得出结论，“虘”下从“几”。[④] 其说可信。释“并”义。

从词义上讲，卜辞“汌”从“几”得声，读为“皆”。[⑤] 用作范围副词。但是从字形上讲，“汌”与“虘”不是同一演变体系，“虘”形下不收录“汌”形。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34. 雉（字表见第 182—183 页）

依据“雉”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至。从至从隹，似箭射至地上溅起尘土的为 Aa；仅作箭射至地上形的为 Ab；双至并行且箭锋朝上的为 Ac，其中箭蒂作框廓形的为 Ac1，箭蒂作尖角线条形的为 Ac2。

B 类从夷。从夷从隹，夷中己形作折笔方折形的为 Ba，其中形朝左的 Ba1，形朝右的为 Ba2；夷中己形作方块状的为 Bb。

C 类从矢。从矢从隹，箭蒂作框廓形的为 Ca，隹位于矢右侧的为 Ca1，矢尖对着

① 古文字“皆”字形体演变，参见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0—192 页。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70—374 页。

③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1 页。

④ 陈剑：《甲骨文旧释“曾”和“鼜”的两个字及金文“鼜”字新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177—233 页。

⑤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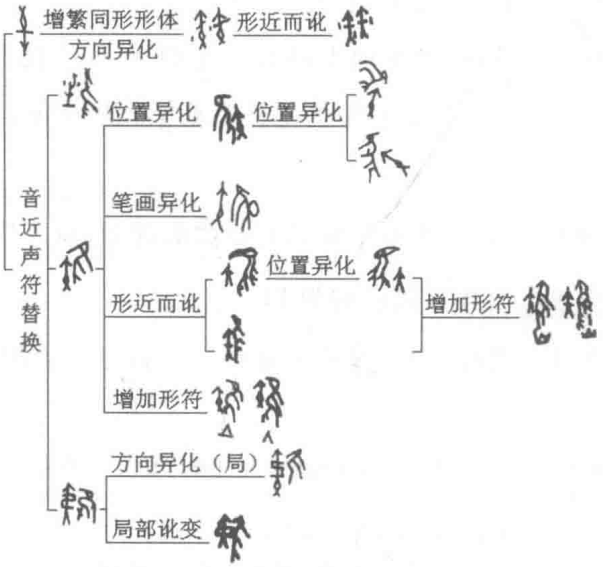
隹嘴，其中隹作形的为 Ca11，隹形羽翼上增加圆圈作形的为 Ca12；隹位于矢左侧的为 Ca2，矢尖对着隹嘴的为 Ca21，隹倾斜至矢尖斜上方的为 Ca22；箭蒂作尖角线条形且箭杆上有一道横线的为 Cb；矢形讹化作大形的为 Cc，其中隹位于矢右侧的为 Cc1，隹位于矢左侧的为 Cc2；隹下增加形符土的为 Cd；隹下增加形符山的为 Ce。

由字形观之，“雉”字形体复杂，从隹矢声。《说文·隹部》：“雉，从隹，矢声。鵻，古文雉，从弟。”考察卜辞字形，古文雉从夷，不从弟，象以绳系矢而射，所谓矰缴者也。雉不可生得，必射而后致之。“雉”字或从夷，或从矢，或从至，或增土为繁文，“”（《合集》10514，同版其他诸“雉”皆从矢），独体象形字，“雉”之初文。

各种形体：从夷者，见于宾三、出二、无名组、黄类；从矢者，见于自宾间、宾一、典宾、无名组，其中变体，见于何二，见于黄类；另有双矢及变体，均见于何二；从至者，见于黄类；增土为繁文见于无名组；增山为见于何二、无名组。另外，《合集》69，表“雉众”义。

“雉”字众多形体，表意皆同，互为异体。卜辞“雉”除用作鸟名外，多以“雉众”连文。亦有“雉王众”“雉人”。考察卜辞用例，军事用语“雉众”，其“雉”，训“陈列”[①] 义，更可取。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5 年第 1 期。

35. 雝（字表见第184—185页）

依据“雝”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类两城邑相连，方框口形作上下累加状的为Aa；城邑呈连环状的为Ab，形的为Ab1，形的为Ab2。

B类从隹，吕声。连环城邑上增加隹形的为Ba；单独城邑上增加隹形的为Bb。

C类从水，雔声。从水从口从隹的为Ca；隹下口形似日作形的为Cb；隹上增加小（）形的为Cc；隹下口形简省的为Cd。

由字形观之，“雝”形体复杂，从隹从口，或又从（水旁）。口本作，即环形，或作，即连环形。甲骨文“雝”象鸟足为缯络所羁绊不能飞逸之形，故从“雝”之字皆含有阻塞、壅蔽、拥抱、旋绕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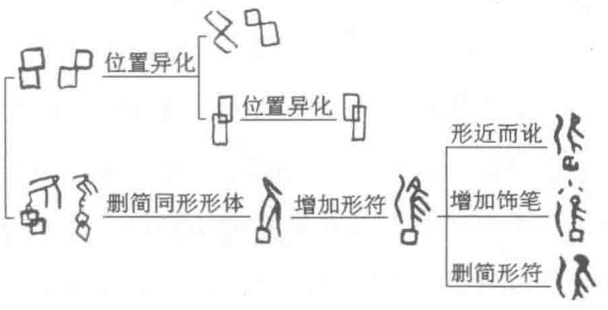
“雝”字各类形体：“”，读雝，从二城邑相连，会和睦之意，典籍作雝（雍）。《集韵》“雍，和也，睦也。”其造字法与（鄰字初文）类似。甲骨文或作吕形，与呂字相混。在偏旁中，或简省作形，遂与圆字初文无别。卜辞中“”用作地名。如“贞雝其受年”“征于雝”等，在今河南沁阳东北。又有“子”，用作人名。字形见于组、宾组、何组、历组、无名组、黄类及子组、午组。

“雔”，从隹，吕声。雝之初文，鸟名。卜辞中用作地名，如“～刍”（《类纂》第655页）；亦用作人名，如“子～”。字形见于组，宾组。

“雝”，从水，雔声。《说文·隹部》：“，雝鼅也。从隹，邕声。”小篆左下从邑乃吕之讹变，后世又隶变作雍。雝之本义应为邕，故从水。《说文·川部》“，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籀文邕。”邕为雝之省文，与水有关（小篆从川）。雝从雔声。卜辞中用作地名，如“田雝”（《类纂》第655—656页），字形见于黄类。

“淮”，从水，隹声。《说文·水部》：“淮，水，出南阳平氏桐柏大復山，东南入海。从水，隹声。”甲骨文水名。淮从雝省。字形见于黄类。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36. 羌（字表见第 186—190 页）

《新编》“羌”字头下合 6636 宾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6636 正；合 20796 自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20769。

依据“羌”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象形，从羊从人，象人戴羊角形的为 Aa，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a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Aa2。

B 类增糸，头戴羊角之人头颈处缚有绳索，绳索作一条直线的为 Ba，其中绳索横穿头颈的为 Ba1，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a1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Ba12，绳索系于头颈且垂至背部的为 Ba2；绳索作或形的为 Bb，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b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Bb2；绳索作形的为 Bc，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c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Bc2，绳索形尾端与人形手臂方向一致的为 Bc21，绳索形尾端与人形手臂方向相反的为 Bc22；绳索作形或横折状，人形跪伏弯曲的为 Bd；绳索作麻花状形，绳索处于人膝盖处的为 Be，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e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Be2；绳索由直线和麻花状形共同构成的为 Bf，麻花状形绳索直接系于横穿头颈的直线绳索下且处于人背部的为 Bf1，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f1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Bf12，在头颈上又增加一道折线状绳索且与形绳索方向一致的为 Bf2，线状绳索直接系于横线状绳索下且与形绳索方向相反的为 Bf3；增加和形两道绳索的为 Bg。

C 类从羊从，头戴羊角之人站于土丘之上的为 Ca，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Ca1；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Ca2；头颈处缚有绳索的为 Cb，绳索作一条直线的为 Cb1，绳索作形的为 Cb2，绳索作形的为 Cb3，其中形与人形手臂方向一致的为 Cb31，形与人形手臂方向相反的 Cb32，绳索由直线和麻花状形共同构成的为 Cb4。

D 类增火，羌人负系被缚火上的为 Da；被缚火上的羌人脚下有圆形土块的为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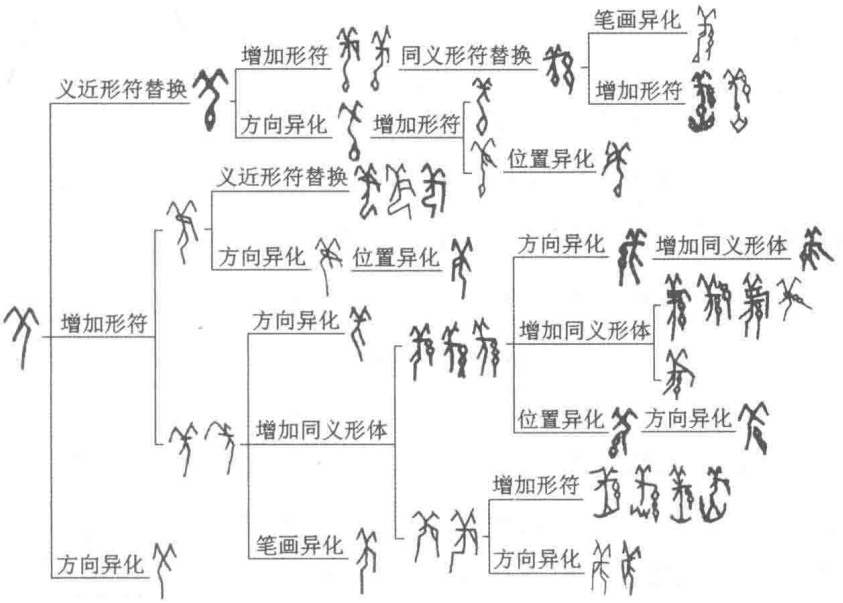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羌”字形体众多。从羊从人，或从象绳缚之形，或又从火，或省人形作等，皆为羌之异构。《说文·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即姜族之先祖，早期居于甘肃辛店、李洼一带。殷代羌与商为敌国，故卜辞中多有伐羌、逐羌、获羌等记载。且每用羌为人牲，以供祭祀，甲骨文羌字从绳缚从火诸形，是为人牲惨

况之实录。

卜辞中羌表羌人、羌人之国和地名。

羌字甲骨文前期乃独体象形字，象人带羊角形，如。有从壬形，如、、，用作地名；又有以绳磬杀罪人形，如、、，《合集》32015、32020、32096，《屯》725，用作地名；加糸，以绳系羌为奴，如、、、、、、；或累增缧绁，如、、；突出羌人被缚火上，如、，用为地名；强调土上捆绑羌人，如、、、，用作地名。

字形谱系演变如下：



注：形体繁化在此处是指缚羌的绳索可以由一条直线表示，也可以突出其绳磬状。

十　凤[鳳]、弃[棄]、憙、死

37. 凤［鳳］（字表见第 191—193 页）

《新编》“凤”字头下合 30241 无名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0242 无名组。

依据“凤［鳳］”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独体象形字，象头上有毛冠的鸟形，头部羽饰作、形的为 Aa，其中鸟嘴方向朝左的为 Aa1，鸟嘴方向朝右的为 Aa2；头部羽饰作形的为 Ab；增加区别点画的为 Ac，其中鸟嘴方向朝左的为 Ac1，鸟嘴方向朝右的为 Ac2；头部无羽饰，仅留作鸟形的为 Ad。

B 类增加凡声。从凤，凡声，在形羽饰的凤鸟旁加注凡声的为 Ba，凡位于凤鸟右侧的为 Ba1，凡位于凤鸟左侧的为 Ba2；增加区别点画的为 Bb，凤鸟无形羽饰的为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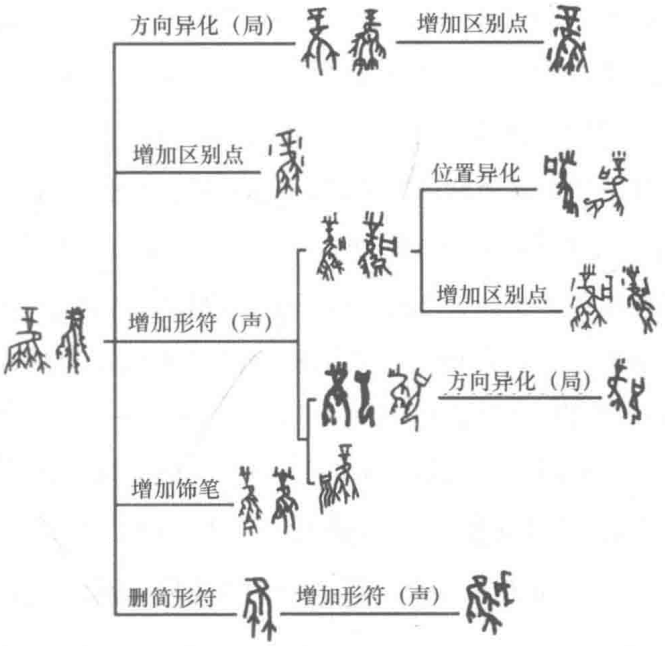
C 类增加兄声。从凤，兄声，在无羽饰的凤鸟旁加注兄声的为 Ca，兄位于凤鸟右侧且跪跽方向朝向凤鸟的为 Ca1，跪跽方向背对凤鸟的为 Ca2；在形羽饰的凤鸟左侧加注形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凤”字形体变化明显，其中凤鸟身上羽饰变化忽略不计，“凤”可分为独体象形字和增加声符的形声字两大类。一、独体象形字，作“”“”形；二、形声字：从凤凡声，作“”“”形；从凤兄声，作“”“”形。

“凤”字常见独体象形字分布在自小字、自宾间、宾组（宾一、典宾、宾三）、出二、何二、自历间、历一、历二、历草、无名组；凡声的形声字分布在何二、无名组、黄类；兄声的形声字见《合集》13381、20815、27459 三片。其中所从之、或，乃头部之羽饰，象头上有丛毛冠之鸟，殷人视其为知时之神鸟。《说文·鸟部》：“凤，神鸟也。天老曰：‘凤之象也，鸿前麐后，蛇颈鱼尾，鹳颡鸳思，龙文虎背，燕颔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之国，翱翔四海之外，过崐崘，饮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风穴。见则天下大安宁。’从鸟凡声。”另有字旁加点之形，似风动尘起之谊。[①] 殷契无风字，多借凤为风。如“大凤（风）”“大骤凤（风）”等。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王襄：《古文流变臆说》第 19—20 页；又见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706 页。



38. 弃［棄］（字表见第 194 页）

依据“弃［棄］”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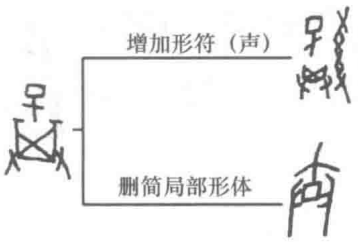
A 类从収从其从子，象双手执箕，推弃箕中之子之形，为 Aa。

B 类增加系声，为 Ba。

C 类删简箕形，为 Ca。

由字形观之，“弃”象双手执箕，推弃箕中之子之形。《说文·**𠀠**部》：“棄，捐也。从廾推**𠀠**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弃，古文棄。”段注：古文以竦手去逆子会意。李孝定认为弃字象纳子甾中棄之之形。古代传说中常有棄婴之记载。[①] 卜辞中棄或从系声，文辞皆残，表义不明。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1399 页。

39. 鼻（字表见第 195—196 页）

依据“鼻”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从止，中形竖直插在田上，周围有两只兔子耳朵的为 Aa，其中耳朵呈封闭状的为 Aa1，耳朵呈半封闭状的为 Aa2，田形中间为正十字的为 Aa21，十字呈交叉状的为 Aa22；中间中作形的为 Ab；田形讹变作日形的为 Ac，日形下端作尖角状的为 Ac1，日形下端作圆弧状的为 Ac2；田形讹变作扁口状的为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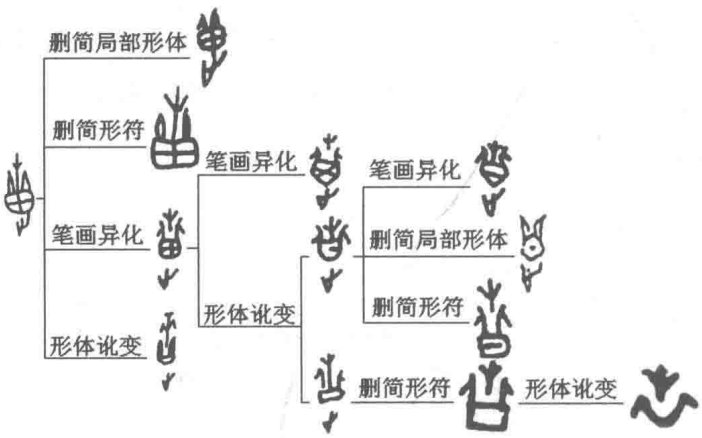
B 类无止形，中形竖直插在田上，周围有两只封闭状耳朵的为 Ba；田形讹变作日形的为 Bb；田形讹变作扁口状的为 Bc，田形讹变作心字底的为 Bd。

C 类无中形，田上有两只封闭状耳朵的为 Ca；田形讹变作日形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鼻”字从从止，象形不明，且多变形，作、、、、、、、、等形。又有省止作、、。下部的、、，都是花的底座即花托之象形。[①] 笔画由直笔异化为曲笔，形体多简省讹变。各种形体多见于黄类，偶尔出现在何组、历组和无名组。简省局部形体中的、，仅见《合集》29011、30031 两片。

《说文·鼻部》：“鼻，礙不行也。从鼻，引而止之也。鼻者，如鼻马之鼻。从此，与牵同意。”卜辞中鼻字不从鼻，从从止，用作国名或地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40. 死（字表见第 197 页）

依据“死”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①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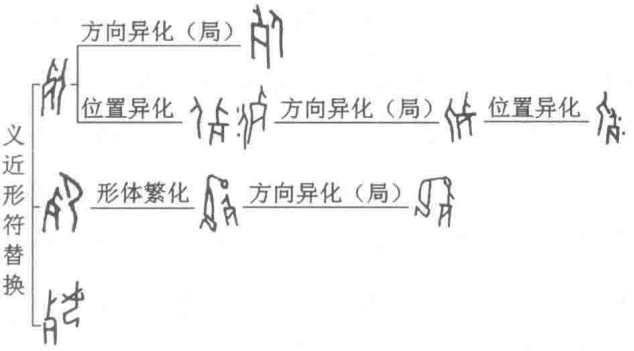
A 类从人从步，人形作框廓状形的为 Aa，其中步骨上端背对人形的为 Aa1，正对人形的为 Aa2；人形简化作侧立弯曲状形的为 Ab。

B 类从人从步，与 A 类的区别在于人形作简体侧立状，人形与步骨相对的为 Ba，其中人位于步右侧的为 Ba1，步骨上端背对人形的为 Ba11，正对人形的为 Ba12；人位于步左侧的为 Ba2，步骨上端背对人形的为 Ba21，正对人形的为 Ba22；人形与步骨相背的为 Bb；

C 类从女从步，为 Ca。

由字形观之，“死”字从人从步，字形变化细微，其中人形或作（），同。象人拜于枯骨旁会死意。又有从女从步，《屯》100。古文字偏旁中，人和女可通用。《说文·死部》：“死，澌也，人所离也。从步，从人。”卜辞中各种形体仅出现于自小字、自宾间、子组、午组、圆体类、劣体类卜辞中，表死亡义。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十一　散、𢦏、耤、虣[暴]

41. 散［椓、𣪊、敼］（字表见第 198—199 页）

《新编》“散”字头下合 35303 历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右边虽残泐，但竖画明显。另外屯 4195 无名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屯 4196 无名组。

依据“散［椓、𣪊、敼］”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林/艸从攴之椓。从林之椓为 Aa，其中攴在林右侧的为 Aa1，攴在林木之间的为 Aa2，攴在林木下方的为 Aa21，在林木上方的为 Aa22；从艸之椓为 Ab。

B 类从鹿从品从攴之，为 Ba；增加艸形为 Bb。

C 类从林/艸从鹿，从攴之。从林之为 Ca，其中两个林的为 Ca1，一个林的为 Ca2，鹿形完整，且横穿林木中的为 Ca21，鹿形局部形体简省，仅保留鹿头，且林木在鹿头之上的为 Ca22，林木在鹿头之下的为 Ca23；从艸之为 Cb；林简省作木的为 Cc。

由字形观之，“散”字形体众多。有“”“”“”三种字形。《说文·林部》：“，分离也。”散行而废。《说文·肉部》：“散，杂肉也。从肉，声。”

“”字形有限，分别为《合集》18098 宾组、35303 历组，《英藏》2290 无名组。

“”各种字形皆见于无名组，且“林”“鹿”上下位置可互换。鹿头在林上者如《合集》28828、29407，《屯》1441、3096 等形，其中《合集》28904 无名组，拓片模糊不清，不予选录；鹿头在林下者如《合集》28320、28345、29098 等形。另外，《合集》29411 何组，鹿头下木形可看作是林的简省。

甲骨文“”，从攴从林，以攴芟杀草木。字形见于宾组、何组、无名组，“攴”的位置可左、可右，亦可居中。攴在艸左侧的，如《屯》149；攴在林右侧的，如《合集》29092、29289、29370、31786；攴在林中间的，如《合集》8183、10908，《怀》831。另外，黄天树指出劣体类“”《合集》21929 或“攴”《乙》1753（=《合集》21930）两个形体表“扑击草木，寻求野兽”义。[①] 在古文字偏旁中，屮、艸、林可以通用，“”乃“”之异体，“攴”为“”的进一步简省。[②] 王子杨考察卜辞用例，确定黄说的可信性。此两片拓片漫漶不清，暂不予选录。

就辞义而言，裘锡圭肯定于省吾释“”为“散”字所从之“”[③] 的可信性，但又认为“”的本义应为“芟除草木”[④]。裘先生同时认为“”是“”的繁体。[⑤]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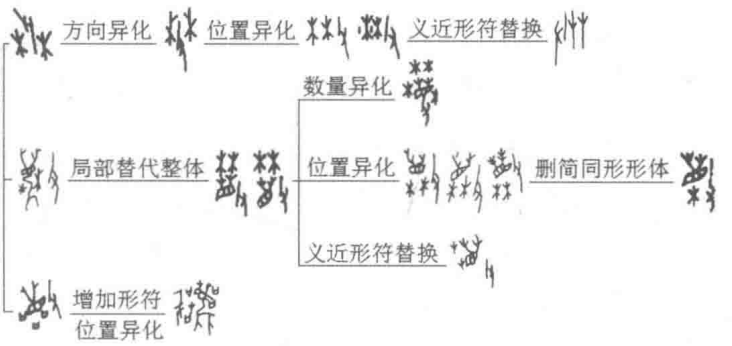
① 黄天树：《非王“劣体类”卜辞》，原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 1998 年版，第 66—69 页；又收入《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2—117 页。

②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71 页。

③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驵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 年第 2 期。

④ 裘锡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44 页；又见《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72 页。

⑤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73 页。



42. 劊（字表见第 200—201 页）

《新编》“劊”字头下英 2353 黄组，无此字，正确片号为英 2356 黄组，原拓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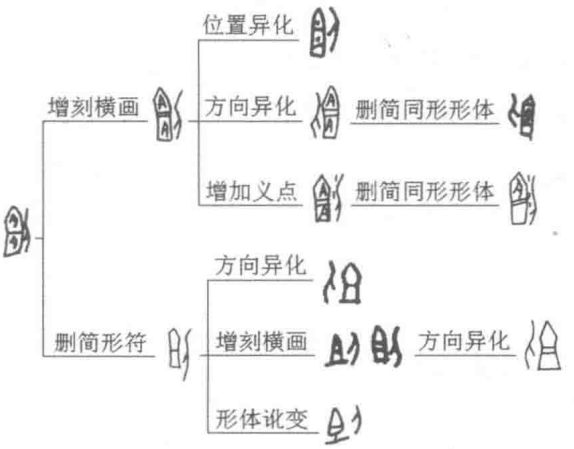
依据“劊”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刀从（宧），象操刀割肉陈于俎上。宧作形的为 Aa；肉间横画记作两条的为 Ab，其中刀在右侧的为 Ab1，刀在左侧的为 Ab2；刀形上增加点画的为 Ac，其中俎上有两块肉的为 Ac1，俎上有一块肉的为 Ac2；中有两块肉，且记作实心点画的为 Ad；中只有一块肉，且记作框廓状的为 Ae。

B 类从刀从且，且作形的为 Ba，其中刀在且右侧的为 Ba1，刀在且左侧的为 Ba2；形中间增加横画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劊”字从刀从（宧），象操刀割肉陈于俎上。《说文》无此字。形简省形符可作。卜辞中用作祭名，如“叀壬子劊祖乙”（《合集》32547）；用牲之法，如“贞劊百羌”（《合集》308）。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43. 耤（字表见第 202—203 页）

《新编》“耤”字头下合 13505 宾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13505 正。

依据“耤”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独体象形，象人侧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的为 Aa，其中侧立人形位于耒耜右侧的为 Aa1，位于耒耜左侧的为 Aa2；省足，人侧立推耒刺地的为 Ab，其中侧立人形位于耒耜右侧的为 Ab1，位于耒耜左侧的为 Ab2。

B 类独体象形，与 A 类的区别在于，B 类用人体的局部形体手形代替整个人形，手持一个耒耜的为 Ba；持两个耒耜的为 Bb，其中手持耒耜方向朝左的为 Bb1，方向朝右的为 Bb2。

C 类增加声符，增加昔声的为 Ca；增加形声符的为 Cb。

D 类象形，与 A 类的区别在于，D 类所推耒耜作形，似残骨状，其中人侧立举足的为 Da；省足的为 Db。

由字形观之，“耤”字象人侧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会蹈履而耕之意，故其本义为蹈为履。《说文·耒部》：“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耤。”“帝耤千亩”乃“帝亲自蹈履于田而耕之”之义；“使民如借”者，乃谓耤有借义，为后起义。

“耤”字变化细微，字形以人的动作为标准，分为繁简两类：繁体作、、，表示人侧立举足踏耒而耕的动作。简体只保留手形，省去躯干、脚足等人体大部分，如：从耒从又的“叕”[①] 作形，《合集》31254 无名组；从叕从（）作[②]形的字，《合集》626 宾组、7854 反宾组。从叕，昔声的形声字，作形，《合集》8725 宾组。

另有“劣”字《合集》5345、6753、10410 反，《类纂》将其收入“耤”下，从字形上来讲，似手拿耒而耕，但从辞例上讲，还不能确定。

辞义上，“耤”多用作动词，释“耕作”义；又有“小耤臣”表“农功之官”。[③]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高鸿缙认为“叕”为“耤”（说见《中国字例》二篇第 310 页），刘钊在《释甲骨文耤、羲、蠚、敖、栽诸字》一文中，肯定高说的正确性。

② 刘钊：《释甲骨文耤、羲、蠚、敖、栽诸字》，《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 2005 年版，第 1—4 页。

③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2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80 页。



注：形体简省此处指局部代替整体，即简省大部分形体，只保留突出表意的局部形体，用局部代替整体。如：人形，首、手、身、腹、足任何部位皆可简省，只保留突出强调的某一部分。如表动作行为的，人形大部可简省，可只保留手形，用手形代替人形。

44. 虓（字表见第 204 页）

《新编》“虓”字头下合 3332 宾组形原拓片作形，拓片下部残缺模糊。从字形上看似虎头，不能确定，但从辞例上讲，确为“虓”字。本辞作“贞乎比虓侯”与《合集》697 正“贞乎比虓侯”同。字形参见字表。

依据虓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戈从虎，以戈击虎的为 Aa，其中戈位于虎头上方的为 Aa1，戈位于虎口部分的为 Aa2；虎形体简省，只作虎头的为 Ab。

B 类从戈从豕，以戈击豕的为 Ba。

C 类从攴从虎，双手持攴击虎的为 Ca；单手持攴击虎的为 Cb，其中攴中手形方向朝左的为 Cb1，朝右的为 Cb2。

由字形观之，“虓”字从虎从戈，会以戈搏虎之意。典籍多借暴字为之。《说文新附》：“，虐也，急也。从虎，从武。”卜辞中用作国族名，如“贞乎比虓侯”（《合集》697 正）；又用其“搏虎”本义，如“王往虓虎”（《合集》11450）。

宾组卜辞多采用戈旁倒写在虎旁之上，以戈头对准虎头的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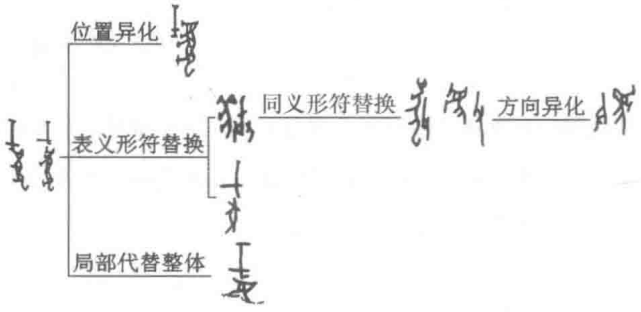
另外，裘锡圭指出甲骨文中还有一个象以手执仗搏虎的字[①]，即“敲”[②]，作、、等形，见于《合集》27887 无名组、30998 何组，《花东》子组 14、381，当是虓之异体。

① 裘锡圭：《说“玄衣朱褖裣”——兼释甲骨文“虓”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351 页。

② 葛亮认为：“‘敲’是一个以地名充当宾语的 A1 类田猎动词，象从虎背击打或驱赶之形，具体代表哪个词，还有待探讨。”见于《甲骨文田猎动词研究》，2010 年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100 页。葛说有待进一步研究。

《花东》子组卜辞除以手执仗搏虎外，还有一个以戈头对准豕头，表搏击之意的“戕”字，姚萱认为此形亦是“蹻”字异体。①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十二 盧、[盁]盈、舞、条

45. 盧（字表见第 205 页）

《新编》“盧”字头下合 27880 出组，组类有误，正确的组类是合 27880 何组。合 19956 宾组，辞例为“庚午卜侑妣母甲盧豕”，整条卜辞倒刻，非“盧”字倒书，最好不将其字形列为倒书。

依据“盧”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独体象形字，象火炉器身、款足之形，器身与款足两壁上下贯通相连的为 Aa，器身有两道横画的为 Aa1，有一道横画的为 Aa2；款足内敛，位于器身中间的为 Ab，其中款足作形的为 Ab1，款足作形或形的为 Ab2；器身炉壁增加竖画作形的为 Ac；火炉器身、款足简省作形的为 Ad。

B 类增加“虍”声的形声字为 Ba。

由字形观之，“盧”字象火炉器身、款足之形。或加虍声。炉之初文。

“盧”字形体分为独体象形字和增加“虍”声的形声字。见于自小字、类、宾组（宾一、宾三）、出一、何二、历二、历无名间、无名组。加虍为声符，由独体象形字孳乳为形声字②，见于历间、历一、历二、无名组、何二、黄类。两

①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中国语言文字研究丛刊》第一辑，线装书局 2006 年版，第 19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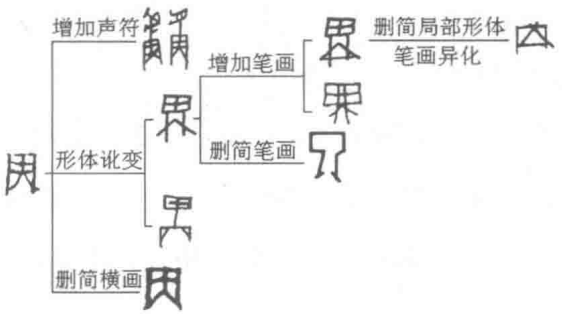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0—33 页。

种形体呈互补分布，用法不同，意义有别。

《说文·皿部》："盧，饭器也。从皿，盧声。"《说文·甾部》："盧，鲞也，从甾虍声，读若盧同。"甲骨文"盧"通"旅"，用作祭名，陈列祭品以祭。如"庚辰卜盧翌日甲申"（《合集》34680）。""形，上象器身，下象款足，为"鑪"之象形初文。卜辞除用作贞人名外，还用作剥割之意。《广雅·释言》"盧，剥也。"割裂牲肉以祭。如"盧豕""盧犬"（《类纂》第821页），为割豕/犬肉之肥美者以祭。

卜辞中"盧"尚可用作地名或方国名。如"辛卯贞从狩盧涉"（《合集》32903）、"盧方伯"（《屯》667）。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46.［昷］囧（字表见第206—207页）

《新编》"昷"字头下合29695无名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29693无名组。

依据"［昷］囧"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类从口从人，正面人（）形为A类，口作框廓状的为Aa；框廓上方增加形的为Ab。

B类从口从人，侧面人（）形为B类，口和人周围无点画的为Ba，其中侧立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Ba1，朝右的为Ba2；口和人周围有点画的为Bb，其中侧立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Bb1，朝右的为Bb2；突出人形头部的发髻并将其置于框廓之外的为Bc，其中侧立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Bc1，朝右的为Bc2；框廓上方增加形的为Bd；口呈圆弧状的为Be，其中侧立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Be1，朝右的为Be2。

由字形观之，"昷"字从口从人。人形有（大）、（人）两类，甲骨文中，与同，为正视人形，为侧视人形。，象人卧垫褥之上，茵之本字。《说文·艸

部》："茵，车重席。从艸，因声。"茵是因的后起字。《说文·口部》："因，就也。从口大。"因的本义为垫褥，又特指车垫褥，引申为就、仍、缘、亲等义。江永说"因象茵褥之形，中象缝线文理。"甲骨文是囧的声符，的读音是囧，文义是死，相当于后代的殟[①]。

甲骨文有因读为"殪"，《说文·歹部》："殪，死也。从歹壹声。"如"令陟彭因"（《屯》1082）。

自组、宾组卜辞有形，于四周加四小点，此处点画有实意，非饰笔，似埋藏沙土中溅起的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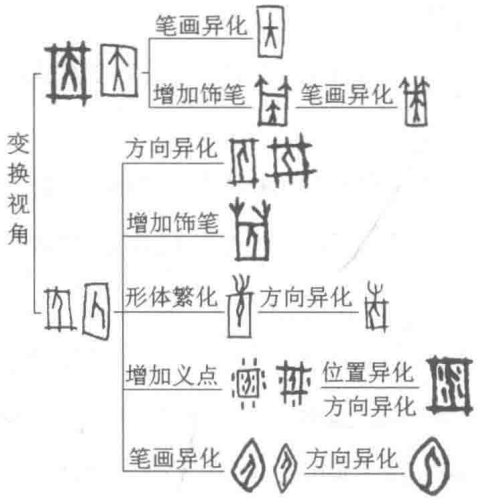
另有因读"噎"。《说文·日部》："噎，阴而风也。从日壹声。《诗》曰：终风且噎。"如"今翌啟因"（《合集》21579）。

甲骨文，卜辞皆用作地名，字形与"囧"字有相似之处，可看作是"囧"字形讹变，辞例与《合集》24452同，应为一字。

、、等形为之异体，皆似人陷险境。用法与同。

（《金璋》669＋466）形夏渌认为是形之繁文异体，加収表示供献的动作[②]。该片《来源表》未收录，无对应《合集》拓片，本书暂不收录。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注：变换视角这里指正视的形变为侧视的形，这是由观察角度的变换，引起视觉效果的差异。

① 张政烺：《释甲骨文中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

② 夏渌：《学习古文字随记二则》，《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8—179页。

47. 舞（字表见第 208—209 页）

《新编》“舞”字头下合 34295 自宾间，组类有误，正确的组类是合 34295 自历间。

依据“舞”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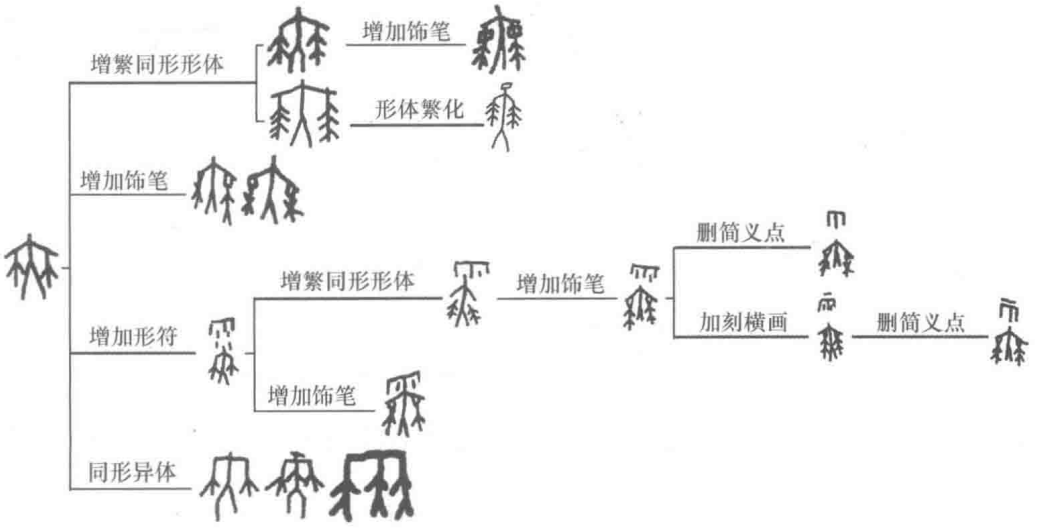
A 类执物而舞，手持中（）形舞具的为 Aa；手持形舞具的为 Ab；手持形舞具的为 Ac；手持形舞具的为 Ad。

B 类增加雨形，天幕下坠落雨滴，手持中（）形舞具的为 Ba；手持形舞具的为 Bb；手持形舞具的为 Bc，其中雨形上方无横画的为 Bc1，雨形下方有雨滴的为 Bc11，雨形下方无雨滴的为 Bc12，雨形上方有横画的为 Bc2，雨形下方有雨滴的为 Bc21，雨形下方无雨滴的为 Bc22。

由字形观之，“舞”象人执舞具而舞蹈之形。舞之初文。《说文·舛部》：“舞，乐也。用足相背。从舛，無声。，古文舞，从羽亡。”甲骨文“無”，读舞。《尔雅·释训》：“舞，号雩也。”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请雨。”疏“雩之祭有舞有号。”

“舞”字形体简明，分两类：一类，执物而舞，作、、等形，见于自组、宾组、何组、历组、无名组、花东子组和劣体类卜辞；二类，增加形符“雨”，作、等形，普遍见于三期（何组和无名组）廪辛、康丁时期。通“雩”，表祈雨以舞，记舞雩之事。卜辞中“舞”还通“鄦”，用作方国名，如“贞乎取舞臣Ⅱ”（《合集》938 正）。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48. 枭（字表见第 210—211 页）

依据“枭”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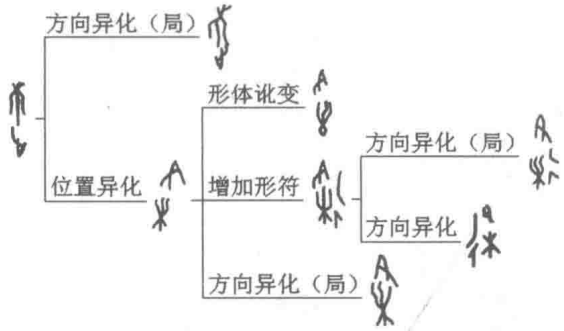
A 类从攴从木，攴形在木上的为 Aa，其中攴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攴形在木下的为 Ab，其中攴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b1，方向朝右的为 Ab2；木下根蒂呈圆圈状的为 Ac。

B 类增加彳形，彳位于枭左侧的为 Ba；彳位于枭右侧的为 Bb，其中攴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b1，方向朝右的为 Bb2。

由字形观之，“枭”字从攴从木，《说文》无此字。字形变化细微，攴形可在木上，亦可在木下，攴形方向亦可朝左，亦可朝右；另有增加形符“彳”者，表义相同。卜辞中用作动词，如“𠂤亡其枭来自南，允亡枭”（《合集》5477 正）；亦用作地名，如“王往枭”（《合集》7902）。

《类纂》将其列为不识字，表义不详。该字可以看作（枭）之异体。字形上，下部似收缩根部讹变而成；辞例上，用作“弗～有𡆥用”（《合集》16517）与增加“彳”形者用法相同，如“贞其徐有𡆥”（《合集》4194）。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十三　麓、彙、昷、宾

49. 麓（字表见第 212—213 页）

依据“麓”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林从鹿为 Aa。

B 类独体录形，形的为 Ba；在形上增加点画的为 Bb，仅在形内加点画的为 Bb1，形内外皆加点画的为 Bb2；录中形讹变作形的为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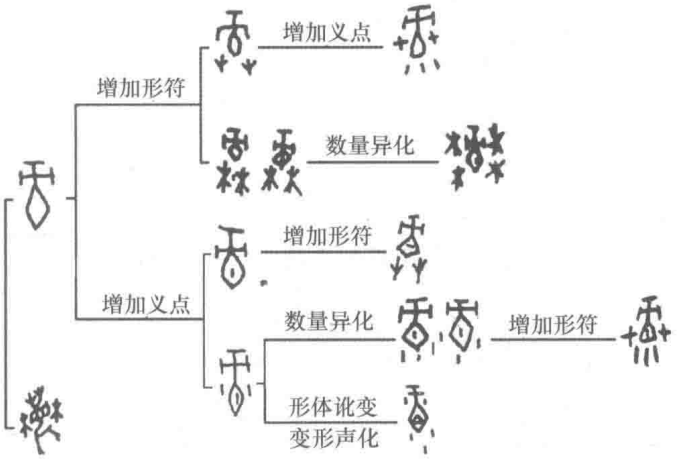
C 类从林/艸从彔，从艸从彔的为 Ca，彔作形的为 Ca1；在形上增加点画的为 Ca2，其中在形内加点画的为 Ca21，形内外皆加点画的为 Ca22；从林从彔的为 Cb，一个林的为 Cb1，两个林的为 Cb2。

由字形观之，“麓”字形体明晰，从林从鹿或从林从彔。《说文·林部》：“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声。一曰，林属于山为麓。《春秋传》曰：‘沙麓崩。’，古文从彔。”甲骨文与《说文》篆文、古文合。

从林从鹿会意，鹿亦声，作形，卜辞中仅一见，《合集》30268，“今日丁酉卜王其宛麓弗悔”，用作地名。表林木生于山足之“麓”，卜辞一般借用“彔”，作、、等形，见于宾组、出组、何组、历组二类、无名组、黄类和花东子组。《说文·彔部》：“彔，刻木录录也。象形。”从林从彔之“”和从艸从彔之“”，也借作“麓”，作、等形，见于何组、无名组和黄类。麓伯簋、《说文》古文本此形。

另有，《合集》27933，“彔”所从的“”讹变作“”（百），为“变形声化”。[①] “百”帮母铎部，“彔”来母屋部。韵母屋铎旁转，声母帮纽、来纽互谐。“麓”的组别分布情况见王子杨论文的 2.2.60 ｛麓｝。[②]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50. 橐（字表见第 214—215 页）

《新编》“橐”字头下合 9424 宾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合 31175 无名组，

①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82 页，注解①。

② 同上书，第 82 页。

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1137 无名组；合 14347 宾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14347 正宾组；合 20296 自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20295 自组。

依据“橐”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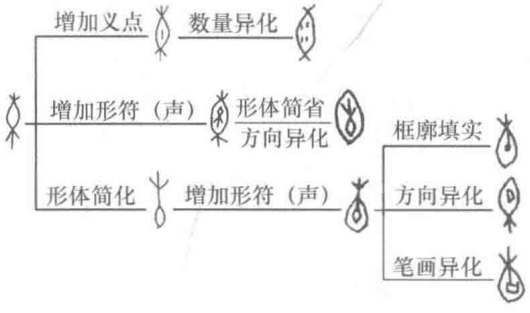
A 类独体象形，象橐形，以绳约括之，顶端和底端皆有绳括的为 Aa；只有顶端有绳约括之的为 Ab；囊括中增加点画的为 Ac，其中点画数量为一画的为 Ac1，点画数量为四画的为 Ac2。

B 类增加缶声，橐形两端以绳约括之的为 Ba；橐形两端无绳括的为 Bb；橐形一端以绳约括之的为 Bc，绳括在囊形底端的为 Bc1，绳括在囊形顶端的为 Bc2，其中缶形成框廓圆头状的为 Bc21，缶形框廓填实的为 Bc22。

由字形观之，“橐”字正象橐形，其中一点则橐中所贮之物，两端象以绳约括之，为橐之初文。《说文·橐部》：“橐，囊也。从橐省，石声。”表盛祭品之具。

橐字形体按橐形有底无底分两类：有底类，作、、等形，于省吾释此形为“橐”[①] 字，《说文·橐部》：“橐，囊张大皃。从橐省，匋省声。”契文中“橐”字初形为、状，独体象形字；后增加声符（缶）成形声字，作形。无底类，作、、、等形，释为“橐”，似有底类简化底端绳括形体而成。“橐”“橐”卜辞中实为一字。，卜辞用其本义，“有石一橐”；另加声符，作、、形，常与“不”“其”构成“不橐”“其橐”，卜辞用作地名或国名。如“翌乙卯王入不橐”（《合集》7772 正），“丁未卜王商其橐不其受年”（《合集》20654）。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于省吾：《释橐》，《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44—346 页。

51. 𠂤（字表见第 216—217 页）

依据“𠂤”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𠂤从口，象两只脚走向城邑，两止在方形城邑之下的为 Aa，其中两止形斜出的笔画方向相反，且向外相离的为 Aa1，向内相对的为 Aa2，两止形斜出的笔画方向相同的为 Aa3；两止在方形城邑之上的为 Ab，两止形斜出的笔画方向相反的为 Ab1，方向相同的为 Ab2，其中两止形斜出的笔画方向朝左的为 Ab21，方向朝右的为 Ab22；方形城邑中加刻横画的为 Ac；方形城邑中重复𠂤形的为 Ad。

B 类增加形，下从二的为 Ba，在正左侧的为 Ba1，在正右侧的为 Ba2；下从三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𠂤”字从𠂤，《说文》读若拨，《诗·谷风》引《韩诗》云：“發，乱也。”𠂤意符，非声符。

𠂤字常用形体作、形，卜辞用为征[①]，表“征伐”，主要用于方国之间的征战，若是方国对商王朝的战争，则表“侵犯”。“𠂤”用作商对方国的征伐，见于《合集》33023、33024 两例。甲骨文表“征伐”义亦用“正”字，字形为，主要用为商王朝对方国的征伐。很多学者将、同视为“正”字，“𠂤”为“正”字繁体。[②] 字形上，“𠂤”似“正”增繁“止”形，而且古文字中同一种形体数量上的重复可以不区别词义，如“众”，甲骨文中下从二人、从三人实无别。词义上，“正”与“𠂤”通，似无别，实际上两者区别明显，卜辞于征伐敌方可以称“正”、称“𠂤”，而于敌方来犯则但可称“𠂤”而不得称“正”[③]，这之间具有不可逆性。另外“𠂤”字所从“𠂤”《说文》读若拨，有“拨乱”之义，非“止”形的简单重复，“正”“𠂤”视作两字为宜。

另外，，从重𠂤从口，《说文》所无。常与“擒”连用，与田猎有关，表狩猎禽兽有所擒获。见《合集》33398、33399。

，从，正声。《说文》所无。从，下从二，或从一，又或从三，繁文无义，与师同，从正，殆征伐之征本字。征伐必以军旅，故从，正是其声符。卜辞中“”只用于舌方对殷邦国之征伐[④]，乃征伐征行之专字[⑤]，如“舌方我…”（《合

① 崔恒昇：《简明甲骨文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26 页。

② 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807 页。

③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4 页。

④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 16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09 页。

⑤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508 页。

集》6062），是“昷”加“自”形之繁文。见于宾组《合集》6062、6063 反、6065、7102 等。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52. 宾（字表见第 218—224 页）

《新编》“宾”字头下合 33796 历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合 34352 历组该片有残，最好不选用此片，原拓片为，似有止形竖画。合 30533 无名组形不存在，合 30533 无名组宾字字形为、。合 23241 正何组，组类有误，正确组类应为合 23241 出组。合补 60 正乙宾组无宾字，正确片号为合补 60 正甲，原拓片为、两形。合 13871 宾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下有止形，只是两者相隔甚远。合 23651 正出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 23651 出组。

依据宾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宀从万，万作形的为 Aa，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a1，形方向朝右的为 Aa2；万作形的为 Ab，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b1，形方向朝右的为 Ab2；万作形的为 Ac，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c1，形方向朝右的为 Ac2；万作形的为 Ad，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d1，形方向朝右的为 Ad2。

B 类从宀从万从止，万作形的为 Ba，形方向朝左的为 Ba1，其中增加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a1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Ba12；形方向朝右的为 Ba2，其中增加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a2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Ba22；万作形的为 Bb，形方向朝左的为 Bb1，形方向朝右的为 Bb2；万作形的为 Bc，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c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Bc2；万作形的为 Bd，形方向朝左的为 Bd1，形方向朝右的为 Bd2。形讹变作形的为 Be，其中增加的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e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Be2。

C 类从宀从女从止的为 Ca，女形跪坐止上的为 Ca1，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a11，面朝右的为 Ca12；女形跪坐面向止的为 Ca2；增加万形的为 Cb，女形跪坐止上的为 Cb1，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Cb1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Cb12；万形置于止上且女形跪坐其旁的为 Cb2，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b21，面朝右的为 Cb22；增加口形的为 Cc，口在止上且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c1，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Cc1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Cc12；口在止上且跪坐女形面朝右的为 Cc2，其中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Cc2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的为 Cc22；止在口上且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c3；删简止形，从宀从女从万的为 Cd，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d1，其中万形方向朝左的为 Cd11，万形方向朝右的为 Cd12；跪坐女形面朝右的为 Cd2；从宀从女从人的为 Ce，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e1，面朝右的为 Ce2；从宀从女从卩的为 Cf，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Cf1，面朝右的为 Cf2。

D 类从宀从卩从止的为 Da，卩置于止上的为 Da1，其中卩形跪迎方向朝左的为 Da11，跪迎方向朝右的为 Da12；卩置于止旁的为 Da2；卩旁左右两侧增加点画的为 Db，其中卩形跪迎方向朝左的为 Db1，跪迎方向朝右的为 Db2；增加万形的为 Dc，其中万作形的为 Dc1，万作形的为 Dc2。

由字形观之，“宾”字形体众多。上从或、，似屋形；下从人或卩、女，皆为人形；又有下从止者，示有人自外而至，甲骨文“宾”字象人在室中迎宾之形，字形歧出，各有增省，会意相同。金文及小篆易从止为从贝者，乃后起之字。《说文·贝部》：“宾，所敬也。从贝，宷声。”

字形中，常用形体为、、、。“方”作、等形，一期多用作贞人名；“𠂤”从止作、等形，见于宾组、出组、何组、历组、无名组、黄类等王𠂤卜辞，尤以出组最为典型。在此类周祭（彡、翌、祭、𡆥、𣪊五种祭祀）卜辞中，不管卜辞文例如何，祀典如何，先王先妣的祭祀次序都是不变的。[①]“𡆥”“𡆥”也用于王𠂤卜

①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9 页。

辞，义与宾同。“”从宀从女从止，《说文》所无，作形，《合集》1248 正（＝《合补》60 正甲）；“”即嫔，《说文·女部》：“嫔，服也。从女，宾声。”作形，《合集》5202—5204。《合集》1248 正、两形共现，用作王卜辞，是同为一字的有力证据。“”“”亦用于王卜辞，义与宾同。“”从宀从止，《说文》所无，作形，《合集》9520—9523；“”或从女，《说文》所无，作形，《合集》20278。

“”宾祭，《说文·人部》：“傧，导也。从人宾声。摈，傧或从手。”用作祭名。《合集》15167、27107、27146、27589、30529 等；用作宾祭的还有：“”《合集》2639、14422、27152 等；“”《合集》1540、2638、13871、22301；“”《合集》2638、15174、15175 正；“”从人即宾，《合集》14421；“”《合集》33071 等。

“”“”与“子”搭配，“子～”用作人名。“子”《合集》3168、3169 正、10316 等；“子”《合集》924 正、3167 正、13646 反等。

另外，“宾”还用作地名，如“在宾”（《合集》21029）。“为宾”（《类纂》第 767 页）之“宾”似有“宾客”义，存疑待考。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字表体例说明

1. 在字表中列出该字所释的楷体，并给出该字在例字中的字号，如帝，字号为1。

2. 王卜辞不同类组字形与非王卜辞不同类组字形处于同一字表中，且两者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王卜辞不同类组字形，双竖线后为非王卜辞不同类组字形。

3. 即使是在有相承递变关系的同一系统的卜辞中，类与类、组与组之间在时代上的相互关系也并不是简单地沿着一条直线序列嬗变的，常常出现相互参差、相互叠合的复杂局面。本字表展现各种字形在各类组的分布情况，由此呈现每种字形的时代变化。

4. 殷墟王卜辞按“两系说”分小屯村北（A系）和村南（包括村中，即B系）两个系统，共20类。表中为每类卜辞暂拟一个编号（如：AI、AII等），附于类名之下。如“自肥笔AI”表示“自组肥笔类”的编号是“AI”，其余类推。

5. 类卜辞字体自成一类，与自组肥笔类字体有同见一版的现象。这种不同类组字体见于同版的现象时有所见，不能把它作为必须划归自组的依据，因此本字表将类暂附于自组之后。

6. 宾出类字体主要见于宾组又见于出组。为了便于称引宾组和出组的关系，我们把宾出类卜辞中署宾组贞人名的“宾组宾出类”（表中简称“宾出类”）又称之为“宾组三类”（表中简称“宾三”）；把署出组贞人名的“出组宾出类”（表中简称“出宾类”）又称之为“出组一类”（表中简称“出一”）。

7. 黄类卜辞主要出于小屯村北。字体较单纯，易辨识。由于黄组同何组、无名组有一段相并存的时间，主要是何组二类、无名类的晚期卜辞和黄类的早期卜辞较接近，按相同系统同排一系的原则，据时代接续关系，本字表将黄类置于何组二类之后。

8. 为展现每种字形的组类分布情况，字表中A、B两系成对称排列，即A系由自肥笔AI开始，向右依次列出自小字AII、类AIII、自宾间AIV、类AV、宾一AVI、典宾AVII、宾三AVIII、出一AVIII、出二AIX、事何类AX、何一AXI、何二AXII，至黄类AXIII结束，共计13类；B系由自历间BI开始，向左依次列出历一BII、历二BIII、历草BIV、历无名间BV、无名BVI，至无名黄间BVII结束，共计7类。

9. 非王卜辞，先按占卜主体与商王的关系列出子组、午组两类；其他的非王卜辞再根据字体特点依次列出圆体类、劣体类、妇女类等三类。

10. 字表中的各字形片号用甲骨文著录书代码加片号表示。如《甲骨文合集》代码为H，《甲骨文合集》第一片表示为H1。

1. 帝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5662												
Aa2									H21080																	
Ab									H21174																	
Ba1		H30590									H14159		H15950	H2334	H368						H35720					
Ba2									H21087					H475												
Bb														H14302	H14370甲											
Bc													H15953													
Bd														H1597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e														H15973												
Ca1		H30386			H33230	H33291							H10172	H10124 正												H22246
Ca2					H33230	W1565																				
Cb													W83	H14239												
Cc					H34145	H32063																				
Cd					H32012																					
Da		H30391				H34149			H21077					H862					H27439							
Db						H3415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Dc		H30391			H34147	H32443											H24980		H27437	H30388	H36171					
Dd					H34148																					
Ea																								H21987	H22450	
Fa																							H22073			

2. 示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0463反																		
								H19858																		
Aa2								H21405	H20951															H21974		
Ab														H1256												
Ba1	H36909				H34094								H764	H14841	H21反		H22713			H30764						
Ba2									H21288														H22086			
Bb		H30380			H32036	H32722							H6461正	H6131正	H1252		H25026		H27456正	H27080	H36511	HD21				H22289
Bc1																					H3618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2		H27306	H27412																								
Bc3																				H30619							
Bd																					H36514						
Ca							H32392		H21082														H22124				
																							H22062反				
Cb																							H22072				
Da		H27083											H14821														
Db																				H36981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Ea1		 H28250																								
Ea2		 H28268																								

3. 祐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1152																	
Aa2							H15401		H21153		H21154															H22259
Ba1																				H31779						
Ba2																								H21885		
Bb1																			H30541	H30538						
Bb2		H30539			H34617								H12869 正乙													
Bc					H34603															H27400						
Ca1																										H22215
Ca2																										H2227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1					H34608														H27387正		H36850					
Cb2		H30536			H32114												H25030									H22220
Cc														H15097正	H2087											
Cd		H30481																			H38152					
Ce1		H30535			H32113																					
		H27273	H27165		H33440																					
Ce21					H33759																	HD4				
Ce22																						HD157				
Cf1		H27083			H3398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f2		H27416																	H27236							
		H27583																								
Da																						HD291				
Db																						HD142				

4. 裸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无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启历间BI	启肥笔AI	启小字AII	类AIII	启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522			H32915			H20285			H8425		H1901正	H15106	H15165		H22883			H30949		HD226		H22507	H22417	H22226
							H22421反						H18438		H18557											
Aa2		H27313	H32448		H32742														H27339							
Ab1		H27281								H19946正			H18206		H6046	H24942	H23002				H36175			H22507		
																H25639										
Ab2				H32289																						
Ac11		H30932		H32571	H32979	H32178								H905正	H3174		H26204		H30930			HD181				
Ac12														H13619	H1516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c21													H10613正	H15839	H15844											
Ac22													H10613正	H3165正	H15453											
Ad11		H30524											H719正		H1958	H26591						HD248				H22292
Ad12																	H25592		H27148	H30757						
Ad21																		H27861								
Ad22																		H27861				HD318				
Ad31		T618															H25517	H27864	H30926	H30931	H38454					
Ad32																		H3052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e1														H16412												
Ae2											H8297															
Af1															H277		H25977									
Af2																	H23477									
Ba																				H26954	H36114					
Bb																					H35514					

5. 祝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082			H32347	H32723	H19833	H20307	H19890					H15281		H23430	H22632		H26899	H27080						H22130
Aa2		H27579			H32527			H19921	H19890		H3202		H672正	H787	H1666	H23598			H26899							
Ba1		H27653	H33425			T771																				
Ba2		T16			T2122																					
Bb1		H30418			H32285	T774								H15279			H25353					HD13				
Bb2																				H30439		HD437				
Bc														H1076反甲												
Bd													H15278	H809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无间历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H28296												H3905			H24402		H27456 正	H28148 正	H36518					
Da1		H41407															H25916									
Da2																	H22984									

6. 邻御禦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4343	H32675		H20039	H19844	H19886													H21555	H22046		H21875	H22247
Aa2					H32329 正			H19809	H19871														H22046			
Ab1		H30033	H31993																			HD409				
Ab2								H20009														HD53	H22046			
Ac		H27972																								
Ad		H28013																								
Ae1																			H27559							
Ae2		H3029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1					H32526	H32844		H19858	H20353				H713	H177	H25	H22620	H23178		H26953	H27897	H36321	Y1891	H22094			
Ba2		H30527		H34341	H34340			H19812正	H20024		H19988		H2558	H656正	H362		H26001		H26907正				H22073			
Bb1														H6761												
Bb2														H6158												
Bc														H2631正												
Bd															H13911											
Be1														B338												
Be2														H251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H22092			T2671
Cb					H31978				H20207																	
Da1														H1076 正甲												
Da2														H656反												
Ea																										H22137
Eb			H33446																							

7.[柰]祟

类别号＼组类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15664		H23340									
Ab1													H1593		H15663	H23431	H23340									
Ab2																						H21661				
Ac															H15662											
Ba																H25370										
Ca															H15701											
Cb11																	H22697		H30549		H35503					
																	H25322									
Cb12																	H2532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类BVII	无名类BVI	无间历名类BV	历草类BIV	历二类BIII	历一类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类AVI	典宾类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类AIX	事何类AX	何一类AXI	何二类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21																					H38535						
																					H38361						
Cb22																					H38337						
Cc1		H27640																				H21694					
Cc2																			H30537								
Da			H27635																								

8. 春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4596							H36344					
Aa2														H649	H18											
Ab														H8181	H4672											
Ba														H2358正	H18442						H37852					
Bb																					Y2563					
Ca1														H17314												
Ca2													H18718													
Ca3														H4852正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														Y718												
Cc1															H11533											
Cc2															W752											
Cd															T1087											
Da		H29715												H8582正												
Db						H32727																				
Ea										H2007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Eb																						B6829				
Fa		H30851																								
Ga											H6560															

9. 莫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3207			H30731						
Ba1		H27397																		H30751						
Ba2		H27396																	H27276	H27032						
Bb1		H29788		H32485					H21361										H30181	H28822						
Bb2		H31941													H1867											
Bc		H29805																								
Ca1											H15588 正			H10227						H29673		HD265				
Ca2		H2694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		H30972			H33743									H8185正												
Da1																	H23148									
Da2															H10047		Y1978					HD314				
Db													H10999		H18422											
Dc															H8184											
Ea1		H29806																								
		H28973																								
Ea21																H24155			H3194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Ea22																						HD286				
Eb1		H33545																								
Eb2		T3036																								
Ec											H18432															
Fa					H32014												B7521									
Ga						H33744																				
Gb		H28348									H10211															
Ha																			H27456 正							

10. 葬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一出)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7180 正	Y130											
Aa2														H6943	H8464											
Ab														H6943												
														H17176												
Ba1														H296	H17171		Y2251					HD195				
Ba2														H6043 反								HD195				
Bb									H2137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							H20578																			
							H20578																			
Ca2																									H22415	
Da1					H32829																					
Da2					H32831																					
					H32830																					

11. 各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无间历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宾典 AVII	出类宾 AVIII(宾三)	宾类出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各 Aa1									H21021					H5439 正								HD34				
Aa2									H21021					H5439 正	H2083											
Ab11		H27310	H27165				H20974							H10405 反												
Ab12		H31230																								
Ab2		H29802											H13171						H28183	H27304	H36388	HD34			H22001	
Ac																						HD276				
Ad1																						HD181				
Ad2		H27000			H33348														H27818			HD420				
止 Ba1																	H2683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类 BVII	无名类 BVI	无间历名类 BV	历草类 BIV	历二类 BIII	历一类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类 AVI	典宾类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类 AIX	事何类 AX	何一类 AXI	何二类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Ba2						 H33918											 H23652									
Bb																	 H24757			 H30615						
佫 Ca1		 H31230																								
Ca2																					 H37386					
Cb		 H31164																								

12. 單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Y754												
Ba		H31683			H34220									H11501	H9572											
Bb		H30276												H137正	H9583						H36475					
Bc																						H21729				

13. 𠂤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23	H1777												
Aa2													H4899	H1115正												
Ab1													H1380	H1115正												
Ab2													H4823正													
Ba													H4822	H4819												
Bb1														H4824												
Bb2														H6568正												
														H12386正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1													 H18245	 H8620												
Bc2													 T917													
Ca1														 H9504 正												
														 H8784												
Ca2											 H5559															
Cb1														 H6569												
Cb2														 H5769 正												
Da														 H8619												
Ea1														 H656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Ea2														 H6566正												
Fa														 H8616												
Ga											 H15123															
Gb1											 H3205				 H2910											
Gb2															 H2911											

14. 𠂤[途]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𠂤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6977															
Ab11														 H916正												
Ab12														 H17055正												
Ab21														 H6032正												
Ab22									 H20956				 H6035		 H6054											
Ab3					 H32901										 H6043正											
Ac11														 H68												
Ac12														 H6053	 H64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c2														H6033正												
Ac31															H6049											
Ac32														H6667												
Ad1					H32899																					
Ad2					H32229														H27237							
Ba		H33572																		H31790						
Ca																	H24469									

15. 歲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9650										H22055			
Aa2																							T2771			
									H19899														H22048			
Ab11		H26999	H27620		H32322				H22441		H1575					H24429	H22906						H22046			
														H641正												
Ab12					H32413								H9321正	H10040								H22440				
Ab21						H33241			H20665		H9659					H24427										
Ab22														H9984正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一宾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b3														H9661	H9647											
Ab4																					H36975					
Ac					H33256														H28234							
Ad					H34306																					
Ba1		H27101		H33986	H32353	H32052		H19908	H19849		H14940		H1967	H269	H102	H23717	H25155	H27153	H27138	H27400		H22439	H22044			H22437
Ba2					H34627						H14941		H10613 正	H12420		H22714	H23049	H30531					H22098		H22442	
Bb1																			H30730	H27054	H35440	HD170				
Bb2																			铁542	H27005	H38099	HD451	H22098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H13475												
Cb1																						HD114				
Cb2																						HD114				
Da1													H3385	H18481												
													H4209													
Da2													H3345	H7413												

16. 速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1													H18698	H15109												
Aa2														H15110												
Ba				H32978																						
Ca																						HD248				
Cb11																						HD294				
Cb12																						HD113				
Cb2																						HD454				
Da1																						HD446				
Da2																						HD446				

17. 逆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6879			H33230	H33917			H20472				H2960 正				H23644		H27075			HD20				H22247
Ab																						H21626				
																						H21774				
Ba1						H32185					H112		H19245	H270反												H22510
Ba2						H32185							H5951 正													H22246
Bb1													H11018 正													
Bb2																					H38179					
Ca1									H5327						H1709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														H12341												
Da1					H32035								H4914						H26907正							
Da2				H32155	H32035								H4919							H31485	H36475					
Db1									H20064				H4915	H6201												
Db2													H4827	H185												
Dc1															H4450											
Dc2															H957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Dd																			W1333							
De1																			W1341							
De2																				H31487						
Ea													H2320													
Eb													Y335													

18. 遘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冓 Aa1		H30105			H32994						H6658		H10345 正	H175	H11		H22556	H30531	H30123	H27382						
Aa2																		H27866								
Ab1		H27046	H28315		H32264	H34315	H21006 正		H20554				H4895	H158				H27007	H28044							
Ab2																			H27042 反			HD352				
遘 Ba1		H28584																		H30922						
Ba2		T2442																		H28881						
Bb		H27051																								
Ca1																	H22715			H2801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																		H27840								
		H28701																		H28011						
Cb1		H28919																			H38173					
Cb2		B8991																								
Da11																				H27950	H38170					
Da12		H30151																								
																				H30100						
Da2		H27047			H32381												H22644				H3543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 AIII	自宾间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Db	H38172	H27050																	H28038	H30128	H37669					
Ea					H32103	T532																				

19. 逐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8796												H10946												
Aa12		H28349						H22373		H35261			H190正	H10234	H9572	H22714	H23659		H28197			HD108			H22364反	
Aa21											H10230		H190正				H25591					HD259				
Aa22											H3243															
Ab		H28789				H33375														H28888	H37533					
Ba1		H28790																		H27459	H37537	HD108				
Ba2																				H26881						
																				H2879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													 H10612													
Ca2													 H10294													
Da													 H10654													
Db															 H8256											

20. 遠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9700											H18165		H345											
Aa2					H33033																					
Ba1		T3759																								
Ba2					W1648																					
Bb		H30273													H8277											
Ca		H27756																								
Da		T2061																								
Db		T206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Ea																			 H31774							
Fa								 H22274																		

21.［衛］衛

类别号＼组类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无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19971	H20074					H10060							H21744				
									H20741																	
Ab							H20503			H19957正																
Ac11							H20502																			
Ac12									H20072																	
Ac2							H20504																			
Ba					H32937																					
Bb1		H28009																		H26888						
Bb2		H28062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																			H27941							
Ca11													H18742	H555正	H7563		H23666									
Ca12															H948											
Ca21														H7889正	H5711											
Ca22													H3482正	H9614												
Ca23													H3482正													
Ca3														H916反												
Cb11														H7570反					H27829							
Cb12														H566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宾典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21														H7888												
Cb22														H7571正												
Da					H32999								H18700	H916反												
Ea					H33235	T756																				
Eb1		H27826正																								
Eb2					H27943																					
Fa						T756																				
Ga					H33193																					

22. 商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2968				H20453					H9665								H21716		H21970		
Aa2								H20581																		
					H32924		H33127						H18792	H17300正	H557							HD494				
Ab1													H4740													
Ab2		H28100				H28099正	H20585	H22274					H776正	H9662		H24427	H24227					HD494				H22260
								H20580																		
Ac									H21375												H36506					
Ad1																						H21720			H2190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d2								H21031																		
Ae																						HD519				
Ba		H33128																			H36535	HD487				
Bb																			H27673反		H36975					
Ca1							H964		H21160				H6572	H2965	H638											
Ca2											H2943		H819	H6834正												
Cb													H2942	H2940								H21631				
Cc														H296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Cd1						T751							H6571正	H2964												
Cd2						H20027																HD441				
Ce					H33067	Y2674正			H20087																	
Da																					B11299反					

23. 競

类别号＼组类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1487		H22596									
Aa12															H4338											
Aa21															H106正											
Aa22															H106反											
Ab11																			H27337	H31787						
Ab12																				H27300						
Ab21		H30479	H27531																							
Ab22		H3170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c																									H21948	
Ba1															H1487											
Ba21					H34585																					
					H32641																					
Ba22					H34098																					
Bb		H27938																								

24.[竦]鬻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2549								H18583	H14125			H26067									
														H6667												
					T418																					
Ab11					H34575	H34572									H15820					H27137		H21695				
Ab12					T1090																					
					H32166																					
Ab2		T952			Y2477																					
					T38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c1					H34573																					
					H34578																					
Ac2					H34574																					
Ad1																H24146					H35982					
Ad2		T2582																								
Ae1		H30807			H34415																					
Ae2		T3724																								
Af1		H2709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f2		H30956																								
Ba															H15816					W120						
Bb											H377															
Ca11		T54							H21281					H2217								H21612				H22215
																						H21852				
Ca12						H34571																				
Ca2				H32485																						
Cb1						H34565																				
Cb2						H3456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Cc					H34577		H32582						H1733													H22215
Cd1				H32053		H34564																				
Cd2				H32485																						
Ce1														H15769												H22294
Ce2									H19939																	
Da					H34579																					

25. 𠬜

𠬜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0659																								
Ab		H31764																	H26899							
																			H26899							
Ba1													H15990				H22779	H27152	H27042反		H39458					
Ba2																			H27042反							
Bb		H31775											H15991				H22706									
Bc																	H22644									
																	H2269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d11																					H35699					
Bd12																					H35581正					
Bd21																					H35417					
															H4598		Y1923				H35751					
Bd22																					H35411					
																					H37846					
Ca1																					W1703					
																					H35581正					

续表

类别号 \ 组类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																					H37698					
Da															H4104											
Ea																					Y2562正					

26. [鼏]肆

类别号＼组类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		H30728				H34632							H15875		H15878											
Ab													H15872													
Ac																			H30999							
Ad		H27288																								
Ba			H27529											H9419正	H15880											
Bb													H15882				H25223									
Ca					T1474									H2710			H23572					HD236				
Cb													H15883									HD23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间无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鼎 Da																				H30995						
Db		H27226																		H30994						
		H32603	H27523																							
鼏 Ea																					H38243					
																					H35384					
盥 Fa														H18529							H38706					

27. 尋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310	H27387 正		H32439	H33286									H16079		H24609			H28087						
					H34200	H32484	H32221															HD409				
Aa2				H32256	H33230												H24399					HD297				
Ba1													H773乙	H3807	H8358											
Ba2					H33085						H8130		H16071													
Bb1											H8128		H16070	H14474 正	H804		H23694									
													H16066													
Bb2													H773甲	H10171 正												
													H16067	H640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		 H28060																								
Ca2																					H36914					
Cb																					H36904					
Da																				 H27816						

28. 啟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30199			H33997	H33871			H19786				H13086	H635反	H18		H24926	H31547	H31587			H21579				H22135
Aa12													H13094	H13099	H4513											
Aa2														H13055正												
Ab1					H32236	H33966		H20338	H20718				H13110	H975正	H13035	H23532	H24927	H31547	H27071	H28621		H21698	H22050			H22258
Ab2											H10514		H13093													
Ac		H33069																								
Ba1		H30196											H14966	H7442							H36518					
Ba2																				H3021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					H33034								H6461正	H6472正												
Bc1		T2613																								
		T2320																								
Bc2																					H36528反					
Ca1		H29800																			H38221					
Ca2																									H21976	
Cb		H30193																								
Cc		H30220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d1											 H9339		 H10863正													
Cd2													H4113	 H5725正												

29. 牧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1798	H31993										H11397	H493正												
														H4849正	H5625						H36969					
Aa2														H409												
								H20705					H11400	H14357												
Ab		T4033	H28351											H5597							H35345					
Ac1		T4033			H32031									H7343												
Ac2					T149																					
Ad															H11002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1					H32982			H20017	H21069				H5842	H1309	H13515											
Ba2													H11395		H10508											
Bb								T643														HD21				
Bc1		T1132			H32085																					
Bc2					H32014																					
Bd															H8682											

30. 教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0				 H27732	 H31482							
Aa2																				 H31483							
Ba															H5617												
Ca		 H28008																									

31. 学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									H20100						H18201											
									H20098																	
Ba1		T60											H3511		H8732											
Ba2																						HD181				
Bb																				H27712		HD450				
Ca																						HD473				
Cb1													H952正	H32正	H3250	H26798										
Cb2														H8304			H22538					HD487				
Cc													H3512													

32. 睫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历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8962																								
		T86																								
Ab		H28399																	H28872							
		H33560																								
Ba		H29347																								
Bb1		H31127																H30677								
Bb2		H28233																		H28087						
Bc					T4233																					
					T241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H34094																					
Da																			 H28041							
Ea															 H239											
Eb													 H14847	 H10194												
Ec														 H1824反												
Fa		 W1345																								

33.［虘］皆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748						
Aa2		H31183	H27445														H25228									
Ab		H28096																								
Ba1		H31182																								
Ba2																						HD249				
Ca																				H29311	H36755					

34. 雉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5345					
Ab														H69												
Ac1																				H26889						
Ac2		H31809																		H26893						
Ba1		T4033													H8659		H24446				H37455					
Ba2		T1103													H18335						H37412					
Bb																					H37368					
Ca11		T2064												H10921												
Ca12														H8874 正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1											H10514															
Ca22											H10513		H18334													
Cb																					H37378					
Cc1																				H26882						
Cc2																				H26881						
Cd		H26879																								
		H26879																								
Ce		T2320																		H26891						

35. 雔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									H20277				H721正							H31210						
					H32923	H32723							H721正													
Ab1											H7063		H18646		H4878							HD294	H22045			
Ab2		H31138							Y1786		H7063		H9799								H36424	HD294	H22045			
Ba											H3122		H9627	H17588反	H3123											
															H3130											
Bb													H125	H150正	H3131											
Ca																					H36593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																					H37406					
Cc																					H36603					
Cd																					H36968					

36. 羌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2028			H19761	H19754				H1801	H163	H1802								H22043			H22130
Aa2		H26914											H1806	H171	H321	H22573	H22542						H23043			
Ba11																							H22044		H22032	
Ba12																							H22046			
Ba2		H29712			H32014	H32051																				
Bb1				H32040	H32019		H34295			H20403																
		H27985		H32053	H32020																	HD8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历BV	草历BIV	二历BIII	一历BII	历间BI	肥笔AI	小字AII	类AIII	宾间AIV	类AV	一宾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二出AIX	何事类AX	一何AXI	二何AXII	类黄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体劣类	女妇类
Bb2					T51																					
					H32096																					
Bc1				H32158	H32119	H32102																HD215				
Bc21														H6622	H520											
Bc22					H32030																					
Bd		T2538			H32039	H32182																				
Be1																	H22567									
Be2																H22572	H2253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f11		 H26915		 H32159	 H32151	 H32120											 H22584		 H26953	 H26941	 H35351	 HD56					
		 H26912																		 H26957							
Bf12																			 H26907正	 H26958							
Bf2																				 H26895							
Bf3																				 H26896							
Bg		 H26962																		 H27980		 HD241					
		 H27987																									
Ca1									 H7421					 H501	 H860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间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														H6620												
Cb1														H519												
Cb2		H26950																								
		T3025																								
Cb31							H20399																			
Cb32									H20406																	
Cb4		T984			H32121															H2695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Da																				H26954	H37408					
					H33156																H37743					
Db		H29309															H23721			H29310						

37. 凤[鳳]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4138	H34036	H33077		H21019		H9245		H13335	H14294	H13346 正		H24935									
													H13342													
Aa2						H34150			H21013		H14295		H13344	H13331												
Ab		H30242			H34137	H34037														H28560						
		T3613				H34033																				
Ac1														H7369												
Ac2														H7371												
Ad				H34152			H2027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Ba1		H28558																			H38187					
		H28673																								
Ba2		H30233																								
		H30225																								
Bb		H30254																								
																				H30262						
Bc		H30256																								
Ca1								H20815												H2745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无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Ca2																				 H27459							
Cb													 H13381														

38. 弃[棄]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8451												
Ba															 H9100											
Ca																									 H21430	

39. 寔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8767																	H28121							
Aa21		H29012																			H37747					
Aa22																					H38186					
Ab																					H36654					
Ac1																					H36763					
Ac2																					H37472					
Ad																					H3764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					 H33155													 H31034								
Bb																					 H37661					
Bc																					 H37757					
Bd																					 H36769					
Ca		 H29011																								
Cb																			 H30031							

40. 死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7060															
Aa2											H17059															
Ab									H21306乙																	
Ba11									H20051													HD21				
Ba12																						HD102	H22049			
Ba21																						HD3				
Ba22																						HD60				
Bb																						HD78		H21890	H21948	
Ca		T100																								

41. 散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9289																	H29370	H29092						
																				H31786						
Aa21															H8183											
Aa22													H10908													
Ab		T149																								
Ba		Y2290			H35303								H18098													
Bb		Y2289																								
Ca1		H28320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1		H29407																								
Ca22		H28345																								
		H29098																								
Ca23		H28828																								
		T1441																								
		T4196																								
Cb		H28770																								
Cc																				H29411						

42. 𠂤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7465			 H34635															 H35657						
Ab1					 H32547																						
Ab2					 H32547																						
Ac1					 T1128																						
Ac2					 H32697																						
Ad		 Y2356																									
Ae		 H29405																									
Ba1		 H31003													 H307						 H35501						
		 H27972																									

续表

类别号＼组类	无名间黄类BVII	无名类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2															 H308											
Bb														 H15429												

43. 耤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历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0160				H9500	H9506	H9501											
														H9508正	H5604											
Aa2														H9503正						H28200						
														H9512												
Ab1														H9505												
Ab2														H900正	H5603											
Ba		H31254																								
Bb1											H10410反									H3177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2								H20439			H6753		H5345													
Ca													H8725													
Cb														H626												
Da													H14正													
													H904正													
Db														H9502甲												

44. 虣[暴]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5516	H10206												
Aa2													H697正													
Ab															H3332											
Ba																						HD113				
Ca		H27887																								
Cb1																				H30998		HD14				
Cb2																						HD14				

45. 盧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1993		H32903				H21274	H20576正										H31147						
Aa2																H23619										
Ab1															H259											
Ab2													H10724										H22073			
									H3929						H12800							H21728		H20700		H22210
Ac		T2238											H18439										H22048			
Ad																						H22438				
Ba		H28095			H32969	H34680	H21032													H27880	H38763					
							H33185																			

46.［昷］盈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 AIII	自宾间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T1082									H17166 正								H21374				
					H33007																					
Ab		H29693																								
					T2438																					
Ba1													H526	H938正	H6	H26804	H24116									
						H34281			Y1873				H13795				H24452									
Ba2													H11025	H734正	H339	H23708	H23691									
									H21386		H17081		H13842	H2002 反	H339											
Bb1								H21373	H19891				H1716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无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2									H13724				H17162	H17160											H22148	
Bc1														H17391												
Bc2														H17159反												
Bd														H17165正												
Be1		H33531																			H36424					
		H28905																		H28907						
Be2														H10874反												

47. 舞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何事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3954	H20974		H20973		H12819		H4141	H7690												
					T197								H12832	H795正	H455											
Ab				H32986			H33955	H20975	H20970				H1140正	H15998								HD130				
																			H28461							
Ac										H35277															H21473	
																									H21473	
Ad		H31033			H35226										H19056			H31034								
		H30028																				HD391				
Ba		H28180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		H31032																								
Bc11		H29214																	H30031	H31038						
Bc12		H31035																								
Bc21		H29984																	H30029							
Bc22		H31199				H34229																				

48. 枭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775正	H5477正	H368											H22293
Aa2														H11484正	H4984							HD286				
Ab1									H20757																	
Ab2									H20772																	
Ac															H16517											
Ba															H879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类 BVII	无名类 BVI	历无名间类 BV	历草类 BIV	历二类 BIII	历一类 BII	自历间类 BI	自肥笔类 AI	自小字类 AII	类 AIII	自宾间类 AIV	类 AV	宾一类 AVI	典宾类 AVII	出宾类（宾三）AVIII	出宾类（出一）AVIII	出二类 AIX	事何类 AX	何一类 AXI	何二类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1														 H4194												
Bb2					 H35239								 H18006													

49. 麓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0268																								
Ba													H8015	H10970 正												
Bb1		T2326													H14370 丁		H25942									
Bb2		H33378												H5976	H43											
		H28124			H33177										H10973				H27237	H28384	H37526	HD286				
Bc																				H27933						
Ca1																				H29410	H37439					
Ca21		H29409																		H2889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2																					H35501					
																					B11300反					
Cb1																					H37452					
																					H37451					
Cb2																					H37382					

50. 橐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历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1137												 H9430												
Ab														 H7694												
Ac1														 H9423 反	 H1639	 H23705	 Y1996									
Ac2														 H6055												
Ba														 H9419 反												
Bb														 H10425												
Bc1														 H14347 正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21													H11586	H2752												
							H21121						H702正	H272反												
Bc22									H21470				H4741	H1086正												

51. 昷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8074			H33023		H20393		H20444				H6464	H191												
Aa2							T4513	H20624	H21099	H19957 正			H3061 正	H137反	H6								H22043			
Aa3														H6323												
Ab1														H16934	H18612					H30439						
Ab21		H28398																								
Ab22														B1989												
Ac								H20093																		
								H20440																		
Ad				H3339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1														H7102												
Ba2														 H6062												
Bb														 H6063 反												

52. 宾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2714			H34349				H21029					H32正	H6				H27146	H30346		HD236				
Aa2					H34352								H6461正	H1401	H6					H27107						
Ab1													H6497			H23432		H30529								
Ab2													H1140正	H1402正												
Ac1													H11026	H10594	H6698											
Ac2													H1901正	H2615臼	H1940											
Ad1																H23534	H23520									
Ad2																				H3034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11		H27394	H27520		H32799										H15165					H26955	H35560					
Ba12		H30533		H32798	H33131										H14535		H22587	H30528	H30541	H27212	H38178	HD173				
Ba21													H5831	H14422	H2831		H22972	H30531	H27166	H27382						
Ba22					H34347									H15095			H22539	H27153	H27456正		H38487					
Bb1																				H30345						
Bb2		H27490																								
Bc1																		H2708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2														Y1152												
Bd1		H30384			H34241												H22549	H27152	H27042正	H30544	H35389					
Bd2																	H22560		H27210							
Be1													H18622													
Be2														H8731	H4025											
Ca11														H12495反												
Ca12													H2203	H1248正	H2810											H22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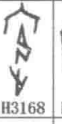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无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2											H11439		H924正	H9524	H18611											
Cb11														H1540												
Cb12														H2638												
Cb21														H15158正												
Cb22														H1248反												
														H11247												
Cc11														H3154												
Cc12														H13890	H1861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c21													H3333													
Cc22									H5679																	
Cc3															H18612											
Cd11														H15164												
Cd12													H18062													
Cd2													H13312	H3010 正												
Ce1														H2638												
Ce2														H634反												
Cf1								H2027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启历间BI	启肥笔AI	启小字AII	类AIII	启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f2							 H33071																			
Da11													 H915正													
Da12													 H3168	 H9520												
Da2														 H16997	 H16034											
Db1													 H10316													
Db2														 H3169正												
Dc1														 H13405正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Dc2														H13871												
														YI152												

第三章　甲骨文字形演变关系之基本模式举例(下)

一　昃、昔、族、[夙]舛

53. 昃（字表见第290—291页）

《甲骨文字编》“昃”字头下1、2两类同时收录了字形花123（C5），属于重复收录，形为大非矢，属于1类，2类下的字形应删除；《新编》“昃”字头下合21021自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乃“日”和“大”两个字，非“昃”字，本片“昃”字字形为。

依据“昃”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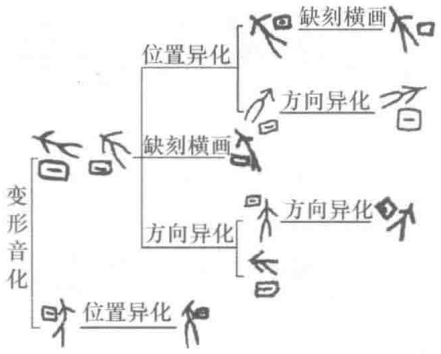
A类从日从大（），大形与日形成小于45度夹角且大形在日形之上的为Aa，其中日形位于大形左侧的为Aa1，日作形的为Aa11，形内缺刻横画的为Aa12，日形位于大形右侧的为Aa2；大形横卧日形之上且与日形平行的为Ab；日形与大形左右相倚的为Ac，其中日形位于大形左侧的为Ac1，位于大形右侧的为Ac2，日作形的为Ac21，形内缺刻横画的为Ac22；日形与大形平行且竖直排列的为Ad。

B类从日从矢（），日形和矢形皆竖直排列的为Ba，其中日形位于矢形左侧的Ba1，位于矢形右侧的Ba2。

由字形观之，“昃”字从日从大（），会日偏西人影倾斜之意。象侧斜之人影，日偏斜之时人影亦随之侧斜，故以侧斜之人影表示日之倾昃。《说文·日部》：“昃，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说文》篆文为后起形声字。卜辞中也有将侧斜的形写作直立的形，此时的“昃”字，已经尽失由人影倾斜转会太阳倾斜之意，为后起会

意兼形声字。卜辞中“昃”用作纪时名词。表中日已过，日已偏斜之时。黄天树指出“昃”为太阳偏西之时。[①] 抑或用作人名。如“令昃”（《合集》4415 正）。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注：昃字的变化体现了局部形体由斜向到正向再到横向的多种变化，即：由“斜—正—横”的变化过程。

54. 昔（字表见第 292 页）

依据“昔”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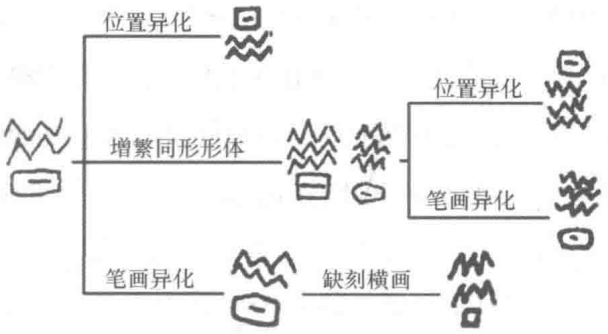
A 类从日从巛，巛在日上，其中巛形波纹是两条的为 Aa；三条的为 Ab，其中日形呈方折状的为 Ab1，日形呈圆笔弯曲状的为 Ab2；日形内缺刻横画的为 Ac。

B 类从日从巛，巛在日下，其中巛形波纹是两条的为 Ba；三条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昔”字从日从巛，会远古洪水成灾之意。巛亦声。金文巛旁或断裂作形。《说文·日部》：“昔，干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与俎同意。”许慎误以腊之本义释昔。契文“昔”字波纹或二或三，或连或断，乃象洪水，即古巛字。《说文·川部》：“巛，害也。从一，雔川。”“災”之初文。从日，日在上或下，日中有一笔或无，殆古人不忘洪水之巛。故制“昔”字取谊于洪水之日。“昔”字部件的位置不固定，笔画或有增省，并不区别字义，乃是甲金文字的通例。卜辞“昔”常用为往日，从前；亦用作祭名，如“昔祖丁不黍为南……”（《合集》1772 正）。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9 页。



55. 族（字表见第 293 页）

依据“族”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𣂑从矢，𣂑上旗幡飘带有一条的为 Aa，其中𣂑位于矢左侧的为 Aa1，𣂑位于矢右侧的为 Aa2；𣂑上旗幡飘带有两条的为 Ab。

B 类从𣂑从二矢为 Ba。

C 类从𣂑从矢，增加口形为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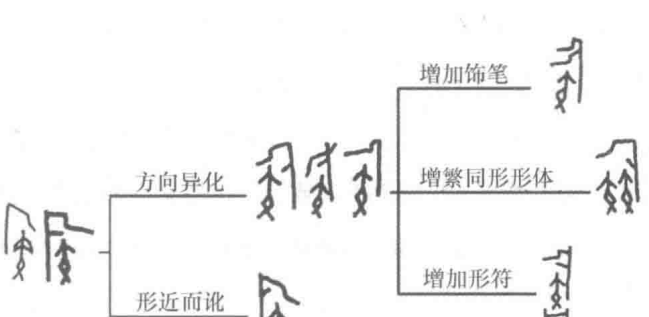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族”字从𣂑从矢，会箭在旗下聚凑之意。𣂑所以标众，矢所以杀敌。古代同一家族或氏族即为一战斗单位，故以𣂑矢会意为族。《说文·𣂑部》：“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𣂑，从矢。”《广雅·释言》：“族，凑也。”《庄子·在宥》：“云气不待族而雨下。”释文“族，聚也。”引申为氏族、类族等义。

卜辞中“族”多与军旅、类族有关。常作“王族”“子族”“多子族”，或与数词“三”“五”构成“三族”“五族”，成为王施令的对象。

另有从𣂑从二矢，作，《合集》14922 宾组，卜辞中用作“子族”。

增口形作，《合集》33017 历组，用作“王族”。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56. ［夙］㚔（字表见第 294—296 页）

《新编》“［夙］㚔”字头下合 20346 自组无此字；合 26899 出组、何组，同一片号前后重出且组类不同，因此组类有误，正确的组类为合 26899 何组；合 23241 正何组，组类有误，正确的组类为合 23241 正出组。

依据“［夙］㚔”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丮从月，所捧之月呈框廓状的为 Aa，其中似双手捧月的为 Aa1，月牙方向朝左的为 Aa11，月牙方向朝右的为 Aa12，似手持月牙的为 Aa2，双手环抱且明月高悬的为 Aa3；所捧之月呈线条状的为 Ab，其中跪坐之人双手捧月面朝左的为 Ab1，面朝右的为 Ab2，月牙方向朝左的为 Ab21，月牙方向朝右的为 Ab22。

B 类从丮从屮，双手捧屮的为 Ba，其中跪坐丮形面朝左的为 Ba1，面朝右的为 Ba2；双手执屮的为 Bb，其中跪坐丮形面朝左的为 Bb1，面朝右的为 Bb2；所执屮作形的为 Bc。

C 类从丮从木，双手捧木的为 Ca；双手执木的为 Cb，其中跪坐丮形面朝左的为 Cb1，面朝右的为 Cb2。

D 类从丮从光，双手执持火炬为 Da。

由字形观之，“㚔”字形体众多。有从丮从月、从丮从木、从丮从屮等类。古文字木和屮义近通用，“㚔”字可归为从丮从月、从丮从木/屮两大类。其中，“从月从丮”者，会拂晓残月在天，人有所执持早起之意。《说文·夕部》：“㚔，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倎，古文夙。从人囟。倎，亦古文夙。从人丙。宿从此。”甲骨文中用作时间词，大约指下半夜至天明前之间的时段。[①] 如“癸戌㚔伐弋，不雉人”（《合集》26897）。亦用作方国名，如“㚔受年”（《合集》9804）。

黄天树指出：甲骨文里还有、等形的字，应该是同一个字的异体，即从木/屮从丮者。暂隶作㭎。关于这个字，唐兰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1939 年版，第 46 页）中说：“其本义则人持屮、木为火炬也。……或以纪时，……殆如上灯时候矣。”宋镇豪、常玉芝进一步论证㭎是晚上的时称，即日入之后，天黑上灯之时。[②] 唐说虽影响很大，其实是有问题的。沈培在《说殷墟甲骨卜辞的“㭎”》一文中，通过对“㭎”和“夙”用法的对比，把“㭎”释为“夙”，是可信的。[③] 黄先生同时指出“㭎”是时称，其时序一定

①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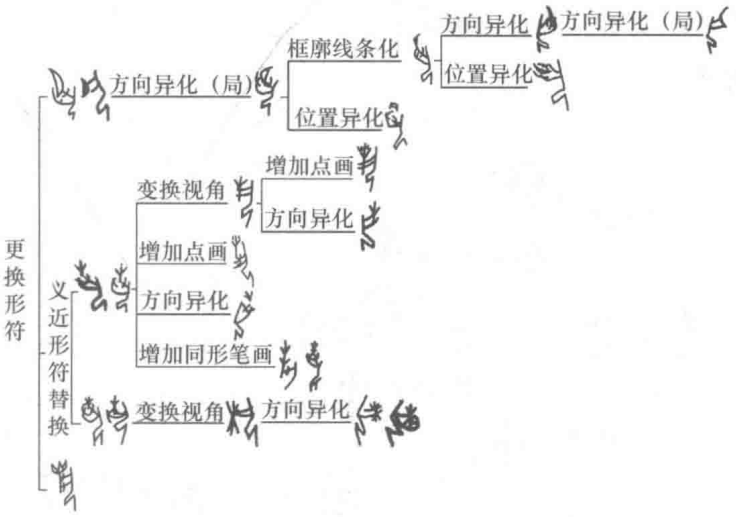
②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66—670 页。

③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1 页。

是“枫”在“旦”之前。查验甲骨卜辞，确有“王其田，枫，亡災？于旦，亡災？”（《合集》28514）等辞例，可知黄说是正确的。作时间词，“舁”与“枫”同。

“枫”还在“王𢀛”卜辞中用作祭名，尤以二期出组最为突出，辞例作“王𢀛枫祼亡𠂤”。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二　束、黍、宿、寝

57. 束（字表见第 297—298 页）

依据“束”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独体象形，矢身羽尾呈线条状的为 A 类，木之刺芒有三锋的为 Aa，其中羽尾作形的为 Aa1，作形的为 Aa2；木之刺芒有一锋的为 Ab，其中羽尾作形的为 Ab1，作形的为 Ab2；木之刺芒有四锋的为 Ac；木之刺芒有三锋，箭杆底端无羽尾的为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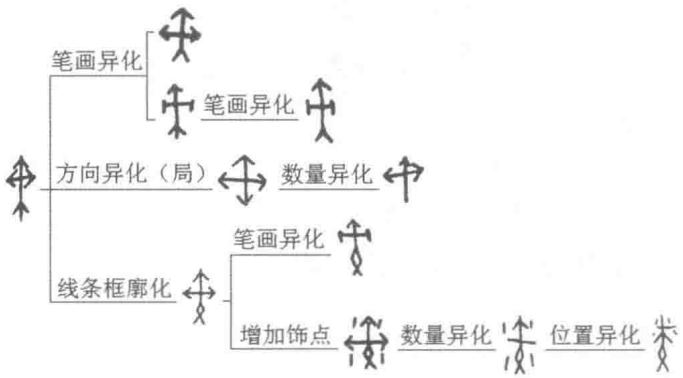
B 类独体象形，与 A 类的区别在于 B 类矢身羽尾呈框廓状形，木之刺芒有三锋的为 Ba，其中矢身上无点画的为 Ba1，有点画的为 Ba2；木之刺芒有一锋的为 Bb；矢身上既有点画又有横画的为 Bc，其中横画处于刺芒顶端的为 Bc1，横画处于刺芒与羽尾之间的为 Bc2。

由字形观之，“束”字形体变化细微，象木之刺芒。有一锋、三锋、四锋等

形，乃刺杀人和物之利器，刺之古字。[①] 本为名词，作动词用则为刺杀。甲骨文于田猎之刺杀野兽及祭祀之刺杀牺牲均用此字。[②] 如：束兕、束豕、束羊。《说文·束部》："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卜辞中，束字除作用牲之法，还作地/国名。如："去束""束尹"（《类纂》第997页）。亦作人名，如"叀束令眾多子族"（《合集》14921）。

另有形，与"束"略同，可看作"束"字异体。如《合集》4793、4978。疑作用牲之法。如"乙亥卜，争贞，王束有祟，不于［一］人囚"（《合集》4978）。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58. 黍（字表见第299—302页）

《新编》"黍"字头下合1001正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合10001正宾组；合27862反何组无此字。

依据"黍"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类禾黍植株主干抽穗弯曲作形的为Aa，其中麦穗抽穗方向朝左的为Aa1，抽穗方向朝右的为Aa2；于形枝干处增加点画的为Ab，其中作形的为Ab1，作形的为Ab2。

B类禾黍植株主干上方右侧枝丫抽穗弯曲作形的为Ba；禾黍植株繁茂，主干上方左右两侧枝丫抽穗弯曲作形的为Bb，其中抽穗枝叶下方无点画的为Bb1，有点画的为Bb2。

C类禾黍植株主干周围散布小水点的为Ca；水点作框廓状形的为Cb，其中水

①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14页。

② 于省吾：《释束》，《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5—176页。

点有五个的为 Cb1，有四个的为 Cb2，有两个的为 Cb3。

D 类从从水，身上有水点并增加水形的为 Da，其中水形位于形左侧的为 Da1，位于形右侧的为 Da2；于水形上增加点画的为 Db，其中加点水形位于形左侧的为 Db1，位于形右侧的为 Db2；于禾黍形下方增加两道水形的为 Dc，其中黍子作形的为 Dc1，黍子省作禾形的为 Dc2。

由字形观之，“黍”字形体众多，差别细微。从从水，象散穗之黍，或不从水，作数小点以表水点。会黍可酿酒之意。《说文·黍部》：“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禾入水也。’”卜辞中用其本义，禾黍；或用为动词，种黍。

关于“黍”字异体，有几类字形各家众说纷纭，如：于省吾释、、等形为“黍”[①]；、等形为“齋”[②]；、等形为“乘”[③]。大都不认为是“黍”字。在这个问题上，裘锡圭在《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一文中将各形释为“黍”。[④] 陈剑在《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一文中赞同裘先生的观点并具体加以阐述。[⑤] 论述如下：

为大家所公认的“黍”字主要有以下几类写法（未注出处者皆已见《文编》第312—313 页“黍”字下）：

1a 、1b

2a 、2b 、2c

3a 、3b 、3c 10021

4a  10137 正

黍子的特征是其穗是散开的，上举 1a 形突出表现了这个特征，1b 形有所省略；金文和小篆“黍”字都从“水”，由于加“水”形的“黍”已经具有“禾”字所没有的部分，黍形往往简化成跟“禾”相似，上引 2c、3c 形及金文（《金文编》第508 页）形皆是；4a 中“水”作水点形，但仍然保留了散穗的特征。所以，上举诸

① 于省吾：《释黍、齋、乘》，《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42—243 页。

② 同上书，第 244—246 页。

③ 同上书，第 247—249 页。

④ 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4—158 页。

⑤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366—371 页。

形没有问题都是“黍”字。

成问题的是，卜辞里以下几类表示农作物名的字形（未注出处者皆已见《文编》第312—313页“黍”字和第302页“粟”字下）：

1c  33572正

4b 、4c  9521、4d 、4e 、4f  9520

5a 、5b 

……如果纯粹从字形特征着眼考虑，、、（1c、4b、4c）当系一字异体为一组，、、、、（4d、4e、4f、5a、5b）亦当系一字异体为另外一组，那么根据4c 和4f 依靠同文卜辞确定的异体关系，正好可以说明这两组字都应该是一字异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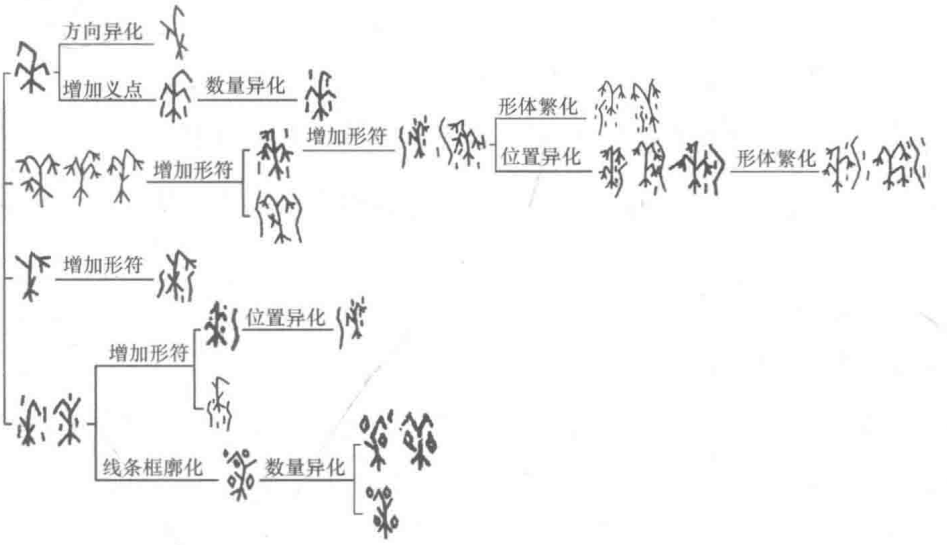
上引“黍”字3c 形中表示散穗的黍子形的部分作，1c 与之相同。跟3a 比较，表示三个下垂的穗的部分有所省略。如果4a 也作这样的省略，就成为4b 形了；2c 跟2a 比较，除掉“水”形，剩下的散穗的黍子形省作普通的“禾”。如果4a 也作这样的省略，就成为4e 形了。可见，1c、4b、4e诸形及其异体，即使单从字形看，尽管变化颇多，实际也都应是“黍”字异体。

……和当是同一个词的不同书写形式，这是当释为“黍”的又一个明证。

另外补记：花东甲骨是另一类占卜主体为“子”的非王卜辞，其中“黍”字多见，写法可分为四类。绝大多数是写作（218）类形，即上从前举1b形、下从“米”，见于48、171、218、363、379、416；或略省而作（393），上所从“黍”形省略与“禾”形近（整理者原隶定作“秝”），跟前举2c形相类；或作（416，两见），下亦从“米”，上所从与前举4c形相近；有一例写作（379），即前举1b形。前三类写法皆从“米”，辞例为“匄糕（黍）”（218、379）、“𠂤（登）自丁糕（黍）”（363、416）、“𡆥自丁糕（黍）”（48）、“𡆥糕（黍）”（171），“糕（黍）”均指已经收获的黍米，其字从“米”，大概就是着眼于“黍米”义所造的专字。379辞例为“丁往于黍”，“黍”意为“种黍”，故其字不从“米”。

我们认为陈说可从。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59. 宿（字表见第 303 页）

《甲骨文字编》“宿”字头下 19603（AB），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 18603。

依据“宿”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人从㝬，人侧卧竹席上，竹席作尖角状的为 Aa，其中竹席作形的为 Aa1，作形的为 Aa2；竹席作十字交叉状形的为 Ab。

B 类增加宀形，从人从㝬从宀为 Ba，其中侧卧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a1，竹席作形的为 Ba11，作形的为 Ba12；侧卧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Ba2。

由字形观之，“宿”字从人、从㝬（簟之初文），会人卧于竹席之意，宿之初文。或作从宀，从人、㝬，会人卧于宅内竹席之意。两周文字承袭其形。《说文·夕部》：“侳，古文夙。从人㝬。侳，亦古文夙。从人㝬。宿从此。”《说文·宀部》：“宿，止也。从宀，侳声。侳，古文夙。”侳、侳、宿，古本一字。夙、宿音同，于形无涉。《说文》古文纯属同音假借。

宿字卜辞多残，据完整辞例，宿有“止息”“住宿”义，如“丁卯，王其寻宰隻，其宿。”（《合集》27805）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0. 寝（字表见第 304 页）

依据“寝”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宀从帚，帚作形的为 Aa，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帚作形的为 Ab；帚作形的为 Ac，其中形方向朝左的为 Ac1，方向朝右的为 Ac2。

B 类从宀从帚从収为 Ba。

C 类从厂从帚从又为 Ca。

由字形观之，“寝”字从宀从帚，或又从収，寝之或体。与《说文》籀文字形略同。《说文·宀部》：“寝，卧也。从宀𡩠声。”甲骨文“寝”为居室，如王寝、东寝、西寝、新寝、大寝等，当是王居住之所，与祭祀无关。[①] 还可用作已逝先王的寝庙，如“辛巳贞其刚于祖乙寝”（《屯》1050）；用作祭名，如“寝于小乙三羌”（《合集》32160）；人名“子帚”，《合集》20044，《花东》372。

《合集》13727，《类纂》看作不可识字，“子”，人名。在字形上，与（《合集》18619）相近。从厂从帚从又，从宀从帚从収，古文字“厂”和“宀”，“又”和“収”可通用。两形互为异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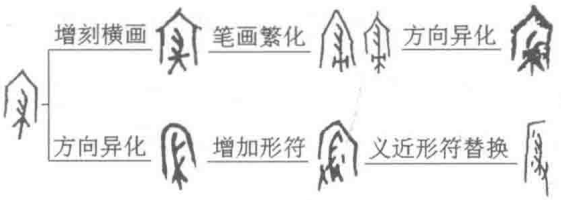
《花东》294，新出之字，暂不识，“子”，人名。《合集》中也有与此相同的形体，《合集》135 正甲、135 正乙、136 正、21376，字从宀从爿作“穿”，《说文》所无，卜辞皆用作地名。《说文》有片无爿，段注：“爿，反片为爿，读若牆。”古文一字可以反正互写，片、爿当是一字。爿/片古音“滂元”，“帚”古音“章幽”，声韵相隔甚远，不可通转。“穿”“寝”不可通。字形上，爿形、与帚形无形近可讹之处。词义上，卜辞除《花东》用作人名外，“穿”皆构成“刍自穿”，作地名。与表示“居室”义之“寝”相距甚远。因此，从形、音、义三方面，都不宜把“穿”和“寝”归作同一字。《新编》寝字头下收录穿形不恰当。合 21376 自组、合 135 正甲宾组、合 135 正乙宾组、合 136 正宾组，花东 294 子组等字形应从“寝”字头下删除。

寝字所从的“帚”，作形，乃是王帚一类的植物之形。[②] 古文字凡直垂之笔，恒增一横画，如作形。其中横画或变为，为繁画，本无意义。繁简两体可并存。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79 页。

② 唐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5 页。



三　寒、疾、[鼏]置、伐

61. 寒（字表见第 305 页）

《新编》“寒”字头下合 13674、合 13674、花东 3 形体像人腹部有疾，卧于床上，身体下或有草铺垫，下腹亦用草覆盖，有别于、、、等形，属排印错误，应从“寒”字头下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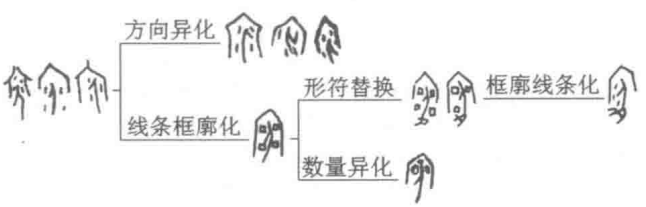
依据“寒”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宀从人从数小点，小点作框廓状圆圈形的为 Aa，其中框廓状圆圈形的小点数量是四个的为 Aa1，小点数量是两个的为 Aa2；小点作线条状竖线形的为 Ab，其中宀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b1，方向朝右的为 Ab2。

B 类从宀从仌从数小点，其中小点作框廓状圆圈形的为 Ba；作线条状竖线形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字从宀从人从数小点，人或作，小点或作圆圈。会意不明。《新编》隶作“寒”。金文“寒”，从人，从𡩠，从宀。会人居室内下以草禦寒意，宀亦声。或加二为对称饰件。如寒姒鼎、克鼎。秦文字承袭金文。《说文·宀部》：“寒，冻也。从人在宀下，从𡩠薦覆之，下有仌。”甲骨文无“寒”字。卜辞用作地名，表田猎地。另有“其执”（《合集》577），疑为人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2. 疾（字表见第 306—309 页）

《新编》“疾”字头下合 24959 出组、合 34072 历组字形不够准确，原拓片分别作、。另外，合 34076 历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花东 69 子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漫漶不清，花东摹写作。

依据“疾”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 类从人从，侧面人形卧于爿上的为 Aa，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a1，朝右的为 Aa2；人倚箸于床而有汗滴之形的为 Ab，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b1，汗滴点画数量是四个的为 Ab11，汗滴点画数量是一至三个的为 Ab12；人形手臂方向朝右的为 Ab2，汗滴点画数量是四个的为 Ab21，汗滴点画数量是一至三个的为 Ab22；正面人（大）形卧于爿上的为 Ac，其中大在爿左侧的为 Ac1，大在爿右侧的为 Ac2。

B 类从女从，女卧于爿上的为 Ba，其中女形面朝左的为 Ba1，面朝右的为 Ba2；女跪向爿的为 Bb，其中女形跪坐爿上的为 Bb1，跪向爿脚的为 Bb2。

C 类从人从，并增加形符，其中增加又形的为 Ca；增加步形的为 Cb；增加宀形的为 Cc。

D 类从大从矢，大形腿部无尾的为 Da，其中矢在大形左腋下的为 Da1，矢在大形右腋下的为 Da2；大形腿部有尾的为 Db；腋下矢形讹作大形的为 Dc。

E 类形体简省作形的为 Ea。

由字形观之，“疾”字形体众多。常见字形有、、等，从人从，象床形，人之旁或有数点，象人有疾病，倚箸于床而有汗滴之形。《说文·疒部》：“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人周围加小点者，似生病“流着汗水”[①]，丁山认为，人周围的小点象血液形，疾之初义为人体流血倚版寝息。[②] 由此可知，人周围的小点用于表意，非装饰笔画。该形通“疾”，病也。“祸凡有疒”，乃卜辞成语，为罹疾之义。

另外，疾有形，见《合集》21052—21054，21037 + 20476 + 19863 等。[③] 从大从矢，或作。象矢著人腋下，会创病之意。训疾速之字契文亦作此形，谓其来之

① 徐锡台：《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国语文研究》1985 年第 7 期。

② 丁山：《释》，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 年第 1 本 2 分，第 243—245 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3094—3095 页。

③ 《合集》20476 + 19863 为林宏明所缀，收入《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第 261 组。蒋玉斌加缀《合集》21037。

疾也，与训病之疾本非一字。唯矢中人即有创病之义，与疾病之义近，而二者之形复不甚相远，后世遂以“疒”之篆文“疾”兼赅“疾病”“疾速”二义而“灾”亡矣，非疾之本义当训急速也。[①]《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

另有形，见于《合集》22265，与“疾”字形同版，辞例为“贞……周灾征”，“灾”亦表示“疾”，可看作“疾”字异体。

黄天树曾指出：《怀》1518与《合集》21054是同一天为“”有病而共同占卜的[②]，《合集》用“疾”，《怀》用“”，可知自组小字用“”表示“疾病”之“疾”，“”可能为“疾”字异体。姚萱排比了《合集》13845与《花东》372，指出《花东》372“”字可能当释读为“疾”，此辞也很可能是“非孽唯疾”。[③]

喻遂生在《〈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疾”字》[④]一文中对比辞例，指出花东3、花东331、花东241、花东241等形为“疾”字，同时指出《甲骨文编》妝字头下收“”《合集》5652和“”《合集》18063两形也应释作“疾”。

雷缙碚认为甲骨文“”（《合集》18063）与“”（《合集》5652）应不同字。“”字的“女”依箸于床（）上，且有表示汗液的数小点，其义应与“”相当，盖表女性生病的专字。“”字的“女”面对床底，不便作会意字解释，当是从女，爿声的形声字，可隶定作“妝”，《合集》5652有“巫妝”，当如姚孝遂所言“妝”为巫之名。[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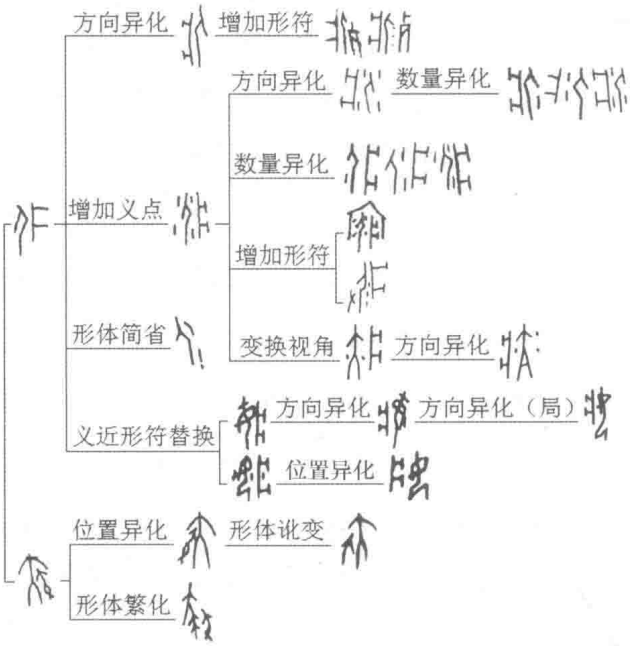
卜辞中另有一形，作《合集》22282，辞例用作“子啟亡彡（疾）”。蒋玉斌缀合的《合集》22282+《缀续》479、《合集》22284+《乙补》7382、《合集》22391+22242三组卜辞中，《合集》22391+22242此版“疾”一作“”一作“彡”，可知“彡”应为“疾”字。《类纂》释该形为“疾”[⑥]，《摹释总集》《校释总集》亦释“疾”。蔡哲茂指出，卜辞不存在独体的“”字，“”为“疾”字省体。[⑦]这足以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2523页。
②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6—27页。
③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6页。
④ 喻遂生：《〈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疾”字》，《兰州学刊》2009年第10期。
⑤ 雷缙碚：《殷商甲骨文字构形系统形义关系研究》，2013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383—384页。
⑥ 《类纂》第12页。《摹释总集》《校释总集》亦释“疾”。
⑦ 蔡哲茂：《卜辞同文研究举例》，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编《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48页。

说明，“彶”乃“疾”之简省。

甲骨文中，“疾”字常用义为生病，有“疾首”“疾目”“疾耳”“疾自”“疾口”“疾齿”“疾舌”“疾身”等；还用作“急”，表“疾速”之义，如“雨疾”“疾雨”等。亦可用作人名，如“疾归于宰”（《合集》36766），字形近似矢著腋下之形。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3.［𡍮］置（字表见第310—311页）

《新编》“置”字头下合4003宾组，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合4003正宾组。合补24正宾组非“置”字，乃“商”字，应删除。

依据“［𡍮］置”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类从臼从巾从止（之）的为Aa，其中巾上有横画的为Aa1，无横画的为Aa2；删简臼形，从巾从止的为Ab，其中巾上有横画的为Ab1，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Ab11，方向朝右的为Ab12；巾上没有横画的为Ab2，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Ab21，方向朝右的为Ab22；删简巾形，从臼从止（之）的为Ac；增加示形，从又从巾的为Ad。

B类从臼从丙从止（之）的为Ba；删简臼形，从丙从止的为Bb。

由字形观之，“𡍮”字从臼从巾从止或之，之或止亦声。《说文》所无。从字形

上看，巾象器物的架座，从臼从巾可以解释为象征以两手置物于架座。[①] 字音上，“之”“止”与“置”古音接近，“𡍮”为置立之“置”的本字。[②]“𡍮”字所从的止可能还有兼代所置之物的作用（“止”本象足形，两手持“止”也许象征将所置之物的足部插入架子或安置在座上）。[③] 卜辞中“𡍮”常与“鼓”“鞉”搭配，与祭祀活动关系密切，如“𡍮鼓于大乙”（《合集》32419）、“𡍮鞉于丁”（《合集》22543）等，用作祭祀动词。

“𡍮”字多有简省，常见形体为从臼从巾从止，作形；有省臼作形，省巾作形；还有省止及臼的右半边而另加“示”旁的“𡍮”字，作形，见《合集》32014。宾组中有《合集》18213、《合集》4003 正等字也都是“𡍮”的异体或简体。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4. 伐（字表见第 312—313 页）

《新编》“伐”字头下合 27800 何组无此字，删除。

依据“伐”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戈从人，人形头颈穿于戈柄形横梁之上的为 Aa，其中人位于戈左侧的为 Aa1，戈柄笔直的为 Aa11，戈柄笔画弯曲的为 Aa12，人位于戈右侧的为 Aa2；头部挂于戈柄横梁之下的为 Ab。

B 类戈形简省，省作十字形的为 Ba，其中人位于戈左侧的为 Ba1，人位于戈右侧的为 Ba2；戈形省作一条横线的为 Bb，其中人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b1，朝右的为 Bb2；戈形省作一条竖线的为 Bc。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鞉”》，《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97—198 页。

② 同上书。

③ 同上书，第 205 页注释⑧。

C 类增加形符，于戈柄形横梁之上增加砍伐的人形的为 Ca；于戈柄右侧增加砍伐的人头形的为 Cb。

D 类更换形符，从羌从戈为 Da，其中羌在戈左侧的为 Da1，羌在戈右侧的为 Da2。

由字形观之，“伐”字从戈，从人，会以戈砍人头之意。《说文·人部》：“伐，击也。从人持戈。一曰败也。”与用兵器杀人有关。其中、、等形象以戈击人之形。又省戈作，首、身之间加一横画，表身首异处，属于衍生的范畴，形是形的简化。作为征伐之伐，二者没有区别。但是其引申义，作为祭名、祭法、祭牲等均用作，不见用作，两者只是在特定的情况下相同，是在一种特定情况下的简化，二者不能完全相等。①

“伐”有四种含义：一、杀人，象以戈击人头，用其本义，如“伐羌”“伐人”（《类纂》第 891 页）；二、祭祀，斩人首以祭神祖，用牲法。如“王伐妣丙岁”（《合集》27008），“伐”（《类纂》第 892—893 页）类卜辞皆属此类；三、征伐之伐，用武力打击敌人，引申义，如“呼伐”（《类纂》第 893 页）；四、用人牲之单位，一牲一人称一伐，如“五伐五宰”（《合集》925）。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姚孝遂：《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 17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16 页。

四　众、卒、饮、卻

65. 众（字表见第 314 页）

《新编》“众”字头下合 26894 出组，组类有误，正确的组类是合 26894 何组。合 26898 无名组和合 26898 无名组是“春”和“众”两个字，应删除此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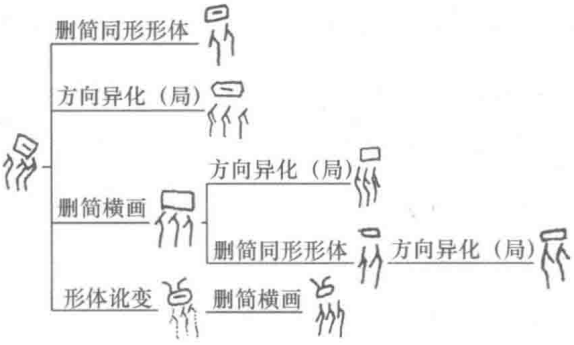
依据“众”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日从，日下三人。日形框廓中有横画的为 Aa，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a1，朝右的为 Aa2；日形框廓中无横画的为 Ab，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b1，朝右的为 Ab2；日形讹变，上方有似倒八字形，且日形框廓中有横画的为 Ac；无横画的为 Ad。

B 类从日从，日下两人。日形框廓中有横画的为 Ba；无横画的为 Bb，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Bb1，朝右的为 Bb2。

由字形观之，“众”字形体单一，变化细微，从日从（），会日下人多之意。或作（），亦从两人与从三人相同，表日出时众人相聚而作。金文以降，日旁演变为目形，为小篆所承袭。《说文·部》：“众，多也。从目，众意。”甲骨文“众”表身份，或以为奴隶，或以为自由民，地位低微。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6. 卒（字表见第 315—317 页）

《新编》“卒”字头下合 30093 无名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0993 无名组，原拓片为；合 30091 何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0991 何组；合 30092 何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0992 何组。

《甲骨文字编》“卒”字头下09523（A7）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09524，05658（A7）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05658正。

依据“卒”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类象形。象曲领、两袖、左右襟衽相掩之形，下部有上钩的尾巴的为Aa，其中上钩的尾巴方向朝左的为Aa1，方向朝右的为Aa2；下部无上钩的尾巴的为Ab；襟衽内增加形符爻的为Ac，其中爻作爻形的为Ac1，省作乂形的为Ac2；襟衽内增加点画的为Ad，其中曲领上方无乂的为Ad1，有乂的为Ad2。

B类从衣从聿，似手持笔立于衣旁的为Ba；删简手形，仅留有笔形的为Bb，其中笔在衣右侧的为Bb1，笔锋朝下的为Bb11，笔锋朝上的为Bb12；笔在衣左侧的为Bb2，笔锋朝下的为Bb21，笔锋朝上的为Bb22。

C类象裘形，在襟衽内增加乂形的为Ca。

D类象侧立的龟形，横竖相交的方格在襟衽间作形的为Da；曲领上方增加十字叉作形的为Db；方格间增加点画作形的为Dc。

由字形观之，“卒”字形体众多，卜辞多用“衣”表示“卒”。《说文·衣部》：“卒，隶人给事者衣为卒。卒，衣有题识者。”《说文·衣部》：“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以依释衣属声训，《说文》字形不确。

、，象曲领、两袖、左右襟衽相掩之形。主要见于𠂤组、宾组、出组、何组、历组、无名组和黄类，后又有增繁形符作、，内从爻，或省作乂。见于𠂤组和宾组。象衣文饰之形，即后世“卒”字所从出。衣、卒古音同居微部，义亦相通。卒当从衣象形，象衣有题识之形，为衣字繁文。[①] 裘锡圭认为：“甲骨文中在‘衣’形上加交叉线的‘卒’，大概是通过加交叉线来表示衣服已经缝制完毕的，交叉线象征所缝的线。下部有上钩的‘尾巴’的‘卒’，其字形可能表示衣服已经缝制完毕可以折叠起来的意思。”[②]

甲骨文“衣”，读作“殷”，祭名，表合祭，如“勿衣燎于河”（《合集》14572正），卜辞所记殷祭与后代殷祭有传承关系。“衣”还用作地名，在今河南沁阳县，如“田衣”（《类纂》第720—721页）。也作田猎用语，如“衣狩”“衣逐”（《类纂》第721页），“衣”引申为包围，围而逐之，似后世之围猎，读作“卒”。

① 孙海波：《卜辞文字小记》，《考古》1935年第2期。

②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禕”》，《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另外，在无名组、历组和某些介于何组和无名组之间的卜辞里，有一个从“衣”从“聿”之字。这个字所从的“聿”往往省去手形而仅存笔形。这种省体大都见于历组，笔形可以倒写，即既可写作（《合集》34572），也可写作（《合集》34238）。常与“酒”“升”“彡”等祭祀动词连用，用于祭祀先祖。如“甲寅卜，裨彡于祖丁又”（《英藏》2410）。裘锡圭认为裨从“衣”，是“卒”字异体。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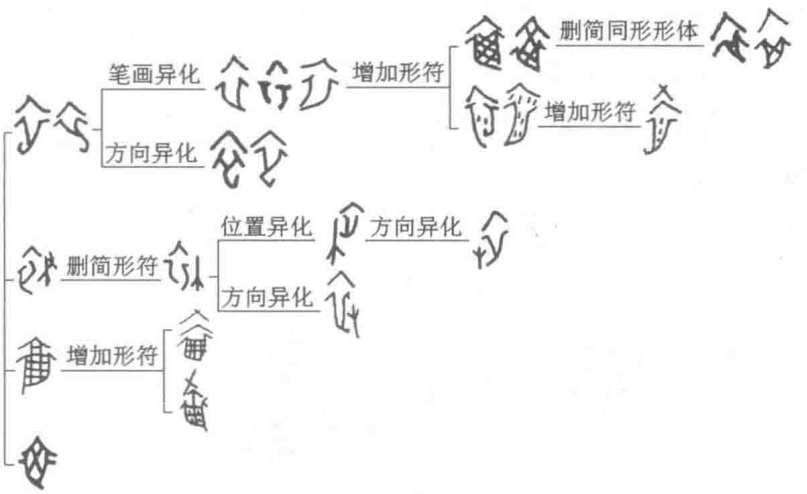
宾组、，见于《合集》4755反、6161、6162、6163正、6359、8190正、8191、11274正，《怀》963，《英藏》406等，多释为“卒”。据《怀》961与962两版同文，字形一个作，一个作，为“卒”可知，则有力证明也为“卒”字。

此外，宾组（《合集》7266）、（《合集》7265）两形也用作“卒”字。王子杨比勘两辞辞例，从位置上确定该字是副词，与“卒”用法相同，为卜辞“终卒”之“卒”的异体。在字形上，该形与宾组“卒”形体相似，且与其他组“卒”字呈互补分布。释为“卒”是合理的。②

（《合集》14755正），“贞𠂤亡𠂤在”，用作地名。《甲骨文字诂林》按释为“衣”字③，字形与相似，可知，亦用“衣”表示“卒”。

另有，《合集》24303、32486，地名，象加数点以象衣饰，亦用“衣”表示“卒”。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裨”》，《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②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2013年版，第100—101页。

③ 于省吾主编、姚孝遂按语：《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911页。

67. 饮（字表见第 318—319 页）

《新编》“饮”字头下合 3042 宾组与合补 1234 宾组为同一片，《新编》将两片作为不同字形分列“饮”字头下不妥，应合并，即合 3042（《合补》1234）宾组。另外《怀》957 宾组与此也为同一片。

依据“饮”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象形，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饮之形，尊器作酉字形的为 Aa，其中侧立人形吐舌就饮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尊器仅留有酉形外端框廓的为 Ab，其中侧立人形吐舌就饮方向朝左的为 Ab1，方向朝右的为 Ab2；口作今形，与人体分开的为 Ac，其中人在酉右侧的为 Ac1，人在酉左侧的为 Ac2；人形简省，仅保留讹似今的口形的为 Ad，其中酉旁无酒滴的为 Ad1，有酒滴的为 Ad2。

B 类象形，象人俯首吐舌，捧皿就饮之形的为 Ba，其中吐舌跪饮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

C 类象形，象人俯首吐舌于器就饮之形，器换作形，且下方有酒滴滴落的为 Ca。

由字形观之，“饮”字形体多变化，常用作、等形，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饮之形，为饮之初文。其中酉为盛酒器，亦可盛酒于皿中作、等形。“歙”为本字，后字形趋简，省变人形作、，形即口形变体，字形仍保留以舌吸酒之形。《说文·歙部》：“歙，歠也。从欠，畬声。㳄，古文歙，从今水。飨，古文歙，从今食。”以甲骨文字形证之，“歙”象人俯首吐舌就尊取饮之形。以音近于今，而倒舌形又与今字形似，故篆文遂形讹为从今，“㳄”字当为“歙”之后起形声字，从水今声。卜辞中，歙用其本义，饮也，如“亦有出虹自北歙于河”（《合集》10405 反）；另有“歙美”，方国名，如“歙美辆利不雉众”（《合集》35346）。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68. 卲（字表见第 320 页）

依据“卲”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卩从刀，卩跪向刀背的为 Aa，其中卩和刀的方向皆朝左的为 Aa1，方向皆朝右的为 Aa2；卩跪向刀刃的为 Ab。

B 类从卩从召，刀下有口，卩跪向刀背的为 Ba，其中卩跪坐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卩跪向刀刃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卲字从卩从刀，唐兰释色，《说文·色部》：“色，颜气也。从人从卪。”借作颜气义。字形上，象一刀形，而人跪其侧，刀为动词，表断绝之义。以象意字声化例推之，卲字从卩刀声。后刀增口形为召，即卲字。《说文·卪部》：“卲，高也。从卪召声。”色卲本一字。

卜辞中“卲”字多用作祭名，如“呼子帝卲父乙”（《合集》709 正）；另作神祇名，如“𡆥羊二十于卲”（《合集》35174）。

《花东》卜辞“卲”字多增繁口形，用作“伐卲/征卲”，表与殷王朝相敌对的方国。见《花东》237、275、449 等。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五　虘、彘、鬻、𡆥

69. 虘（字表见第 321 页）

《新编》“虘”字头下合 36567 黄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3567 无名黄间。

依据“虘”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火，虍声，火形作框廓状形的为 Aa，作线条状形的为 Ab。

B 类从火从的为 Ba。

C 类从火，虘声的为 Ca；删简火形，从二虍、二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新编》隶定为“虘”字，《说文》所无，有、、、等形。字形变化明显。从火，虍声，或读列。或读焫。《字汇补·火部》：“焫，煏也。”

《玉篇·火部》："煂，火乾也。"用作地名，见于何组、无名组、无名黄间类卜辞。如"王廼田无灾"（《合集》29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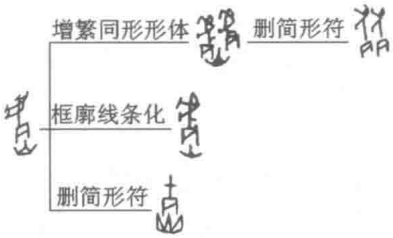
增繁同形形体作者，从火，麤声。的繁体，或读列，或读皆。见于无名组、黄类卜辞。如"弜至于"（《合集》29312）。

删简"虎"头，作者，从火从，字书不见，所从之，今作步或歹。《说文·步部》："步，列骨之残也。从半冎，读若蘖岸之蘖。"用作地名，见于《合集》27465 历无名间和《屯》999 历组两片。如"在逐"（《屯》999）。

删简形符作者，从二虎、二，会二虎争残骨之意。两见于《屯》1021 无名组。如"王其田湄日不遘"（《屯》1021）。

甲骨文后期以、、等字为地名，西周金文以或为方国名，这类字已不见于后世字书，均以""字为声符，其应读如列。[①]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70. （字表见第 322—323 页）

《甲骨文字编》字号 1903 下，00728 正（A7）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 00728。

依据""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豕从矢，矢作框廓状，有箭头、箭杆、交叉状羽尾；豕作框廓状，宽背圆腹。箭头右向对准豕腹部的为 Aa，矢完全穿过豕腹部的为 Aa1，矢水平方向对准豕腹部的为 Aa2，矢锋倾斜，斜向对准豕腹部的为 Aa3，矢作竖直方向与豕腹部平行的为 Aa4；箭头左向穿过豕背的为 Ab；箭头左向对准豕腹部的为 Ac，矢完全穿过豕腹部的为 Ac1，矢锋倾斜，斜向对准豕腹部的为 Ac2；矢作竖直方向完全穿过豕腹部的为 Ad。

B 类从豕从矢，矢仍作框廓状，与 A 类的区别在于，豕由宽背圆腹框廓状变为一笔线条状。矢作竖直方向径直穿过线条状豕腹部的为 Ba；矢锋倾斜，斜向对准线条状豕腹部的为 Bb，豕足方向朝左的 Bb1，豕足方向朝右的为 Bb2。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73 页。

C 类从豕从矢，与 A、B 两类的区别在于矢由框廓状简化作一条直线的为 Ca，豕足方向朝左的 Ca1，豕足方向朝右的为 Ca2。

D 类从豕从矢，豕和矢皆作线条状的为 Da，豕足方向朝左的 Da1，豕足方向朝右的为 D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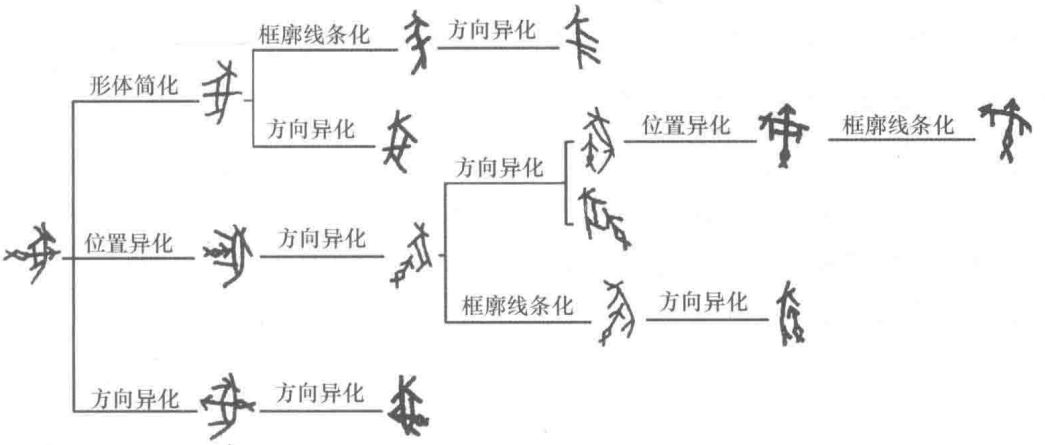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彘”字变体颇多，从豕，从矢。矢或省作。“彘”殆野豕，非射不可得。[①]《说文·㠯部》：“彘，豕也。后蹏发谓之彘。从㠯，矢声，从二匕。彘足与鹿足同。”甲骨文“彘”字皆从豕身著矢。“矢”的位置多变，或及于豕身，如（《合集》18775）；或射于豕腹，如（《合集》9539）；或贯穿豕体，如（《合集》1339）、（《合集》15942）、（《合集》11258）。其中矢形横穿豕身，矢可省去镝、鋞，简作一形，如（《合集》28312），该形贯穿自组、宾组、出组、历组、何组、子组、午组、妇女类卜辞。

甲骨文中动物形体皆可由框廓简化为线条，如“虎”“马”等形。“豕”形亦然。如矢穿豕身，（《合集》22362）；或矢射豕腹，（《合集》21555）。

另有施事“矢”、受事“豕”同时简化为线条者，作（《合集》21552）。

卜辞中，“彘”字可用作射矢专字，如“庚午卜，宾贞：田彘”（《合集》110 正）；或用作贞人名，如“丁巳卜，彘，贞今夕亡”（《合集》31623）；牲名，如“贞卯哉彘”（《合集》1450）；方国名，如“彘入十”（《合集》9275 反）；或用作祭祀动词，如“丙辰，子卜，贞彘六豕”（《合集》21639）；或表野豕，如“获彘”（《合集》40431）。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石印本 1927 年版，第 28 页。

71. 𢍏（字表见第 324—325 页）

《新编》“𢍏”字头下合 29337、29334、29335 及 28806 四片组别均为何组，组别有误，正确组别为无名组，合 31778 何组与合 39421 黄组为同一片，即重片，但组别相互矛盾，当去其一。字表中保留合 31778 何组字形。

依据“𢍏”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臼从从犬，其中犬的数量是一个的为 Aa；犬的数量是两个的为 Ab。

B 类从臼从从犬，其中作形的为 Ba；作形的 Bb；作形的为 Bc，犬足朝左的为 Bc1，犬足朝右的为 Bc2。

C 类从臼从从豕，其中豕的数量是两个的为 Ca；豕的数量是三个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𢍏”字从臼从从犬，或作、、、等形，皆同。会意不明。卜辞中用作田猎地名。《说文》所无。许进雄认为该字是《说文》“襄”字的古文字来源。《说文·衣部》：“襄，汉令：解衣耕谓之襄。从衣，𧰼声。，古文襄。”许说论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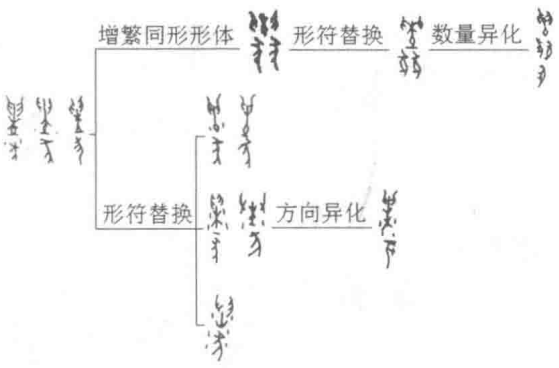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形的与古文的同为表示向下的两只手。两只手把持的东西，甲骨文作，古文作，基本形状一致，变椭圆为三角，为横画，应是不同的犁头形状，下尖的椭圆或下锐三角形而其上有把柄。甲骨文字形更有犁头插入土中的，翻土的情景更形明显。甲骨文的两小点仍然保存在古文的字形，表示锄地所激扬的细泥或灰尘。至于犁前的东西，甲骨文是个侧视的动物轮廓，古文虽讹变甚多，两相比较，仍可看出是动物的头部，是躯体，脚趾则相连以致身躯成，其演变的痕迹并不是不可理解。[①]

就字形而言，“𢍏”字上部从臼从，下部从犬，虽为地名，但与射猎有关，如“翌日戊王其射𢍏”（《合集》28806），与许说的牛耕相去甚远，不宜看作后世的“襄”字。

该字的所有形体中，只有《屯》2702、《屯》2542、《怀》1307、《合集》28398 四形没有义点，除《屯》2702 外，其他三形皆增繁犬/豕形，但表意相同。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许进雄：《甲骨文所表现的牛耕》，《古文字研究》第 9 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58—60 页。



72. 寮（字表见第 326—327 页）

《新编》“寮”字头下合 21200 自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21201 自组；合 20204 自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 21204 自组；合 34632 历组，字形有误，原拓片为。

依据“寮”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木旁间隙加点，左右间隙加点的为 Aa；上下左右间隙皆加点的为 Ab，其中木作形的为 Ab1，木作十字形的为 Ab2；间隙间点画连成直线作形的为 Ac。

B 类单独木形的为 Ba，从视觉效果上看，正视的形为 Ba1，俯视的形为 Ba2；增加 V 形的为 Bb，其中木旁上下左右间隙皆加 V 形的为 Bb1，仅左右间隙加 V 形的为 B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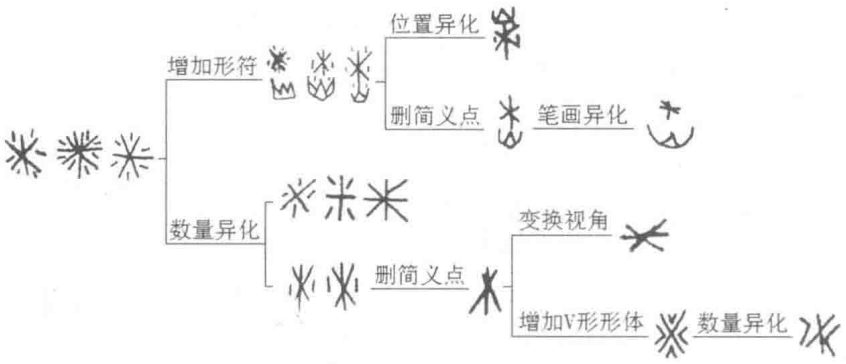
C 类从木从火，木旁间隙加点的为 Ca，其中木在火上的为 Ca1，木在火下的为 Ca2；单独木形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寮”字形体众多，初文系于木旁隙间别加点状笔划，表燔燎薪木之意。甲骨文和金文或在初文基础上追加火旁，金文亦或叠加吕旁。寮乃燎之本字。《说文·火部》：“燎，放火也。从火，寮声。”又“寮，柴祭天也。从火，从昏。昏，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集韵·笑韵》燎字下：“寮，《说文》柴祭天也。或从火。”甲骨文“寮”用表祭名。

寮祭是殷代经常举行的祭祀之一。常见字形为，木旁小点有表意功能，象火焰燃烧时迸出的火星。后来增繁形体，作，从木从火，象火燔木形，字旁所见小点，亦象火焰升腾之状。、、、诸形，虽省去形符“火”，但火星仍旧保留，象架木，火焰四飞之形，可见木旁小点确实表意。

卜辞中“寮”常与酒、卯等祭祀动词连用。如“今来甲子酒王大禦于大甲寮六十小牢卯九牛不遘雨”（《合集》32329 正）。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六 焚、[薶]烄、夾、執

73. 焚（字表见第 328—330 页）

依据“焚”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林从火的为 Aa；从木从火的为 Ab；从艸从火的为 Ac；从屮从火的为 Ad。

B 类从林从又（手）持，双手持的为 Ba；单手持的为 Bb，其中手在左侧的为 Bb1，手在右侧的为 Bb2；从艸从又持的为 Bc。

C 类从林从収，其中双手持束的为 Ca，束上有火的为 Ca1，束上无火的为 Ca2；双手持的为 Cb。

D 类从火从束从収，双手持束的为 Da。

由字形观之，“焚”字形体众多。从火、从林，或从木，会焚烧林木以驱逐猎获野兽之意。或从火、从艸，与从木意同。金文及战国文字均从火、从林。玄应《一切经音义》：“焚，烧田也。”《广韵·文韵》：“焚，焚烧。”引申义。

甲骨文字形有、，从林从火；又有、，从艸从火；亦有、，从林从又持，象火炬形，其中手形作与相同。字会焚烧意。

卜辞“焚”常用作焚林木草以事田猎，如“翌戊午焚擒”（《合集》10198 正）；亦用作“焚廩”（《合集》583 反），指粮仓失火；焚烧，如“延执胄人方𢦏焚”（《合集》36492），专指焚烧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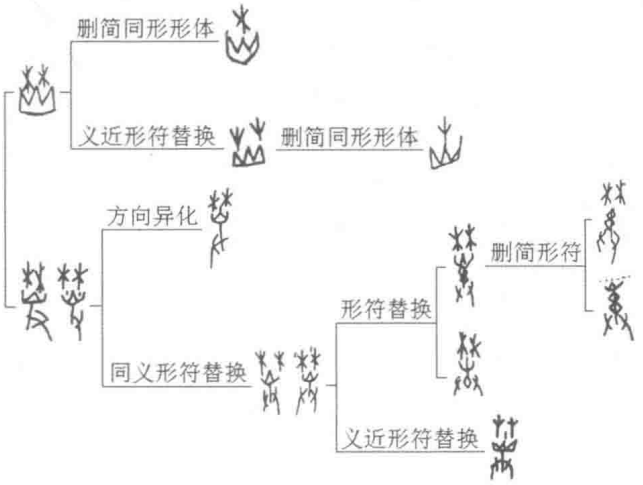
、，隶作“𡍮”。鲁实先考之皆焚之异体。，从焚尹声。，盖从尹之繁文或为从君之省体。[①] 陈剑通考卜辞辞例，发现“𡍮”字实指一种田猎手段。“𡍮”字字

①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三》，《幼师学报》1961 年第 4 卷 1、2 合刊；又见宋镇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献集成》第 11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2—483 页。

形“象两手举火焚林之形”。从字形在卜辞的分布情况看，“焚”字主要出现在宾组，黄组仅一见，《合集》36492，似非用作田猎手段。“”字主要见于自组和无名组，尤以无名组为常。“焚”“”两类字形在卜辞组别中呈互补分布，进一步说明它们表示的是同一个词[①]。

另外，黄组，见于《合集》37439，裘锡圭曾指出其似为“焚”字异体，最初可能作为“焚”“麓”二字的合文使用。[②] 该说值得注意。从辞例上来讲，“”似表示“焚麓”，与“”字表示焚烧山麓之意相同。虽然辞义上讲的通，但仅此一例，最好还是将看作“焚”“麓”二字的合文。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74. ［］烄（字表见第 331—332 页）

依据“［］烄”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火从交，交作形的为 Aa；形上增加点画的为 Ab，点画数量是两点的为 Ab1，点画数量是三到五点的为 Ab2；形中间框廓繁化似田状的为 Ac。

B 类从火从交，再增加形符，增加火形的为 Ba；增加形的为 Bb，其中形底端呈鱼尾状的为 Bb1，形底端外翘上扬的为 Bb2。

C 类从火从交，交作形的为 Ca；形上增加点画的为 Cb，点画数量是两点的为 Cb1，点画数量是三点的为 Cb2。

①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378—381 页。

② 裘锡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45 页。

D类似人形立于火上，正立人形胸前有纹饰的为Da；人形身子粗短、突胸凸肚的为Db；正立人形作状的为Dc。

由字形观之，“烄”字从火从交，交亦声。或讹为从从火，或从从火，与同，似正面人形，亦或别加（焚，古燎字）旁表焚人牲求雨之祭俗。《左传》：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即烄祭之遗风。《说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声。”学界多数人以此形为“烄”。而裘锡圭则把火上形看作“黄”字异体，指出“”字象“尪”在“火”上，是专用于“焚巫尪”的“焚”字异体，“”起初代表“焚尪”二词，后来才成为专用指焚巫尪的“焚”字异体。[①] 、形虽可以用来表示焚人牲以求雨，但求雨所焚者就一定是尪吗？这一点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字形中，见《合集》15681，似人形立于火上，强调“突胸”特征，胸前有“8”形绳索捆缚，为“”字异体。

、，是在常用形体、等形基础上增加义点而成，其中所增点画表示投罪人于火上而产生的火焰，有实意。

、，增加火符、焚符，与“烄”表意相同，亦为“烄”字异体。

卜辞中“烄”用为动词，表祈雨之祭，如“壬辰卜烄小母雨”（《合集》32290）；亦用作地名、人名，如“辛卯卜贞其狩烄擒”（《合集》10402），“烄曰……”（《合集》34496）。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16—224页；又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23—32页。

75. 夹（字表见第 333 页）

依据“夹”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二人从大，象人两腋下夹持二人之形的为 Aa。

B 类从一人从大的为 Ba，其中人被夹于左腋下的为 Ba1，人被夹于右腋下的为 Ba2。

由字形观之，“夹”字形体简明，从二人，从大。象人两腋下夹持二人形，会二人夹持一人之意。《说文·大部》：“夹，持也。从大，俠二人。”契文从大夹二人，或夹一人，表意相同。卜辞中用作地名，如“王在夹卜”（《合集》24239）；另外，从大夹一人者，乃夹二人之省体。有“辅助”之意，如“角其夹”（《合集》4665）。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76. 執（字表见第 334—335 页）

《新编》“執”字头下合 20376 自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合 32184 历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合 26983 何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部分残缺，作形。

依据“執”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幸从丮，丮作形的为 Aa，其中跪坐人形面朝左的为 Aa1，面朝右的为 Aa2；丮作侧立人形的为 Ab，其中侧立人形面朝左的为 Ab1，面朝右的为 Ab2。

B 类从幸从丮，增加形符，增加又形的为 Ba，象用手按住人颈背部并给人戴上枷锁之形，其中幸呈框廓状形的为 Ba1，呈线条似箭头状形的为 Ba2；增加糸形的为 Bb，象颈部系有糸形绳索之人手上戴有枷锁之形，其中侧立人形面朝左的为 Bb1，面朝右的为 Bb2。

C 类从幸从丮，丮作形的为 Ca，其中跪坐形面朝左的为 Ca1，面朝右的为 Ca2。

由字形观之，“執”字形体复杂，异体众多。基本形体从幸从（丮），又作。象人两手加梏之形。后或从象系绳索状。《说文·幸部》：“執，捕罪人也。从丮，从幸，幸亦声。”甲骨文“執”表拘执意。据《合集》33044、《合补》1270 正“幸”“執”同版，可以确定“幸”亦有拘执意，在字形上，黄天树把“幸”看

作“執”的形旁“丮”整个删除，仅存声旁“幸”。[①] 在卜辞中，“幸”与“執”或同时使用，读为“執”。“幸”，独体象形字，象刑具手梏之形。《说文·幸部》：“幸，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声也。一曰，读若瓠。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幸。幸读若簙。”

，“執”字增繁又（手）形。古摯字，从又，《说文·手部》：“摯，握持也，从手从執。”象罪人被执以手抑之之形。从辞例用法来看，与“執”相同，“執”字异体。见于宾组、历组、无名组和何组。

，从系从執，见于宾三和历组。用作名词，表被执之人，与“執”的名词义相同。甲骨文中，被执之人，有头饰及尾饰，其形有如短辫玉人结发为饰，又与彩陶盆群舞人物尾饰相当，指地位卑下人物的装扮。[②]“執”字异体。

，从口，幸声。隶作“𡍮”，用为“執”，可能是“梏”的本字。[③] 见于宾组。甲骨文字偏旁位置有时很随意，上下左右常常无别。“𡍮”字“口”形位置异化，位于“幸”下，字形为《合集》20379（《乙》485）+无号甲+《合集》22397[④]，该片上下有七组对贞卜辞，内容同为“𡍮亘。弗𡍮。”这七对卜辞可能与自宾间类、宾组一类等卜辞同时卜问“雀执亘”“雀获亘”一事[⑤]有关，黄天树认为该组卜辞的“幸”字，下面加口，为劣体类特有的写法。幸，同執，义为捕获[⑥]。由此可判断，甲骨文中“𡍮”与“𡍮”口形位置不固定，或位于“幸”上，或位于“幸”下，表意尽同，“𡍮”与“𡍮”互为异体。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黄天树：《说殷墟卜辞中一种特殊的“省形”》，《古汉语研究》2009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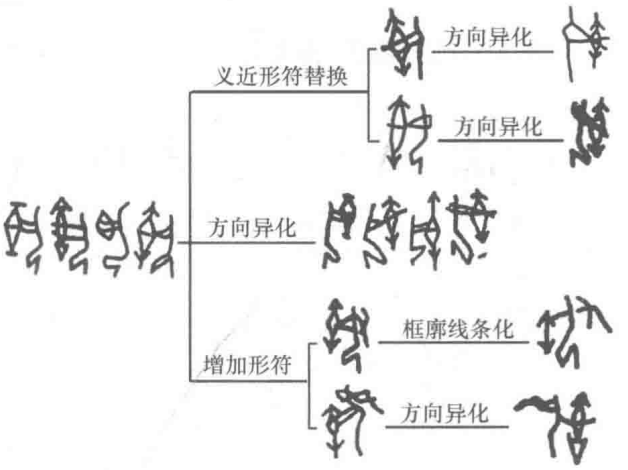
② 俞美霞：《从甲骨文字谈殷商墓中石人玉人的启示》，《故宫学术季刊》1987年第5卷第2期。

③ 赵平安系联楚简《成之闻之》、《周易》相关字形写法指出，甲骨文中从口从幸的“”字可能是“梏”的本字。在列举卜辞《合集》20379例时，认为“𡍮”字与“𡍮（梏）”为异体关系。赵先生指出，“𡍮（梏）”乃“颈枷手铐之形”。从甲骨文《合集》5939、《合集》5941等形看（赵释作“鞫”字），赵说凿实可信。而我们所说的“𡍮”形则不能解释成颈枷手铐之形，原因在于：所从之“口”若表人体部位有实意，则位置只能固定在“幸”上方，不能异化到“幸”字下方。因此，此处口形可能不具有构形意义。（赵文见《语言》第三辑，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6—301页；又见单周尧、陆镜光主编《语言文字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5页；又见《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4—120页。）

④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第170组，台北市万卷楼出版公司2011年版。

⑤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01—302页。

⑥ 黄天树：《非王“劣体类”卜辞》，原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8年版，第66—69页；又收入《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117页。



七　圉、奚、河、亘

77. 圉（字表见第 336 页）

《甲骨文字编》“圉”字头下屯 3628（B3）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依据“圉”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口从幸的为 Aa；从口从幸加口旁的为 Ab，其中口在口内的 Ab1，口在幸上的为 Ab11，口在幸下的为 Ab12；口在口外的为 Ab2。

B 类从丮从圉，圉亦声，为 Ba，其中丮作形的为 Ba1，跪坐丮形面朝左的为 Ba11，面朝右的为 Ba12；丮作形的为 Ba2。

C 类从攴从的为 Ca。

由字形观之，“圉”字形体有从丮从圉，作形；又可省人形从幸、口会意，即从口从幸（或加口旁繁化作），其中，“幸”与“执”同，象拘人于囹圄之形，本会人带手铐在牢狱之意。《说文·幸部》：“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幸，从口。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马者。”

另有，从口从执从攴，《合集》6666，仅此一例，是“”增繁“攴”形而成。

卜辞中“圉”，用作动词，表拘禁，如“疫圉羌戎”（《合集》522 反）；用作名词，表拘禁之所，如“执于圉”（《合集》5973）。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78. 奚（字表见第 337—339 页）

依据“奚”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人，象以手牵搤人发辫。发辫之下侧立人形突出其首形的为 Aa；发辫之下仅为侧立人形的为 Ab，其中侧立人形手臂方向朝左的为 Ab1，方向朝右的为 Ab2；发辫之下为正立人形的为 Ac；增加又（手）形的为 Ad，发辫之下是侧立人形的为 Ad1，是正立人形的为 Ad2，其中手形在发辫左侧的为 Ad21，在发辫右侧的为 Ad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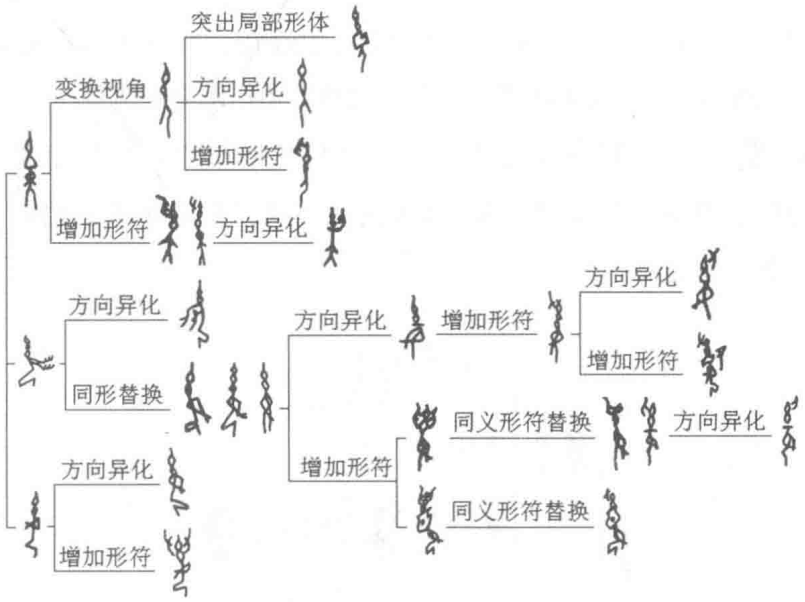
B 类从女，发辫之下为跪坐女形的为 Ba，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Ba1，面朝右的为 Ba2；增加臼（双手）形的为 Bb。

C 类从奴，发辫之下背负双手的奴作形的为 Ca，其中背负奴形面朝左的为 Ca1，面朝右的为 Ca2；发辫之下背负双手的奴作形的为 Cb，其中背负奴形面朝左的为 Cb1，面朝右的为 Cb2；增加臼（双手）形的为 Cc；增加又（手）形的为 Cd，其中背负奴形面朝左的为 Cd1，所增手形位于奴形左侧的为 Cd11，位于奴形右侧的为 Cd12，背负奴形面朝右的为 Cd2，所增手形位于奴形左侧的为 Cd21，位于奴形右侧的为 Cd22；发辫之下背负双手的奴作形的为 Ce，增加臼（双手）形的为 Ce1，增加又（手）形的为 Ce2；增加又（手）和形的为 Cf。

由字形观之，“奚”字形体众多，变化细微，象以手牵搤人发辫，其中人形多有变化，或作正面大形；或作侧面人形、；或作跪伏状、、等形，古文字中从女者与从大同，统观“奚”字各种形体，皆是头上编有发辫的人形。《说文·大部》：“奚，大腹也。从大，𡍮省声。𡍮，籀文系字。”在卜辞中，“奚”用作族名或方国名，

与商王朝之间存在供纳关系，如“奚来白马”(《合集》9177 正)，表明“奚”族/国以养马为长，据孙森考证，南北朝时期的东胡族与甲骨文时代的奚族有渊源。东胡族以编发为俗，与甲骨文中的“奚”字，“用手拘提编发之形”相符合。[①] 这一点足以说明甲骨文时代以编发为特征的“奚”并非罪隶。逃逸罪隶实为文献后起义，商代“奚”族/国人为殷人俘获用作祭牲常有之。另外“奚”还用作田猎地名，如“王田奚，往来无灾”(《英藏》2544)；用为人名，“唯奚令祟交”(《合集》32905)。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79. 河（字表见第 340—341 页）

《新编》“河”字头下合 30441 无名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依据“河”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水从（亏），亏亦声，亏作形的为 Aa，其中水形上无水点的为 Aa1，亏形平折尖锋对着水形且方向朝左的为 Aa11，方向朝右的为 Aa12，水形上有水点的为 Aa2；亏作形的为 Ab，其中形上无水点的为 Ab1，有水点的为 Ab2。

B 类从水从何，何亦声，何作形的为 Ba，其中形上无水点的为 Ba1，有水点的为 Ba2；水形上增加形符，其中增加点画的为 Bb1，在水右侧的为 Bb11，在水左侧的为 Bb12；增加波浪状水纹的为 Bb2，在两道水纹中间的为 Bb21，在两道水

① 孙森：《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94—495 页。

纹右侧的为 Bb22。

由字形观之，“河”字从水从（丂），丂亦声，作形，见于自组、宾组、出组、何组和历组、无名组卜辞。又有从水从何，何亦声，作形，所从，象人荷戈形，常见于何组和无名组卜辞，出组仅见于《合集》24420。后讹变作，亦象人荷戈形，作、形，见于何组和无名组卜辞。其中、均用为声符，为斧柯之柯本字，《说文·木部》：“柯，斧柄也。从木可声。”为儋荷之荷本字。《说文·人部》：“何，儋也。从人可声。”“柯”“荷”古音皆在歌部，音近相通。从与从之“河”字为音近声符替换。《说文·水部》：“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发原注海。从水，可声。”卜辞中“河”指自然神祇，为殷人所崇祀之黄河之神。用作水名专指黄河，如“涉河”。

另外，、，从“可”得声，“可”乃“丂”增繁“口”形而成，“河”的声符。[①] 记作“”，黄类卜辞仅用“”形表示“河”，又见尊、簋。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80. 洹（字表见第 342—343 页）

《新编》“洹”字头下合 8319 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8321 宾组；合 33165 历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4165 历组。

依据“洹”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水从（亘），形上无水点，水形上有水滴的为 Aa，其中形在水形右

①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考释四篇》之四“释‘河’”，李学勤、吴中杰、祝敏申主编《海上论丛（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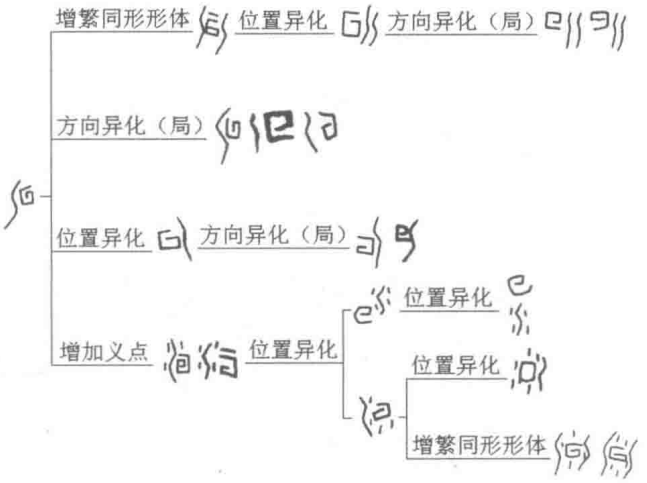
侧的为 Aa1，在水形左侧的为 Aa2，在水形上方的为 Aa3；形上有水点的为 Ab，其中有水点的形在水形右侧的为 Ab1，在水形左侧的为 Ab2。

B 类从水从（亘），此类与 A 类的区别在于水形和形上均无水点，形在水形右侧的为 Ba，其中形成逆时针方向旋转的为 Ba1，形成顺时针方向旋转的为 Ba2；形在水形左侧的为 Bb，其中形成逆时针方向旋转的为 Bb1，形成顺时针方向旋转的为 Bb2。

C 类从水从（亘），再增加水形，形位于两道水流中间的为 Ca，其中形上无水点的为 Ca1，有水点的为 Ca2；形位于两道水流左侧的为 Cb，其中形成逆时针方向旋转的为 Cb1，形成顺时针方向旋转的为 Cb2。

由字形观之，“洹”字从水从（亘），形旋转，方向有别，象水流回环围绕之形。卜辞中“洹”字一般用作水名，即洹水，《说文·水部》：“洹，水。在齐鲁间。从水、亘声。”段注：“许当云在晋卫之间。”洹有时用作祭祀对象，如“寮于洹泉”（《合集》34165），则为洹水之源的水神。[①]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八　沉、涉、災、聽

81. 沉（字表见第 344 页）

《新编》“沉”字头下合 14186 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合 16186。

①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2 页。

依据“沉”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五大类。

A 类从水从牛的为 Aa，其中牛身上有水点的为 Aa1，牛头朝上的为 Aa11，牛头朝下的为 Aa12；牛身上没有水点的为 Aa2，牛头朝上的为 Aa21，牛头朝下的为 Aa22；水形上增加水点的为 Ab。

B 类从水从羊的为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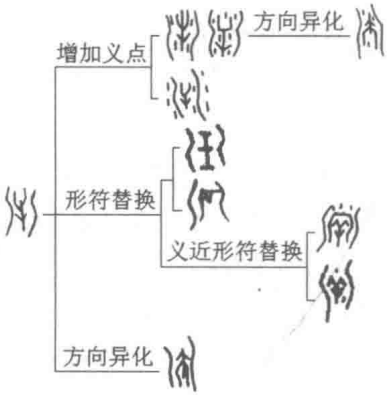
C 类从水从的为 Ca。

D 类从水从玉的为 Da。

E 类从水从宰的为 Ea。

由字形观之，“沉”字从水从牛，牛或正或倒，抑或换作羊、宰，象沉牛、羊于水之形。卜辞中沉牲以祭河神。《周礼·大宗伯》：“以貍沉祭山林川泽。”蓋沉为沉牲以祭川泽，甲骨文正象其形，此即貍沉之沉本字。貍沉之沉引申之为沉没之义，经籍皆以沉为之，此为从水冗声之形声字。[①] 甲骨文时代，沉从水，会沉牛羊于水中，非形声字，西周金文则从水、冗声。《说文·水部》：“沈，陵上滇水也。从水，冗声。一曰浊黕也。”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82. 涉（字表见第 345—347 页）

依据“涉”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水从止，水之两旁有止，其中水流作〉形的为 Aa，止形斜出笔画方向相对的为 Aa1，且上方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Aa11，方向朝右的为 Aa12；水流作ʃ形的为 Ab，止形斜出笔画方向相对的为 Ab1，且上方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①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2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04 页。

Ab11，方向朝右的为 Ab12；止形斜出笔画方向相同的为 Ab2；水流作形，且两止形相对的为 Ac，上方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右且止形位于水流左侧的为 Ac1，位于水流右侧的为 Ac2；止形方向相同且均位于水流右侧的为 Ad；变换视角作平面观察，两止形同向且横穿水流的为 Ae。

B 类从水从止，增加水点。其中水流作形的为 Ba，上方止形斜出的一笔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水流作形的为 Bb，止形斜出笔画方向相对的为 Bb1，方向相同的为 Bb2；变成俯视视角，并增加两道水形的为 Bc。

C 类从水从止，增加止形。其中有三个止形的为 Ca，三个止形呈横写品字形分布在水流两侧的为 Ca1，变换为平面视角，三止呈直线状过河的为 Ca2；有四个止形的为 Cb。

D 类从水从止，增加水形，两止间有两道水形似河流状的为 Da。

由字形观之，“涉”字象水中两足迹形，从水之两旁有止，基本形体作，止，足迹也。古文字“止”旁，多表行动意，水中两止会涉水之意。《说文·林部》：“，徒行厉水也。从林，从步。涉，篆文从水。”甲骨文涉，渡水也。

卜辞中“涉”字所从“止”形多有变化。数量增加，作《合集》20464、《合集》19286；转变方向，作形；突出徒步渡水泛起的水花，作、形；突出渡水时形成的水流，作形；抑或突出前后接连有序渡水，作、形。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83. 災（字表见第 348—349 页）

《新编》“災”字头下合 29778 何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29198 无名黄间；怀 1905 黄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字形残缺。

依据“災”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象形，似洪水横流，其中有三道水流的为 Aa，其横向流淌的为 Aa1，纵向流淌的为 Aa2；有两道水流的为 Ab。

B 类形声，在 A 类的基础上增加才声，在三道纵向流淌的水流中间加才声的为 Ba，其中两道水流在才声右侧的为 Ba1，在才声左侧的为 Ba2；在两道纵向流淌的水流中间加才声的为 Bb，其中水流呈弯曲波浪状的为 Bb1，水流呈直笔竖直状的为 Bb2；在一道纵向流淌的水流旁增加才声的为 Bc。

C 类形声，在 A 类的基础上增加屮声的为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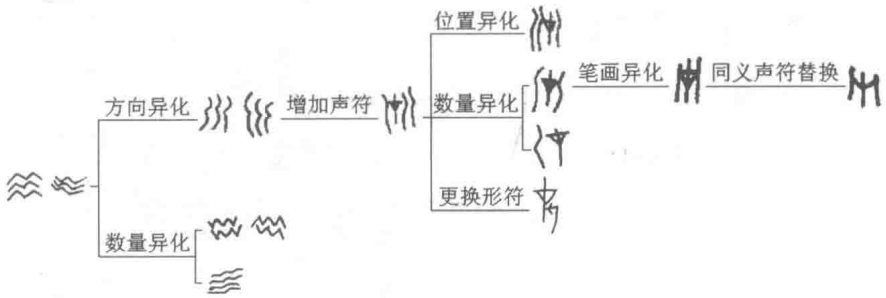
D 类从斤，才声的为 Da。

由字形观之，“災”字形体众多，作、、形者，似洪水横流，尤显浩浩滔天之势，当是“災”字初文。宾组主要有、两种形体，宾组、出组、何组则、两形并行，出组、何组竖形更为常见，字形或横写，或竖写，亦无别。三期以后何组、无名组、无名黄间、黄类皆增加声符“”，即古文字“才”，古音在之部，作；又有增加声符“”，即“屮”，古音在祭部，作，“屮”本义与“才”同，才者，“艸木之初也”，与屮“艸本初生也”无别。五期黄类卜辞仅存、形，用作水害的专字，后引申为灾祸意。似水横流的各种形体五期黄类卜辞中皆消失。《说文·川部》：“，害也。从一雔川。《春秋传》曰：‘川雔为泽凶’。”

另外，历组偶尔用“忻”表示“災”，作形，见《屯》344。

（《合集》27903），从戈才声，释作“”。《说文·戈部》：“，伤也，从戈才声。”“”常出现在田猎卜辞的句末，且与“亡”连用，表灾害意，此种用法与“”无别。亦用作方国名，如“方”（《类纂》第 903 页）。见于三、四期卜辞。该形虽可以表示灾害意，但与表示水灾的各种形体，不是同一演变谱系，不列于同一字谱中。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84. 聽（字表见第 350—351 页）

依据“聽”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人形完整，突出头部耳形和口形的为 Aa，其中侧立人形面朝左的为 Aa1，面朝右的为 Aa2。

B 类人形简省，只保留头部突出强调的耳形和口形，只有一个口的为 B 类。口形与耳廓底部平齐的为 Ba，其中耳廓左向的为 Ba1，耳廓右向的为 Ba2；口形与耳蜗平齐的为 Bb，耳蜗朝左的为 Bb1，耳蜗朝右的为 Bb2；口形位于耳形下方的为 Bc。

C 类人形简省，只保留头部突出强调的耳形和口形，有两个口的为 C 类，两个口形位于耳蜗上下凹槽处的为 Ca，其中耳廓左向的为 Ca1，耳廓右向的为 C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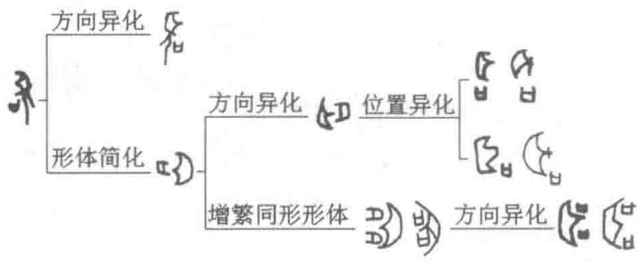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聖”字从耳从口，会口言耳聽之意，聽之初文。甲骨文聖或从二口，会意更明。从二口与从一口同，古文字有繁省耳。《说文·耳部》：“聽，聆也。从耳悳，壬声。”聖，《说文》失载。兹据古文字建为声首，聖孳乳为聖、聽。

甲骨文“聖”作、、、等形。从口耳会意，是耳得之而为声。得声之动作则为听，得声之官能之敏锐则为聖，聖明犹聪明耳。引申始有贤聖之义。聖字甲骨文字形作、，从人者以聽主于耳，故于耳之字形特加人字以为强调及后人变为壬，其音适与聽聖诸字相近遂谓从壬声耳。[①] 聖、聲、聽均为后起之字。聖从聖壬声。

卜辞中“聽”用为听闻或听治之义，如“贞王聖不唯囚”（《合集》5298 正）。又用作人名、方国名；抑或假“聽”为“廷”，如“贞于聖丁令九月”（《合集》23265）。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2951—2952 页。



九 闻、探、妹、婌

85. 闻（字表见第352页）

《新编》“闻”字头下合4893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4493宾组；合6076宾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依据“闻”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类人形完整，突出人体手部和头部的口形和耳形，象人跽坐掩口耸耳有所听闻之形。其中以手掩口无唾液喷溅的为Aa，跽坐人形面朝左的为Aa1，面朝右的为Aa2；以手掩口有唾液喷溅的为Ab。

B类人形完整，突出人体手部和头部的耳形或口形。其中突出手部和耳部的为Ba；突出手部和口部的为Bb。

C类象人跽而谛听之形。其中跪跽之人作卩形的为Ca，跪跽人形面朝左的为Ca1，面朝右的为Ca2，耳廓方向朝右的为Ca21，朝左的为Ca22；跪跽之人作侧立状的为Cb。

由字形观之，“闻”字形体变化细微，整体象形。常用形体作形，或作形。象人跽坐掩口耸耳有所听闻之形，闻之初文；象跽坐人形而突出其耳，亦闻之初文。其中，或为耳形，是字形中突出强调的形体；主体人形为跪跽状，作形，表示报告者跪而以手掩口，字形中有时候为突出口中喷出的唾液，则在以手掩口的部分增加点画“丿”形。而常用形体，点画则多有省略，掩口，防止口液喷出，侮慢尊长，表示尊敬。从造字本义上看，人跪坐，用手掩其口，表示静默，而耸耳以听。[①]“闻”字字形最显著的特点是“耳”形着于人体上方，突出强调，表听闻，人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80—382页。

跽指口振臂举手，表报告。本义当为闻报。负责闻报之机关亦可称闻，“闻”当为商代的政治制度，方国设此机构以通情报于殷商时王。后字义逐渐引申扩大，“闻”又具有听到的消息，传闻布达等义。[①]《说文·耳部》：“闻，知闻也。”

卜辞中“闻”与“烄”构成“烄闻”（《类纂》第238页），疑为祭祀求雨的“人牲”，如“烄闻有从雨”（《合集》1136）。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注：形体简化不同于以前所说的删简形体的简化，此种简化是相对于形体繁化而言的，专指字形中把突出强调的部分保留外，其余形体用简单的笔画勾勒出来。最为常见的简化是人形的简化，如人的肢体中手、脚、口等部位不作突出强调时，则以最为简化的形式存在，如侧立人形。若突出手或口形，则可把这些部位突显出来，以示强调。此种强调，我们不把它视作增繁形符；反之，亦不看作删简形符。

86. 探（字表见第353—354页）

依据“探”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类单手在皿中，皿中手作形者为A类。其中器皿底部有基座的为Aa，手边有水滴的为Aa1，没有水滴的为Aa2，手竖直插入器皿中的为Aa21，手水平放在器皿上的为Aa22；器皿底部无基座的为Ab，手边有水滴的为Ab1，没有水滴的为Ab2。

B类单手在皿中，皿中手作形者为B类。器皿底部有基座的为Ba，其中手指方向朝左的为Ba1，朝右的为Ba2；器皿底部无基座的为Bb；器皿倒置有基座的为Bc，其中手边有水滴的为Bc1，手指方向朝左的为Bc11，朝右的为Bc12；手边没有水滴

①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6—7页。

的为 Bc2，手指方向朝左的为 Bc21，朝右的为 Bc22；器皿倒置无基座的为 Bd，手指方向朝左的为 Bd1，朝右的为 Bd2。

由字形观之，“𡧓”字形体表意性强，从单手在皿中，𠂤有实意，表水滴，象在皿中洗手之形，会洗手意。铜器铭文，该字从水，从双手，澡手之意更明显。《说文·皿部》：“盥，澡手也。从臼水临皿。《春秋传》曰：‘奉匜沃盥。’”

从字形上看，𡧓字有时把𠂤中代表水滴的两点或三点省去，作𡧓形。另外，卜辞中从𠂤的字，有时可以省去下面的圈足从𠙵，因此𡧓字也可省作𡧓形。皿中手形也可用“又”（𠂇）表示，作𡧓形，多倒书作𡧓，是用手在水中探其深浅，水装在皿中，后来所从的倒皿讹变成𠔃，就和家室等字的从𠔃无别。卜辞中“𡧓”字的𠂤、𠂤是表示皿中有水，后代深字加水旁，正是由此重复而来，也就是增加意符。“深”和“探”在语源上应该是有关系的，探而后知深浅。[①] 除去残辞，卜辞中“𡧓”字用为人名和地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注：同形互换指同一种形体可以采用不同的表现形式，如“手”，可用“𠂇”形，也可用“𠂤”形，两者无差别，它们之间交互使用，称作同形互换。

87. 妹（字表见第 355—356 页）

《新编》“妹”字头下𡚴英 2592 黄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𡚴，左边“未”字形模糊，此处看成“𠂆”要比“𠂆”形更合宜。

① 蔡哲茂：《释“𡧓”“𡧓”》，《故宫学术季刊》1988 年第 5 卷第 3 期。

依据“妹”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女从未，未作或形的为 Aa，其中女形上方无横画的为 Aa1，未在女左侧的为 Aa11，未在女右侧的为 Aa12；女形上方有横画的为 Aa2；未作形的为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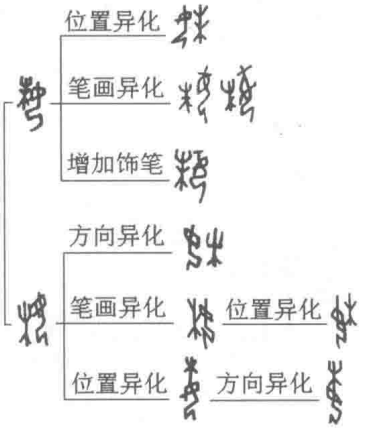
B 类从女从木，木作形的为 Ba，木在女左侧的为 Ba1，木在女右侧的为 Ba2，木在女上方的为 Ba3，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Ba31，面朝右的为 Ba32；木作形的为 Bb，木在女左侧的为 Bb1，木在女右侧的为 Bb2。

由字形观之，“妹”字形体明晰。基本形体为从女从（未），形，象木上有小枝，乃木末形，似为末之初文。古文末未音同，当为一字，后人以未专纪时或作语词，乃别制末字。训女弟之妹，应从女从末，盖末有小谊。[①]《说文·木部》：“末，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又“妹，女弟也。从女，未声。”

另有、，亦“妹”字。形象木近女首，形象木在女旁。古以木为枕，女子鸡鸣而起，时方枕卧，东方未明。卜辞中用为昧爽之昧，妹故妹之初文。[②]《说文·日部》：“昧，爽，旦明也。”指黎明时分。

通考卜辞辞例，“妹”可用作人名，如“贞妹其至，在二月”（《合集》23673）；抑或用作妇名，如“乙未帚妹示屯。争”（《合集》6552 臼）；或用作国名，如“乙亥卜，生四月，妹有事”（《合集》20348）。除去残辞，“妹”字最常用的形体为，多表昧爽之昧。如“妹雨”（《合集》38137）。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叶玉森：《说契》，北平富晋书社 1929 年版，第 3 页下。

②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四卷，上海大东书局 1933 年版，第 32 页下—33 页下。

88. 姼（字表见第 357 页）

依据“姼”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女多声，为 Aa，女形面朝左的为 Aa1，面朝右的为 Aa2。

B 类从女多声，与 A 类的区别在于多形简省，省去同形形体夕的为 Ba。

由字形观之，“姼”字形体简明，据《合集》22246 同版出现的两个字形，可知“姼”字由常用形体简化同形形体“夕”作，用作妇名“帚姼”的“姼”的专用字。《说文·女部》：“姼，美女也。从女多声。妬，姼或从氏。”

“姼”既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字，也可以是多母的合文形式，前辈学者多有论述，简述如下：

陈炜湛云：“姼”既是一个独立的字，又是多母二字的合文形式，这是独字与合文同形之例。作为一个独立的字，“姼”，从女多声，《说文》谓“美女也。”卜辞有妇姼之名，乃武丁诸妇之一……妇姼亦可省称妇多……《乙》8896 版（《合集》22246）[①] 妇姼与妇多并见，繁简共存，尤为明证。

但在下列各辞中，姼却是多母的合文形式：

贞：唯（多妣）？唯（多母）？《乙》5640（《合集》1395 正反）

此版与（多妣）对文，可证此非姼字，亦非多女合文，而是多母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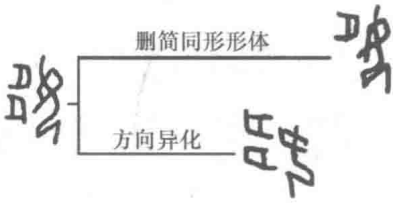
贞：亡田？《乙》8717[②]、8888（《合集》22259）

其所以知为合文，是因为甲骨文中同时存在有多母析书之例。[③]

查验卜辞辞例及字形，陈说可从。

另外，卜辞“姼”字简省作时，常与字相混，字卜辞中均用为人名，字形上，似“姼”字异体。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对应来源表转化的《合集》片号。

② 《来源表》未收录此片，无法查验对应的《合集》片号。

③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39—241 页。

十　奶、戠、弭、發

89. 奶（字表见第 358 页）

《新编》“奶”字头下合 2178 子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21787 子组。

依据“奶”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女从力，力亦声。女形上方无横画的为 Aa，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Aa1，面朝右的为 Aa2；女形上方有横画的为 Ab。

B 类从子从力，力亦声。子形头部为框廓状的为 Ba，其中子位于力左侧的为 Ba1，位于力右侧的为 Ba2；子形头部框廓填实的为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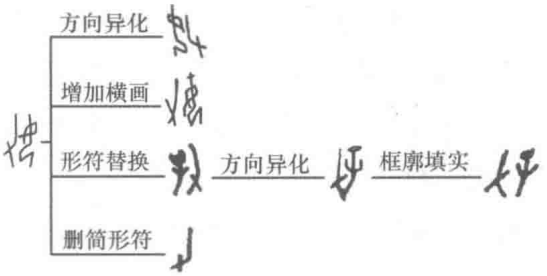
C 类省作力，为 Ca。

由字形观之，“奶”字形体简明，从女从力，力亦声（力字古或读如加、嘉）。其“女”字交手左向者，则其状并在左；其“女”字交手右向者，则其状必在右，查验所有卜辞，绝无例外。像女子执持状之形。卜辞中，“娩奶”往往连用，绝大多数情况用在帚某之后，与生育有关，表女子生育吉利之词。“奶”乃后世“娞”之初文，唐兰云“蓋古文繁变，往往增口无义。”《说文·女部》：“娞，女师也。从女，加声。”

甲骨文，从子从力，力亦声。奶之异体。此形体仅见于子组卜辞。

甲骨文“奶”之异体亦可省作“力”，作形，同嘉。《合集》22099、22226、22268、22269、22322、22324、22370、22460。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90. 戠（字表见第 359—362 页）

《新编》“戠”字头下合 37178 黄组无此字；合 21384 子组无此字；合 2238 子组无此字。

依据“戠”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戈从或从，戈形柄杆笔直且或形为框廓状的为 Aa，其中戈形横梁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戈形柄杆笔画弯曲且或形为框廓状的为 Ab，其中戈形横梁方向朝左的为 Ab1，方向朝右的为 Ab2；戈形柄杆作形且或形为框廓状的为 Ac，其中戈形横梁方向朝左的为 Ac1，方向朝右的为 Ac2；戈形柄杆笔直且或形作圆头状的为 Ad，其中戈形横梁方向朝左的为 Ad1，方向朝右的为 Ad2；戈形柄杆笔直且或形框廓填实的为 Ae，其中戈形横梁方向朝左的为 Ae1，方向朝右的为 Ae2；戈形柄杆笔直且或形与戈形横梁合并成一条直线的为 Af，其中戈形横梁方向朝左的为 Af1，方向朝右的为 Af2；戈形柄杆笔画弯曲且或形作实笔成一条竖线的为 Ag；戈形柄杆笔画弯曲作弧线状且或形为框廓状的为 Ah；戈形柄杆笔直且戈形横梁横穿或形的为 Ai；竖线垂直穿过形的为 Aj。

B 类从戈从或从，增加形符。增加形的为 Ba；增加口形的为 Bb，其中戈形柄杆笔直的为 Bb1，戈形柄杆下端弯曲的为 Bb2。

C 类从从或从，手持小锤敲打或的为 Ca，其中小锤位于或形右侧的为 Ca1，小锤位于或形左侧的为 Ca2；增加形的为 Cb；删简形符又（手）的为 Cc。

由字形观之，“戠”字形体复杂，从戈从或从。有增繁口形作、者。《说文·戈部》：“戠，阙。从戈，从音。”远离其造字本意。关于所从“/”形，有人多释为“言”，古言音相通，通考相关卜辞形体，“言”字有作、形，似乎是或增繁口形而成，实际与“戠”字最初所从的、形无关。

卜辞中“戠”字有多种用法，“宾戠”的“戠”，一般认为是祭名。“戠牛”的“戠”，一般读为“犆”（特）。“日有戠”，有人读为日食的“食”，有人读为“识”或“痣”，认为是指日中黑子，还有人认为是“异”[①]，指自然界的异常现象。裘锡圭指出还有一种“戠”字，读为“待”，释“等待”义。[②] 此种“戠”字常出现在否定词“勿”或“弜”的句子末尾，且“戠”前都有一个带否定词“勿”或“弜”的动词。如“勿步戠”（《合集》20178）。

另外，卜辞中仅一见的“”，《合集》30721，作形，裘先生认为是为“戠”

①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见《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414—427 页。

② 裘锡圭：《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庆祝王力先生诞辰八十五周年论文集》第 166—172 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11—116 页。

字读为“待”这一假借义而造的专字，可以看作“待”的古体。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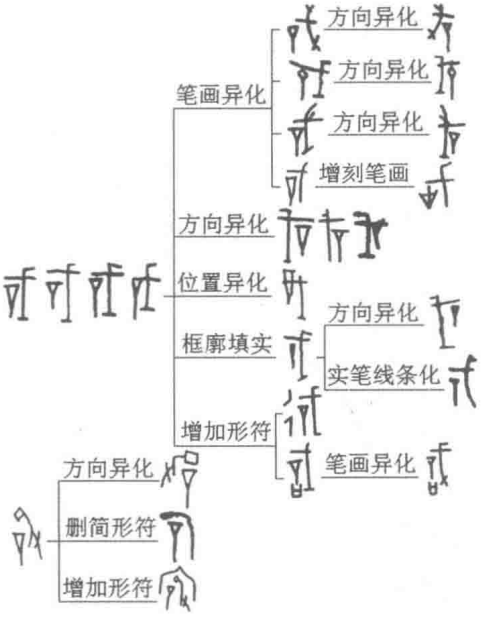
卜辞中的、，从字形和用法上似与“戠”字有联系。陈剑认为：戠字从戈、从或，、当系“戠”字的声符。后来，又以“戠”为声符为、造了后起本字“樴”。、跟“戠”的字形都从“樴”字的象形初文考虑，很可能具有异体或通用关系，表示的是同一个词。② 读为“异”，释“奇异的”义。

宾组卜辞的“/”与历组卜辞的日、月有戠的“戠”都是“异”这个词。宾组卜辞“/”字和历组卜辞“戠”字表示“异”的用法，则又分别为历组卜辞的“/”字和宾组卜辞的“戠”字所无。这种情况，是各类组卜辞字形分工不同而造成的文字职务的交叉的体现。③

卜辞中的“/”字，还有一些表意不甚明晰的用例。例如“/司室”(《合集》13559—13561)、“/六人”(《合集》22599—22600、22602)，似为祭名或用牲法。

，从“宀”从/，卜辞中仅两见，《合集》460、1926，似为祭名或用牲法。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裘锡圭：《说甲骨卜辞中“戠”字的一种用法》，《庆祝王力先生诞辰八十五周年论文集》第166—172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1—116页。

②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见《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414—427页。

③ 同上。

91. 弜（字表见第 363 页）

依据“弜”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弓从口，弓作框廓状，有弦有梁。弓在口上的为 Aa，其中弓弦朝右的为 Aa1，弓弦朝左的为 Aa2；弓在口右侧的为 Ab；口在弓腹中的为 Ac，其中弓弦朝右的为 Ac1，弓弦朝左的为 Ac2。

B 类从弓从口，弓作线条状，有梁无弦。弓在口右侧的为 Ba；弓在口左侧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弜”字形体简明。从弓从口。口为分化符号。[①] 弓亦声。疑为彊之初文。《说文·弓部》：“彊，弓有力也。从弓，畺声。”典籍亦作强。卜辞中用作人名或方国名。另外，作形的弜字还可用作副词，如“生一月帝其弜令雷/生一月帝不其弜令雷”（《合集》14128 正）。

《新编》将该种形体的字，隶定作“弘”，不妥。甲骨文时代“弘”字，作形，与“弜”字字表诸形明显有别。汉代时，“弜”字与“弘（）”相混，甲骨文还是分列字头为宜。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92. 發（字表见第 364 页）

依据“發”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象弓弦被發后不断颤动之形，即仅作弓形的为 Aa，其中弓梁方向朝左的为 Aa1，弓梁方向朝右的为 Aa2。

B 类从弓从又，象以手發弓弦之形的为 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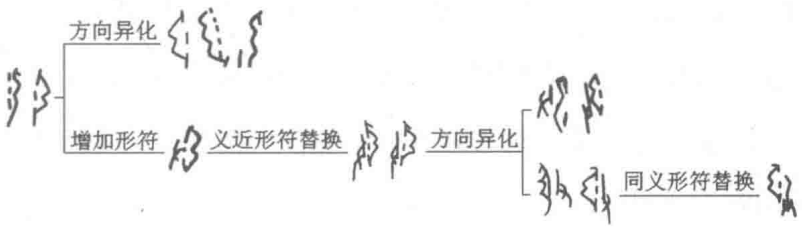
C 类从弓从攴，象手持木棒發弓弦之形，其中单手持棒的为 Ca，用木棒發弓弦的为 Ca1，且弓梁方向朝左的为 Ca11，弓梁方向朝右的为 Ca12，用木棒發弓梁的为 Ca2；双手持棒的为 Cb。

① 黄德宽：《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799 页。

由字形观之，“發”字从弓从攴，造字之初为会意字。《说文·弓部》：“發，射發也。从弓、癹声。”乃后起形声字。从字形上看，形象弓弦因受外力之拨动，将弹丸射离弓弦后之瞬间，弓弦所生之弦波之形。[①] 增加“攴”旁，作形，使拨动弓弦之意表现得更明白。古文字从“又”、从“攴”在偏旁中每通用。该字确有从弓从又，作者，正象以手發弓之形。可能先有这种写法，然后演化出从“攴”的写法来。[②]

發字卜辞中，一期多用作人名，如“發”或“子發”；三、四期为祭祀用牲之法，如“其發三牢”（《屯》2343）。另有作者，可能是从弓从攴之發的异体，卜辞中仅一见，《合集》5558，用为人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十一　坚、羹、鼜、刻

93. 坚（字表见第 365—366 页）

《新编》“坚”字头下合 33233 历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3223 历组。

《甲骨文字编》1433 字头下37514（A13），字形有误，原拓片为；28198（B6）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依据“坚”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土从又，仅有一个手持土形的为 Aa，其中又（手）在土块左侧的为 Aa1，在土块右侧的为 Aa2；形体累增，有两个手持土形的为 Ab。

B 类从土从収，土块似三角形的为 Ba，其中双手作环抱状的为 Ba1，作提举状的为 Ba2；土块似菱形的为 Bb，其中手作形的为 Bb1，作形的为 Bb2；增加折笔形的为 Bc。

① 白玉峥：《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 8 卷第 34 册，第 3862 页。

② 裘锡圭：《释“匆”“發”》，《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78 页。

C 类从从用，双手持用立于土上的为 Ca，其中用作形的为 Ca1，且土旁无点画的为 Ca11，有点画的为 Ca12，用讹作形的为 Ca2；单手持用立于土上的为 Cb；形体简化，从用从土的为 Cc，其中用立于土上的为 Cc1，土在用中的为 Cc2；从用从的为 Cd。

由字形观之，“”字形体复杂，基本形体从从土。该字各家说解不一，多数学者将其释为“圣”。《说文·土部》：“圣，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读若兔窟。”圣字原作[①]，从土从又，从土带有三点（甲骨文土和从土的字，带有数点者屡见），象土粒形，有实意。字形有从、从与从者，、与是形变换视角而产生的不同效果，实为一个字。从与从或同。古文字中，从与从同，象手形，其倒正单双均无别。所以，从又与从同义。字象双手致力于地，会意。字常见形体为、等形，其中，形见于一期武丁时，多与田连用，表“垦田开荒”；形则以四期武乙时最为常见，一期武丁时也偶有出现，如《合集》11473、20291。

另外，武丁时有“”字，从从用，作形，是字增繁“用”形而成。“用”为人们常用之农具。“”字形象两手持“用”致力于地有所作为。另有简省形体作（《屯》650）、（《合集》3396）、（《合集》18215）等形，卜辞中仅一见，亦看作“”字异体。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于省吾：《释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32—241 页。

94. 堇（字表见第 367 页）

依据“堇”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从口从黑，口为别意符号，作形的为 Aa；作形的为 Ab。

B 类从黑，删简口形的为 Ba。

C 类从口从黑，增加火形的为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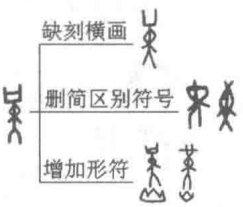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堇”字形体简明。基本形体为，从口，从黑，象人衣冠整齐，两手交缚置于胸前呈谨饬肃立之状，为献祭之人牲。《说文》失收，见于偏旁。“口”为别意符号。

象焚以祭之形，乃堇叠加意符“火”而成，作“”。

甲骨文堇，读作艱。《尔雅·释诂》：“艱，难也。”表“灾咎”意。卜辞“降堇”，均为“帝”所降之灾祸。又可用为动词，如“我堇”或“我不堇”。

历组卜辞用“”表示“艱”。这一刻写形式与近年公布的花东卜辞的刻手用字习惯相同。①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95. 艱（字表见第 368—369 页）

依据“艱”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垚，堇声。垚腹部框廓中有横画的为 Aa，其中堇形上方别意符号口形未缺刻横画的为 Aa1，且垚位于堇左侧的为 Aa11，位于堇右侧的为 Aa12；堇形上方口形缺刻横画的为 Aa2，垚位于堇左侧的为 Aa21，位于堇右侧的为 Aa22；垚腹部框廓中没有横画的为 Ab，其中堇形上方有别意符号口形的为 Ab1，且垚位于堇左侧的为 Ab11，位于堇右侧的为 Ab12；堇形上方无别意符号口形的为 Ab2。

B 类从女从垚，垚腹部框廓中有横画的为 Ba，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Ba1，面朝右的为 Ba2；垚腹部框廓中没有横画的为 Bb，其中跪坐女形面朝左的为 Bb1，面朝

①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135 页。

右的为 Bb2。

C 类从卩从垦的为 Ca，垦位于卩左侧的为 Ca1，垦位于卩右侧的为 Ca2。

D 类从亻从垦的为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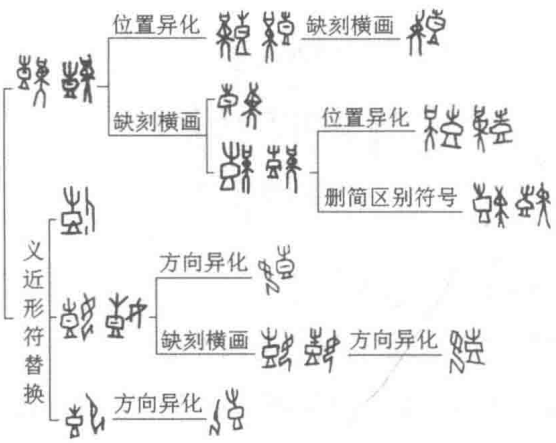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艱”字与“堇”字似有某种联系。“艱”字的常用形体见于出组，出组卜辞用“嫤”表示“艱”，在“垦”上叠加“堇”声而成。且所从的“堇”上部口形常缺刻横画，如《合集》24158、24163、24165、24196、22577 等。与“堇”字历组的刻写习惯相同。

另外，出组也有用“嬛”“卺”表示“艱”，如《合集》24146、24147 + 26770、22537。

“艱”的另一种常见形体“嬛”，见于自宾间和宾组卜辞，象人跪坐守鼓之形，为艱的表意字，会击鼓以报警之意。[①]《说文·堇部》：“艱，土难治也。从堇艮声。”

陈剑据新出的花东子组卜辞的材料修正前辈学者的观点，说“嫤”武丁时期已经出现。只是宾组卜辞不用而已。[②]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96. 劦（字表见第 370 页）

依据“劦”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三力，象耒形的为 Aa，其中三力形方向朝左的为 Aa1，方向朝右的为 Aa2；

① 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333 页。

② 同上书，第 333 页，注解②。

删简同形形体，剩有两个形的为 Ab。

B 类从三力，增加口形的为 Ba，其中三形方向朝左的为 Ba1，方向朝右的为 Ba2。

由字形观之，“劦”字形体简明。基本形体从三（力），力本象原始之耒形，从三力会合力之意。《说文·劦部》：“劦，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经》曰：‘惟号之山，其风若劦’。凡劦之属皆从劦。”或又从口，作“”字，象三耒并陈之象形，如“大令众人曰田”（《合集》1），表协力耕作。后演变为祭名，肆陈耒耜而举行之祭典。从广义而言，“”为大合祭之义，为殷代著名的五种祭祀之一，此种祭祀皆在最后举行，或同时联合他种祀典一并举行。以二期出组卜辞最为突出。“”祭或“日”祭，恒为既祭后代先王，因而上祭前代先王之专名。在同时合祭两代以上先王之时，“”祭盖为最尊之祭名。①

另外，在卜辞中，还用作四方风名。如“东方曰析风曰”（《合集》14294）。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十二　斫、车、斮、陷

97. 斫（字表见第 371 页）

《新编》“斫”字头下合 2241 宾组无此字，正确片号为屯 2241。

《甲骨文字编》“斫”字头下22048（乙 4925，C3）无此字形，应删除。

依据“斫”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弓从斤，斤形有箭头的为 Aa，其中弓在斤左侧的为 Aa1，且斤形箭头对准弓脊的为 Aa11，对准弓梁的为 Aa12；弓在斤右侧的为 Aa2，且斤形箭头对准弓脊的

①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8—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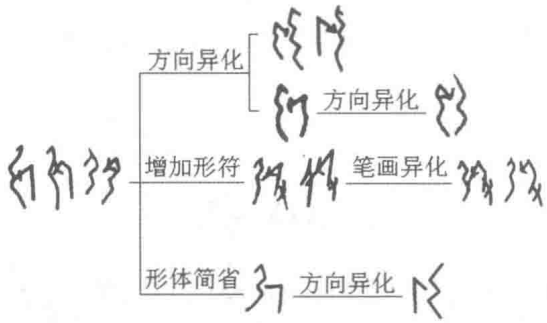
为 Aa21，对准弓梁的为 Aa22；斤形无箭头的为 Ab，其中弓在斤左侧的为 Ab1，弓在斤右侧的为 Ab2。

B 类从斫从又，其中斤形手柄为直笔的为 Ba；斤形手柄为折笔的为 Bb。

由字形观之，“斫”字从弓从斤。《说文》无此字。《龙龛手鉴·弓部》“斫”同“弘”。《玉篇·弓部》：“弘，羊忍切，挽弓也。”《广韵·轸韵》“弘”同“引”。从字形上看，象以斤斫弓形。卜辞中常用作人名、地名或方国名，如“贞斫其有𢦏”（《合集》13752 正）；还可用作祭名，如“贞酒大甲斫宗用”（《合集》10611），“斫祀六来秋”（《合集》9185、9186）。

另有，从斫从又，斫字繁体，《说文》亦无。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98. 车（字表见第 372—373 页）

《新编》“车”字头下合 10442 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11442 宾组。

《甲骨文字编》“车”字头下36481（A13），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 36481 正；21778（C1）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3923 字号下11446（A7），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 11448。

依据“车”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车形体完整，有舆、辕、軏、衡、轮、盖等部件构成。车辕笔直的为 Aa，其中车軏朝上的为 Aa1，车軏朝右倾斜的为 Aa2，车軏朝左倾斜的为 Aa3。

B 类车形体相对完整，有辕、軏、轮等部件构成。车辕笔直的为 Ba，其中车軏朝上，车轮在下的为 Ba1，车軏朝下，车轮在上的为 B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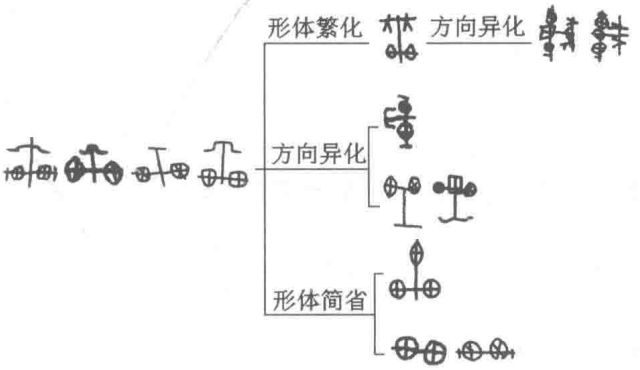
C 类车形体简省。有轮和伞盖的为 Ca；只有两个车轮的为 Cb。

由字形观之，“车”字形体复杂，象车之两轮及舆、辕、軏、衡等形，轮为车之

最主要特征，故或省作两轮形。《说文·车部》："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象形。"卜辞中用其本义。另外还用作地名，如"在车"（《合集》10728）；亦用作人名，如"戊辰卜，车，允畋贝，今生……"（《合集》21622）。

卜辞诸"车"字，皆象从前后视形。或有箱，或有辕，或仅作两轮，字由刀刻，以意省书，流变之迹明显。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99. 𨸏（字表见第 374—376 页）

《甲骨文字编》"𠂤"字头下𨸏01385（A7），片号不准确，正确片号为 01385 正。

依据"𨸏"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𠂤作𨸏形的为 Aa；作𨸏形的为 Ab；作𨸏形的为 Ac；作𨸏形的为 Ad。

B 类从自从𠂤，𠂤作𨸏形的为 Ba，其中自在𠂤左侧的为 Ba1，在𠂤右侧的为 Ba2；𠂤作𨸏形的为 Bb，其中自在𠂤左侧的为 Bb1，在𠂤右侧的为 Bb2；𠂤作𨸏形的为 Bc；𠂤作𨸏形的为 Bd；𠂤作𨸏形的为 Be，其中自在𠂤左侧的为 Be1，在𠂤右侧的为 Be2，且自方向朝左作𨸏形的为 Be21，方向朝右作𨸏形的为 Be22；𠂤作𨸏形的为 Bf，其中自在𠂤左侧的为 Bf1，在𠂤右侧的为 Bf2；𠂤作𨸏形的为 Bg；增加形符，𠂤作𨸏形的为 Bh；𠂤作𨸏形的为 Bi。

C 类简省声符"𠂤"，仅作自形的为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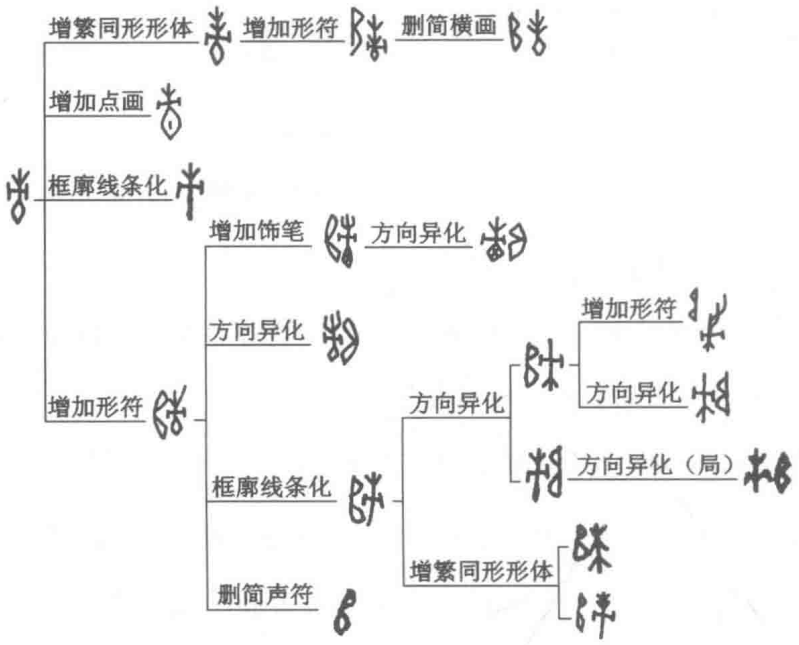
由字形观之，"𨸏"字从自从"𠂤"，读为次，用作名词，可表"位次"。"𠂤"为"𨸏"字初文，"𨸏"为"𠂤"之孳乳字，次为后起之借字。[①] 甲骨文"𨸏""𠂤"均可表示"次"，而且"𨸏"从"𠂤"得声，可通用。卜辞中，"𨸏"本为地名，即为

① 于省吾：《释𠂤、𨸏》，《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417—418 页。

师所驻之地或止舍之地名，另由止息处之义引申为神主之位次。此外，“𠂤”还可以用作动词，表“次止”。

另外，在黄组卜辞中，还用“自”来表示“𠂤”，“自”是“𠂤”简省声符“𠂤”的一种省写形式。王子杨考察卜辞辞例，提出“𠂤”可省作“自”。[①] 卜辞有云“自西”（《合集》36475）与“𠂤西”（《合集》36743）表意相同。另有“𠂤西”（《合集》36791 + 37568（李爱辉缀合））和“𠂤东”［《合集》36828 + 《合补》13062（门艺缀合）］亦可证“𠂤”确实可以省作“自”。但仅是“自”字个别用例，并不代表所有“自”字都是“𠂤”的省写形式。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00. 陷（字表见第 377—378 页）

依据“陷”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三大类。

A 类捕获动物陷入丹中，捕获的动物是麋作形的为 Aa，麋面朝左的为 Aa1，面朝右的为 Aa2；捕获的动物是大象的为 Ab。

B 类捕获动物陷入井中，井作形的为 Ba；井作形的为 Bb；井作形的为 Bc。

C 类捕获动物陷入凵中，捕获的动物是麋作形的为 Ca，其中凵中未被溅起尘土

①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146 页。

的为 Ca1，且麋面朝左的为 Ca11，面朝右的为 C12；凵中被溅起尘土的为 Ca2，且麋面朝左的为 Ca21，面朝右的为 Ca22；捕获的动物作形的为 Cb，其中凵中未被溅起尘土的为 Cb1，被溅起尘土的为 Cb2。

由字形观之，“陷”字上从或，或有从或者，下从或凵形，又有增点作形者，或有讹变作从者。造字之初，“陷”当为动词，义为陷兽，故其字本从凵。凵，坎也；盖治陷必入地为坎也。

在“陷”字的各种形体中，上所从的麋、罡、鹿等各种兽形，均无别；下所从的凵表意明显，为“坑坎”，其中往往加以数点，象坑坎中尘土之形。凵又可讹变作“口”形，口在偏旁中若将两边竖画拉得过长，就会与形相混。另外，还有一种从丹之陷，作形，下部所从为“丹”，而不从“井”。古文字中从“丹”与从“井”经常无别。金文中单独使用的“井”大量写作中间加点画的形体，与甲骨文一部分“丹”字相同，如“丹伯”（《合集》3358、18679）之“丹”和“”所从之“丹”等，“丹”的本义应与“井”密不可分。作为意符，“丹”形可用来表示“井”的意义，所以，从丹之陷与从凵之陷应为异体关系。

卜辞“”字象掘地为坎以陷麋之形，而“”字则象掘井以陷麋之形。这两种形体的用法，在卜辞中没有区别。《说文》以“臽”为“小阱”，而以“阱”为“大陷”。然则“臽”与“阱”只是掘地为坎的大小深浅之别，至于其用以陷兽，则是一致的。[①] 卜辞中挖坑陷兽各有专字，绝大多数情况下，不相混淆。“陷兕于井谓之‘’，陷麋于井谓之‘’或‘’，陷鹿于井谓之‘’，陷罡于井谓之‘’，陷人于井谓之‘凶’或‘’”。[②] “”后多接“麋”作宾语，“”多接“鹿”作宾语，等等。然而，也有例外，如“（陷）于妇好立（位）”（《合集》6480），裘锡圭解说此句为“敌人会陷入妇好的埋伏吗？”[③] 可见，戎敌也可以说“”，并不一定用“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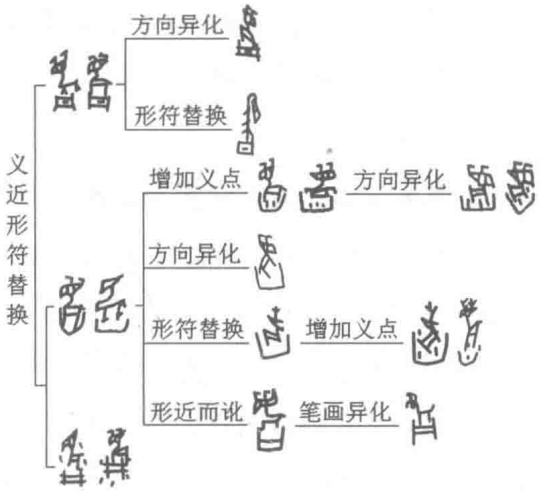
卜辞中从丹之陷多用作人名，如“子”；从凵之陷多用作地名，如“往”；亦可用作动词，表用牲之法，如“麋”等。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5—36 页。

②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53 页。

③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字卷》第 296 页“甲骨卜辞”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十三 陟、獸、毓、尊

101. 陟（字表见第 379—380 页）

《新编》“陟”字头下合 576 正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556 正宾组。合 3219 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3291 宾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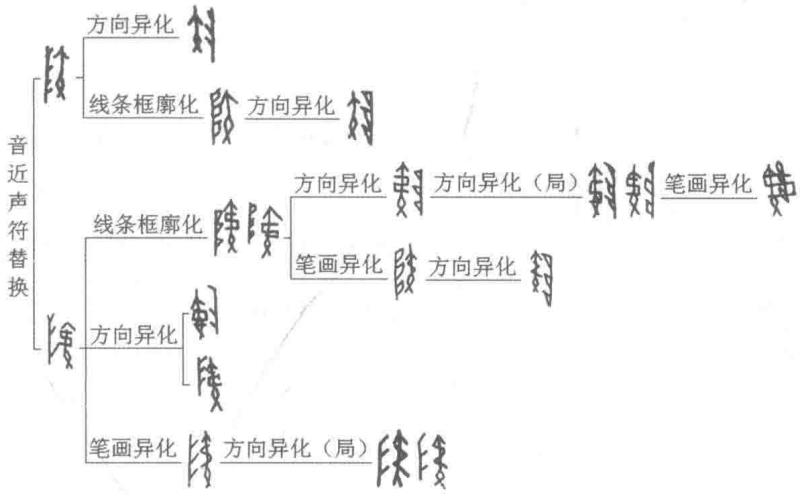
依据“陟”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阜从矢，阜形梯坎作框廓状的为 Aa，其中阜位于矢左侧的为 Aa1，阜位于矢右侧的为 Aa2；阜形梯坎作线条状的为 Ab，其中阜位于其左侧的为 Ab1，阜位于矢右侧的为 Ab2。

B 类从阜从夷，阜形梯坎作框廓状的为 Ba，其中夷中的己形作方折状的为 Ba1，且阜位于夷左侧的为 Ba11，阜位于夷右侧的为 Ba12，己形开口方向朝左的为 Ba121，开口方向朝右的为 Ba122；夷中的己形作 Z 状的为 Ba2，阜位于夷左侧的为 Ba21，阜位于夷右侧的为 Ba22；己形横穿阜、夷两形的为 Ba3；阜形梯坎作线条状的为 Bb，其中夷中的己形作方折状的为 Bb1，阜位于夷左侧的为 Bb11，己形开口方向朝左的为 Bb111，开口方向朝右的为 Bb112；阜位于夷右侧的为 Bb12；夷中的己形作 Z 状的为 Bb2，Z 形开口方向朝右的为 Bb21，Z 形开口方向朝左的为 Bb22。

由字形观之，“陟”字从阜从矢，或从阜从夷，象矢上加矰缴之形，《说文》无此字。在卜辞中，该字用为方国名或人名。多见于一期武丁时。如“贞勿乎取陟”（《合集》14764）、“王固曰：吉。陟至其隹辛”（《合集》10613 反）。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02. 獸（字表见第 381—382 页）

《新编》“獸”字头下合 20762 自组片号和字形皆有误，该字形的正确片号为合 20763 劣体类，合 20762 自组原拓片字形为。

依据“獸”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两大类。

A 类从犬从（干），犬头朝上，两足着干柄，犬为框廓状的为 Aa，其中犬位于干右侧的为 Aa1，犬位于干左侧的为 Aa2；犬作线条状的为 Ab，其中犬位于干右侧的为 Ab1，犬位于干左侧的为 Ab2。

B 类从犬从單，犬头朝上，两足着單柄，單作形的为 Ba，其中犬作框廓状的为 Ba1，犬位于單右侧的为 Ba11，犬位于單左侧的为 Ba12，犬作线条状的为 Ba2；單作/形的为 Bb，犬位于單右侧的为 Bb1，犬位于單左侧的为 Bb2；單作/形的为 Bc，其中單形歧下所缚绳索框廓内无横画的为 Bc1，有横画的为 Bc2。

由字形观之，獸字从犬从（干），或从犬从單，、單为狩猎工具。犬善逐獸，故干/單犬会狩猎之意。卜辞中又可作、形，皆乃之繁体。“獸”从、从，并与从同，即“單”字，“單”“干”古为一字，并盾之象形。田狩者以單自蔽，以犬自随，故字从單从犬会意。獸之初谊谓田猎，本为动词。[①] 田猎为，田猎所获亦为，后世遂分为狩獸二字。《说文·犬部》：“狩，犬田也。从犬，守声。”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第 4200—4201 页。

卜辞中獸字用作动词，表“田猎”意，如“王往獸”（《合集》905正）；亦可用作祭名，表进献猎获物之祭，如“乙丑贞，王獸祖乙”（《屯》3786）。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103. 毓（字表见第383—385页）

《新编》“育”字头下合32763历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子下无点。合30810何组，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子下有点。

《甲骨文字编》“毓”字头下22663（A9）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30810（A11）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27321（A11）字形不准确，原拓片为。

依据“毓”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类从女从子，女作侧立状，子形头朝下的为Aa，其中子上无点的Aa1，侧立女形面朝左的为Aa11，面朝右的为Aa12；子上有点的为Aa2，侧立女形面朝左的为Aa21，面朝右的为Aa22；子形头朝上的为Ab，其中子上无点的为Ab1，侧立女形面朝左的为Ab11，面朝右的为Ab12；子上有点的为Ab2；增加形符的为Ac。

B类从母从子，母为跪坐状，子形头朝下的为Ba，其中子形下方无点画的为Ba1，有点画的为Ba2。

C类从人从子，人作侧立状，子形头朝下的为Ca，其中侧立人形面朝左的为Ca1，面朝右的为Ca2；子形头朝上的为Cb，其中侧立人形面朝左的为Cb1，面朝右的为Cb2；子形头朝右的为Cc；子形头朝左的为Cd。

D类从𠂤从子，为Da。

由字形观之，“毓”字形体众多，有从女从，为倒子之形，女或作母、人，倒子抑或作、。在甲骨文中，从人与从母、从女之意同。即从女从、从母从，或

从人从，皆“毓”字，象产子之形，子旁或作数小点，表产子时的水液，有实意。“毓”字或可省去人形，作，表意与加注形符者相同。

以字形言之，产子为“毓”字之本谊，“毓”字诸形，皆像倒子在人后，故又可引申作先后之后。[①] 后乃古语，是母权时代女性酋长之称。母权时代母氏最高德业为毓，故以毓称之。[②]

在卜辞中，还有作形者，乃从衣毓声之襛字。字书无此字。《玉篇》有褥，云“舆六切，车覆”。盖象产子之形，褥所从之，象婴儿襁褓，冠衣相连。即篆文衣，者象缨绥之属，冠之饰物。又以手持之，故从又作。盖象手持婴儿襁褓以待婴儿生育之形，当为襛，即褥字。唯甲骨文之褥，其字义与《玉篇》《集韵》异。盖取其覆婴儿之衣而引申之。卜辞褥与毓、育无异。[③]

在卜辞中，毓用作动词，表“生育”，如“今五月，［帚］好毓，其嘉”（《合集》14123）；亦可用来称殷代多位先公先王，如“至于多毓”（《合集》34086）。用作引申义“后”，为庙号区别字，与高相对；还可用作地名，如“在毓”（《合集》28274）。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① 王国维：《增考》中52页引亦见《戬考》8—9页文辞与此略同；又见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479页。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7页。

③ 金祥恒：《释褥》，《中国文字》1972年第44册，第5027—5031页。

104. 尊（字表见第 386—387 页）

《新编》“尊”字头下合 1259 宾组，片号有误，正确片号为合 1291 宾组。

依据“尊”的字形统计，初步将其分为四大类。

A 类从𢍏从酉。双手提酉的为 Aa；双手持酉的为 Ab，其中酉器下方有基座的为 Ab1，无基座的为 Ab2；双手举酉的为 Ac，其中酉器作或形的为 Ac1，作或形的为 A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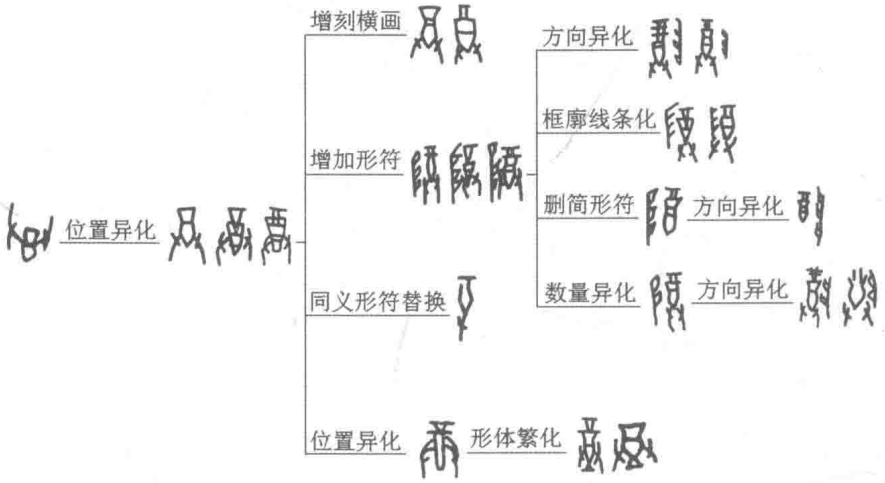
B 类从又从酉的为 Ba。

C 类从阜从尊，阜形梯坎呈框廓状的为 Ca，其中阜有三级梯坎的为 Ca1，且阜在尊左侧的为 Ca11，阜在尊右侧的为 Ca12；阜有两级梯坎的为 Ca2，阜在尊左侧的为 Ca21，阜在尊右侧的为 Ca22；阜形梯坎呈线条状的为 Cb。

D 类从阜从酉的为 Da，其中阜在酉左侧的 Da1，阜在酉右侧的 Da2。

由字形观之，“尊”字从（酉）从（𢍏），象双手奉酉之形。酉乃酒尊之象形。酉本为酒尊，因用为地支名，遂以尊为器名。字又或从（阜）从尊，尊亦声，会置酒于阜之意。尊之繁文。与金文同，则奉献登进之意尤显，用为祭名。《说文·酋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礼》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壶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宾客之礼。尊或从寸。”卜辞中“尊”字除去表义不明者，皆用作动词，义为奉荐。抑或用为祭名，表置酒以祭。

字形演变谱系如下：



甲骨文字形演变规律的几点认识

基于对104例甲骨文字形的收集、整理，可以初步得出以下认识：

1. 甲骨文字形可归纳出简化、繁化、声化、异化、讹化五大类演变规律。

2. 甲骨文一字之内包含多种演变规律。

甲骨文字由于处于文字发展演化的早期阶段，图画色彩浓重，除少数字形早晚期形体差异较少外，多数字形体变化明显，常常是一字之内就极具变化，包含多种演变规律。如“逆”字（见例字17）：以为基本形体，或“线条框廓化”作形，画成一圈的头和宽阔的胸膛。有进行“异化”中的“笔画异化”，画出脚掌，作形。有进行“繁化”中的“增加形符”，增止作形，增彳作形，增辵作形，增行止作形。增加的形旁“止”“彳”“辵（行止）”可相互通用，即“异化”中的“偏旁异化”之“义近形符替换”的现象。由形来看，有“异化”全字倒正作形，有局部形体止形方向异化作形，有贯穿笔画异化作形。由形来看，有“异化”全字正反作形，有局部倒正作形，有局部形体止形方向异化作形，也有局部形体屮形方向异化作形，还有止形位置异化作形。由形来看，有“异化”局部倒正作形。一个逆字共有16种形体，包含“繁化”“异化”两大类演变规律中的“线条框廓化”“增加形符”“笔画异化”“方向异化（全字倒正、局部倒正、全字正反、局部正反）”“偏旁异化”“位置异化”等10种演变规律，字形可谓丰富多姿，变化多样。

3. 甲骨文字形常“一字异形，繁简并行”。

“一字异形”是甲骨文字中最为常见的现象。就“牧”字来说，可能有、、、、、、等八种形体，而“牧”字更有在这八种字形上，或作增加饰笔、笔画异化、方向异化等各种变化，而产生更多的形体。本书所讨论的形体演变规律，就是针对甲骨文中的“一字异形”的各种现象所做的研究。

“一字异形”不仅最常见，而且是不同的繁简异体、正讹形体并行。就“牧”字而言，一期有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形体；三期有一、二、三、五等形体；四期有五、六、七、八等形体；五期有二、三等形体。这表明各个时期都有繁简不同的形体。这些形体有的被长时间使用，有的转瞬即逝，但总体说来，各时期繁简并存。

4. 形体简化成为字形演变的主要趋势。

简化中的“框廓线条化”，使文字由图画向符号化方向发展。图画性很强的文字，如虎、鹿、马等字的某些形体，在造字之初，往往与所画形体非常相似，甚至连物体身上的纹路都清晰可见。但是文字作为一种书写工具，如果每个字在记录的过程中都要以近乎原形的形体逼真的写出，则费时、费力，不利于文字的发展。文字要以极其简洁的方式存在，就必须对那些近乎图画的文字进行简化，但又不失其本来面貌，将外形原本框廓的字，采用单线条笔画勾勒。这就使文字逐渐摆脱图画，向符号化、抽象化的方向发展。

简化除了可以通过线条化的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删简笔画、删简同形形体及删简形符的方式使文字变得简洁。

5. 繁化也是文字演变的主流趋势，与简化相伴而生，相生相克，并行发展。

繁化使形体变繁，但不是毫无意义的重复。它能增强文字的表意功能，通过“增繁形体”或“增加形符”，字形不仅更为准确地表达了文字的含义，而且还推动了形旁系统的发展。如增加止形、彳形或辵形，三种形体都能表达行走、行动的含义。在原有字形的基础上，增加这些形符，既增强了文字的表意功能，又突出了文字所表示的事物类别，还促进了形旁系统的发展。

6. 增加饰笔，美化字体。

饰笔，犹如家居装潢中的装饰材料，乃是文字形体中的装饰笔画，这些装饰笔画在文字发展演变中，与字音字义都无关，只是文字的羡余部分，其具有美化字体或装饰字体的功能。

甲骨文中“增加饰笔”，包括“加刻横画”（横画上方加横画、横画下方加横画、竖画上加横画、框廓中加横画）、“增加点画”等。有些饰笔在后世的金文和小篆中延续下来，成为传世文字中的必备笔画。

饰笔的出现也成为古文字符号化的最好证据。古文字中的饰笔很复杂，形式多样，各个时期呈现不同的状态。有的形体添加的饰笔只保留一段时间，随后就消失了；有的形体所增加的饰笔则成为构形的一部分被永久保存下来；有的饰笔自身从母体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字。

饰笔有时与区别符号两者不易辨别，有的饰笔在演变过程中也起到了区别符号的作用，成为一个字从另一个字中分离分化出来的区别标志。

7. 甲骨文形声字的产生，为后代形声字大量出现开启了先河。

甲骨文形声字产生的方式有：在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等无声符字的基础上，

直接加声符产生形声字，如“星”，由形增加“生”符作形；通过增加形符，改原形体作声符产生形声字，如“祝”，由形增加“示”符作形；在原本是假借字的基础上增加形符构成形声字，如人名“姘”字，先假借“井”字作人名用，后来增加“女”旁，“姘”就成了从女，井声的形声字；一开始就创造出有形符和声符的形声字，如“狐”字，从犬，亡声。

8. 字形方向由早期的灵活多变趋向定型化。

甲骨文字形体早期方向不固定，如表动物的“犬”“虎”“马”“豕”等字，最初都是四脚着地的横向写法，形体宽度较大，随着文字的发展演变，这些横向写法通过旋转角度，变为竖直写法，成为头朝上、尾朝下的形体。另外还有一些象形字，如“目”“眉”“车”等字，也在走向这个趋势，最终定型下来。字形方向完全定型下来，成为传世文字所遵循的方向，就加快了文字符号化的进程。

9. 偏旁异化反映出字形的多样性和人意识的灵活性。

偏旁异化中的义近形符替换，如：一组“义近兽畜偏旁相通用所产生的异体字”，即有十种义近通用的偏旁；一组“手形偏旁相通用所产生的异体字”，即有六种义近相通用的偏旁，等等；这些变化使字形更加多样。虽然不可能每个字都有如此之多通用的偏旁，但这些偏旁只要能正确表达字义，都有被使用的机会，不会拘泥于某种固定的思维模式，非用某个偏旁不可。这些多样的甲骨文字形，也反映出殷商时代人们思维意识的灵活性。

10. 形近而讹的现象时常出现。

形近而讹是因为甲骨文中有些字由于形体相近，使用文字的人对这些字的本形、本义不甚了解甚或误解，因此在书写时，写成另外一个形体相近的字，从而造成讹误的现象。不管是出现全字讹误还是局部讹误都会造成识读和理解上的错误。如人形和匕形，无论是单独成字还是与其他部件构成合体字，都极易讹误。

53. 昃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宝类 AIII	自宾间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9910							H20967					H10406反								HD123				
		H30835																								
Aa12																						HD123				
Aa2									H20965				H13312									HD226				
Ab									H20968																	
									H20421																	
Ac1		H29793																								
Ac21																						HD437				
Ac22																						HD475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宾典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d						 H33918								 H4415正	 H4418												
Ba1		 H29801													 H11729												
Ba2									 H20957																		

54. 昔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													H1502	H302												
														H1772正												
Ab1														H14229正								HD548				
Ab2																						HD35				
Ac																					H36317					
Ba														H1111反												
Bb														H16930												

55. 族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名历BV	草历BIV	二历BIII	一历BII	历间BI	肥笔自AI	小字自AII	类AIII	宾间自AIV	类AV	一宾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二出AIX	何事类AX	一何AXI	二何AXII	类黄AXIII	子组	午组	体类圆	体类劣	女类妇
Aa1		H28053			H32815			H21289正	H21290				H6812正	H4415正	H14915		H25906					HD294				
		H26880																			H37518					
Aa2					H34135	H34134			H21287				H14912	H6946正	H4790											
														H14920												
Ab		H31803			H34136																					
Ba													H14922													
Ca					H33017																					

56.［夙］㚔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㞢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7915						H20346反							H15357					H28737						
		H26897																								
Aa12															H15356											
Aa2														H529												
Aa3																						HD39				
Ab1											H9804															
Ab21									H21189																	
Ab22									H21386						H1535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1		H27946			H32992反			H20045			H6992		H12579	H11500正	H15354正		H23002		H27042反	H30750		H21850				
		H29373																		H30748						
Ba2																	H25439									
Bb1		H28795	H27340		H35230												H24495									
		H28570	H32453		H34606																					
Bb2								H21523					H9507正		H15350											
Bc																				H31278		HD23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类 BVII	无名类 BVI	无名间类 BV	历草类 BIV	历二类 BIII	历一类 BII	自历间类 BI	自肥笔类 AI	自小字类 AII	类 AIII	自宾间类 AIV	类 AV	宾一类 AVI	典宾类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类 AIX	事何类 AX	何一类 AXI	何二类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H28573												H2920 正	H15469		H22548	H30528	H28514	H28809		HD223				
Cb1		H28348																		H30749						
Cb2																		H27064	H26899	H27382						
Da														H13890												

57. 束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𠂤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T984			H32054	H33203		H21256																		
Aa2														H4978												
														H4793												
Ab1		H29031				H32962			H20036																	H22137
Ab2																										H22140
Ac								H21444					H7773										H22074			
Ad		H29765																					H22077			
Ba1					H32967								H5127	H1724正	H1662							HD286			H2203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2														H5129	H1976											
Bb									H20327					H860正乙			H26858					HD9				
Bc1														H860正甲												
Bc2														H7473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4515		H32534																			
Aa2							H32572反													H28208						
Ab1		H27826反			H33225								H14正	H10034	H232正	H24432正	H24435			H30345						
Ab2											H10037															
Ba											H9964		H9985	H9552							H37364					
Bb1														H9539		H24431										
														H9951	H1599											
														H9962												
Bb2														H994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T618	H32606		H34588				H21221		H10024正			H787			H24435				H36982					
Cb1		H30982	H30305		H32593																					
Cb2		H30983	H30306		H32592																					
Cb3		H27632	H27455																							
Da1														H10001正												
														H9544正												
Da2														H9956	H10047											
														H1002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Da2														H9613 正甲												
Db1														H9973												
														H303												
														H9516												
														H9943												
Db2														H9934 正	H11											
Dc1														H10043												
														H993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Dc2														H9950正												
														H7951正												

59. 宿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812													H19583				H27814			HD267				
Aa2																						HD451				
Ab															H19585											
Ba11		H28133																	H28863	H31233						
Ba12		H29351																								
Ba2	H33567	H27805											H18603													

60. 寝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2980	H34067									H13576						B11299反					
				H32160	T1050																					
Aa2																					W1262					
Ab																						HD372				
Ac1									H20044		H9815		H13572		H8163	H23532	H22548									
Ac2														H17503正							W1262					
Ba														H18619												
Ca											H13727															

61. 寒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8129																								
Aa2														H892正												
Ab1		H29316							H22204						H577					H29318						
Ab2														H611					H28873	H29317						
Ba		B9223																	H28982							
Bb		H28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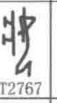
62. 疾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无间名历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T4048	H33112		H20463反	H21045				H709正	H13682正		H23439						HD37				
Aa2									H21046				H709正	H12671正	H6				H28106	H30010		H21565				H22258
Ab11														H440正		H23531						HD3				H22267
Ab12														H456正												
								H20463反	H3929				H13716正	H1793反	H557							HD38				H22394
						H34072		H20975	H21044				H526	H137正		H24956										H22250
Ab21		H31681												H13634正			Y2085					HD240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宾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b22													H13771正	H456正												
		H31285		H34075		H33035			H21050				H13806正												H21945	H22258
									H21050				H709正	H13675正	H6054							HD241			H22371	H22265
Ac1																						HD69				
Ac2																						HD69				
Ba1													H18063									HD241				
Ba2																						HD24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1									 T2767																		
Bb2														 H5652													
Ca						 H34076																					
Cb									 W1518													 HD372					
Cc																						 HD331					
Da1								 B1243	 H21054																		
Da2									 H2105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Db																					 H36766					
Dc																										 H22265
Ea																										 H22282

63.［𠂤］置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𠂤类 AIII	自宾间AIV	AV 类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989												
Aa2		 H30693			 H32419						 H14617		 H15682	 Y365		 H25901											
Ab11																					 HD409						
Ab12																					 HD455						
Ab21									 H19896																		
Ab22													 H11032			 H22912											
Ac		 H27589															 H23603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类 BVII	无名类 BVI	无间历名类 BV	历草类 BIV	历二类 BIII	历一类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类 AVI	典宾类 AVII	出宾类(宾三) AVIII	宾出类(出一) AVIII	出二类 AIX	何事类 AX	何一类 AXI	何二类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d					 H32014																					
Ba													 H18213													
Bb		 H31181											 H18246	 H4003 正	 H14157											

64. 伐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𠂤类AIII	自宾间AIV	𠂤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8067		H32053	H32234	H33018	H32198	H19798	H20565	H19957正	H6853		H721正	H248正			H22560		H27008	H28055		H21537		H21914		
Aa12								H19773												H27011	H36518	HD29	H22178			
Aa2					H32218		H20399		H19794		H6838		H6461正	H6834正	H6798					H27882						
Ab		H27001					H899								H6		H25233						H22155			
Ba1					H32023	H32249	H32221	H19796					H953													
Ba2					B4393								H925													
Bb1					H33113				H21017					H2223	H7608											H22294
Bb2					H33068				H21035				H1649	H6834正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宾典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		H26897												H7230												
Ca									H21446																	
Cb						H33087		H19773																		
Da1					H32268																					
Da2					H32267																					

65. 众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6879	H31993		H31994									H67正		H22537			H26899	H26894	H35345					
Aa2									H54					H5	H26				H26904	H26887						
Ab1		H26884			H31996正								H14正		H63正					H26882	H35345					
Ab2					T2260																					
Ac															H59											
Ad															H58											
Ba						H31986								H32正	H31											
Bb1						H31997																				
Bb2									H70						H42											

66. 卒

类别号＼组类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宾三) AVIII	宾出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1095		H34655	H33986				H20412				H10996	H9524		H22685	H22623			H28878						
Aa2		H31099			H34654								H7897	H18813	H2784	H22659	H24895		H27146	H28877						
Ab														H5884反												
									H20611		H377		H1008	H1773正			H22622				H35859					
Ac1									H20333				H11274正	H1210	H5186											
Ac2													H5165	H152正												
Ad1						H32486											H24303									
Ad2					T30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		H27092																		H30991						
		H30993																								
		H32715																								
Bb11		Y2336																								
Bb12					H34238																					
Bb21					H34573	H34572																				
Bb22					H34416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无间历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														 H7265												
														 H7266												
Da														 H6161												
Db													 H18687													
Dc													 H14755 正													

67. 饮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甲释6						H10405反												
Aa2															H18014											
Ab1													H775正	H10137正												
Ab2														H10137正												
Ac1		H28537																			H35346					
Ac2																					H36971					
Ad1						H32344																HD420				H22137
Ad2		H28097																				HD501				

续表

类别号＼组类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宾三)AVIII	宾出类(出一)AVIII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1														 H4284												
Ba2														 B1234								HD92				
Ca														 H6057正												

68. 邵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522		H32571					H21439				H709正									HD262			H22021	
Aa2													H709正									H179				
Ab														H15479												
Ba1																						HD275				
Ba2																						HD449				
Bb																						HD467				

69. 虚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3567	H28133																		H29304							
Ab		H29298																		H29307							
Ba			H27465		T999																						
Ca		H29308																			H37403						
		H33565																									
Cb		T1021																									

70. 彘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1484正	H15942			H27861	H30927	H31484						
Aa2													H9013正	H1106正	H9575											
Aa3									H19786				H14929正	H11262												
Aa4													H18775		H3944正											
Ab													H1339													
Ac1														H11257												
Ac2											H9338		H14621	H110正											H21919	
Ad														H11258												
Ba																									H22362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无间历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宾出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1						H33407			H19772													H21555				
Bb2									H20768					H11261												
Ca1			H31993				H34122			H35279	H14358		H728				H23424			H28312		H21544	H22066			H22258
Ca2													H728	H2496						H28313		HD67	H22072			
Da1		H27557						H19901										H27598							H22360	H21552
Da2																										H22130

71. 鬯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9333																								
		H29332																								
		T2702																								
Ab		W1307																								
Ba		H29334																								
Bb		H29335																								
		H28807																								
Bc1		H29341																		H3177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2		 H29338																								
Ca		 T2542																								
Cb		 H28398																								

72. 寮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4449								H1969	H152正	H39		W899			H30406			H22048			H22246
Ab1		H30785			H32302	H32420	H21078	H21205	H21099				H1350									H22434				
Ab2					H34474																					
					H34274																					
Ac		H28281			H32329正																					
Ba1		H30299											H1386反	H14771									H22050			
Ba2																						HD286				
Bb1																						HD286				
Bb2																						Y189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		 H28003			 H32148			 H20980 正						 H2975 正	 H19712		 H24966				 H35901					
Ca2							 H40866																			
Cb		 H28628																					 H21885			

73. 焚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T2232								H10408正	H583反	H11008						H36492					
Ab					T2287								H10685													
													H10691													
Ac													H10688													
Ad					T4333	H34495																				
Ba		H28799																								
		T762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 BVII	无名间 BVI	历名 BV	无名间 BIV	历草 BIV	历 BIII	二历 BII	一历 BII	自间 BI	历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出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类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事类 AIX	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1												H20769																	
												H20765																	
Bb2			H28803									H20768																	
		T4490																											
Bc		H28800																											
Ca1		H29284																											
Ca2		T2722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																				 H29410						
Da		 H29284																								

74.［熒］炆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30167		H32288	H34496	H34486							H1121正	H1125	H10402				H28235							
Ab1		H29990		H32299	H32296		H34489							H1136					H30790							
Ab2		H30791		H32300	H34488	H34485	H34489						H15675		H1138				H30794							
Ac		H31829																								
Ba		H30169																								
Bb1		H30172																								
Bb2		H30171																								
Ca					H34483	H32217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1				 H32289	 H34479	 H32294	 H34493																				
Cb2				 H32290	 H34481																						
Da									 H19802																		
Db													 H15681														
Dc													 H15679														

75. 夹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4240									
Ba1									H20187		H4666			H7075正												
Ba2											H4665			H6063正	H5634						H37387					

76. 執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6991			 T2651				 H19779				 H10436	 H185	 H797		 H22592		 H26990	 H28011	 H36492				 H21999	
Aa2					 H33044				 H19784		 H10373			 H5965	 H436					 H28011		 HD294				
Ab1		 H33009				 H32184					 H5945 正						 H22596		 H27387 正	 H26983						
Ab2													 H5946	 H5942												
Ba1		 H33008			 H32287	 H32185							 H693	 H570						 H27796						
Ba2																			 H26988 反							
Bb1															 H804											
					 T2367	 H32185									 H803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2															 H5969											
Ca1								 H20376	 H20468																	
Ca2													 H685正	 H801	 H5967											

77. 圉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5972											
															H5973											
Ab11														H138	H5974						H36419					H22333
Ab12														H5975												
Ab2		T3628												H5976												
Ba11														H5977								HD320				
Ba12														H5978												
Ba2														H795正												
Ca															H6666											

78. 奚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649	H647											
Ab1													H10279	H734正	H5717白							HD78				
Ab2					H33326								H6812正	H734正	H3875							HD78				
Ac									Y1759				H6477正													
Ad1		H28723		H32905																						
Ad21		H33573												H811正												
Ad22																					H37474					
Ba1				H3215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2															H654											
Bb					H32524																					
Ca1								H19773																		
Ca2								H19771																		
Cb1					H32126				H19770					H9177正												
Cb2															H653											
Cc						H34074									H652											
Cd11															H651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d11															H1118											
Cd12															H1119											
Cd21													H6477反	H811反												
Cd22													H6477反													
Ce1															H644											
Ce2															H645											
Cf															H646											

79. 河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30434			H32001正	H34186			H20611		H1052正		H536	H418正	H1251		H24968			Y2449				H21951		
Aa12		H30435			H32307								H1027正	H177												
Aa2		H28207											H18774	H8324			H24609									
Ab1																					H36431					
Ab2																					H36780					
Ba1		H30430															H24420			H30436						
		H3043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体劣类	女妇类
Ba2		H30440																		H30685						
																				H30437						
Bb11		H30412																	H30427	H28262						
Bb12																			H32663	H30439						
Bb21																						HD36				
Bb22		H31827																								

80. 洹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1													H8320	H8316正												
Aa2					H34165																					
Aa3					H34165																					
Ab1																			H28183							
Ab2		H31923																								
Ba1													H8315													
Ba2													H8315		H13014		H26048			H28182						
Bb1													H9648													
Bb2													H8317	H8318	H7934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无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													H8321													
Ca2														H7853												
														H7853												
Cb1																H23717										
Cb2														H10119			H24413									

81. 沉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T2667								H16189	H780		H22594										
Aa12		H31005			H32915	H33282																				
Aa21									H5505					H14608			Y2475			H30436						
Aa22					H33276	H33282																				
Ab																			H26907正							
Ba													H16186													
Ca																			H26907正							
Da		T2232																								
Ea															H14558正											

82. 涉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7802			H32903				H19755					H15271						H28898			H22086		H21942	
														H641正												
Aa12									H19757					H5227										H21893		
Ab11													H536	H10605												
Ab12					H34870				H19755					H19280	H8084	H22537	H22893					HD429				
Ab2		H28338				H32727			H19756				H9740	H5233										H21997	H21892	
Ac1																				H30439						
Ac2																				H3043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d								H21256																		
Ae																						HD28				
Ba1		H28339			H31983																					
					Y2415 正								H15950													
Ba2		H28339			H32951																					
Bb1		T256																		H27783						
					T2539	H28099 反																				
Bb2		T211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无间历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									H20630																	
Ca1									H21124																	
Ca2														H10606												
Cb								H20464							H19286											
Da														H480												

83. 災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0529	H3222正	H17198	H23788	H24426		H27146	H28446						
													H5933	H1824正	H17213		H23797		H28433							
Aa2		H28652												H18469	H8375		H24227		H27928	H27798		HD206				
																			H28325							
Ab														H4086	H17199											
													H4016	H6040正	H4381											
Ba1	H31244																									
Ba2	H29198																				H3780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无名历间 BV	草历 BIV	二历 BIII	一历 BII	历自间 BI	肥笔 AI	小字 AII	类 AIII	宾自间 AIV	类 AV	一宾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宾三) AVIII	宾出类(出一) AVIII	二出 AIX	何事类 AX	一何 AXI	二何 AXII	类黄 AXIII	子组	午组	体圆类	体劣类	女妇类
Bb1	H29290	H28646																	H28459	H28146	H36569					
Bb2																					H36394					
Bc																				H28847						
Ca																					H37815					
Da					T344																					

84. 聽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𠂤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1									Y1802													H21712				
Aa2									H10478		H14295				H18094											
Ba1											H19175		H8669													
											H9376		H5306		H10048											
Ba2														H808反			H23265									
Bb1								H20624																		
Bb2									H20229																	
Bc											H14291				H18090		H23466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									H21296				H5307	H5313	H5298正											
Ca2								H20017					H18109	H5299正	H5531乙											

85. 闻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2902										H7215	H5004											
Aa2														H19174	H4493							HD38				
Ab														H1075 正												
Ba														H7216 反	H4388											
Bb									H20119																	
Ca1															H9100											
Ca21													H10936 正													
Ca22									H20153																	
Cb													H18089													

86. 探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0308																		
Aa21								T4429	H11629					H18533												
Aa22		H29278																								
Ab1														H18524												
Ab2														H8679												
Ba1														H18530												
Ba2														H18532												
														Y602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Bb													H8278		H4856											
Bc11					H32932								H16158	H6807	H420											
Bc12											H10514		H6934													
Bc21									H15928					H6480	H19092											
Bc22													H15069		H10336											
Bd1													H18620	H6425	H13747											
Bd2								B6739																		

87. 妹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𠂤类 AIII	自宾间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38213	HD108					
Aa12																						H21568					
Aa2	H36909																				H38305						
Ab		H30497																			Y2592						
Ba1									Y1790	H20348												HD44					
Ba2															H19140												
Ba31														W138	H19138		H23673										
Ba32															H260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 BV	历无间 BIV	历草 BIII	历二 BII	历一 B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类 AVIII（宾三）	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1															H6552 曰												
Bb2																H19139 乙											

88. 姽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宾三） AVIII	出宾类（出一） AVIII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2246
Aa2														H1395 正												
Ba																										H22246

89. 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3357			H20057		H22102			H7854正							H37855	HD87				
Aa2									H20472		H14068		H717正	H14067	H14000											H22246
Ab		H30032							H6905																	H22397
Ba1																						H21787				
Ba2																						H21789				
Bb																						H21786				
Ca																							H22099			

90. 戠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0522	H32730		H32425				H20343			H11910	H945正		H3735正		H22835		H30546							
		H27145			H33697		H32956		H21242				H5494	H906正	H8105正	H25744	H22847		H27210			H21727				
									H20333																	
Aa2									H19771				H8969正		H14375							HD5				
									H20036					H7265			H25737									
Ab1		H29697																			H36002					
Ab2																				H31791		HD157				
Ac1																						HD552	H2247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c2																						HD236				
Ad1																	H22801									
Ad2																	H25741									
Ae1																	H25735									
Ae2																	H25667									
Af1																	H25661		H27042反							
Af2																	H25662									
Ag									H21245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h								H20346正																		
Ai					H33705																					
Aj																			H27072							
Ba		H30721																								
Bb1		H31078			H33711																					
Bb2		H29699																			H38115					
Ca1					H32737								H10302正甲	H17273	H4888		H22600				H39466					
Ca2													H6530反	H201正	H8773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															 H1926												
															 H460												
Cc																	 H26824										

91. 弘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3073	H3076	H3029	H23717	H24380									
Aa2													H3072	H269	H381	H23532										
Ab														H3086												
Ac1											H14208正		H4772	H667正												
Ac2													H4771													
Ba											H3441		H9106													
Bb													H3440								H35673			H21914	H21895	

92. 發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4734	W288				H26899	H29745	H36347	HD416				
Aa2									H20238				H19664	H17707								HD475				
Ba													H9094													
Ca11		H26917												H10405 正												
Ca12		H31145			H34669																					
Ca2														H4840	H9093											
Cb											H5558															

93. 坚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5814												
Aa2					H34239																					
Ab					H33223																					
Ba1					H33211				H20291																	
Ba2					H33209						H11473															
Bb1											H6773			H18194												
Bb2													H9475	H9474	H9477											
Bc					T2260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1		H28199													H6						H37392					
															H22											
Ca12		H28198																								
Ca2			H30303																							
Cb															H3307						H37514					
Cc1		T650																								
Cc2														H3396												
Cd													H18215													

94. 莫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无间历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10185	H10180	H10167							HD240	H22091甲			
Ab					H32017	H35253																				
Ba													H10172	H10179					Y1013							
Ca											H9815		H10186	H10195		H25971			H28297	H28011						

95. 艱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4177					HD75				
Aa12																H24150	H24180					HD39				
Aa21																	H24196									
Aa22																	H24215									
Ab11																H24151	H24162					HD455				
Ab12																H23805						HD412				
Ab2																	H24158					HD286				
Ba1											H3122		H685正	H4307反	H1306								H22091甲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 BV	历无间 BI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间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𠂤类 AIII	自宾间 AIV	𠬜类 AV	宾一典 AVI	宾典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事类 AIX	何一何 AXI	何二黄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2														H698正 H137反		H7126										
Bb1														H698正	H6057正		H22537									
Bb2														H7137	H7102	H557										
Ca1																	H24146									
Ca2																	H24147									
Da															H14006正											

96. 劦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宾类AIII	自宾间AIV	宾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6992					H32226	H20283			H15588正					H22654			H27277							
Aa2								H20439			H14295															
Ab																					W1915					
Ba1														H3	H1654	H22650	H22734		H27042正	H31091	H35528					
Ba2														H1210	H2784		H25659				H35483					

97. 听

类别号＼组类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3438甲		H18830	H11237	H1182		H23477			H29729			H22048			
																							H22186			
Aa12															H4810											
Aa21														H13752正	H44											
Aa22													H672正													
Ab1																							H22106			
Ab2														T2241												
Ba													H18161		H6045											
Bb									H5677						H15169											

98. 车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黄间 BVII	无名 BVI	历名无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7628																								
Aa2																						HD416				
																						HD416				
Aa3																					H36481正					
Ba1														H584正甲												
											H11457			H11452正												
														H11449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2													H11442									H21778				
Ca													H6834正	H11451												
Cb													H13624正	H11456												

99. 帚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Aa													H1385正	H19619正	H1532正											
Ab													H10975													
Ac															H10974											
Ad																					Y2545					
Ba1		H33574			H33149	H27435																				
Ba2					T280	H33086							H5819				H23348									
Bb1					H34233	H32486																				
Bb2					T565												H23508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名历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c		H28971																								
Bd		H27160																								
Be1																					H36811					
Be21																					H36949					
Be22																					H36804					
Bf1																					H36913					
Bf2	H36909																									
Bg																					H3678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名无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类宾AVIII（宾三）	出类宾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h																					 H36834					
Bi		 H30043																								
Ca																					 H36475					

100. 陷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间名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出宾类 AVIII（宾三）	出宾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28797				T923								H17075 正						H27883						
Aa2						H33167								H7363 正						H27964						
Ab		T2589																								
Ba					H33404																					
Bb											H8268				H10675											
Bc					T2626									H3222 正												
Ca11				H33374 反		T663								H10363												
Ca12													H10656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 BVII	无名 BVI	历无名间 BV	历草 BIV	历二 BIII	历一 BII	自历间 BI	自肥笔 AI	自小字 AII	类 AIII	自宾间 AIV	类 AV	宾一 AVI	典宾 AVII	宾出类 AVIII（宾三）	宾出类 AVIII（出一）	出二 AIX	事何类 AX	何一 AXI	何二 AXII	黄类 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女妇类
Ca21						H33371								H10361												
Ca22													H10658	H10349												
Cb1														H6480												
Cb2														H10662正	H10659											

101. 陟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名间历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H10937正			H1185												
Aa2											H10937正			H926正												
Ab1									H20407																	H22246
Ab2									H8849				H18753	H4783												H22246
Ba11														H19662	H4774											
Ba121														H4777	H6047											
Ba122													H4773正	H4775												
Ba21														H376正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a22													H10613正	H14520正												
Ba3														H5708正												
Bb111														H3291												
Bb112													H3935													
Bb12														H3291												
Bb21					T1066									H3291												
Bb22		H27898			H32926																					

102. 獸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					B2565						H1023			H10607	H7	H24444										
Aa2													H10407正	H905反												
Ab1					H34573	H33375		H22372							H10591								H22091甲		H20747	
					H33382																					
Ab2						H33381			H20756																	
Ba11													H10941	H10587												
Ba12													H10940	H10582												
Ba2					T1009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Bb1																						HD289				
																						HD480			H20763	
Bb2																						HD85				
Bc1		H33384			H33390											H22620									H22371	
Bc2	H28781	H28347			H33392	H33394				H35266										H28773		HD480				

103. 毓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黄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11		H27360	H32454		H32316	H32564								H14857	H279	H22666	H22625		H27359		H35437					
														H19066			H22651									
		H27243			T37											H22659					H35438					H22396
Aa12					H32636									H8251正	H14858											
Aa21		H27369															H22663		H27377	H27192	H35404					
Aa22																			H30810							
Ab11					H32113								H18689	H14857								H21786				H22322
Ab12																				H27381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宾出类AVIII（宾三）	出宾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b2																										H22323
Ac																					H38243					
																					H38244					
Ba1		H27319				H32763										H22654										
Ba2		H30286			H34087														H27456正							
Ca1					H33359				H20689					H14125	H2097	H24951				H31912						
Ca2														H14124												
Cb1					H32315				H14059																	

续表

组类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间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宅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何事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b2					H34086						H7227		H18271													
Cc														H3201正												
Cd													H14126	H843反												
Da																			H27321							

104. 尊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历无名间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类宾AVIII（宾三）	出类宾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Aa									H20070																	
Ab1														H15856	H15855											
Ab2					H32536																					
Ac1		T260		H32651	H32235	H34056	H33140				H6976甲		H6571正	H14879	H320		H23505									
Ac2														H15807												
														W1578												
Ba														H17948												
Ca11		H31045											H18597		H13566				H27931	H30373	H36345	HD198				

续表

组类 / 类别号	无名间黄BVII	无名BVI	无间历名BV	历草BIV	历二BIII	历一BII	自历间BI	自肥笔AI	自小字AII	类AIII	自宾间AIV	类AV	宾一AVI	典宾AVII	出宾类AVIII(宾三)	宾出类AVIII(出一)	出二AIX	事何类AX	何一AXI	何二AXII	黄类AXIII	子组	午组	圆体类	劣体类	妇女类
Ca12														H18751			H25222					HD34				
Ca21															H1291											
Ca22																	H23228				H36528反					
Cb		H30728																		H30919	H35350					
Da1																						HD228				
Da2																						HD26				

第四章　甲骨文字形体演变的发展途径

中国古文字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文字形体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些静态的符号变化会显现出古文字发展演变的时段性和一般规律。甲骨文作为中国古文字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延续时间长达二三百年之久，其形体演变也经历了一个渐变的发展过程，其发展方式既符合中国古文字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也具有自身特有的一些现象和特征。本章则主要以殷商甲骨文为研究对象，对其形体的发展演变方式作进一步的归纳、总结，以期对甲骨文形体演变方式及发展规律作整体把握。

第一节　简化

一　简化的原理

简化是指文字书写过程中，产生的框廓线条化，删简笔画、形体、形符、声符，局部替代整体等现象。

“字体的变化跟字形的简化往往是相伴的”。[①] 简化是汉字发展的主旋律，指导汉字的持续发展，伴随汉字发展的始终。甲骨文文字形体的简化可以从内因、外因两方面来考虑。

首先，从外因上看，甲骨文字的构形体态尚处于动荡形成的过程中，文字书写实践的影响不可低估。

甲骨文字在殷商时代远未在日常生活中普及，它浸透了某些非常意义乃至神秘意义，殷王室把其作为早期汉字，施用于占卜鬼神，这是一种自然的选择。然而，伴随着这种自然选择而来的文字书写条件却相当不自然。占卜，本质上是一种人神沟通的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9 页。

活动，为了保证这种特殊交往的效率，占卜材料的选择不是随意的。龟甲牛骨以其在先民心目中最富神灵之性而被确定为其中主角[①]，为了与这种确定性相关联，甲骨文字附着的书写材料则别无选择，只能选择龟甲牛骨。这种书写材料质地坚硬、不易留痕，而为了保存具有档案价值的占卜记录，人们只能选择契刻作为文字书写的基本手段。另外，材料的书写空间有限。龟甲的面积通常不过如人巴掌，牛肩胛骨经整治后可以附着文字部位的面积与龟甲互为伯仲。在这区区方寸之间，既要钻凿见孔，又要施以灼烧，坼出卜兆，这就使本来已经有限的空间更加局促，从而进一步限定了文字附着位置选择的自由。[②]

书写材料的特殊性，书写空间的局限性，都为营构汉字体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要求殷王的刀笔吏——贞人们要在极其有限的空间内，要用最简明的形式表现极其丰富的内容。遵从一般人的正常心理反应，推知甲骨时代的贞人们在契刻文字时，必然会由繁趋简，尽量避免复杂形体和重复现象。

就占卜本身而言，占卜内容尽管大体可以归于“大事”之列，但是也林林总总，如：邦内的年成、狩猎的收获、祭祀的安排、时王的行止，等等，其中不乏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事件与过程，而要用文字将这些内容记录在有限的空间内，就必须考虑到表达方式的经济性。于是，一般文字形态中与此种文字限制不相协调的内容就会遭到扬弃，如：那些美饰框廓、图象化的形体，笔画复杂、不易书写的形体逐渐被简易的形体所取代。

另外，占卜是时时占卜、事事占卜、屡次占卜，这要花费相当可观的时间和心力，所以，就要求书写形体能简则简，能省则省，不必拘泥于一体。

其次，从内因上看，简化的形体不仅简省了书写空间，减少了契刻时带来的书写困难，而且还能够表现复杂的占卜内容，无疑，简化的字体会成为此种契刻文字的必然选择。

于是，在书写的过程中，产生了各种简化现象。

二　简化的规律

关于简化的规律，前辈学者做过不少讨论。现梳理如下，并讨论说明。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提到古文字到近代文字的删节，有三种：

① 刘志基：《汉字体态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9 页。

② 同上书，第 180 页。

第一种，原始文字，近于图画，写的时候，太费事了，因是，有两种简化的方法：

1. 把笔画太肥不便刀笔的地方，用双钩或较瘦的笔画表现出来，这种结果，使文字的每一笔画，没有肥细的歧异，和几何里的线一样。

2. 凡笔画多而复杂的字，常趋向到简易的方面。凡是研究这一类的变异，我们当抓住每字的特点不可沾沾于笔画的多寡。

第二种，原始文字本是各种整个的图形，后世文字因为联缀成篇的缘故，有了整齐画一的趋势。

第三种，太繁的文字，往往省去一部分。[①]

唐先生提到的两种简化方法，其中第一种中的第一小点是指填实的字形变成框廓或线条，本书中若是框廓演变成线条，则直接归入“简化”；对较为复杂的情形，如由框廓变为线条或框廓填实的现象，或由框廓先填实再变为线条的现象，本书则把其归入“简化”中的“框廓线条化”进行讨论。第二小点则包含“简化”中的“框廓线条化”和“删简笔画”的现象。第二种是关于字形“定型化”的问题，是指字形为适应书写的需要，象形程度很高的图画文字因为横写占的面积过大，无法与同行中的其它文字平衡，出于行款的限制，由横写变为竖写，本书将此种现象归入到“异化”中的“方向异化”，及小结中的“宽大的字有转向定型化的趋势”，加以详细论述。另外，形声文字发展以后，许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两部分组成，许多图形文字因为不相协调、无法适应而产生变异，这种情况我们把它归入“异化”中的“位置异化”。所以，第二种涉及的现象，都不属于“简化”的范围。第三种涉及“简化”中的“删简同形形体”“删简局部形体”及“异化”中的“数量异化”等内容。所以唐先生所说的“删节”的规律，也包含“异化”的规律和“定型化”的问题。

高明在《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中，指出古体汉字尚未定形，同字异体甚为普遍，字形变化也极为突出，但从总的趋势来看，由繁变简，是其主要的发展方向。简化的形式有：

第一，变图形为符号。

第二，删简多余和重复的偏旁。

第三，用形体简单的偏旁替换形体复杂的偏旁。

第四，截取原字中的一部分代替本字。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219—222 页。

第五，更换字体（所谓更换字体，即用简单字体代替复杂字体）。[①]

高先生提出的五点都可能造成笔画简少的现象，第一点为“简化”中的“形体简省”现象；第二点中涉及“删简同形形体”和“数量异化”两项，其中“删简同形形体”属于“简化”，而“数量异化”则为“异化”的一种类型，本书并不将其简单地都归入“简化”规律；第三点是利用“偏旁异化”和“声符异化”进行地简化，而“偏旁异化”和“声符异化”的结果，可能会使字形变得简化，也可能会使字形变得繁化，具体繁简要视情况而定，所以，本书也不将其归入“简化”的规律，而是归入“异化”中的“偏旁异化”和“声符异化”。第四点为“简化”中“删简局部形体”的现象。第五点中涉及同音假借、更造新字、“删简局部形体”三项，其中假借问题属于用字法，不属于文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应排除；更造新字可能造成简化，也可能造成繁化，其中繁简视各字的具体情况而定，所以，也不将其归入“简化”规律考虑，而归入“异化”中的“造意异化”一类。

林沄在《古文字研究简论》中，提出简化主要表现为原始的图象逐渐变成易于书写的符号，但不能象现代汉字简化那样主要理解为笔划的减少。简化规律归纳如下：

第一，总体性简化（填实与虚框无别、方圆无别）。

第二，截除性简化。

第三，减少偏旁的简化，以删除重复的偏旁为一种通例。

第四，替换偏旁。

第五，改变构字方法。

第六，并划性简化。[②]

其中第一点“总体性简化”包括“简化”中的“框廓线条化”；但提到的“方圆无别”的情况本书则将其归入“异化”中的“形体异化”一类。第二点为“简化”中“删简局部形体”的现象；第三点为“简化”中“删简形符”“删简同形形体”的现象；第四点属于“声符异化”；第五点属于“造意异化”，这两点本书不将其归入“简化”的规律，而归入“异化”中的“声符异化”和“造意异化”两类；第六点属于“位置异化”，此种情况本书也不将其归入“简化”规律讨论，而是归入“异化”中的“位置异化”一类。

① 高明：《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25 页。

② 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1—85 页。

陈炜湛、唐钰明二位在《古文字学纲要》中，提出简化的途径有：

第一，变图形为符号。

第二，删去重复多余的部分。

第三，用形体简单的偏旁代替原来复杂的偏旁。

第四，截取原字的一部分。[①]

陈、唐二位的四点简化途径与高明的前四点相同，都能产生笔画简少的情况，但是不一定都要归入“简化”的规律中，具体归属情况参见上文。

综合以上各家学者的研究，归纳其产生笔画简省的方法有：

第一，变图形为符号（即：框廓线条化）。

第二，删简笔画。

第三，删简局部形体。

第四，删简同形形体。

第五，删简同形形符。

第六，并划性简化（包括利用“异化”中的“位置异化”来进行简化的工作）。

第七，用形体简单的偏旁代替原来复杂的偏旁（包括利用“异化”中的“偏旁异化”“声符异化”来进行简化的工作）。

第八，重新造字、改变造字方法（利用“异化”中的“造意异化”来进行简化的工作）。

以上八点中的前五点，都是“简化”的规律，但后三点则是利用“异化”中的“位置异化”“偏旁异化”“声符异化”“造意异化”的方法进行笔画简省。这四种异化方法，都可以产生笔画较少的字形，但同时也可以产生笔画较多的字形，所以，笔画是繁是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并且这四种变化的特点在于字符的位置、偏旁、声符、造意的变异，而笔画的繁简则只是其异化现象的附属品，因此，本书不将其归入“简化”的规律，而将其放入“异化”的规律来讨论。

通过归纳前人的研究成果，再结合字例部分对材料的整理和归纳，关于简化，可以得出以下规律：

第一，框廓线条化（框廓填实、实笔线条化）：是指原本有如图画般，将物体依外形框廓加以画出，甚至框廓内各个细微的部位、纹饰也都表现出来，与原物体的形象极为相似；后来将许多细微的部分或外形框廓都加以省略，而变成以单线条加以画

①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出的变化，这种变化我们称之为“框廓线条化”。

第二，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删简笔画是指删简字形中的某些笔画，包括单笔简化、复笔简化、删简点画三种情况；删简局部形体是指删简某个形体中的局部形体，即只截取形体中的局部形体来书写的现象。

另外，还有一种书写时的特殊情况，即“缺刻笔画”的现象。缺刻笔画是指字形中的某些笔画忘了刻写，使得形体不够完整的现象。

第三，删简同形形体：是指字形中有几个相同的形体，删简其中某些同形形体的现象。

第四，删简形符：是指删简字形中的形符。

第五，删简声符：是指删简字形中的声符。

第六，局部代替整体：是指字形中的大部分形体得到简省，只保留突出表意的局部形体，用局部代替整体的现象。

第七，形体简省：专指保留字形中突出强调的部分，其余形体则用简单的笔画勾勒的简化现象。此种简省又可以下分作形体内部的简省、共用笔画、共用形体三种情况。如人形，手、脚、口等肢体各部位如果不需要同时强调，而只强调其中某一部位时，那么，需要突出强调的部分保留下来，其余不作强调的部分则以简单的笔画带过。

以下针对“简化”的大中小规律举例加以说明。

（一）框廓线条化

框廓线条化是指原本有如图画般，将物体依外形框廓加以画出，甚至框廓内各个细微的部位、纹饰也都表现出来，与原物体的形象极为相似；后来将许多细微的部分或外形框廓都加以省略，而变成以单线条加以画出的变化，这种变化我们称之为“框廓线条化”。

文字起源于图画，从图画到文字，大致经过了图画、示意图画、象形文字三个阶段，当人们把图画中的各个构件一一分离出来并和语词相对应的时候，文字就产生了。早期的象形文字，还明显地带有图画的痕迹，具有象形程度高、抽象程度低、文字制度不够完善的特点。此时的文字虽然采取了图画的形式，但却不像一般图画那样以表现艺术形象为目的，而是以超时空的信息沟通交流为己任，以图画为其基本的符号体态。殷商时期，为了记录被观察到的各种事物的形体，在坚硬的龟甲兽骨上，人们总是选择线条作为构成形体的基本要素，正如许慎所说“画成其物，随体诘诎”。如“虎”字，《说文·虍部》：“虎，山兽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字形有

作“”（《合集》17849）形，此虎形画出虎头、张开的虎嘴、露出的虎牙、健壮的躯体、身上交织着花纹、两腿及爪子、上翘的尾巴，一头活生生的猛虎如在目前；如“豕”字，《说文·豕部》：“豕，彘也。竭其尾，故谓之豕。象毛足而后有尾，读与豨同。”字形有作“”（《合集》19883）形，此豕形乃是画出头部、嘴巴、健壮的躯体、两腿及蹄子、下垂的尾巴，一头强壮的豕呈现在眼前。

如果每个字都要如此逼真地画出，则是一件费时、费力的事情，而且在坚硬的龟甲牛骨上次次实现此种契刻，不太现实，所以，必然要求在保持文字形体的前提下，用省时、省力的方法略作简化，即将原来是画出物体外形框廓的字，变成以单线条的形式画出，这就是本书所说的框廓线条化的规律。

本组的例字，如“虎”字由作“”（《合集》17849）形，简化作“”（《合集》28300）形，头部仍保留有张开的大嘴和牙齿，而强壮的躯体已经简化成细细的一笔线条，纤细的长腿、爪子、上翘的尾巴，已经全失百兽之王的猛虎形象，只能从张开的大嘴、牙齿和爪子这些依稀尚存的特征来辨识出虎字，已经与许慎所说的“画成其物，随体诘诎”的原始虎字，相隔甚远。

如“豕”字由“”（《合集》19883）形，简化作“”（《合集》28310）形，形象的头部和嘴巴不见了，只剩下长长的、看不出豕头特点的一横，健壮的躯体简化成细细的一笔线条，蹄子消失，双腿简化成两笔线条，尾巴只剩下一笔线条。一头强壮的豕已经消失了，虽然笔画得到了简省，但是形体不再生动传神。

如“兔”字，《说文·兔部》：“兔，兽名。象踞，后其尾形。兔头与龟头同。”字形有作“”（《合集》20729）形，躯体肥硕，而线条化后的形体作“”（《合集》32912）形，躯体简化后只由一笔线条构成。

如“示”字，《说文·示部》：“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字形有作“”（《合集》20951）形，乃是神柱支撑神台之形，其下部的神柱，经线条化后变成一条竖线而作“”（《合集》14821）、“”（《合集》34094）形。

如“帝”字，《说文·上部》：“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上，朿声。”字形有作“”（《合集》2334）、“”（《合集》14302）形，象以绳索捆绑积柴的样子，中间的绳索作、形，而绳索经线条化后，作“”（《合集》10172）、“”（《合集》30386）形。

如“天”字，《说文·一部》：“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字形有作“”（《合集》17985）形，为正面人形，其中形象人之颠顶，经线条化后，有作“”（《合集》22103）形。

如“齿”字，《说文·齿部》：“齿，口断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字形有作“”（《合集》3523）形，象口中长满牙齿状，牙齿作形，经线条化后，变成一条竖线，作“”（《合集》17302）形。

框廓线条化又可分出“框廓填实”和“实笔线条化”这一连续变化的现象。这种情况是指将原本画出的物体外形框廓内部填满笔画，随后将块状的笔画虚化成线条的现象。

如“戠”字，《说文·戈部》：“戠，阙。从戈，从音。”字形有作“”（《合集》22835）形，戈下形框廓用实笔填满，作“”（《合集》25735）形，填实的框廓，又线条化作“”（《合集》25282）形。

如“午”字，《说文·午部》：“午，悟也。五月阴气午逆阳，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字形初作“”（《合集》7707）形，象舂米的杵形，中间细，两头大，故作形；后来两个框廓填充成实笔，作“”（《合集》29864）形，填充的实笔又简化为加点的线条，作“”（《合集》19773）形。

又如“牜”字，从午从，作“”（《合集》713）形，所从之午亦作框廓状；框廓之形后填实作“”（《合集》20009）、“”（《合集》30033）形，填充的实笔经线条化后，作“”（《合集》32329正）、“”（《合集》32675）形。

甲骨文的一些形体，在框廓线条化的过程中，变化较大，由一个象形的形体简化为一横或一竖，已经失去了图象自身的特色，这种变化可以说是框廓线条化中变化最大的，也是最不容易让人看出图象本来面目的一种变化。整体的字形如果不通过繁简形体间的比照、文例的相互印证，则不易辨识，从而产生误解。

所以，“框廓线条化”的结果，虽然不尽如人意，但是却是文字由象形的图画转化为抽象的线条的必经之路，是简化的一条途径。所以，后代的文字，也多承袭甲骨文中已经简化为线条化的字形。如“帝”字，金文中作（井侯簋）、（仲师父鼎）、（㝬簋）等形，小篆作形，就是继承甲骨文线条化后的（《合集》30386）形而形成的形体。

（二）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

“删简笔画”是指删简字形中的某些笔画。本规律又可细分为“单笔简化”“复笔简化”“删简点画”三类。

“删简局部形体”是指删简某个形体中的局部形体，即只截取形体中的局部形体来书写的现象。

“删简笔画”的规律在后世战国文字、简牍帛书、货币玺印等文字中也都普遍存在，而且情况比殷周文字更为复杂，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的“简化”条下，列有“单笔简化”和“复笔简化”的规律[①]；张懋镕的《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一文，在“结构特点”下归纳“简化”规律时，提到“单笔简化”“复笔简化”的规律[②]；黄锡全的《先秦货币文字形体特征举例》一文，其“形体简省”部分也提到“省单笔复笔例”的现象[③]。

“删简局部形体”的规律，在后世的文字中也多有体现，如汤余惠在《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提到“笔画、偏旁的省略”的规律[④]；林素清在《先秦古玺文字研究》的“古玺文字的省变”一节中，提到“字体偏旁笔画的取舍，十分自由”。“简省笔画的方式十分自由，甚至可以将偏旁拆开，随意取舍，而不必顾虑文字构成的原则，或偏旁在文字结构中的作用。”[⑤] 黄静吟在《秦简隶变研究》的“简化”规律下，列有“省略部分形体”的规律[⑥]；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的“简化”条下，列有“截取特征”的规律[⑦]。

1. 单笔简化

单笔简化指仅删简一笔笔画的现象。

如“今”字，《说文·亼部》：“今，是时也。从亼，从𠂇。𠂇，古文及。”字形有作“”（《合集》19777）形，象铜铃之形，外面的“”形象铜铃，内面的“一”形象摇动的铃舌。[⑧] 常删简表示铃舌的一横，作“”（《合集》6441）形。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85—186 页。

②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28—229 页。

③ 黄锡全：《先秦货币文字形体特征举例》，《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9—200 页。

④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9 页。

⑤ 林素清：《先秦古玺文字研究》，1976 年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 31—41 页。

⑥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 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 53—57 页。

⑦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47—55 页。

⑧ 方述鑫：《甲骨文口形偏旁释例》，《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0 页。

如“競”字，《说文·詰部》：“競，强语也。一曰逐也。从詰，从二人。”字形有作“”（《合集》27337）形，象人戴头饰之形，人形和头饰之间以短线相连，删简横画之后，人形与头饰直接相连，作“”（《合集》27531）形。

如“盧”字，《说文·皿部》：“盧，饭器也。从皿，虘声。”字形有作“”（《合集》21274）形，上面的器身由两条纹路构成，删简横画之后，器身上只剩有一条纹路，作“”（《合集》23619）形。

如“昔”字，《说文·日部》：“昔，干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与俎同意。”字形有作“”（《合集》302）形，上面两条波纹象洪水之形，下面从日，日中一笔或有或无，删简日中一笔，字形简省作“”（《合集》36317）形。

2. 复笔简化

复笔简化指删简两笔笔画或两笔以上笔画的现象。

如“帝”字、“帚”字中间的形体“”，左右两端竖笔笔画常常省略，仅留有中间一横画。“帝”字，《说文·丄部》：“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丄，朿声。”字形有作“”（《合集》2334）、“”（《合集》14302）形，象以绳索捆绑积柴的样子，中间的绳索作、形，后绳索经线条化作形，“帝”字出现了“”（《合集》10172）、“”（《合集》30386）形；后来字形经过进一步简化，左右两端的竖笔删简后，仅留有中间一横线，“帝”字有了“”（《合集》34145）、“”（《合集》34158）形。再如“帚”字，《说文·巾部》“帚，粪也。从又持巾埽冂内。”字形有作“”（《合集》2826）、“”（《合集》717正）形，字形中间的形，如“帝”字一样，象捆绑的绳索，把王帚一类的植物捆绑起来。帚字中间的绳索，或删简两端竖画，仅留中间一条横线，作“”（《合集》709正）、“”（《合集》21556）形。“寝”“歸”等从“帚”之字，其简化途径与“帚”字相同。

如“牢”字，《说文·牛部》：“牢，闲，养牛马圈也。”字形有作“”（《合集》400）、“”（《合集》28244）形，表示圈养的牛，字形中所从的牛形，除牛角外，其余两斜画常省略，牛头以简省的牛角为代表，作“”（《合集》34449）、“”（《屯》4178）形。

3. 删简点画

删简点画指删简字体中的点。

如“歲”字，《说文·步部》：“歲，木星也。从步，戌声。”“歲”“戉”古本一字，甲骨文“歲”字象戉形。“歲”字字形有作“”（《合集》25155）形者，于省吾认为此上下两点即表示斧刃上下尾端迴曲中之透空处[①]，删简点画作“”（《合集》32322）形者，乃省文。

如“𣏌”字，《说文·火部》：“𣏌，柴祭天也。从火从𢆶。”字形有作“”（《合集》1969）、“”（《合集》21204）等形，象燃烧积木祭祀之形，木旁小点象火焰燃烧时迸出的火星花。但是有时火星花也时常省略，作“”（《合集》14771）、“”（《花东》286）等形，此种形体只见积木未见火星。

如“探”字，《说文·手部》：“探，远取之也。从手，罙声。”字形有作“”（《合集》20308）、“”（《合集》18524）形，象在、形器皿中洗手，有水花溅落，但是水花有时也可以省略，作“”（《屯》4429）、“”（《合集》8679）等形，此种形体只见在器皿中澡手，未见水花也。

4. 删简局部形体

删简局部形体指删简某个形体中的局部形体，即只截取形体中的某一局部形体来书写的现象。

本组字例，如“探”字、“盡”字等甲骨文表示器皿的形体，字形底座的皿形常常被截取掉。如“探”字，《说文·手部》：“探，远取之也。从手，罙声。”字形有作“”（《合集》20308）形，象在形器皿中洗手，有水花溅落，而且皿形底座常被截取作形，局部的“”形被删简之后，字形写作“”（《合集》18524）形。如“盡”字，《说文·皿部》：“盡，器中空也。从皿，𤇾声。”字形作“”（《合集》3515）、“”（《合集》10969正）形，似手持洁具清洗器皿，其中皿形底座“”常被截取掉，写作“”（《合集》3519）、“”（《合集》3521正）等形。而其他皿形的容器，也存在此种简省情况，如盉字由“”（《合集》2530正）形省作“”（《合集》17190）形，盖字由“”（《合集》10967）形省作“”（《合集》5711）形，等等。

如“射”字，《说文·矢部》：“射，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字

① 于省吾：《释戉》，《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68页。

形有作“”（《合集》10693）、“”（《合集》6618正）形，字形发展到第三期，“射”字中的矢形，有省略箭尾或箭身，只保留箭头和箭杆的形体，如简省后作“”（《合集》32801）、“”（《合集》32998）形。

以上各种形体，从字形上来看，局部形体都有删简；另外，从表意程度上看，删简后的形体不如全形形体直观、象形。有些简省的形体被金文、小篆继承并持续简化，如罗运环在《论楚文字的演变规律》中，就曾提到特殊的简化方式——“截除性简化”[①]，即我们所说的“删简局部形体”的简化；有些形体也因删简幅度过大，而不被采用，因此，后世文字宁愿继承其繁体形式，也不愿采用过于简省的形体。

（三）删简同形形体

删简同形形体是指删简字形中相同形体的现象。即字形中有几个相同的形体，删简其中某些同形形体而不影响表意的现象。

删简同形形体的规律，在后世战国文字中，多有体现。如林素清在《战国文字研究》中，归纳有“省略复重偏旁”的规律，并且在《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一文中，也列有“省略偏旁的重复部分”的规律[②]；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简化”规律下，列有“删简同形”一条，指出同文叠体如果做为复体出现，则往往可以省简“同文”中的一个或两个部件[③]；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的“简化”条下，也列有“省略同形”的规律[④]。张懋镕在《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一文中，归纳“简化”特点时，指出“删简同形”的规律。[⑤]

本组字例，如“众”字，《说文·仌部》：“众，多也。从仌目，众意。”字形有作“”（《合集》31996正）形，盖取日出时众人相聚而作之意[⑥]。从字形上看，日下聚集的人数有三人的情况，亦有删简重复的人形作两人的情况，如写作“”（《合集》31997）形。日下人形，不管是两人还是三人，均为不定指，表示概数。

如“焚”字，《说文·火部》：“焚，烧田也。从火、林，林亦声。”字形有作“”（《合集》10408正）形，象焚烧林木之形，在其同形的木草中，重复的形体可

① 罗运环：《论楚文字的演变规律》，《古文字研究》第22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99页。
② 林素清：《战国文字研究》，第3—15页；《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大陆杂志》1986年第72卷第5期。
③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89—190页。
④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45—47页。
⑤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28—230页。
⑥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2版），四川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926页。

以删简，简省后作“”（《合集》10685）形，仍会焚烧意。

又如“夹”字，《说文·大部》：“夹，持也。从大，俠二人。”字形有作“”（《合集》24240）形，删简腋下同形的人形后，作“”（《合集》7075正）形。

如“”字，《说文·川部》：“，害也。从一雔川。”字形有作“”（《合集》17198）形，似洪水横流，尤显浩浩滔天之势，当是“災”字初文。同形的水波波纹删简后，作“”（《合集》6040正）形。

如“”字，《说文·部》：“，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经》曰：惟号之山，其风若。”字形有作“”（《合集》20283）形，从三力，力本象原始耒形，同形形体力被删简后，作“”（《怀》1915）形，仍会合力之意。

综观删简同形形体的情况，我们可以发现，此种简化后的形体，与原形体相比，字形结构比例明显失衡，如二人的众“”、一人的夹“”，由于删简幅度过大，字形比例失衡，未被采用，后世仍继承其繁体形式。另外，有些字简化后的形体，容易使人对全体字形产生误解，如“雍”字的字形，原本作“”（《合集》9799）形，删简同形形体“”后，而作形，与“丁”“日”等形体相同；再如合文“雍己”作“”（《合集》35623）形，删简同形形体后，作“”（《合集》22815）形，其中的形，已经很难辨识出到底是“丁”“日”或是“雍”字了，字形全然失去了本字的特点，不易于表意。

（四）删简形符

删简形符是指删简字形中的形符。

形符在字形中具有表意的功能，如果字形中的形符被删简，而且删简后的字形太过简省的话，则不易于表达字意。如“史”字，《说文·史部》：“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属皆从史。”字形有作“”（《合集》19907）、“”（《合集》5498）形，象以手持干單类武器，从事狩猎活动，删简其中的手形，写作“”（《合集》5444）、“”（《合集》5470）形后，只剩下干單形，已经无法表现手持干單以从事捕猎生产之事了。

再如“伐”字，《说文·人部》：“伐，击也。从人持戈。”字形有作“”（《合集》6853）、“”（《合集》6834正）形，象以戈砍伐人头的样子，如果删简其中的兵器戈形，就剩下“”（《合集》1649）、“”（《合集》33113）形，字形则失去了

伐字最初的以“戈”砍伐人头的特点，删简后的形体不易于表达字意。

但是也有一些字形，由于构件众多，即使省略其中的某一形符，也不会影响到字形表意。如“”字，为未识字，字书中无解释，从字形上看，有作（《合集》6537）、“”（《合集》10718）、“”（《合集》225）等形，象手拿畢网豕的样子，删简形符豕或手，写作“”（《合集》10719）形后，仍能表达用畢网豕的含义。

又如“（醢）”字，从酉，从豕束，同“餗”，《说文·鬲部》：“，鼎实。”字形有作“”（《合集》377）形，象手捧束于酉旁，会缩酒以祭之意。删简形符手作“”（《合集》15816）形后，仍能表达捧束于酉旁的含义。

如“教”字，《说文·教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古文教。，亦古文教。”字形有作“”（《合集》10）形，乃执攴以教导人也，删简形符子作“”（《合集》28008）形后，仍能表达执攴教人之义。

据以上分析可知，有些字形在删简形符之后仍能顺利表意，有些则不能正确表意了。

“删简形符”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多有体现，如汤余惠在《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笔划、偏旁的省略”的问题[①]；张懋镕在《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一文的“简化”条下，列有“删简偏旁”的规律[②]；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简化”一节中，列有“删简形符”的规律[③]；黄静吟在《秦简隶变研究》中，归纳有“省略偏旁”的规律[④]；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也归纳有“省略义符”的规律[⑤]。

以下对形符删简的情况，加以分类说明：

1. 省攴（或又）［104 号］［66 号］［90 号］

（1）省攴

本组的“尊”字，《说文·酋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有增繁阜，写作“”（《合集》27931）形，乃“尊”之繁文，该形与金文相同，金文写作

①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9—19 页。

②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28—230 页。

③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85—187 页。

④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 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 57—58 页。

⑤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38—42 页。

“”（矩尊）、“”（成王鼎）等形[①]，奉献登进之意尤显。其中，捧尊之手形可删简，写作“”（《花东》228）形，与金文中的“”（或者鼎）形略同。

“登”字，《说文·癶部》：“登，上车也。从癶豆，象登车形。”字形有作“”（《合集》205）形，像以手持上车石给予他人脚踏上车之形，该形与《说文》籀文“”[②]同；其中，持上车石之手形也可删简，写作“”（《合集》8564）形，与《说文》小篆“”同。此形脚踏上车形犹在，但以手持上车石的动作已消失。

（2）省又

本组的“卒”字，《说文·衣部》：“卒，隶人给事者衣为卒。卒衣有题识者。”有一个从“衣”从“聿”之字，写作“”（《合集》32715）形，裘锡圭认为是“卒”字异体[③]。这个字所从的“聿”往往省去手形而仅存笔形，写作“”（《合集》34238）、“”（《英藏》2336）等形。

“史”字，《说文·史部》：“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属皆从史。”字形有作“”（《合集》19907）、“”（《合集》5498）形，象以手持干單类武器，从事狩猎活动，其中手形多有删简，只剩下干單形，写作“”（《合集》5444）、“”（《合集》5470）形。

“侵（𠬜）”字，《说文·人部》：“侵，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进。又，手也。”字形有作“”（《合集》6057正）形，象以手持帚驱牛之形，或删简手作“”（《合集》6057正）形，则失去了以手持帚驱牛的动感，不易表现“侵扑”之意。

（3）省𠂤（或又）

本组的“”字，有从𠂤或从又两种异体，字形作“”（《合集》6537）、“”（《合集》10718）、“”（《合集》225）等形，象手拿畢网豕的样子，或删简𠂤或手形而作“”（《合集》10719）、“”（《合集》587正）、“”（《合集》10722）等形。

2. 省丮（或女、或人）［77号］

本组的“圉”字，《说文·辛部》：“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辛，从口。一

① 容庚：《金文编》2418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05—1014页。

②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订：《说文解字》，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2页。

③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祼”》，《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

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马者。”有从丮、从女之异体，字形作“”（《合集》5977）、“”（《合集》5978）、“”（《合集》795正）等形，象人带手铐在牢狱之形。或常省略字形中的丮（或女、或人）形，写作“”（《合集》5972）形。

3. 省𡍮/棽［8号］

本组的“春”字，《说文·艸部》：“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有从棽、从𡍮、从𣏌三种异体，字形作“”（《合集》8181）、“”（《合集》2358正）、“”（《乙》8818）等形，象在草木中的样子。字形或省略𡍮（棽）等形，写作“”（《合集》6560）形。

4. 省艸/𣏌

本组的“蓐”字，李孝定释为“薅”[①]，《说文·艸部》：“薅，拔去田艸也。从𦥑，好省声。”字形有从艸、从𣏌两种异体，象草生出地面之形。字形从皁、从又、从辰、从艸（或𣏌），作“”（《合集》28900）、“”（《合集》28087）等形。字形或省艸（或𣏌）形，写作“”（《合集》28351）、“”（《合集》28352）形，除艸之意已经消失。

5. 省林［73号］

本组的“”字，鲁实先考之为焚之异体。《广韵·文韵》：“焚，焚烧。”陈剑通考卜辞辞例，发现“”字实指一种田猎手段。“”字字形有从林、从収、从束、从火，作“”（《合集》29284）形，象两手举火焚林之形，或省林，写作“”（《合集》29284）形。

6. 省人（或子）［10号］

（1）省人

本组的“葬”字，《说文·𡍮部》：“葬，藏也。从死在𡍮中。”字形有从口、从爿、从人，作“”（《合集》17171）、“”（《合集》21375）形，“象人埋坑中而有‘爿’荐之”[②]，或人形多有省略，作“”（《合集》6943）形。

（2）省子［30号］

本组的“教”字，《说文·教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𦥑，

① 李孝定：《读契识小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5本，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1964年版，第42页。

②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4—285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77—320页。

古文教。效，亦古文教。”字形有作“”（《合集》10）形，乃执攴以教导人也，其中，删简形符子作“”（《合集》28008）形后，仍能表达执攴教人之义。

7. 省矢

本组的“”字，从子、从矢、从册，字形作“”（《合集》26994）、“”（《合集》30688）、“”（《合集》30689）、“”（《合集》30429）等形，鲁实先释为“嗣”[①]，读为“辞”，金文“嗣”作“”（盂鼎）形，与甲骨文字形有相类之处，《说文·册部》：“嗣，诸侯嗣国也。从册，从口，司声。徐锴曰：册必于庙，史读其册，故从口。”或省矢形作“”（《合集》30686）、“”（《合集》30685）形。《说文》无此字，义与册同。孙海波认为“”“”“”三字皆“册”字异文。[②] 金祥恒在《释滴》一文中，也认为与、、、、、字同。[③] 柯昌济认为“、、、为一字异文”。[④] 该字到底为何字，还可作进一步考证。

8. 省止［21 号］

本组字例，是删简字形中的止形。如“衛”字，《说文·行部》：“衛，宿衛也。从韋、帀，从行。行，列衛也。”字形宾组有作“”（《合集》7888）、“”（《合集》7563）形，历组、无名组有作“”（《合集》28009）、“”（《合集》32937）等形。从方、从行、从止（或二止），方为先民聚居之城邑，古城邑多为方形，甲骨契文“口”形与“方”字无别矣。[⑤] 行为道路，止为人脚。象守卫通向方国四周的道路要冲，以保卫方国之貌。金文“衛”字更为象形，如“”（衛觚文）、“”（爵文）、“”（廿一字衛鼎）、“”（司寇良父簋）、“”（七字衛簋）、“”（衛父卣）等形。[⑥] 、两形从四止从口，象城的四周围有脚形，会守卫之意；、两形，增行而省二止，象通衢之形，以城邑位于交通要道，

①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三，第 17—18 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973—2974 页。

② 孙海波：《甲骨文编》，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89 页。

③ 金祥恒：《释滴》，《中国文字》1973 年第 49 册，第 5312—5315 页。

④ 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 16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52 页。

⑤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66 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243 页。

⑥ 容庚：《金文编》0292 衛，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1—122 页。

故增行，同时为简省空间，省去左右二止；、两形与甲骨文从二止之形同，此形改“口”为“方”，甲骨文“口”与“方”表意相同。而甲骨文中的“衛”字又有省略止形，只剩方与行的形体，作“”（《合集》18700）形，以脚行走而守卫城邑的动态之貌已经完全消失。

“衝”字，从眉从衛，字形作“”（《合集》7210）、“”（《合集》7211有残）等形。唐兰认为是“還”之本字[①]，《说文·辵部》：“還，復也。从辵，睘声。”《甲骨文字诂林》按语认为是“逴”字。[②] 刘钊认为该字的构形原理是在“”或“”上加“眉”字而成，这可能有声音的因素在内。《合集》7211片“衛”字作“”，从眉从衛，甚为明显。“”字只用于方国的防御。这种用法上的区别如同“正”和“”的关系一样。[③] 刘钊释“”为“衛”字异体，可备一说，刘先生认为“衝”字从衛，甲骨文“衛”字从方、从行、从止（或二止），象守卫通向方国四周的道路要冲，以保卫方国之貌，而“衝”字所从的衛形，常常省略其中的止形，作“”（《合集》6345）、“”（《合集》6347）、“”（《合集》6348）等形，脚守四方通衢的特点已经消失，而变成目视通衢之形。

9. 省彳［21号］

本组字例，如“衛”字，常作“”（《合集》7888）、“”（《合集》7563）、“”（《合集》28009）、“”（《合集》32937）、“”（《合集》33235）等形，又有删简“彳”形，只剩止形、方形，作“”（《合集》33193）形，四方通衢之形已经不见了。

10. 省肉［26号］

本组的“鬳”字，从鼎、从肉，爿声[④]，作“”（《合集》15872）、“”（《合集》5623）形，象进献鼎肉之形，或省肉作“”（《合集》2710）、“”（《花东》236）、“”（《合集》23572）等形。

① 唐兰：《天壤文释》第49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247页。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247—2248页。

③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16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8页。

④ 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释该字为以爿为声的形声字，“从鼎从肉，或从匕爿声，《说文》所无。罗氏谓字从爿，殆所以荐肉。按：爿为床之古文，非荐肉之具，且荐肉之器亦不应列于鼎上，此字实从爿为声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2339页。

11. 省口［34 号］

本组的“廳”字，《说文通训定声》谓“廳”乃“庭”之俗字。从宀，聽声。聽从耳从口，口抑或作二口，字形为“”（《合集》10405 正）、“”（《合集》8088 反）形，象用耳听一人或二人讲话状。于省吾释“廳”字为“庭”[①]，卜辞中多用作“在廳”。或有删简形符“口”作“”（《合集》721 正）、“”（《屯》341）形。从宀、从耳。隶作“𡍮”，实亦“廳”之省。卜辞习见“在𡍮”，即“在庭”，“庭”“廳”为古今字[②]。

在简省“口”形的情况中，“口”有用作区别符号的情况。［94 号］

“𦎫”字，从口，从黑，字形有作“”（《合集》10180）、“”（《合集》10185）形，象人衣冠整齐，两手交缚置于胸前呈谨饬肃立之状，其中的“口”形为区别符号，常被简省，写作“”（《合集》10172）、“”（《合集》10179）形。

12. 省巾［63 号］

本组的“置（罝）”字，上从止、从臼，下从巾。作“”（《合集》25901）、“”（《合集》32419）形，全字所象不明。卜辞中用作祭名。或有省略“巾”形，作“”（《合集》23603）、“”（《合集》27589）形。

13. 省臼［63 号］

本组的“置（罝）”字，上从止、从臼，下从巾。字形作“”（《合集》25901）、“”（《合集》32419）形，全字所象不明。常省略“臼”形，作“”（《合集》11032）、“”（《合集》22912）形。《甲骨文字诂林》按语说：此二形“字可隶作‘罝’。或省作‘𠂤’，字在卜辞皆为祭名”。[③]

14. 省戈［64 号］

本组的“伐”字，《说文·人部》：“伐，击也。从人持戈。”从人从戈。字形有作“”（《合集》19773）、“”（《合集》6853）、“”（《合集》6834 正）、“”（《合补》4393）等形，象持戈砍伐人头的样子，其中戈形常被删简，作“”（《合集》1649）、“”（《合集》33113）、“”（《合集》33068）形，动态的以戈砍伐人头

① 于省吾：《释𠂤、𡍮》，《骈三》第 19 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658—659 页。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2008 页。

③ 同上书，第 2889 页。

的特点已经消失，不易表达字意。

15. 省虍［33 号］［69 号］

本组的“虘”字，从火，虘声。或读列。或读焟。[①]《字汇补·火部》：“焟，煂也。”《玉篇·火部》：“煂，火乾也。”字形作“”（《合集》29298）、“”（《合集》29307）形，其中虎头的“虍”形常常被简省，省作“”字，字形作“”（《合集》27465）、“”（《屯》999）形。

“鬫”字，《说文·鬳部》：“鬫，两虎争声。从鬳，从曰。读若愬。”或释作“皆”。[②]《说文·白部》“皆，俱词也。从比，从白。”字形作“”（《合集》31183）、“”（《合集》27748）、“”（《合集》28096）形，从口从虍从几[③]，甲骨文中从口与从日同意。所从之虎形，可以是二虎抑或是一虎，虎头之“虍”形常被简省，省体为“”，或读列，训并。字形作“”（《合集》31182）、“”（《花东》401）形。

16. 省点（火点）［72 号］

本组的“燎”字，《说文·火部》：“燎，放火也。从火，尞声。”字形常作“”（《合集》30785）、“”（《合集》21204）形，象以火燔木，火星四溅，字旁所见小点，乃迸溅的火星。此火星点又可被省略，作“”（《合集》1386 反）、“”（《合集》30299）等形。

17. 省土［93 号］

本组的“”字，从坚从用，“坚”从臤从土，或释作“圣”。[④]《说文·土部》：“圣，汝颍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用”为人们常用之农具，“”是“坚”字繁体。字形有作“”（《合集》28199）形，象两手持“用”致力于地有所作为之状。卜辞中“臣”形和“土”形有简省，虽仅一见，但不容忽视，简省形体作“”（《屯》650）、“”（《合集》3396）、“”（《合集》18215）形，应看作“坚”字异体。

18. 省日［9 号］

本组的“莫”字，《说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字形有从茻

① 黄德宽：《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2891 页。

②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90—192 页。

③ 陈剑：《甲骨文旧释“曾”和“鬻”的两个字及金文“靼”字新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177—233 页。

④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192—1201 页。

从日，从隹，作“”（《合集》29806）、“”（《合集》28973）、“”（《屯》3036）、“”（《花东》286）、“”（《合集》33545）等形，象日没草丛，鸟归林下以会日暮之意。其中“日”形又多有省略，为从𠂤从隹，作“”（《合集》18432）形。

19. 省聿［画］

本组的“妻（畫）”字，《说文》有畫无妻，《说文·畫部》：“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字形从聿从，作“”（《合集》3047）、“”（《合集》3049）、“”（《合集》3052）等形，象以手持笔错画之形。其中“聿”形有删简，作“”[①]（《合集》822正）、“”（《合集》3844正）形，只剩错画形。

20. 省卜

本组字例，“𠂤（囚）”字，卜辞中“亡囚”常见，唐兰[②]、于省吾[③]等人释为“无咎”，用来占卜吉凶。《说文·人部》：“咎，灾也。从人，从各。各者，相违也。”卜辞中字形作“”（《合集》21305）、“”（《合集》21297）形，乃契骨呈兆者，卜象兆璺之状。其中“卜”形或有简省，作“”（《合集》20399）、“”（《合集》21910）形。

又有“猷”字，从犬，囚声，其使用情况与“囚”字相同。字形有作“”（《合集》36484）、“”（《合集》39272）形，其中“卜”形简省后的形体作“”（《合集》38811）、“”（《合集》39110）形。

畚字中的“囚”形，其简省情况与“囚”字相同。

（五）删简声符

删简声符是指删简字形中的声符。

本组的“鬳”字，从鼎、从肉，爿声[④]，字形有作“”（《合集》15872）、“”（《合集》5623）形，象进献鼎肉之形，或删简声符“爿”，作“”（《合集》

① “”与“”同版，均在《合集》822正。可以说明，两形为同一字。

② 唐兰：《天壤文释》第4—12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159—2162页。

③ 于省吾：《释囚》，《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1—232页。

④ 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释该字为以爿为声的形声字，“从鼎从肉，或从匕爿声，《说文》所无。罗氏谓字从爿，殆所以荐肉。按：爿为床之古文，非荐肉之具，且荐肉之器亦不应列于鼎上，此字实从爿为声耳”。“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2339页。

15880）、“”（《合集》15882）形。

“𠂤”字，从自从“”，读为次。“”与次同属齿音，又为叠韵，故通用。“”为“𠂤”字初文，“𠂤”为“”之孳乳字，次为后起之借字。[①]《说文·欠部》：“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声。”“𠂤”字是以自为意符，以“”为声符的形声字，字形写作“”（《合集》33574）形，其中，声符“”删简后，作“”（《合集》36475）形。

（六）局部代替整体

局部代替整体即简省大部分形体，只保留突出表意的局部形体，用局部代替整体。

本组的“麓”字，《说文·林部》：“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声。”字形作“”（《合集》30268）形，鹿入林中，鹿为声符，形声字。其中“鹿”形极为繁杂，不利于契刻书写，于是就出现了以鹿头代替整头鹿的形体，似鹿头在林/棘中，字形作“”（《合集》28320）、“”（《合集》29098）形，虽然卜辞中此种形体只有这两例，且多有泐饰，但是仍不能忽视它的存在，形体简化迹象明显。

（七）形体简省

1. 形体内部的简省

形体内部的简省专指保留字形中突出强调的部分，其余形体则用简单的笔画勾勒。

如人形，手、脚、口等肢体各部位如果不需要同时强调，而只强调其中某一部位时，那么，需要突出强调的部分保留下来，其余不作强调的部分则以简单的笔画带过。

本组的“歙（饮）”字，《说文·歙部》：“歙，歠也。从欠，畬声。㱿，古文歙，从今水。飨，古文歙，从今食。”字形有作“”（《合集》775正）、“”（《合集》10405反）、“”（《合补》1234）、“”（《合集》4284）等形，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饮之形，该字主要突出俯首吐舌就尊取饮之貌。所以字形经过简省之后，人体各部位除舌形保留外，其余部位皆删简。而简省后的倒舌之形又与今字字形相似，遂作“”（《合集》28097）、“”（《合集》32344）、“”（《合集》35346）形。

① 于省吾：《释𠂤、𠂤》，《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17—418页。

“睫”字，或释作“瞀”[①]，《说文·目部》：“瞀，目无明也。”或释作“睫”[②]，睫字当作睫，《说文·目部》：“睫，目旁毛也。”《释名·释形体》：“睫，插也，接也，插于眼匡而相接也。”两相比较，我们采用释睫的说法。从字形上看，该字象形成分明显，作“”（《合集》28962）、“”（《屯》86）、“”（《合集》28872）等形。由字形观之，该字主要突出“目”上睫毛，中间睫毛竖直，两侧睫毛倾斜。至于正面人形“大”乃是其连带成分，不是形体中要突出强调的部分，所以，“大”形多有简省，作“”（《合集》29347）、“”（《合集》28087）形。

“车”字，《说文·车部》：“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象形。”字形有作“”（《合集》27628）、“”（《合集》584正甲）、“”（《花东》416）等形，象车之两轮及舆、辕、轭、衡等形，而车字形体各组成部分多有简省。“车”字以车轮为其主要特征，其他部分如车箱、车辕等皆可省略，仅留有车轮，其简省后的形体作“”（《合集》11456）、“”（《合集》13624正）等形。

此外，还有一种简省，亦可归入到“形体简省”一类，但同上面所说的“形体简省”又略有差别。这里所说的简省为共用笔画或共用形体的简省。

在甲骨文书写的过程中，一个字内部相邻的形体之间存在笔画或形体相似的现象，此种拥有相似笔画或相似形体的字形，契刻书写时，就会出现共用笔画或共用形体的情况，即两个形体共用一个笔画或一个形体，共用的笔画或形体可以使原来分开的两个形体连接在一起，变得密不可分。这种形体简省的现象不仅发生在一个字内部相邻的两个形体之间，而且也可以出现在分作两个字的合文之中。下面对这种共用笔画和共用形体的简省规律，做简单讨论。

2. 共用笔画

（1）字内共用笔画

字内共用笔画专指一个字内部相邻的形体间有相似的笔画，这些笔画常常共用的现象。

“字内共用笔画”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多有体现，如林素清在《战国文字研

① 释“瞀”者有：于省吾《释瞀》，《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0—42页；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7页；刘钊《释甲骨文中从兜的几个字》、《甲骨文字考释》之六“释宛、瞀”、《释金文中从兜的几个字》，三篇文章皆收录刘氏著《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30—47、53—56、106—115页。

② 陈剑：《甲骨文旧释“瞀”和“矇”的两个字及金文“瞏”字新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177—233页。

究》中，提到“重叠相同之笔画”，在《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一文中，也归纳了“重叠相同或相近笔画”的规律[①]；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简化”规律中，提到“借用笔画”的规律[②]；黄锡全在《先秦货币文字形体特征举例》一文中，也提到“公用笔划例”的规律[③]；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将“单字共用部件”现象分共用“笔画”和“形体”两种情况[④]；汤余惠在《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形体的分合”中“结合”之“偏旁合书”，就是相邻的两偏旁每因某些笔划共有而结为一体[⑤]；刘钊在《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笔、借字》一文中，指出“借笔”即是借划、兼笔、共用笔划，或称省略重复偏旁的古文字构形方法[⑥]。

本组字例，如“齿”字，《说文·齿部》：“齿，口断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字形有作“”（《合集》3523）、“”（《合集》17295）等形，象口中长有牙齿的形状，牙齿作形。出于笔画经济简省的需要，牙齿边沿的横笔与口沿边缘的横笔采用共用一笔横画的简省形式，尽管如此，我们仍旧可以分辨出该字的字形特点。

“義”字，《说文·我部》：“義，己之威仪也。从我羊。”字形作“”（《合集》27979）、“”（《合集》27972）形，其中“我”形的横笔与“羊”形横笔多接近共用，作“”（《合集》32982）形。

“葬”字，《说文·舛部》：“葬，藏也。从死在舛中。”字形有从爿从歹之形，作“”（《合集》20578）、“”（《合集》20578）形，象置残骨于床上，当残骨与床临近时，残骨的一侧就与床面相重合，形成共用笔画的现象，即由“”形共用笔画而作“”形。

这种字内共用笔画的现象，尽管可以达到笔画简省的效果，但是也可能会造成字形缺失、不易于表达字义、产生误解的不良效果。如執字，《说文·幸部》：“執，捕罪人也。从丮，从幸，幸亦声。”字形有增繁又（手）形成摯字，《说文·手部》：

① 林素清：《战国文字研究》第15—24页；《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大陆杂志》1986年第72卷第5期。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0—191页。

③ 黄锡全：《先秦货币文字形体特征举例》，《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201页。

④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55—58页。

⑤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5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2—23页。

⑥ 刘钊：《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笔、借字》，《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03—406页。

“摯，握持也。从手，从執。”字形作“”（《合集》26988反）形，其中人形头部的竖画，与手形中表示指形的竖画，两者笔画相近，出现了共用一笔笔画的现象，写作“”（《合集》32185）形。笔画共用后的形体，象是用手抓人首状，与字形本身要表示的用手按服人形的特征明显不同。这就造成共用笔画使字形表意不够准确，从而使人误解的不良影响。

（2）合文共用笔画

合文共用笔画专指合文内，两个相邻的字之间有相似的笔画，产生笔画共用的现象。

如“五牢”，由“”（《合集》22549）、“”（《合集》11316）等形作“”（《合集》11310）形；“上甲”，由“”（《合集》22621）形作“”（《合集》22642）形；“七十”，作“”（《合集》631）、“”（《合集》6057正）等形。“五牢”和“上甲”两组字中，“五”和“牢”、“上”和“甲”笔画分别有相邻近的地方，出于精简笔画的需要，将邻近的相同笔画，由共用的一笔笔画代替。而合文“七十”则有些特殊，从字形上看，简省的情况不是很直观，因为“七”本作“”（《合集》6057正）、“”（《合集》13362正）等形，从形体上，很难将“七”和“七十”区别开来，而甲骨文中的“十”本作“”（《合集》6057反）、“”（《合集》137正）等形，形体简单，仅作一竖画。而合文“七十”，为了简省和书写美观，则将数字“七”和数字“十”所共有的一笔竖画合并，这就在字形上造成了“七”与“七十”同形的效果，如果仅从字形上加以辨别的话，则很容易产生混淆和误解。

关于“合文共用笔画”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也有体现，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简化”规律下，归纳有“合文借用笔画”的现象[①]；林素清在《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一文中，提到“省去相同或相近笔画之合文”的规律[②]；刘钊在《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笔、借字》一文中，也提到合文“借笔”的现象[③]。

3. 共用形体

（1）字内共用形体

字内共用形体专指字内相邻的两个形体间，如果存在相似的形体，则出现形体共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1—192页。

② 林素清：《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大陆杂志》1986年第72卷第5期。

③ 刘钊：《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笔、借字》，《古文字研究》第21辑，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397—403页。

用的现象。

“字内共用形体”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体现在：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简化”规律下，归纳有“借用偏旁”的规律[①]；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也列有“单字共用部件”的现象，并分单字内共用“笔画”和“形体”两种情况[②]，其中“共用形体”的部分，就是我们所说的字内共用形体的情况。

本组字例，如“矰”字，从矢从帝，《说文》所无，卜辞中用作祭名。字形有“”（《合集》18476）形，乃是矢至帝身，由于帝字下端的三笔（）与箭簇形（）相同，所以，出现了将帝字局部形体与矢字局部形体合并的字形，作“”（《合集》14221 正）形。

（2）合文共用形体

合文共用形体专指合文内两个不同的字，由于相邻的两个形体间有相似的形体，则出现共用同一形体的现象。

“合文共用形体”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体现在：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简化”规律下，归纳有“合文借用偏旁”“合文借用形体”的规律[③]；汤余惠在《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形体的分合”中“结合”的规律条下，归纳有“偏旁合书”的规律，并提到两种合文手段，即笔划或偏旁公用[④]；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归纳有“合文共用部件”的规律[⑤]。

本组字例，如“幽牛”，幽字下半部的火形（），与牛字上半部的牛角形（），形体相似，于是乎“幽”和“牛”出现了共用局部形体的情况。字形由“”（《合集》29510）形省作“”（《屯》2363）、“”（《屯》4420）形。

“沉小宰”，字形作“”（《合集》14558 正）形，《摹释总集》将该形释为合文[⑥]，曹锦炎的《甲骨文合文研究》一文，在“两用式。合文中的一个字（或一个偏旁）作两用”的情况中举到此字[⑦]。这表明沉字，此处从水从宰，而宰字还可以单独使用，即用作宰形的单字。由此可知，此处的“沉”和“宰”共用了同一个形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91 页。
②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55—58 页。
③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92—194 页。
④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3—27 页。
⑤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58—60 页。
⑥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39 页。
⑦ 曹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9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448 页。

体——“宰”形。

此种情况极其特殊，字例不多，且使用频率有限，仅此个别例证，特作说明。

三 小结

文字是用来书写的，书写的文字自然是越简单越好，越简单写起来就越快，文字的记录效率也就越高。古代的象形文字出于摹写词义的需要，线条有的过于繁杂，多余度很高，超出了区别不同字字形的需要。人们为了省力、省时常将那些多余的区别省去，使构字线条在维持字间区别的条件下尽量简省。因此，从微观角度来说，作为个体的书写单位，文字的演变趋势主要是简化。

字形表现文字的形体，字体的简化，既有优点又有缺点。优点在于：简化的形体便于契刻书写；缺点在于：有些形体由于简省不得当，致使字形体态失衡，产生讹误；还有一些简省后的形体则失去了表意的特点，使简省的形体不具有普遍性，从而过早消亡。

（一）形体简化易于契刻书写

甲骨文时代，文字是用刀刻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书写材料坚硬、不易留痕，而且书写空间局促，这些都增加了文字刻写的困难；而且殷王室时时占卜、事事占卜、屡次占卜的特点，增加了文字的刻写频率，如果每个刻写的字都要经过精雕细琢，使其文饰俱全，那么耗费的心力和时间就相当可观。那些框廓、图画式的文字，象“虎”“鹿”“马”等字，若要把其中的文饰也精细逼真的完成，则费时费力；若能用简单的线条勾勒出来，则可以简省契刻时间。因此，在龟甲和兽骨上刻写文字形体则要求能简则简，能省则省；而且只要不影响字形表意、不让人产生误解，字形的简省就可以不拘泥于一体。

在各种简化的方式中，“框廓线条化”是将物体原本文饰繁多、细致的部分或外形框廓的部分加以简省，最终用单笔线条的形式勾勒出来。“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是将那些用作独体字的完整形体，当它们被用作偏旁时，简省其中的笔画或局部形体的现象。“删简同形形体”“删简形符”则是如果原来的形体偏旁较多，则删简其中的某些形体，删简后的形体仍能准确表达字义；如果原来的形体本身偏旁较少，字体简单，那么形体简化后就不易表达字形特征和字义。“删简声符”是字形中原本有表声的部分，简化后则将表声的部分简省掉。“局部代替整体”是用最能代表物体特征的局部部位去代表整个形体。“形体简省”的情况则比较复杂，不仅有字内形体简化的情况，还有“共用笔画或形体”的现象，这种“共用笔画或形体”的情况，不论

是在一字之内，还是在合文之中，都开启了后世文字“共用笔画或共用形体”的先河，尤以战国文字最为典型。

（二）形体简化引起体态失衡、不易表意

简化字形总体而言，能达到契刻书写便捷、省时、省力的目的，但是在形体或笔画删简之后，也不乏有对文字的字形构成产生负面影响的，如省略后的形体，由于字形比例失衡，不易让人看出文字的特点和所要表达的意义，而且这些过于简省的文字形体未经流传，未被后世简化形体所采用，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字形中的一些重要笔画或形体是删简不得的。

（三）形体简化后造成混淆、讹误

有些字简化后的形体和其他字的形体相同，让人不易辩识，从而引起字形上的混淆与讹误。如上文提到的“雝”字与合文“雍己”就因为形体相同出现了混淆与讹误。具体例证请参照上文，兹不赘述。

第二节　繁化

一　繁化的原理

繁化是在文字书写过程中，产生的线条框廓化，或是增繁笔画、形体、形符等现象，即称作繁化。繁化与简化相对而言，是字形演变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任何文字体系内部的字形都存在“简化”和“繁化”两种倾向，它们是矛盾统一的，缺一不可的。[①]

文字个体构形增繁，是同一文字体系内的字形上的量变。这种量变是体系内的文字的自我调整。目的在于使整个文字体系更趋完善，使文字应用起来更方便，记录的准确度更高，更适应社会的交际需要。

甲骨文文字形体的繁化，可以从区分度、识别率诸方面寻求原因。

文字识读的区别性要求文字书写有较高的区别度。文字进入语言交际，书写只是发出的一极，与发出极相对应的接受极则是文字的认知识读。“表意的汉字既担当了记录汉语的使命，就不得不形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因而任何一个文字个体都处于这个系统网络的特定位置而与其众多的伙伴发生种种关系。从认知识读的角度看，这种种关系中之首要者乃是所谓区别度。也就是说，在数以万计的文字个体中，每一个

①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09—810 页。

成员都要具备区别于其他成员的特殊面貌，才能在文字认知过程中有效地显示自己的身份，而不至于遭受张冠李戴的厄运。”①

“构形的简易每每要降低文字构形的区别度，而较高的区别度总须以较繁复的构形为代价。② 文字构形的繁简度，并不能一味迁就书写便捷的苛求，而只能在文字作为一种语言信息符号的发出极（书写）与接收极（认知）两极要求的张力中求得平衡。”③

梁东汉在《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中说：“汉字既然是记录汉语的书写工具，这个性质决定了它必然朝着实用的方向发展，即朝着简化的方向发展。同时，汉字又是汉语的辅助工具，这个性质又决定了它必然朝着适应汉语发展的方向发展，即朝着繁化的方向发展。汉字演化的历史证明了：从图画文字发展到现阶段简化汉字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简化不断繁化的错综复杂的过程。从表面上看，简化和繁化似乎是一种相反的、互相排斥的矛盾，其实不然，没有繁化就没有简化，没有简化，繁化也不可能单独存在。”④ “简化和繁化是交互作用的两种运动。”⑤

关于文字形体的繁化，前辈学者做过不少讨论。现梳理如下，并讨论说明：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曾谈到文字增繁的种类：

第一，文字的结构，趋向到整齐的方面，因是在许多地方添一些笔画，使疏密匀称，大约有五类：

1. 凡垂直的长画，中间常加·，·又引为—，间或为∨；

2. 凡字首是横画，常加—画；

3. 凡字首为横画者，常加八；

4. 凡字末常加—，—下又加－－或八；

5. 凡中有空隙的字，常填以·。

第二，因为形声字的盛行，在较古文字上面增加偏旁。

第三，因为文字的书法，成为艺术，常增加笔画或偏旁。⑥

唐先生提出的“增繁的种类”中，第一种与第三种有类似之处，第一种中提到“在许多地方添一些笔画”，这些为疏密匀称而添加的笔画，有一定的装饰作用，通

① 刘志基：《汉字体态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1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2 页。
⑤ 同上。
⑥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223—228 页。

常把它看作“饰笔”，其与第三种中为成为艺术而增加笔画有异曲同工之处，本书均把其看作增加饰笔的情况。第二种类型，因为形声字的盛行，而增加偏旁，就是本书所说的增加形符的情况。

赵诚在《甲骨文字学纲要》中，将繁化分为三种：

第一，形义字由形表示的义不显，再加一个形符。

第二，形义字的音读不显，再加一个声符。……这一类增加声符的字，其原因也包括以形表意在发展变化中不再能明显地表示。

第三，形旁系统化。甲骨文时代有相当一部分字，只是借用某一个字作为声符来表示意义，即是所谓的音义字。后来，为了便于表义，也为了便于归类，产生了一个形旁系统化的发展，即在这些字旁逐一增加一个形符，表示在类属上归于哪一类。①

赵先生提到的第一点，即是本书所说的为增强文字表意功能而增加形符的一类。第二点为增强标音功能而增加声符，本书把它归入“声化”一节。第三点属于用字假借的情况，为增强文字的表意效果，再增加一个形符，形成一个由假借字表音、增加的形符表意的形声字；假借字的字形与后来形成的形声字，不属于同一个字的异体，而是两个不同的字，此种情况不是本书讨论的范围。

梁东汉在《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中，将繁化分三方面叙述：

第一，增加笔画。

第二，增加装饰的部分。

第三，增加偏旁（又分以下两种）。

1. 增加义符。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增加义符后意义不变；第二种情形是，增加义符是为了适应记录语言的需要以及区别同音异义的词。

2. 增加音符。也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因为古今音读的不同或者是方言的不同，在原有的象形字或形声字上加上一个音符来解决字形和字音的矛盾；第二种情形是：象形字加注音符，造成新的形声字。②

梁先生提到的第一点，即增加笔画以增强文字字形的表意功能。第二点是增加余羡，增强文字的美化功能，即饰化。第三点“增加偏旁”中“增加义符”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其中增加义符而表意相同的，即异体字，是本书所说的增加形符的情况；另一种增加义符而区别词义，属于另造新字，不是本书讨论的范围；第三点“增加

①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275—276 页。

②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9—51 页。

偏旁”中“增加音符”的繁化，本书将其归入“声化”的规律加以讨论。

综观以上诸位学者对繁化种类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为美化文字而增加装饰笔画。

第二，为增强文字表意功能而增加形符。

第三，为增强文字表音功能而增加声符。

繁化中第三点增加声符一类，本书把它归入到第三节“声化”规律下加以讨论。繁化中的第二点，除增加形符外，还有增加笔画、增繁形体，它们也能增强文字的表意功能，由此，繁化的原因可再补充为：

第一，为美化文字而增加装饰笔画。

第二，为增强文字表意功能而增加笔画、增繁形体、增加形符。

二 繁化的规律

繁化和简化是推动字形发展的原动力，在繁化实现时就孕育着简化的种子，繁化和简化始终是一对矛盾统一体。

在繁化的规律中，有和简化对应的规律，如与简化的“框廓线条化”规律相对应的，即是繁化的“线条框廓化”的规律。“线条框廓化”是指画出物体的外形框廓的现象，甚至连形体上面的花纹也刻画出来。

与简化中的“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的规律相对应的繁化规律是“增繁笔画”；而繁化中则没有与简化中的“删简局部形体”相对应的“增繁局部形体”的规律。“增繁笔画”是指于字形中增加点画、横画、竖画的现象。包括单笔繁化（加刻横画）、增加义点、增加饰笔等三种情况。

与简化中的“删简同形形体”的规律相对应的繁化规律是“增繁同形形体”。繁化中的“增繁同形形体”既包括“增繁同形笔画”，也包括“增繁同形形符”，因其所增皆以“同形”为特征，所以合称为“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对其中较为特殊的情况，增繁同义形体或形符，因增繁的形体或形符表意相同，亦可归并入此类。“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是指若字形中已有某个笔画或形体，则会有增繁此一笔画或形体的现象发生，但增繁的笔画或形体，并无其他特殊的意义。

与简化中的“删简形符”的规律相对应的繁化规律是“增繁形符”。“增繁形符”是指增繁的形体具有增强文字表意的功能。

而简化中的“删简声符”“局部代替整体”的规律，繁化中则没有相应的规律与之对应。

至于简化中的“形体简省”的规律，则与繁化中的“形体繁化”的规律相对应。“形体繁化”，与“增加形符”明显不同。它是指原本可以用简单笔画勾勒表意的形体，现在要突出强调内部的组成部分，从而使简单的形体笔画增繁的一种现象。

现将简化和繁化两大规律的内部细节对应如下：

简　化	繁　化
框廓线条化	线条框廓化
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	增繁笔画
删简同形形体	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 增繁同义形体、形符
删简形符	增繁形符
删简声符	
局部代替整体	
形体简省	形体繁化

以下针对“繁化”的大中小规律举例加以说明。

（一）线条框廓化

简化规律中有针对字形画出物体外形框廓及内部纹饰费时、费力的特点，在保持字形原貌的前提下，将原来画出物体外形框廓的字，以单线条笔画勾勒出来的“框廓线条化”的现象。而文字的发展不仅仅有简化，也有繁化，在繁化规律中，有少部分文字早期已经线条化的形体，到了晚期，反而出现了画出物体外形框廓，甚至连内部纹饰也画出来的“线条框廓化”的现象。

如“束”字，《说文·束部》：“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字形有作“”（《合集》21256）、“”（《合集》4793）形，象木之刺芒，字形作四锋，中间矢形突出，且形体已经线条化，箭头、箭尾锋刃保留，箭身线化作一条竖线，但后来也有字形作“”（《合集》5127）、“”（《合集》32967）形的，箭尾前“”形也随之画出。

“黍”字，《说文·黍部》：“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字形自组作“”（《合集》10024正）、“”（《合集》21221）等形，从禾、从点，点形似禾穗上长满了饱满的谷物颗粒状，点形初期线条状作“”“”形，无名组、历组出现了“”（《合集》32593）、“”（《合集》30982）形，点形已经框廓作“”形，颗粒状更为明显。

“𠂤”字，从匕从𠂤，或释作“离”[①]，《说文·内部》：“离，虫也。从𠂤，象形。读与偰同。”宾组字形有作“”（《合集》8180）、“”（《合集》4025）形，“”形象田网状，田网下端的柄及杆子都已经线条化，而后来历组又出现了“”（《合集》32859）、“”（《合集》32849）形，柄杆呈框廓状，作“”形。

（二）增繁笔画

“增繁笔画”是指在字形中增加点画、横画、竖画的现象。包括单笔繁化（加刻横画）、增加义点、增加饰笔等三种情况。

“增繁笔画”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也有体现，如黄静吟在《秦简隶变研究》中，归纳有“增加部分笔画”的规律。[②]

1. 单笔繁化

单笔繁化专指只增加一笔笔画的现象。一般说来，此种现象对字义的表达无重大影响。

本组字例，如“帝”字，《说文·上部》：“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上，朿声。古文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字形有作“”（《合集》2334）、“”（《合集》30391）形，花蒂“”形上多增一横画，作“”（《合集》15973）、“”（《合集》27437）形。

“宁”字，《说文·宁部》：“宁，辨积物也。象形。”字形常作“”（《合集》4525）、“”（《合集》21896）形，上下及两旁有支柱，中空可贮物。在历组有“”（《合集》32517）、“”（《屯》2567）形，字形中空部分增加一横画，似所贮藏之物。

“𢆶”字，《说文·𢆶部》：“𢆶，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字形有“”（《合集》10345正）、“”（《合集》25037）形，象两鱼相遇之形，后来为突出两鱼对交之形，又有在对交处增加一横画，作“”（《合集》20554）、“”（《合集》27046）形。

“遀”字，《说文·辵部》：“遀，近也。从辵，𢆶声。”字形有作“”（《合集》18276）形，似双箭至地之形，而甲骨文至字作，或倒书作，矢端著一横划，本象矢有所抵。[③]“𢆶”字两至相叠，矢身多有叠合之处，双矢至地，地在字形中用一横

① 孙诒让释其为“离”，唐兰赞同孙氏的说法。参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822页。

②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63—66页。

③ 于省吾：《释遀》，《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77—280页。

划代表，字形作“”（《合集》28034）、“”（《屯》2845）形。另外，从鼍，且增加形符“彳”或“辵”的字形，分别作“”（《合集》29092）、“”（《合集》31792）形，著一横划的情况更为明显。

“坚”字，从土从又，或释作“圣”。[①]《说文·土部》：“圣，汝颖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字形作“”（《合集》33211）、“”（《合集》33209）形，后有增加竖折笔画“乚”，作“”（《屯》2260）形。

2. 增加义点

增加义点专指在字形中增加表意点画的现象。因为甲骨文字形中增加点画的现象较常见，但是有些点画，仅起到装饰美化字体的作用，并不用来表意，我们把此种情况增加的点画归到第三点增加饰笔部分加以讨论。此处仅涉及增加点画表意的情况。

甲骨文中“火”字及以火为形符的一组字，加点表意的情况较常见，如“火”字、“熹”字、“燢（烄）”字等。“火”字，《说文·火部》：“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字形作“”（《合集》21095）、“”（《合集》7966正）形，象火焰向上燃烧之状，此种字形应是较为原始的形体，后来又出现了在火焰上加点的字形，如作“”（《合集》30774）形，此处的小点不是起美化装饰的作用，而是有表意功能的，小点在这里表示火焰向上燃烧溅落的火星。又如“熹”字，《说文·火部》：“熹，炙也。从火，喜声。”字形由作“”（《合集》15668）形到作“”（《合集》15669）形，宾组就已经出现了增加义点的形体，但数量不多，无名组加点的形体大量增加，而且成为常用的写法。再如“燢（烄）”字，《说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声。”字形由作“”（《合集》1121正）、“”（《合集》34486）、“”（《合集》28235）、“”（《合集》30167）等形到作“”（《合集》30794）、“”（《合集》32289）等形，尽管宾组已经出现了加点的形体，但仍是少数，加点的形体到历组时开始大量增加，并且成为常用的写法。

“疾”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字形有作“”（《合集》13682正）、“”（《合集》709正）形，象人有疾病，倚箸之形。又有人旁加著义点的字形，作“”（《合集》440正）、“”（《合集》137正）形，人周围加小点者，

① 于省吾：《释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2—241页。

似生病“流着汗水”[①]，丁山认为人周围的小点象血液形，疾之初义为人体流血倚版寝息[②]。

“涉”字，《说文·林部》：“，徒行厉水也。从林，从步。涉，篆文从水。”字形作“”（《合集》10605）、“”（《合集》5227）形，象人双脚一前一后过河的样子，后来为了强调过河这一动态过程，字形有增加点画的形体，如作“”（《合集》15950）、“”（《合集》28339）、“”（《合集》28099反）等形，其中的点画有实际意义，表示过河时溅起的水花。

“”字，字形有作“”（《合集》27137）、“”（《合集》34572）形。“”字所从的声符“”，有不少在顶端带有小点，如作“”（《屯》417）、“”（《合集》34573）形。陈剑认为，它“与人手执持火炬形的‘’上端带有象征火星的小点相似；30957‘’字所从的‘’作，上端与‘火’形相近。‘’形中的‘’，也应该代表火炬。”[③] 陈先生的说法可以信从。由此可知，声符“”上的小点，极可能是表示火炬燃烧时溅出的火星点。

3. 增加饰笔

饰笔，是指装饰用的笔画，能起到美化文字形体的作用。关于饰笔，林素清、何琳仪、刘钊等人都有明确的解释。如林素清在《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指出：“装饰性笔画，指纯粹基于美观考虑而添加的笔画，既非文字结构所必需，也非为别嫌而设。简称为繁饰。繁饰添加部位往往因字而异，数目多寡也未限定，总之，只以字体匀整、美观为原则。”[④]

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中，提到单笔装饰符号时，指出：“这类笔画对原有文字的表意功能毫无影响，纯属装饰作用。因此也可以称为‘赘笔’、‘羡画’、或‘乘隙加点’等等。”[⑤]

刘钊在《古文字构形学》中，对饰笔作了明确的定义。他指出：“饰笔，又称装饰笔划、羡划、赘笔，是指文字在发展演变中，出于对形体进行美化或装饰的目的添

① 徐锡台：《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国语文研究》1985年第7期。

② 丁山：《释》，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年第1本2分，第243—245页；又见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094—3095页。

③ 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版，第400页。

④ 林素清：《战国文字研究》，第55—80页；《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国文字》1990年新13期。

⑤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9页。

加的与字音字义都无关的笔划，是文字的羡馀部分。”①

甲骨文中的饰笔，是指在甲骨文字形体的某些部位增加装饰笔画，以起到美化字体的作用。而这些增加的笔画并无表意功能。本小节“增加饰笔”这一规律下收有“点画饰笔”“形饰笔”“口形饰笔”“↑或↓形饰笔”“横画饰笔”“竖画饰笔”“＋或×形饰笔”“∧或∨形饰笔”等八种情况。

“增加饰笔”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也多有体现。如林素清在《战国文字研究》中，归纳有“战国文字中的繁饰”现象，另外在《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也归纳有“增添装饰笔画”的规律②；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中，归纳有“装饰符号”的规律③；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归纳有“增添赘笔”的现象④。

以下对“点画饰笔”“形饰笔”“口形饰笔”“↑或↓形饰笔”“横画饰笔”“竖画饰笔”“＋或×形饰笔”“∧或∨形饰笔”等八种情况，分别举例阐述。

（1）点画饰笔［1号］［14号］［24号］［52号］［57号］

本组例字，如“帝”字，《说文·丄部》：“帝，谛也。”字形有作“”（《合集》10172）、“”（《合集》30386）形，多象花蒂之形，又有于花蒂中增加点画作装饰者，作“”（《怀》1565）、“”（《合集》33230）形。

“束”字，《说文·束部》：“束，木芒也。象形。”字形有作“”（《合集》5127）形，象木之刺芒，田猎时刺杀野兽及祭祀时刺杀牺牲的利器。刺芒周围又有增加装饰点画者，作“”（《合集》7473）、“”（《合集》5129）形。

（2）形饰笔［25号］

“”字，《说文·丮部》：“，设饵也。从丮从食，才声。读若载。”字形有作“”（《合集》35699）形，后增加形饰笔，作“”（《合集》35417）形。

（3）口形饰笔［28号］［興］

“啟”字，《说文·攴部》：“啟，教也。从攴，启声。”字形有作“”（《合集》13086）、“”（《合集》13110）、“”（《合集》13093）形，象以手开户之形，又

①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3页。

② 林素清：《战国文字研究》，第55—80页；《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国文字》1990年新13期。

③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9—234页。

④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95—106页。

有增加“口”为装饰的形体，作“”（《合集》30196）、“”（《合集》6461正）形，此处的“口”并不表意。

“興”字，从舁从凡，興之初文。《说文·舁部》：“興，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字形有作“”（《合集》19907）、“”（《合集》13754）、“”（《合集》339）形，像四只手抬凡之形，第三期以后又出现了增加“口”形作装饰的形体，作“”（《合集》35234）、“”（《合集》28000）形。

（4）↑或↓形饰笔［46号］

“（昷）盈”字，或释为“因”，读作“殪”[①]，《说文·步部》：“殪，死也。从步，壹声。”字形有作（《合集》17166正）形，象置人于棺木之中，后又有在棺木上方增加装饰笔画“↑”或“↓”形者，作“”（《合集》17165正）、“”（《合集》29693）形。

（5）横画饰笔［51号］［87号］［102号］［104号］

“昷”字，字形作“”（《合集》20444）形，形体中的形，象方形的城池，形中也有增加横画作“”（《合集》20093）、“”（《合集》20440）形的情况，其中增加的横画仅表装饰，并无实意，此口形中加横的形体与日字形体相同，易造成混淆，《甲骨文字诂林》中作过说明：“在甲骨文偏旁中，中或加小点为饰，此例多见，上非从日。”[②]

“辛”字，《说文·辛部》：“辛，秋时万物成而孰。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字形有作“”（《合集》21145）、“”（《合集》19890）形，多象刀凿之形，又有于刀凿上部或刀凿中间增加横画做装饰者，作“”（《合集》26975）、“”（《合集》37793）、“”（《合补》10295）、“”（《英藏》2264）形，此种于刀凿上方增加横画饰笔的形体，多被后世文字继承，如金文中有作“”（父辛鼎）、“”（且己父辛卣）等形。[③]

“尊”字，《说文·酋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字形有作“”（《合集》14879）、“”（《合集》6571正）形，象双手捧酉之形，又有于酉口或酉

① 张政烺：《释甲骨文中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808页。

③ 容庚：《金文编》2370辛，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72—974页。

身增加横画作装饰者，作“”（《怀》1578）、“”（《合集》15856）、“”（《合集》15855）形。

“壴”字，《说文·壴部》：“壴，陈乐立而上见也。从中，从豆。”字形有作“”（《合集》19407）、“”（《合集》19502）形，象鼓形，上象崇牙，中象鼓身，下象建鼓之虡。其中鼓身多增加横画用以装饰，作“”（《合集》9650）、“”（《合集》9260）形。

（6）竖画饰笔［37号］

“凤（鳳）”字，《说文·鸟部》：“鳳，神鸟也。从鸟，凡声。”早期甲骨文鳳鸟多高冠、花翎、长尾之形。字形有作“”（《合集》21019）、“”（《合集》13335）形，头部羽饰常用作或形，又有于或形上增加装饰竖画作形者，作“”（《合集》30242）、“”（《合集》34137）形，象头上有从毛冠之鸟。

（7）＋或×形饰笔［99号］

“衋”字，读为次，次为后起之借字。[①]《说文·欠部》：“次，不前不精也。从欠，二声。”字形有作“”（《合集》5819）形，形符“”作“”形，其中的椭圆形“”增加“＋”或“×”形装饰笔画，字形写作“”（《屯》1074）、“”（《合集》23508）形。

“祼”字，或释祼[②]，或释福[③]。《说文·示部》：“祼，灌祭也。从示，果声。”“福，祐也。从示，畐声。”字形有作“”（《合集》10613正）、“”（《合集》15831）形，象以灌酒于神祇前，其中“”形是带有流口的酒器，器身上有时会刻有装饰的花纹×形，字形写作“”（《合集》15835）、“”（《合集》27861）形，花纹×形即是增繁的装饰笔画，并无实意。

（8）∧或∨形饰笔

“女”字，《说文·女部》：“女，妇人也。象形。”字形作“”（《合集》19907）、“”（《合集》19974）、“”（《合集》916正）形，象屈膝交手之人形，又有于头部增

① 于省吾：《释、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417—418页。

② 近年来的趋势，以释祼为主流，其中以张玉金等人为代表，详见张玉金的《释甲骨文中的“祼”和“”》一文，《中国文字研究》第9辑，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70—76页。

③ 麦里筱最近又提出该字的考辨问题，在其《福、祼辨》一文中提出该字应该释作福，详见《古文字研究》第29辑，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23—128页。

加横画或∨形笔画，用作头饰者，作“”（《合集》23465）、（《合集》10084）、“”（《合集》28685）、“”（《合集》28701）、“”（《合集》28702）等形。

“史（吏/事）”字，《说文·史部》：“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事，职也。从史，之省声。”《说文·一部》：“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字形有作“”（《合集》20088）、“”（《合集》20089）形，象手持干以搏取野兽，其中干形上端又可增繁∨形用作装饰笔画，作“”（《合集》1672）、“”（《合集》13759正）形。

“言”字，《说文·言部》：“言，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辛声。”字形有作“”（《合集》3685）、“”（《合集》4519）形，象话语自舌上而出，后又有增加横画或∨形笔画以作装饰者，作“”（《合集》21246）、“”（《合集》26727）、“”（《合集》13636）、“”（《合集》14586正）等形。

（三）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

本部分与“增繁笔画”和“增加形符”相似，但是仍有细微的差别。本部分强调增繁的部分必须是“同形”，它包括“增繁同形笔画”“增繁同形形体”“增繁同形形符”三种情况。

后世文字中，提到“增繁同形”的，如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归纳“增添同形”的规律时，提到“重复出现的部件，可以是笔画，可以是偏旁，甚至于是整个字。”[①] 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繁化”中，将“增繁同形偏旁”分为“重叠形体”“重叠偏旁”两类[②]。

前文中提到“增繁同义形体、形符”的情况，我们将其附着于“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条下，这是因为增繁相同意义的形体或形符与“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有相似之处，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现象，所以，将其归并于此，一起讨论。

1. 增繁同形笔画

增繁同形笔画专指字形中增繁相同形体笔画的现象。即字形中已经存在某一笔画，在此基础上，又将此种笔画增繁的现象，但这些增繁的笔画并没有其他特殊的含义，不用来区别意义。

如“告”字，《说文·告部》：“告，牛触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

①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90页。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4—196页。

牛。”字形有作“”（《合集》20576正）、“”（《合集》19824）、“”（《合集》1859）形，字形上方所从的“”“”形，或谓象牛形、或谓象铃舌形、或谓象舌形[①]，或谓象坑陷上警告的标志[②]，目前所象之形尚未定论。但是字形中，有在形基础上，将其中横画增繁的形体，即增加同形的横画，作“”（《合集》6250）、“”（《合集》30596）形。

“玉”字，《说文·玉部》：“玉，石之美。象三玉之连，丨，其贯也。”字形有作“”（《合集》9505）、“”（《英藏》1610正）形，象用“丨”串起三玉之形，书写时，玉形用横画代表，而且字形中，玉形不限于三个，可增至多个，作“”（《合集》7053正）、“”（《合集》10171正）形，增加的玉形仍用横画表示。

“册”字，《说文·册部》：“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字形有作“”（《合集》7413）、“”（《合集》7420）形，象编简之形，其中一道道竖画表示长短编结之札，竖画参差变化，长短不齐，字形中有增加同形竖画的形体，作“”（《合集》7429）、“”（《合集》7432）、“”（《合集》438正）、“”（《合集》30653）形。

2. 增繁同形形体

增繁同形形体专指增繁字形中相同形体的现象。即字形中原本已经具有某个形体，而又将此种形体增繁的现象，这些增繁的形体并不代表特殊的含义，不用来区别意义。

朱歧祥在《殷墟甲骨文字的艺术》中，论及此种现象，并标名为“甲骨文添增叠体例”，指出：“甲骨文的字形由繁趋简是一整体的大方向，但也有因强调部份结体的意义而加以重叠。此外，由于文字书写的不要求严格统一，复古心理与审美标准的差异，亦为增繁叠形的因素。”[③]

增繁同形形体可分为增繁字形中的某一形符和增繁全字形体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如“春”字，《说文·艸部》：“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字形有作“”（《合集》2358正）形，所从的“屮”形又有增繁作“”（《英藏》2563）形，亦表示“春”。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685—689页。

② 参见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99页。释告字形体“竖标志于坑陷之上，警告行人小心，不要误陷其中。”

③ 朱歧祥：《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版，第33页。

“”字，《说文·朮部》：“，止也。从朮，盛而一横止之也。”字形有作“”（《合集》1385正）形，所从的“屮”形又有增繁作“”（《合集》10974）形，亦表示“”。

“”字，从从“”，读为次，用作名词，可表“位次”。字形有作“”（《合集》33149）、“”（《合集》36811）等形，其中所从的“屮”形又有增繁作“”（《合集》28971）、“”（《合集》36789）形，亦表示“”。

“”字，从口从，字形作“”（《合集》20444）形，上方的口形象方形的城池，下方的双脚与城池围绕，欲走向城池的样子。字形中，又有将“”形增繁并移入城池中，作“”（《合集》33399）形，此种形体虽是特殊形体[①]，但仍不能忽视。

“族”字，《说文·㫃部》：“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字形作“”（《合集》6812正）、“”（《合集》34134）形，箭在旗下，旗下之箭又增繁同形形体作“”（《合集》14922）形。

第二种情况，如“得”字，《说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声。”字形作（《合集》518）、“”（《合集》2824）形，象以手持贝状，或又增繁全字形体而作“”（《合集》3298）、“”（《合集》18191）形。严一萍在《释得》中指出该形“亦得字”[②]。

如“”字，《新甲骨文编》将其作为未识字，列入附录0358条下，字形作“”（《合集》17780）、“”（《合集》585正）形，偶有作“”（《合集》20228）形，卜辞中常见术语为“不畐”。闻一多指出该术语或繁缛其体作“不”[③]。

如“”字，或释作“圣”，原作形[④]，从土从又，《说文·土部》：“圣，汝颖之间，谓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字形作“”（《合集》5814）、“”（《合集》34239）形，或又增繁全字形体而作“”（《合集》33223）形，该形体虽仅一见，但不容忽略。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807页。

② 严一萍：《释得》，《中国文字》1960年第1册，总页第32—33页。

③ 闻一多：《释“不”》，《中国文字》1973年第49册，总页第5429页。

④ 于省吾：《释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32—241页。

此种情况比较特殊，目前仅此三例。

3. 增繁同形形符

增繁同形形符专指增繁字形中形体相同的形符的现象。即字形原本形符齐全，表意明晰，后来字体增繁，出现了在原本形体的基础上增加形符的形体，增加的形符又被同形增繁，从而使字形的表意功能得到强化的现象。

如“尋”字，《说文·寸部》：“尋，绎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乱也；又寸分理之。彡声。此与叡同意。度人之两臂为尋，八尺也。”字形有作“”（《合集》16079）、“”（《合集》27310）、“”（《合集》28087）形，象两手执席之形，第三期以后出现增加形符“口”作“”（《合集》28060）、“”（《合集》30297）形的现象，第五期的时候又出现了把口形增繁的“”（《合集》36904）形，此种字形卜辞中仅一见。

“羌”字，从羊从人，《说文·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基本形体作“”（《合集》163）、“”（《合集》171）形，象人带羊角之形，由于羌人多被用作奴隶，地位特殊，经常用绳索捆绑，所以，字形上有增加形符“糸”作“”（《合集》22584）、“”（《合集》32151）、“”（《合集》26958）形，后来又出现了把“糸”形增繁的形体，作“”（《合集》26962）形，似在强调羌人是被绑缚的奴隶。

4. 增繁同义形体、形符

增繁同义形体、形符专指增繁相同意义的形体或形符，从而增强字形的表意功能。

如“羌”字，增加“糸”形后，有作“”（《合集》22584）、“”（《合集》6622）、“”（《合集》32030）形，象俘获的羌人被用绳索系其脖颈之状，仔细观察以上各种形体，我们发现，系颈之绳索的形状略有不同，随着字形的发展演变，何组、无名组卜辞中又出现了把绳索增繁的形体，作“”（《合集》27978）、“”（《合集》27980）、“”（《合集》27977）、“”（《合集》27987）形，似在羌人的头颈部系两种不同的绳索。尽管绳索的形状不同，但是它们表示的含义完全相同，通过增加同义形体，增强了文字的表意功能。

如“黍”字，《说文·黍部》：“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禾人水也。’”字形有作（《合集》9539）、

(《合集》9951) 形，增加水点作 (《合集》9947) 形，其中的水点又可以增繁，作 (《合集》9544 正) 形。尽管水点和水流的形状不同，但是它们都是用来表示形符水的，意义相同。

如“亟”字，从丙从止，也是各字[①]。《说文·口部》：“各，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字形作“”(《合集》190 正)、“”(《合集》21099) 形，上方的“”形，象房屋之形，李实释作：“中的‘’正像房屋中屋架之形。房屋上为方形平顶的，现在西北的甘肃、青海等地农村仍多习见。”[②] 全字象脚走进房屋之形。后来，亟字上又增加“”形，作“”(《合集》12172)、“”(《合集》29368) 形，“”也是房屋之形，即同一字中用形和形共同表示房屋，它们形体不同，但是表意相同，从而强化了文字的表意功能。

(四) 增繁形符

增繁形符是指增繁字形中形符的现象。繁化的目的是为了增强文字的表意功能，这一点在增繁形符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如“羌”字，由“”(《合集》163) 形增加“糸”作“”(《合集》22584) 形，进一步强调羌人是被绑缚的奴隶；“燎”字，由“”(《合集》1969) 形增加“火”作“”(《合集》28003) 形，进一步强调燎祭是焚烧积木以祭祀；如“𢍏”字，由“”(《合集》2960 正) 形增加“止”作“”(《合集》5951 正) 形，增加“彳”作“”(《合集》5327) 形，增加“行”作“”(《英藏》335) 形，增加“辵”作“”(《合集》4919) 形，都是强调人在路上行走；“𢍏”字，由“”(《合集》10345 正) 形增加“止”作“”(《合集》30922) 形，增加“彳”作“”(《合集》22715) 形，增加“辵”作“”(《合集》22644) 形，都是强调走在路上相遇。再如“牧”字，由“”(《合集》493 正) 形增加“彳”作“”(《合集》5597) 形，增加“辵”作“”(《合集》7343) 形，进一步强调走在路上牧牛。以上，都是通过增加形符，增强了文字的表意功能。

关于“增加形符”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也多有体现，如何琳仪在《战国文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784—788 页。

② 李实：《甲骨文字考释》，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70 页。

字通论》“繁化”一节，归纳有“增繁无义偏旁”和“增繁标义偏旁”的规律[①]；林素清在《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归纳有“增繁形符与声符”的规律，同时提到“增添表意符”的情况[②]；黄静吟在《秦简隶变研究》“繁化”下，归纳有“增繁偏旁”的规律[③]；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归纳有“增添义符”的情况[④]。

形符增加情况较为复杂，以下加以分类说明：

1. 增宀［4号］［7号］［59号］［62号］［90号］

“祼”字，《说文·示部》：“祼，灌祭也。”字形有作“”（《合集》719正）形，象双手捧着罍爵之类的酒器到神主前的样子，卜辞中常用作祭名，表示祼祭。又有增加宀作“”（《合集》277）、“”（《合集》25977）形，表示在室内进行祼祭。

“柰”字，或释作“祟”。《说文·木部》：“柰，果也。从木，示声。”《说文·示部》：“祟，神祸也。从示，从出。”字形作“”（《合集》15662）、“”（《合集》15664）形，象持木置于神主前，卜辞中常用作祭名，表示柰祭。又有增加宀作“”（《合集》15701）形，表示在室内进行柰祭。

“宿”字，《说文·宀部》：“宿，止也。从宀，侳声。侳，古文夙。”字形作“”（《合集》19583）、“”（《花东》451）形，象人侧卧于席上，又增加宀作“”（《合集》27805）、“”（《合集》29351）形，强调在室内人卧于席上。

“疾”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字形作“”（《合集》440正）、“”（《合集》137正）形，象人有疾病，倚箸于床。又有增加宀作“”（《花东》331）形，强调在屋内，人有疾病，倚箸于床。

“戠”字，《说文·戈部》：“戠，阙。从戈，从音。”字形有作“”（《合集》17273）形，象以手持锤敲打凿子之形，或释作凿[⑤]，《说文·金部》：“鑿，穿木也。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6—200页。

② 林素清：《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国文字》1990年新13期。

③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66—67页。

④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38—42页。

⑤ 张秉权解释，象以殳击“”之形，见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版，第40页；詹鄞鑫、徐兆仁认为是“凿”字，见詹鄞鑫《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1983年第5期；徐兆仁《释》，《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25页。

从金，繫省声。”陈剑认为，、跟“戠”的字形都从“幟”字的象形初文考虑，很可能具有异体或通用关系，表示的是同一个词。[①] 又有增加宀作“”（《合集》1926）形，卜辞中仅一见，用作祭名，象在室内举行祭的样子。

2. 增土［5 号］［34 号］

“祝”字，《说文·示部》：“祝，祭主赞词者。”字形作“”（《合集》6483 正）、“”（《合集》6485 正）形，象人跪于神主前而举手祷告，又有增加土作“”（《合集》14478）、“”（《合集》7854 反）形，强调站在地上，于神主前举手祷告。

“雉”字，《说文·隹部》：“雉，从隹，矢声。”字形作“”（《合集》10921）形，象用矢射隹，又有增加土作“”（《合集》26879）、“”（《合集》26879）形，强调隹停落在土堆上的样子。

3. 增彳［6 号］［11 号］［13 号］［20 号］［29 号］［48 号］

“各”字，《说文·口部》：“各，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字形作“”（《合集》10405 反）、“”（《花东》181）、“”（《花东》420）形，又增加彳作“”（《合集》31164）、“”（《合集》31230）形，增强行来之意。

“孚”字，《说文·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字形作“”（《合集》903 正）形，象用手逮人的样子，又增加彳作“”（《合集》765）形，强调于道中逮人[②]。

4. 增止［52 号］［99 号］

“賓”字，《说文·贝部》：“賓，所敬也。从贝，宾声。”字形作“”（《合集》32 正）、“”（《合集》1401）形，象人在室中迎宾之形，又增加止作“”（《合集》14422）、“”（《合集》32798）形，强调人走进室内迎宾。

“𠂤”字，从自从“朩”，读为次，用作名词，可表“位次”。字形有作“”（《合集》36909）、“”（《合集》36811）、“”（《合集》36913）等形，又有增加止作“”（《合集》30043）形，亦表示𠂤。

①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第 414—427 页。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第 2663 页；周清海：《读契小记》，《中国文字》1971 年第 41 册，总页 4561 页。

5. 增止、彳、辵［29号］［6号］［17号］［18号］

“牧”字，《说文·攴部》：“牧，养牛人也。从攴，从牛。”字形作“”（《合集》493正）、“”（《合集》5842）形，象执攴放牧牛羊，有增加止作“”（《合集》11002）形，或增加彳作“”（《合集》5597）、“”（《屯》1132）形，或增加辵作“”（《合集》7343）形，强调在道路上行走放牧。

“禦”字，《说文·示部》：“禦，祀也。”字形有从卩从午，作“”（《合集》713）、“”（《合集》30033）形，卜辞中用作祭名，表示御除灾殃的一种祭祀，又有增加彳作“”（《合集》6761）、“”（《合集》27972）、“”（《合集》6158）形，或增加行作“”（《合集》13911）形，或增加辵作“”（《合集》28013）形，强调在路途中攘除灾殃。

“屰”字，《说文·干部》：“屰，不顺也。从干下中，屰之也。”字形作“”（《合集》2960正）形，象人从对面走来的样子，或增加止作“”（《合集》5951正）形[①]，或增加彳作“”（《合集》5327）形，或增加行作“”（《英藏》335）形，或增加辵作“”（《合集》4919）形，强调人在路上行走。金文屰（逆）字形体，也存在此等增繁现象，如作“”（目父癸爵）[②]、“”（驹父盨）、“”（仲再簋）、“”（逆令簋）等形[③]。

“𠂤”字，《说文·𠂤部》：“𠂤，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字形作“”（《合集》10345正）形，象两鱼相遇之形，卜辞中用作遘遇、相遇之意。或增加止作“”（《合集》30922）形，或增加彳作“”（《合集》22715）形，或增加辵作“”（《合集》22644）形，意在强调走在路上相遇的样子。

6. 增日［8号］［28号］

“春”字，《说文·艸部》：“萶，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字形作“”（《合集》2358正）形，表示春季时令。又有增加日作“”（《合集》

① 林沄释屰、𠂤为族名，详见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29—330页；方述鑫释其为屰祭，详见方述鑫《论“非王卜辞”》，《古文字研究》第18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76—178页。

② 容庚：《金文编》0315屰，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0页。

③ 容庚：《金文编》0217逆，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6—97页。

32727）形，表示春天草木茂盛。

7. 增隹［9号］

“莫（暮）”字，《说文·𣥂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𣥂中。”字形作“”（《合集》27396）、“”（《合集》28822）、“”（《合集》26949）、“”（《合集》8185正）形，象日落在草木中，表示黄昏时分。又增加隹作“”（《合集》33545）、“”（《英藏》1978）形，表示日暮时鸟归山林栖息。

8. 增艸/林［14号］［49号］

“𢓊（途）”字，《广韵·模韵》：“途，道也。”字形作“”（《合集》6032正）形，表示道途之意。又增加艸作“”（《合集》31790）形，卜辞中用作田猎的地名，表示通往田猎之地的路上草木茂盛。

“彔（录）”字，《说文·录部》：“录，刻木录录也。象形。”字形作“”（《合集》5976）形，卜辞中用作田猎地名，又增加艸作“”（《合集》35501）、“”（《合集》29410）形，或增加林作“”（《合集》37451）形，表示田猎地草木茂盛。

9. 增木［16号］

“速”字，《说文·辵部》：“速，疾也。从辵，束声。”字形作“”（《合集》15110）形，又增加木作“”（《花东》248）、“”（《花东》113）形，此种形体仅出现在花东卜辞中，甲骨文中表意不明。

10. 增米、禾

本组的“聂”字，有增米、增禾以及同时增米与禾的形体，因此，将增米、增禾的情况一起说明。“聂”字，从叕、从豆，字形作“”（《合集》21221）、“”（《合集》11484正）形，象双手捧豆祭祀。其形体或增加米作“”（《合集》30987）形，或增加禾作“”（《合集》38688）形，或同时增加米与禾作“”（《合集》38686）、“”（《合集》38690）形，表示豆中盛有米或禾，象双手捧着盛满米或禾的豆进行祭祀。

11. 增步、月［15号］

本组的“歲”字有增步与增月的形体，所以，将增步、增月一起说明。“歲”字，《说文·步部》“歲，木星也。从步，戌声。”字形作“”（《合集》641正）、“”（《合集》9659）、“”（《合集》9647）形，本象斧戉形，与戉同源，卜辞中

用作历法名词，表年岁；亦用作祭祀动词，表岁祭。另有增加步作“”（《合集》13475）、“”（《花东》114）、“”（《花东》114）形，《合集》中仅一见，用义不明，《花东》卜辞中，用为地名。又有增加月作“”（《合集》3385）、“”（《合集》7413）形，用作祭祀动词。

12. 增肉［26 号］

“”字，从匕从鼎，字形作“”（《合集》27226）、“”（《合集》32603）形，象将匕置于鼎中，卜辞中表示祭祀。又增加肉作“”（《合集》38243）形，表示用匕割肉置于鼎中，祭祀之义则更明显。

13. 增步［62 号］

“疾”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字形有作“”（《合集》21046）、“”（《花东》241）形，又有增加步作“”（《怀》1518）、“”（《花东》372）形，黄天树指出《怀》1518“”字可能为“疾”字[①]；姚萱指出《花东》372“”字可能当释读为“疾”[②]。

14. 增人［21 号］

“衡”字，《说文·行部》：“衡，宿衡也。从大𠂤巾，从行。行，列衡也。”字形作“”（《合集》19971）、“”（《合集》20074）形，表示四止控于通衢四方，有控守意，又有在字形中增加人作“”（《合集》19957 正）、“”（《合集》20503）形，表示控守四方以守卫人民。

15. 增口［22 号］［55 号］［68 号］［96 号］

“商”字，《说文·冏部》：“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字形有从辛丙声，作“”（《合集》9662）形。卜辞中多用作地名。又增加口作“”（《花东》487）形，此种增繁的形体被后世继承，如金文作（商尊）、（康侯簋）形[③]。

“族”字，《说文·㫃部》：“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字形作“”（《合集》6812 正）、“”（《合集》34136）形，象箭簇集于旗下，又增加口作“”（《合集》33017）形，似有呼喊聚集之义。

①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6—27 页。

②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 2006 年版，第 46 页。

③ 容庚：《金文编》0316 商，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30—132 页。

“劦”字，《说文·劦部》：“劦，同力也。从三力。”字形作“”（《合集》14295）、“”（《合集》32226）形，象三耒并陈之形，又增加口作“”（《合集》3）、“”（《合集》1210）形，似呼喊众人协力耕作。

16. 增爻［31号］

“学”字，《说文·教部》：“斆，觉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声。”字形有作“”（《合集》20098）、“”（《合集》18201）形，又有增加爻作“”（《合集》3511）、“”（《合集》8732）、“”（《合集》27712）形。学者，放而像之。

17. 增水［35号］［58号］

“雝”字，《说文·隹部》：“雝，雝鴈也。”字形有从隹从邕，作“”（《合集》125）、“”（《合集》3131）形，象鸟足为缯络所羁绊不能飞逸之形，又有增加（水旁）作“”（《合集》36593）、“”（《合集》36592）形。

“黍”字，《说文·黍部》：“黍，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字形作“”（《合集》9951）、“”（《合集》9539）形，象散穗之黍，又有增加（水旁）作“”（《合集》10001正）、“”（《合集》9943）形，因为黍可酿酒，禾入水中，会黍可酿酒之意。

18. 增糸［36号］［76号］

“羌”字，《说文·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基本形体作“”（《合集》163）、“”（《合集》171）形，象人带羊角之形，由于羌人多被用作奴隶，地位低下，经常被绳索捆绑，所以，字形上有增加形符“糸”作“”（《合集》22584）、“”（《合集》32151）、“”（《合集》26958）形，继而又出现了把“糸”形增繁的形体，作“”（《合集》26962）形，似在强调羌人是被绑缚的奴隶。

“讯”字，《说文·言部》：“讯，问也。从言，卂声。”字形作“”（《合集》19129）、“”（《合集》19128）形，象讯问反缚其手且跪着的罪人，或有增加糸作“”（《合集》36389）形，象讯问用绳索反缚其手且跪着的罪人。

“執”字，《说文·辛部》：“執，捕罪人也。从丮，从辛，辛亦声。”字形作“”（《合集》797）形，象用手铐铐住有罪之人，或增加糸作“”（《合集》804）、“”（《合集》803）、“”（《合集》32185）形，象用绳索系住罪人的头颈部，同

时把手用手铐铐起来的样子。

19. 增火［72 号］［94 号］

本组的三个例字，在增加火形后，增强火烧积木、人牲、鼎镬的意义。

如“燎”字，《说文·火部》：“燎，放火也。从火，尞声。”字形作“”（《合集》1969）形，象燃烧堆积的木材迸出火星的样子，再增繁火作“”（《合集》28003）形，进而增强火燃烧积材以祭祀的含义。

如“堇”字，读作艰。《尔雅·释诂》：“艰，难也。”字形作“”（《合集》10180）、“”（《合集》10185）形，象交缚双手的人形，增加火作“”（《合集》10186）、“”（《合集》9815）形后，增强了人牲被投入火中用作祭祀的含义。

如“鑊”字，《说文·金部》：“鑊，鑵也。从金蒦声。”字形作“”（《合集》15946 正）、“”（《合集》33218）形，象置鸟于鼎镬中，增加火作“”（《屯》341）形后，增强了将鸟置于鼎镬中蒸煮的含义。

20. 增鹿［41 号］

“散”字，《说文·肉部》：“散，杂肉也。从肉，㪔声。”字形作“”（《合集》29289）、“”（《合集》31786）形，表示用攴芟杀草木，增加鹿作“”（《合集》29407）、“”（《合集》28828）、“”（《合集》29098）形后，强调“扑击草木，寻求野兽”义[①]。

21. 增雨［47 号］

“舞”字，《说文·舛部》：“舞，乐也。用足相背。从舛，無声。”《尔雅·释训》“舞，号雩也。”字形作“”（《合集》15998）形，象舞者吁嗟而请雨。增加雨作“”（《合集》29984）、“”（《合集》28180）形后，增强了祈雨而舞的含义。

22. 增自［51 号］［99 号］

“𠂤”字，从口从𠂤，字形作“”（《合集》20444）形，上方的口形象方形的城池，下方的双脚与城池围绕，欲走向城池的样子。增加自作“”（《合集》6062）、“”（《合集》7102）形后，增强了军队迫近城池的动感，征伐之义更为明显。

“𠂤”字，从自从“”，“”为𠂤字初文，字形作“”（《合集》1385 正）形，

① 黄天树：《非王“劣体类”卜辞》，原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 1998 年版，第 66—69 页；又收入《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2—117 页。

卜辞中用作地名，表示驻扎或止舍之地，在增加作“”（《合集》33574）形后，军队驻扎或止舍之地的含义就更为突出。

23. 增豕［52 号］

“宾”字，《说文·贝部》：“宾，所敬也。从贝，宀声。”在卜辞中，字形多样，形体复杂，有作“”（《合集》1248 正）形，象人在室中迎宾之形，增加豕作“”（《合集》1248 反）形后，增强了在房屋里迎接宾客的含义。

24. 增又、攴［60 号］［76 号］［97 号］

“寝”字，从宀从帚，寝之或体。《说文·宀部》：“寝，卧也。”字形作“”（《合集》13572）、“”（《合集》17503 正）形，表示王居住之所，又增加攴作“”（《合集》18619）形。

“執”字，《说文·幸部》：“執，捕罪人也。从丮，从幸，幸亦声。”字形作“”（《合集》797）形，象用手铐铐住有罪之人，或增加又作“”（《合集》693）、“”（《合集》27796）形，象用手摁住有罪之人，用手铐把罪人铐起来。

“弢”字，《玉篇·弓部》：“弘，挽弓也。”字形作“”（《合集》11237）、“”（《合集》22186）形，象以斤弢弓之形，或增加又作“”（《合集》15169）、“”（《合集》18161）形，强调用手持斤弢弓。

25. 增示［63 号］［6 号］

“置”字，《说文·网部》：“置，赦也。从网直。”字形作“”（《合集》1989）形，象征以两手置物于架座。[①] 或增加示作“”（《合集》32014）形，表示与祭祀活动有关。

“（御）”字，孳乳为“禦”。《说文·示部》：“禦，祀也。”字形作“”（《合集》713）、“”（《合集》30033）形，象人跪拜祈祷之形，卜辞中用作祭名，表示御除灾殃。又增加示作“”（《合集》30297）、“”（《合集》27559）形后，祛灾祈祷的祭祀义则更为突出。

26. 增［64 号］

“伐”字，《说文·人部》：“伐，击也。从人持戈。一曰败也。”字形有作“”

①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鞉”》，《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97—198 页。

（《合集》721 正）形，象用戈砍伐人头，或增加作“”（《合集》33087）形，表示用戈穿起砍伐下来的首级。此种形体，杀伐之义明显，尽管卜辞中仅出现一次，但也不能忽视。

27. 增攴［77 号］

“圉”字，《说文·幸部》：“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幸，从囗。”字形作“”（《合集》5977）、“”（《合集》5978）形，象把铐着手铐的囚犯关在监牢之中，增加攴作“”（《合集》6666）形后，似手持棍棒击打狱中铐着手铐的囚犯。

28. 增用［93 号］

“埶”字，字形作“”（《合集》9477）形，象双手致力于地，武丁时期，多与田连用，表示“垦田开荒”之义。又增加用作“”（《合集》28199）、“”（《合集》3307）形，“用”为人们常用之农具，此形用来强调以手持“用”致力于地有所作为之义。

29. 增阜［104 号］

“尊”字，《说文·酋部》：“尊，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字形作“”（《合集》14879）形，象用双手奉酉祭祀之形。或增加阜作“”（《合集》27931）、“”（《合集》30728）形，强调将酉捧置阜上用以祭祀之义。

30. 增𣎵［74 号］

“［］烄”字，《说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声。”字形有作“”（《合集》1121 正）、“”（《合集》1136）形，表示焚人牲以求雨之义。又有增加𣎵作“”（《合集》30172）、“”（《合集》30171）形，焚烧义更为明显。

（五）形体繁化

简化中有“形体简省”的规律，而繁化中则有“形体繁化”的规律与之对应。这里所说的“形体繁化”，与“增加形符”明显不同，此处专指“形体内部的繁化”。

“形体内部的繁化”是指原本可以用简单笔画勾勒表意的形体，现在要突出强调内部的组成部分，从而使简单形体笔画增繁的一种现象。

如“人”字，常作侧立之形，作“”（《合集》5）形。此种侧立的人形只见人体躯干及一只手臂。此时，如果想要突出人体中的头、手、腹、脚等各组成部位，那么就要在侧立人形的基础上，将突出强调的部位勾画表现出来。

[25 号] 𢍏

如“𢍏”字，《说文·丮部》：“𢍏，设饵也。从丮从食，才声。读若载。”字形从丮从皀（），才声，有作“”（《合集》26899）形，象人跪坐于皀前祭祀之形。如果刻写者想要突出祭祀时，人口中念念有词的样子，那么跪坐的人形可以勾画出头顶的口形，作“”（《合集》30659）形，以示强调。此种突出人体部位的繁化现象，其突出强调的部位并不单独表意。

[5 号] 祝

“祝”字，《说文·示部》：“祝，祭主赞词者。”字形有从示从丮，作“”（《花东》361）、“”（《合集》15280）形，似人跪于神主前而举手有所祷告之形，如果想突出强调祷告时口中念念有词，那么就可以把口中舌形勾画出来，作“”（《合集》10148）、“”（《合集》15362）形，此处突出强调的舌形并不单独表意。

[85 号] 闻

“闻”字，《说文·耳部》：“闻，知闻也。”字形有作“”（《合集》20119）形，表示人跪坐，用手掩其口，以示静默，若要强调耸耳以听，则要把“耳”形突出于人体上方，写作“”（《合集》7215）、“”（《合集》19174）形。

[40 号] 死

“死”字，《说文·死部》：“死，澌也，人所离也。从歹，从人。”字形作“”（《合集》21306 乙）形，象人跪拜于枯骨旁，如果想强调人跪拜时，双手呈下垂置膝状，那么字中人形可增繁作“”（《合集》17060）形。

[47 号] 舞

“舞”字，《说文·舛部》：“舞，乐也。用足相背。从舛，無声。”《尔雅·释训》：“舞，号雩也。”字形作“”（《合集》21473）形，表示手拿舞具祈雨，如果想要强调字中人形，那么形体可繁化作“”（《合集》21473）形。

[62 号] 疾

“疾”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疾”字形体众多，字形有作“”（《合集》21054）、“”（《合集》21053）形，象矢著人腋下，会创病之意。如果想要强调人腿部或尾部中箭，那么字形就可以繁化作“”（《合集》36766）形。

三　小结

简化和繁化是一切文字共有的现象。它们是交互作用的两种运动。两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推动。在文字发展的过程中，简化始终处于主流地位，而繁化则是文字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演化趋势。

在汉字发展的过程里也存在一些字形繁化的现象。字形繁化可以分成两类。一类纯粹是外形上的繁化，另一类是文字结构上的变化所造成的繁化。[①]

字形繁化，既有优点又有缺点。现分论如下：

（一）形体繁化增强字形表意功能

繁化最突出的功能就是增强字形的表意功能。繁化中除增加装饰笔画是用于美化文字体态以外，其他的如：线条框廓化、增加笔画、增加形体、增加形符等，都具有增强文字表意功能的作用。以上各点，前文已作详细论述，兹不赘述。

繁化与简化相比较，在形体结构上不至于体态失衡。同时，繁化还可以进一步消除字形因删简笔画、删简形体、删简形符等简化现象造成的表意不明的困扰。

（二）在原本表声的形体上增加形符，促进形声字的产生

形声字是新字产生的主要方式之一。经初步统计，形声字在已识的甲骨文当中已有二百六十多个，占百分之二十八强。[②] 形声字产生的过程，除了“声化”中“增加声符”外，还有一种方式就是在形体繁化的过程中，部分形体通过增加形符，也可以促进形声字的产生。此种情况产生的形声字是把原来形体改作声符，在此基础上再增加形符，由于改作声符的形体本身就有表意的功能，再增加形符，就可以使文字形体的表意功能更为增强。通过此种方式产生的形声字，既突出了字形的表意功能，同时也体现了字形的表音功能。

如“燎”字，字形作“”（《合集》1969）形，象燃烧堆积的木材迸出火星的样子，增加火作“”（《合集》28003）形后，就成了从火从、亦声的形声字。

如“逆”字，字形作“”（《合集》2960 正）形，象人从对面走来的样子，有增加止作“”（《合集》5951 正）形，成了从止从屰、屰亦声的形声字；又有增加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29 页。

②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 页。关于甲骨文形声字数量的统计，由于取材范围的不同以及判定标准的差异和时代的局限，使统计结果在 200—400 之间浮动。各家统计结果参看宋微《甲骨文形声字分期研究》，2008 年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1 页。

彳/行作“”（《合集》5327）、“”（《英藏》335）形，成了从彳/行从𠂇、𠂇亦声的形声字；还有增加辵作“”（《合集》4919）形，成了从辵从𠂇、𠂇亦声的形声字。由此，就形成了声符兼义符的形声字。

（三）形体繁化后可增强形旁系统的发展

赵诚在《甲骨文字学纲要》中，提到增繁形符，可增强形旁系统化的发展：

形旁系统化。甲骨文时代有相当一部分字，只是借用某一个字作为声符来表示意义，即是所谓的音义字。后来，为了便于表义，也为了便于归类，产生了一个形旁系统化的发展，即在这些字旁逐一增加一个形符，表示在类属上归于哪一类，如帚井之井再加一个女旁，以表示她是女性；臬字再加上一个水旁，表示它是一条河流。这种按类加形旁，实际上也是文字类化的一种表示。其它如祀字甲骨文或作巳，后加礻旁作祀；祐字或作右，后加礻旁作祐，等等，也如此。有些字本身为形义字，后来也是由于类化，使形旁系统化，才又加上一个形符作为偏旁，如云加雨作雲，靁加雨作靐，显然是典型的繁化现象①。

赵诚在形旁系统化中提到的音义字，绝大多数都是假借字②，再加形旁产生形声字的现象，不属于本书所讨论的范围。而赵诚提到的由形义字（即象形字与象意字）类化加形旁的现象，符合本书所说的“增加形符”的一般规律，如在原来的形体上增加止、彳、辵形的，可增强行走的含义；增加示旁的，表示与祭祀活动有关，这种增加形符的情况，不仅增强了文字的表意功能，而且还显现出该字所表示的事物类别和性质，同时促进了形旁系统的发展。

（四）增加笔画美化字体

装饰笔画，又称饰笔，对文字形体起美化的作用。在甲骨文字形体中，有在字形的某些特定部位增加装饰笔画的现象，而这些装饰笔画并无表意的功能，只起到美化字体的作用。本书在“增加饰笔”的规律下列有“点画饰笔”“形饰笔”“口形饰笔”“↑或↓形饰笔”“横画饰笔”“竖画饰笔”“+或×形饰笔”“∧或∨形饰笔”等八种情况。

而“增加饰笔”的规律，在战国文字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同化”规律下，列有“装饰符号”和“装饰图案”的规律。“装饰符号”下又细分为“单笔装饰符号”和“复笔装饰符号”两小类；而“装饰图案”是鸟书

①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76页。

② 同上书，第155页。

的特有标志。[①] 这些装饰笔画，即美化了字体，给人以审美体验，又满足了人们的审美心理。

（五）增加饰笔造成形体的混淆与讹误

此种情况专指增加饰笔中的在框廓中加点或增加横画的现象。如显字作“”（《合集》20444）形，形体中的形，象方形的城池，如果在形中增加横画作“”（《合集》20093）、“”（《合集》20440）形后，那么此口形中加横的形体就与日字形体完全相同，从字形上来讲，极易混淆。

又如“晶”字，作“”（《合集》10344 正）形，象众星罗列之形，乃“星”之本字。后来出现了于框廓中加横或加点的形体，作“”（《合集》11505）形。同时又出现了复加声符“生”用作星辰字的形体，作“”（《合集》11501）、“”（《合集》11500 正）形。而后世字书中，如《说文》，晶字写作“”形，解释为：“精光也。从三日。”由此可知，该字形体发展到《说文》小篆时，人们就已经不知道晶字中的“日形”乃是由框廓中加点或加横的星形演变而来的，反而误认为晶字是源于日形的，所以才有“从三日”的说法。这种形体上的混淆与讹误，对探求文字本源是极为不利的。

另外，装饰笔画的增加也带来书写困难，使便捷度降低。

第三节　声化

一　声化的原理

声化是指在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等无声符字的基础上，增加表声形体，从而产生形声字的过程。这一过程既可以看作声化，同时也可看作是一种繁化现象。文字形体通过增加声符，增强文字的表音功能。

增加声符促进了形声字的产生，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将其归为繁化一类，但是增加声符着重强调的是声符的增加增强了文字的表音功能，所以本书单列一节，作为一种独立的规律加以讨论。

声化是古文字演化的一条主要规律，文字演变的共同规律是由表意文字向表音文字过渡。古汉字虽然整体仍属表意文字的范畴，但在此范畴内文字演变的共同规律却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29—234 页。

依然在起作用。这种作用尽管不足以突破表意的体系而促使汉字演变为表音文字，但古汉字由表意到表音的趋势却是极其明显的。[①] 早期的古汉字以象形表意为主，如甲骨文已识字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象形会意字，百分之二十八是形声字；而在金文已识字中，形声字开始超过百分之五十，到古文字尾声时，形声字已经高达百分之八十。[②] 这些足以说明，声化在古文字体系中，已经成为一种主要的趋势。

尽管甲骨文在原有文字（象形字和象意字）基础上加注声符形成的形声字为数不多且辞例有限，但也足可以说明这种“形声相益”的演进趋势已经出现，并将逐步发展起来。

二 声化的规律

关于声化的规律，前辈学者曾做过讨论。现梳理如下，并讨论说明。

李孝定在《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一文中，曾指出甲骨文中的声化现象：

甲骨文字中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形声字，其中有许多是新造的，而另一部份则是由原有的象形、指事、会意和假借字改造而成的，这种现象在后世文字发展还没达到大致定型的阶段里，也随时可见，我们姑且将这种现象叫做文字的声化，而将那些由象形、指事、会意、假借改造而成的——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形声字，叫做原始形声字，那些原来没有，纯粹由一形一声相配合而成的后起形声字，叫做纯粹形声字。[③]

通过解说可知，李先生将声化分为两类：一类是原始形声字，另一类是纯粹形声字。第一类中由假借字加注形符而形成的形声字，不是一字之内的演变现象，不属于本书讨论的范围；第二类新造的形声字，由于没有前字，就无形体演变一说，也不是本书所要讨论的范围。其他的由象形、指事、会意改造而成的形声字，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种，以原字为形符，而另加声符。

第二种，原字退居声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

第三种，干脆用一形一声另造一个与原字同义同声但不同形而产生的形声或体。[④]

①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 页。

② 同上。

③ 李孝定：《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23 页。

④ 同上书，第 23—27 页。

其中的第二种情况“原字退居声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增加的部分是形符，重点在强调其表意功能，而原字退居声符的地位，这虽然是形声字产生的方式之一，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它并不算是真正的声化，它与“以原字为形符而另加声符”或“干脆用一形一声另造一个与原字同义同声但不同形而产生的形声或体”有别，所以，本书将“原字退居声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的情况归入“繁化”的“增加形符”一类。第三种情况“干脆用一形一声另造一个与原字同义同声但不同形而产生的形声或体”，在甲骨文时代尚未出现，若演变到后代的金文、小篆等，才有此种情况发生，也不属于本书讨论的范围。因此，李先生提出的各种声化方式，只有“以原字为形符，而另加声符”属于本书讨论的声化范畴。

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中，指出形声字产生的途径：

第一种，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

第二种，把表意字字形的一部分改换成音符。

第三种，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

A. 为明确假借义而加意符。

B. 为明确引申义而加意符。

C. 为明确本义而加意符。

第四种，改换形声字偏旁[①]。

裘先生指出了形声字产生的四种途径，其中第一种途径属于本书讨论的“声化”情况；另外三种途径中，第二种途径和第三种途径中的 B 类和 C 类可以看成是在原字基础上加注意符，而原字退居表音的情况，本书将此种情况归入“繁化”中的“增加形符”一类，第三种途径中的为明确假借义而加意符，已经不属于一字之内的演变了，已超出本书的讨论范围；第四种途径在甲骨文形声字中不存在。

喻遂生在《文字学教程》中，提到甲骨文形声字的构成方式：

第一，由表形字加注声符而成（共 7 字）。

第二，由表形字加注形符而成（共 16 字）。

1. 表形字加注形符显示本义。

2. 表形字加注形符以显示引申义。

第三，由假借字加注形符而成（共 11 字）。

第四，由声符形符直接拼合而成（共 138 字）。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51—156 页。

第五，会意兼形声或可以理解成为会意兼形声的（共61字）。[①]

喻先生在裘先生的基础上，对甲骨文形声字的构成方式进行分类，类别详细，条目清晰。其中第一种方式可以看成在原字基础上加注声符的情况，属于本书讨论的“声化”范畴；第二种方式可以看成是原字退居声符地位、而增加形符的情况，本书将其列入“繁化”一节讨论；第三种方式由假借字加注形符，已经超出一字内的演变情况，本书不予讨论；第四种方式属于新造的形声字，没有形体演变一说；第五种方式仅仅是会意字中包含表音的成分，还不是严格意义的形声字。

陈炜湛、唐钰明在《古文字学纲要》“古文字的演变”一节中，也提到了声化的规律，同时指出形声字产生的三种途径：

第一种，原字加声符。

第二种，原字变声符而另加意符。

第三种，另造新形声字以取代原字[②]。

其中的第一种途径可归入“声化”，第二种途径可归入“繁化”，第三种途径在甲骨文中未出现。

综合各家所说，我们发现甲骨文中“声化”产生的途径，只有在原字的基础上增加声符这一种方式，而且加注声符这种方式，并不具备能产性。甲骨文中只有12例，从甲骨文到金文用例也不多见。加注形符是甲骨文形声字的主要构成方式。增加声符的单一性与增加形符的多样性相比，显然不成比例。以下依据三书说，对甲骨文中在原形体基础上增加声符的“声化”现象，加以分类说明：

（一）由象形字增加声符

如“雞”字，《说文·隹部》：“雞，知时畜也。从隹，奚声。”字形本作“”（《合集》13342）形，象有鸡冠的公鸡，象形字。后加“奚”声作“”（《合集》29031）、“”（《合集》37494）形，形成了从、奚声的形声字，“雞”字的意符经历了由“”变为“”，又由“”变成“”（隹）的过程。这就是为什么后来雞字的形符变成了鸟形或隹形，而“雞”字也变成了从鸟、奚声或从隹、奚声的形声字。甲骨文“”（《合集》29031）形的雞字，与后世从鸟的籀文“”和从隹的小篆“”，形体相同。

① 喻遂生：《文字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99—306页。

②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页。

“雚”字，《说文·雥部》：“雚，小爵也。从雥，叩声。”字形本作“”（《合集》9603）、“”（《合集》9598）形，象高冠的水鸟形，后加“叩”声作“”（《合集》32137）、“”（《合集》32138）形，杨树达认为：“叩雥雚三文音並相近，余疑雥雚一字，雚于雥加注音符叩，如厂加干为厈，网加亡为罔之比。”[①] 李孝定也认为：“二者当为一字，杨氏之言是也。蓋卜辞虽有从叩与否之别，一为原始象形字，一为后起形声字，下逮小篆始衍为二。”[②]

“鳳”字，《说文·鸟部》：“鳳，神鸟也。天老曰：鳳之象也。从鸟，凡声。”字形本作“”（《合集》21019）、“”（《合集》14294）、“”（《合集》30242）形，象高冠、花翎、长尾之凤鸟形，后加“凡”声作“”（《合集》30238）、“”（《合集》28673）形，此种形体卜辞中较常见；又有加“兄”声作“”（《合集》13381）形，卜辞中则很少见。后世文字继承了增加凡声的形体，字形作“”（中方鼎）形[③]，由此，“鳳”字逐渐以增加凡声的形体固定下来，形成了从鳳、凡声的形声字。凡声的增加，使其意符经历了由变成的简化过程。

“晶”字，《说文·晶部》：“晶，精光也。从三日。”字形本作“”（《合集》10344正）、“”（《合集》11503反）形，象众星罗列之形，乃星之本字。后来出现了于框廓中加点或加横作为装饰的“”（《合集》11505）形；同时又出现了复加声符“生”用作星辰字的形体，作“”（《合集》11501）、“”（《合集》11500正）形，《说文·晶部》：“曐，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从晶，生声，一曰象形。”

“耤”字，《说文·耒部》：“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耤。从耒，昔声。”字形本作“”（《合集》9508正）、“”（《合集》5604）形，象人侧立推耒举足刺地之形，后加“昔”声作“”（《合集》8725）形。金文继承了增加“昔”声的形体，作“”（令鼎）形[④]，卜辞与金文之异，在于一为象形文，另一为形声字。

“盧”字，《说文·皿部》：“盧，饭器也。从皿，虘声。”字形本作“”（《合

① 杨树达：《卜辞求义》第36页，收入《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②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1299页。
③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3974页。
④ 容庚：《金文编》0701耤，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92页。

集》21274）形，为“鑪”之象形初文，上象器身，下象款足，后加“虍”声作“”（《合集》28095）形，由象形孳乳为形声字。

（二）由象意字增加声符

“”字，《说文·川部》：“，害也。从一𠙵川。”字形本作“”（《合集》17198）、“”（《合集》24227）形，象洪水横流肆意成灾的样子，后加“”（才）声作“”（《合集》28459）、“”（《合集》31244）形，或加“”（屮）声作“”（《合集》37513）形，“才”古音在之部，“屮”在祭部，“屮”本义与“才”同，才者，“艸中之初也”，与屮“艸木初生也”无别。最终形成了从、才声的形声字。

“”字，《说文·火部》：“，天火曰。从火，声。”字形有作“”（《合集》18741）、“”（《合集》8955）形，象屋下之火，有加“才”声作“”（《合集》19622）形，学者多释作“”（扒）字，《说文·火部》：“”或体作“灾”，古文作“”，形符简化，增添声符“才”。商承祚《福考》“甲骨文从水，从戈，从火。以其义言之，水災曰，兵災曰，火災曰，后孳乳为、灾、災、扒、菑、、烖。结构任意，体多误合矣。”

“服”字，《说文·舟部》：“服，用也。一曰车右騑，所以舟旋。从舟，声。”字形本作“”（《合集》1095）形，象以手按住人头使之屈服之形，又加“凡”声作“”（《合集》36924）形。此种形体被后世继承，如金文中作“”（盂鼎）、“”（井侯簋）、（克鼎）形[①]，小篆作形。从金文开始“凡”讹变作“舟”，所以，《说文·舟部》据此释服为：“从舟，声。”

“遠”字，《说文·辵部》：“遠，遼也。从辵，声。”字形本作“”（《合集》345）形，为卜辞中常用形体，又有从衣从又写作“”（袁），后加“○（圆）”声作“”（《合集》27756）、“”（《屯》2061）形，释作“”，成了从、○（圆）声的形声字。卜辞中“”“”，都是“袁”字，本义是穿衣。[②]

三　小结

声化作为古文字演化的一条主要规律，虽然在甲骨文中表现不是很明显，但是也

① 容庚：《金文编》1428 服，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612 页。

②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𨒫”（迹）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 页。

已经露出端倪。甲骨文中的声化规律，虽然只有在原形体上增加声符一种途径，且字例有限，但是其增加声符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增强了文字的表音功能，从而促进了形声字的产生。此种情况下增加的声符，都只具有表音功能，如“星”字加生声，“盧”字加虍声，“雞”字加奚声，“災”字加才声，“袁”字加○（圆）声，而没有表意功能。

声化也可以看成是一种形体增繁的变化。甲骨文中的某些象形字经过声化后，形体增繁，音符的标音作用使得充当意符的原本是一个笔画繁复的象形字退居次要地位，意符的笔画和结构也因此尽可能的简化。如“”（《合集》30242）增加声符“”形成形声字“”（《合集》28673），其意符由最终简化为（鳥）。声化一方面使文字形体增繁，另一方面也使文字形体的笔画和结构趋于简省，从而达到繁简统一。

声化虽然是形声字产生的一种途径，但并不是形声字产生的主要途径。大多数“形声字是由于在已有的文字上加注意符而形成的”。[①] 加注的意符意在增强文字的表意功能，而原有的文字则退居表音的音符地位，从而形成形声字。如“𠂤”字作“”（《合集》2960 正）形，象人从对面走来的样子，或增加意符“止”作“”（《合集》5951 正）形，形成从止从𠂤、𠂤亦声的形声字；或增加意符“彳/行”作“”（《合集》5327）、“”（《英藏》335）形，形成从彳/行从𠂤、𠂤亦声的形声字；抑或增加意符“辵”作“”（《合集》4919）形，形成从辵从𠂤、𠂤亦声的形声字。此等形体中，意符“止”“彳”“辵”意在强调行走的功能，而原来的“𠂤”字则退居音符的地位，用来表音，最终形成了声符兼意符的形声字。

另外，喻遂生还指出：甲骨文中已经有由形声字充当声符的“二次形声字”和“三次形声字”。[②] 如“犅”字，作“”（《合集》22947）、“”（《合集》36809）形，从牛，剛声。“剛”字，作“”（《合集》10771）形，从刀，网声。再如“蔑”字，作“”（《合集》36965）、“”（《合集》36966）形，从艸，𣪊声。“𣪊”字，作“”（《合集》7011）、“”（《合集》27995）形，从又，虘声。虘字，作“”（《合集》27997）形，从虍，且声。“蔑”是“三次形声字”，这是在形声字相当发展的情况下才可能出现的。

①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54 页。

② 喻遂生：《文字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08 页。

此外，甲骨文中还有用不同声符造成同一个形声字的异体情况。如“麓”字，有鹿声作“”（《合集》30268）形的；也有彔声作“”（《合集》35501）、“”（《合集》37451）、“”（《合集》37382）形的。《说文》“麓”（）的古文作“”（），与甲骨文完全一致。

第四节　异化

一　异化的原理

异化是指在文字书写过程中，在笔画、数量、方向、位置、偏旁、声符、视觉、造意、造字理据等各方面产生变异的现象，即称作异化。异化，情况复杂多变，其中“笔画异化”是指字形中，在笔画上产生弯曲、平直、折笔、中断、连接等各种变化的现象；“数量异化”是指在数量上产生各种形态多寡不同的变化；“方向异化”是指在方向上产生正、反、倒、斜、侧等各种变化；“位置异化”是指在位置上产生左右、上下、纵横、内外等各种变化；“偏旁异化”是指在构字部件上产生各种通用的变化，包括表义形符替换和义近形符替换两类；“声符异化”是指在声符上产生各种音同、音近相通用的变化，亦可称作“音近声符替换”；“视觉异化”，又称“变换视角”，即变正视为侧视、变正视为俯视等，是指变化观察角度导致视觉效果差异而引起的变异现象；“造意异化”是指在造字意念上产生各种不同的变化；“造字理据相同而出现的异化”是指造字时根据相同的表词依据，选取不同的构字部件，造成一词多字的现象，等等，这些都属于异化的范畴。

综观异化的变化，可谓种类繁多、形式多样，究其原因不外乎文字的早期形体尚未完全定型。因此，在文字形体——笔画、数量、方向、位置、偏旁、声符、视觉、造意、造字理据等各方面，由于契刻者所处的时代以及书写习惯不同，产生了不同的变异现象；即使是同一契刻者，出于心境、书写熟练程度甚至避重等多种因素考虑，也会使文字形体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

发轫于表意机制的汉字多异体现象，又在其漫漫历史传承中不断获得推陈出新的发展完善契机，所以尽管这种字形歧异现象自始至终无法摆脱源自语言交际效率的抵制力，却仍能长期维持，构成汉字体态一种持久特征。[①]

① 刘志基：《汉字体态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7 页。

二　异化的规律

异化具有多样性，本小节主要探讨异化的规律。关于异化，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中，有明确的阐述。何氏说解如下：

简化和繁化，是对文字的笔画和偏旁有所删简和增繁；异化，则是对文字的笔画和偏旁有所变异。异化的结果，笔画和偏旁的简、繁程度并不显著，而笔画的组合、方向和偏旁的种类、位置则有较大的变化。

总体来看，偏旁的异化规律性较强。笔画的异化规律性较弱。这大概与偏旁能成为一个整体部件，相对稳定有关。①

由此可知，简化、繁化、异化三者有明显的差异，但彼此间也存在关联。简化和繁化是文字形体中的笔画、形体、形符、声符等方面删简和增繁的现象。而异化是文字形体中的笔画、数量、方向、位置、偏旁、声符、视觉、造意、造字理据等方面产生的变异现象。异化现象发生的同时都伴随有繁化和简化的现象，但是此时的繁化和简化只是作为异化的副产品而存在，并不是异化的目的。

简化、繁化、异化三种规律，目的不同，方向不同，产生的关联性就不同，伴随产生的副产品也就不同。

文字形体演变的规律，前辈学者做过相应的分类，有属于异化的现象，也有属于简化、繁化、声化和讹变的现象。现将各家观点分列如下，并重新归类。如李孝定在《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一文中，提出“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质”，列举不定型现象的数类如下：

第一点，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第二点，笔画多寡不定。

第三点，正写反写无别。

第四点，横书侧书无别。

第五点，事类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②

李先生提到的第一点，本书将其归入“位置异化”“数量异化”中；第二点归入“繁化”“简化”中；第三、四点归入“方向异化”；第五点归入“偏旁异化”之“义近形符替换”。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03 页。

② 李孝定：《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170—176 页。

黄建中、胡培俊在《汉字学通论》一书中，对“形体结构还没有完全定型”的情况，做如下分类：

第一点，繁简无定。

第二点，部位不拘。

1. 左右正侧倒竖自由。

2. 上下左右内外易位。

第三点，偏旁不定。

1. 有无不定。

2. 形体不定。[①]

其中第一点本书归入“繁化”和“简化”；第二点归入“异化”中的“方向异化”和“位置异化”；第三点中的第一小点归入“简化”和“繁化”；第二小点列举的牛、羊、犬、豕、鹿通用的情况，可归入“偏旁异化”中的“义近形符替换”。

朱歧祥在《殷墟甲骨文字的艺术》一文中，提到“甲骨文字结构组合的美”，其对字形变化分类如下：

第一，甲骨文正、侧无别。

第二，甲骨文横、竖无别。

第三，甲骨文左右向无别。

第四，甲骨文上下移位例。

第五，甲骨文左右移位例。

第六，甲骨文内外移位例。

第七，甲骨文上下式、左右式无别。

第八，甲骨文左右式、内外式无别。

第九，甲骨文相向、相背无别。

第十，甲骨文合体、分体无别。

第十一，甲骨文单笔、复笔无别。

第十二，甲骨文偏旁通用例。

第十三，甲骨文增添意符例。

第十四，甲骨文增添叠体例。

第十五，甲骨文增添声符例。

① 黄建中、胡培俊：《汉字学通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89—92 页。

第十六，甲骨文更易声符例。

第十七，甲骨文省减意符例。

第十八，甲骨文省减叠体例。

第十九，甲骨文同字异形例。

第二十，甲骨文异字同形例。

第二一，甲骨文形近讹误例。

第二二，甲骨文断代演变例。

第二三，甲骨文由图形过渡至线条例。

第二四，甲骨文倒刻例。

第二五，甲骨文缺刻例。

第二六，甲骨文合文的位置经营。

第二七，甲骨文合文上下移位例。

第二八，甲骨文合文上下式、左右式无别。

第二九，甲骨文合文上下式、内外式无别。

第三十，甲骨文合文增繁例。

第三一，甲骨文合文缺刻例。

第三二，甲骨文合文倒刻例。

第三三，甲骨文合文逆读例。[①]

其中第一、二点可归入“视觉异化”，第三、五、九、二四、三二点可归入“方向异化”；第四、六、七、八、十、二七、二八、二九点归入“位置异化”；第十一点可归入“繁化”中的“线条框廓化”；第十二点可归入“偏旁异化”中的“义近形符替换”；第十三、三十点可归入“繁化”中的“增加形符”；第十四点可归入“繁化”中的“增繁同形形体”；第十五点“增添声符”可归入“繁化”，亦可归入“声化”，本书将其归入“声化”类；第十六点可归入“声符异化”；第十七点可归入“简化”中的“删简形符”；第十八点可归入“简化”中的“删简同形形体”；第十九、二十点根据各字例的变化分配到各类变化中；第二一点可归入“讹变”；第二二点可归入“繁化”中“增加形符”一类，此点的局部可归入“造意异化”；第二三点可归入“简化”中的“框廓线条化”；第二五、三一点是书写时的特殊情况“缺刻笔画”；第二六、三三点是合文的特殊情况，不属于一字异体，本书不将其放入各

①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的艺术》，《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版，第1—2、24—50页。

种演化规律中讨论。

周世荣在《从〈甲骨文释林〉看于省吾先生的古文字考释》中，提到“形体变动不居式”，字形变化类型如下：

第一，左右无别、反正无别。

第二，内外无别。

第三，偏旁单复无别。

第四，两种偏旁无别。

第五，多种偏旁无别。

第六，繁简无别。

第七，单笔与双钩无别。

第八，无纹与有纹无别。

第九，偏旁分合无别。

第十，字形左右颠倒无别。[①]

其中第一、十点可归入“方向异化”；第二点可归入“位置异化”；第三、九点可归入“繁化”中的“增繁同形形体”；第四、五点可归入“偏旁异化”中的“形旁替换”；第六点可归入“数量异化”；第七点可归入“繁化”中的“线条框廓化”；第八点由无纹变为有纹，可归入“繁化”，若相反，可归入“简化”。

通过归纳前人的研究成果，再结合本书字例部分对材料的整理和归纳，关于异化，可以得出以下规律：

（一）笔画异化：是指字形中，在笔画上产生的弯曲、平直、折笔、连接、延长、收缩、贯穿、改变笔画等各种变异现象。

（二）数量异化：是指字形中的同形形体、同形形符，在数量上产生各种多寡不同的变异现象。

（三）方向异化：是指字形在方向上产生正、反、倒、斜、侧等各种变异现象。

（四）位置异化：是指在位置上产生左右、上下、纵横、内外、外内、二文排列、三文排列等各种变异现象。

（五）偏旁异化：是指在构字部件上产生各种通用的变化。包括表义形符替换和义近形符替换两类。表义形符替换是指表义的构件相互通用、替换；义近形符替换专

① 周世荣：《从〈甲骨文释林〉看于省吾先生的古文字考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5 页。

指那些表义相近的部件相通用的变化。

（六）声符异化：是指在声符上产生各种音同、音近相通用的变异现象，又可以称作“音近声符替换”。

（七）视觉异化：又称“变换视角”，即变正视为侧视，变正视为俯视等，是指变化观察角度导致视觉效果差异而引起的变异现象。

（八）造意异化：是指在造字意念上产生各种不同的变异现象。同形替换亦属此类，“同形替换”又称“同形变换”或“同形互换”，是指作为构字的同一部件，由于意念上的变化，在形体上产生了差异的现象。

（九）造字理据相同：是指在造字时，根据相同的表词依据，选取不同的构字部件，从而造成一词多字的现象。

以下针对“异化”的大中小规律举例加以说明。

（一）笔画异化

笔画异化是指字形在笔画上产生各种变异的现象。包括弯曲笔画、平直笔画、断裂笔画、连接笔画、延长笔画、收缩笔画、贯穿笔画、改变笔画等各种变异现象。

笔画异化的情况复杂多样，后世文字也多有体现，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异化”条下，归纳有“分割笔画”“连接笔画”“贯穿笔画”“延伸笔画”“收缩笔画”“平直笔画”“弯曲笔画”等七种规律。[①]

1. 弯曲笔画

弯曲笔画专指字形笔画由直笔弯曲成曲笔的现象。字形中的笔画经过弯曲，如果差别不大，不影响识别，就不会影响字形、字义的表达。

甲骨文中字形笔画由直笔弯曲为曲笔的，最明显的例字是从戈之字。如“伐”字，《说文·人部》：“伐，击也。从人持戈。一曰败也。”字形有作“”（《合集》248正）、“”（《合集》28067）形，所从的戈形作“”，柄杆笔直，但也有柄杆下端弯曲的形体，作“”（《合集》22178）、“”（《合集》27011）、“”（《合集》36518）等形。

“戠”字，《说文·戈部》：“戠，阙。从戈，从音。”字形有作“”（《合集》945正）、“”（《合集》906）、（《合集》8969正）形，所从的戈形柄杆笔直，何组、无名组、黄类常有将直笔弯曲成曲笔的形体，作“”（《合集》31791），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13—219页。

“”（《合集》29697）、“”（《合集》36002）等形。

又如“歲”字，《说文·步部》：“木星也。从步，戌声。”字形有作“”（《合集》14940）、“”（《合集》14941）形，其中类似戈形的武器作“”形，柄杆笔直，字形中又有柄杆两端弯曲成曲笔的，作“”（《合集》22098）、“”（《合集》27054）、“”（《合集》35440）、“”（《合集》38099）等形。

“陟”字，《广韵·脂韵》：“陟，隲陟，险阻。”字形作“”（《合集》4777）、“”（《合集》4774）形，矢上加矰缴之形作“”，笔画平直，又有将矰缴弯曲作“”（《合集》376正）、“”（《合集》10613正）等形。

“岳”字，《说文·山部》：“岳，古文象高形。”字形作“”（《合集》14489）形，其中的山形，最底部平直的横画表示地平面，笔画弯曲后，或作“”（《合集》14418）形，其山字形体与火字形体相同，极易造成混淆与讹误。

“昔”字，《说文·日部》：“昔，干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与俎同意。”字形作“”（《合集》14229正）形，所从日字，笔画平直，或有将直笔变为曲笔者，作“”（《花东》548）形。

2. 平直笔画

平直笔画专指将弯曲笔画变为平直笔画的现象。字形中的笔画由弯曲变平直后，如果差别不大，不影响识别，就不会影响字形、字义的表达。

在甲骨文中，字形笔画由弯曲变平直的，最明显的例字是从斤之字。甲骨文中未见独体“斤”字[①]，但有从“斤”之字。如“斫”字，从弓从斤。《龙龛手鉴·弓部》：“斫”同“弘”。字形作“”（《合集》15169）、“”（《合集》22186）形，斧刃弯曲，或有将弯曲的斧刃画成直笔的，作“”（《合集》18161）、“”（《合集》11237）、“”（《合集》13752正）等形。

再如“新”字，《说文·斤部》：“新，取木也。从斤，新声。”字形作“”（《合集》5786正）、“”（《合集》30974）形，斧刃弯曲，或将弯曲的斧刃画成直笔，作“”（《合集》360）、“”（《合集》24951）等形。

① 甲骨文中按说应有独立的“斤”字，但字表、文字编和字典中，独体“斤”字的收录情况核实原拓片后均有出入，详见喻遂生《也说“斤”“锛”》，《古文字研究》第29辑，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96页。

“析”字，《说文·木部》：“析，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字形作“”（《合集》14294）、“”（《合集》24359）形，斧刃弯曲，或将弯曲的斧刃画成直笔，作“”（《合集》18415）、“”（《合集》34474）形。

再如“兵”字，《说文·廾部》：“兵，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貌。”字形作“”（《合集》9468）、“”（《合集》9469）形，双手持斧，斧刃弯曲，又有将弯曲的斧刃画成直笔的，作“”（《屯》942）形。

据以上对从斤之字笔画变化情况的分析可知，这些合体字，契刻者在刻写时，只要不与其他字形混淆，就常常会有简省，由于弯曲笔画在龟甲和兽骨上刻写不便，贞人们常将曲笔刻写为直笔。

另外，有些形体，笔画由弯曲变为平直后，容易引起混淆，如“火”字及从火之字。“火”字，《说文·火部》：“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字形作“”（《合集》11503反）形，象弯曲的火焰，或作“”（《合集》34797）、“”（《合集》30774）形，火形底部已由曲笔变为直笔，弯曲的火焰也变成直笔，形体变化后，与山字形体相同，易造成讹混。

再如“焚”字，《一切经音义》：“焚，烧田也。”字形作“”（《合集》10685）形，象火焰弯曲上升焚烧草木，当火形底部由曲笔变成直笔后，作“”（《合集》10688）、“”（《屯》2287）形，与山形相近，易混淆、讹误。

3. 直笔变折笔

直笔变折笔专指将平直笔画“—”变为曲折笔画“∨”的现象。字形中的笔画由平直变曲折后，并不影响字形、字义的表达。

如“壶（途）”字，《广韵·模韵》：“途，道也。”字形作“”（《合集》17055正）、“”（《合集》916正）形，平直的笔画“—”变成折笔“∨”后，作“”（《合集》68）、“”（《合集》6053）形。

“商”字，《说文·冏部》：“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字形作“”（《合集》9662）形，其中“”形中的平直笔画“—”变成折笔“∨”后，作“”（《合集》36506）形。

另外，折笔也有变成平直笔画的现象。如“昷”字，或释为“因”，读作殪。[①]

① 张政烺：《释甲骨文中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

《说文·歹部》："殪，死也。从歹壹声。"字形作""（《合集》17166正）形，象犯罪之人两臂下垂被关在囚笼之中，抑或有关在囚笼中的罪人平展两臂的形体，作""（《合集》33007）形。

4. 断裂笔画

断裂笔画专指由原来一笔笔画断裂成两笔笔画的现象。

如"牢"字，《说文·牛部》："牢，闲，养牛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市也。"字形作""（《合集》20700）、""（《合集》32054）形，似牛羊被圈养，圈养牲畜的棚圈抑或直笔断裂，作""（《合集》22062正）、""（《合集》22366）、""（《屯》2391）形。

"競"字，《说文·詰部》："競，彊语也。一曰逐也。从詰，从二人。"字形作""（《合集》27337）形，象两人接踵競走之形，头饰""上有横画"一"，其直笔横画有断裂成两段的形体，作""（《合集》27300）形。

5. 连接笔画

连接笔画专指将字形中原来是分作两笔的笔画连接为一笔笔画的现象。

如"禾"字及从禾之字。"禾"字，《说文·禾部》："禾，嘉穀也。禾，木也。从木，从巫省，巫象其穗。"字形作""（《合集》20656）、""（《合集》33265）、""（《合集》20575）形，下象根状，中象茎叶，上象下垂的禾穗，有些字形根和叶连成一线，作""（《合集》33209）、""（《合集》33293）形。如"秦"字，《说文·禾部》："秦，伯益之后所封国，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字形作""（《合集》30416）、""（《合集》30339）形，其中根和叶相连接成一线的，作""（《合集》299）、""（《合集》32742）、""（《屯》3210）形。

如"木"字及从木之字。"木"字，《说文·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中，下象其根。"字形作""（《合集》32806）、""（《合集》5749）形，或有根和叶相连接成一线的，作""（《合集》22074）、""（《合集》24444）等形。如析字，《说文·木部》："析，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字形作""（《合集》14294）、""（《合集》14295）、""（《英藏》1288）形，象以斤砍木，其中木形又有根、叶相连接的情况，作""（《合集》21864）形。

将两笔笔画连接成一笔笔画，可以起到简省笔画的作用。

6. 延长笔画

延长笔画专指将字形笔画延长的现象。

如“帝”字，《说文·上部》：“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上，束声。”字形作“”（《合集》30388）、“”（《合集》27437）形，花蒂上端增加有横画饰笔，此种形体，常将花蒂的笔画延伸至横画饰笔处，作“”（《合集》34148）形。

“柰”字，《说文·木部》：“柰，果也。从木，示声。”或释作“祟”，《说文·示部》：“祟，神祸也。从示，从出。”字形作“”（《合集》15663）形，将木奉于示前，其中立地的神柱又有延伸至顶端横画处的形体，作“”（《合集》15662）形。

延长笔画中有一种极为特殊的情况，即“贯穿笔画”。

贯穿笔画专指将字形笔画延长并穿过其他笔画的现象。此种情况，可以看成是一种特殊的延长笔画的现象。

如“癸”字，《说文·癸部》：“癸，冬时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字形有作“”（《合集》21405）、“”（《合集》10075正）形，后来五期黄组字形中，癸字作“”和“”（《合集》36499）、“”（《合集》37846）等形，字形中长画穿过短画。金文中“癸”字也有类似甲骨文的形体，一种作“”（癸山簋）形，另一种作“”（兄日戈）、“”（仲辛父簋）等形。[①] 金文中以贯穿笔画的字形更为常见。

“堇”字，读作艰。《尔雅·释诂》：“艰，难也。”基本形体从口从黑，象人衣冠整齐，两手交缚置于胸前呈谨饬肃立之状，为献祭之人牲。字形作“”（《合集》10180）形，“口”为别意符号，常作“”形。后有增加“火”作“”（《合集》10186）、“”（《合集》28297）形，象将人牲投于火上焚烧之形，其中别意“口”形有将上端横笔穿过两端竖画作“”形的，堇又可写作“”（《合集》25971）形。这两种形体金文都有继承，作“”（堇伯鼎）、“”（啟卣）、“”（召伯簋二）等形。[②] 小篆字体作“”形，继承了贯穿笔画的形体。

7. 收缩笔画

收缩笔画专指将字形笔画收缩，将长笔变成短笔的现象。

① 容庚：《金文编》2377癸，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80页。

② 容庚：《金文编》2189，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88页。

如“各”字，《说文·口部》：“各，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字形作“”（《合集》21021）形，从倒止入口状，古文字中，从口之字常常同化作从口。口状两壁竖直，类化作口形之后，竖直的两壁仍旧突出，作“”（《合集》10405反）形。后又有将竖直的两壁长笔收缩，与口形的上下边缘齐平的形体，作“”（《合集》31230）形。

“昷（盈）”字，或释为“因”，读作“殪”。[①]《说文·歹部》：“殪，死也。从歹壹声。”象将获罪之人装在由木桩钉制的囚笼之中，囚笼四壁线脚突出，字形作“”（《合集》17166正）、“”（《合集》11025）形，或有将突出的四壁线脚收缩成规则的方框状的形体，作“”（《屯》1082）、“”（《合集》13795）等形。

甲骨文从止之字，斜出的笔画亦有收缩的情况。如“之”字，《说文·之部》：“之，出也。象艸过屮，枝茎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字形作“”（《合集》18866）、“”（《合集》18861）形，象脚触地，斜出的一笔笔画有收缩的现象，作“”（《合集》6482正）、“”（《合集》14129正）形。金文“之”字形体，继承甲骨文收缩笔画的形体，作“”（毛公鼎）、“”（秦公簋）形[②]。

“後”字，《说文·彳部》：“後，迟也。从彳，幺夂者後也。”字形作“”（《合集》18595）、“”（《合集》25948）形，本义是行而迟在人后也。其中足形斜出的一笔笔画有收缩作“”（《花东》427）、“”（《合集》22287）形。

8. 改变笔画

改变笔画专指改变字形笔画的写法，从而使字形变成另外一种写法的现象。

如“止”字，《说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字形作“”（《合集》20221）、“”（《合集》20233）形，象脚掌前缘有三只脚趾的笔画，其中表示左右两趾的笔画往下延伸连接脚掌的左右两缘，中趾笔画独立于脚掌前缘，且笔画不穿过脚掌。还有一类形体作“”（《合集》20882）、“”（《合集》13688正）形，该类形体中趾和脚掌右/左缘连成一线，右/左趾和脚掌前缘连作一线为另一笔。在甲骨文中，此类形体较常见，而“”（《合集》20233）形只出现在自组、圆体类、劣体类卜辞中。卜辞晚期使用的形体反而更象形。

① 张政烺：《释甲骨文中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85年第4期。

② 容庚：《金文编》0974之，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14页。

“子”字，《说文·子部》：“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偁。象形。”字形中有一类作“”（《合集》19946反）、“”（《合集》20792）、“”（《合集》37995）、“”（《合集》19820）形，另一类作“”（《合集》2763正）、“”（《合集》19796）形，李孝定解释此种形体：“象幼儿头上有发及两胫之形，余形均为其省变其递嬗之迹，当如下表：。”[①] 其中，一类形体作“”（《合集》19946反）、“”（《合集》20792）、“”（《合集》37995）、“”（《合集》19820）等形，形象逼真，形体直观，象幼儿之形，乃于圆头之上画发，头下画脚；另外一类，相对简化，字形作“”（《合集》2763正）、“”（《合集》19796）形，圆头已经变为方头，头上发形也已经简省，并与头下弯曲的脚形在头部两侧连成两直笔，头上最终省略成三笔竖画，此种形体象形性减弱，抽象性增强，多见于宾组卜辞中，而第一类象形性的形体则在自组、子组、何组、黄组卜辞中出现。可见甲骨文晚期的形体反倒更象形。

如“人”字，《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字形中有一类作“”（《合集》21099）、“”（《合集》1022乙）形，头、颈、背、臀、脚连作一笔，颈下斜出一笔为手；另有一种类型作“”（《合集》1）、“”（《合集》6409）形，头、颈、手连作一笔，颈、背、臀、脚连作另一笔。

综观改变笔画的字形，第一类形体曲笔较多，直笔较少，笔画较复杂，难于书写；第二类形体曲笔较少，直笔较多，笔画数较少，便于书写。

（二）数量异化

数量异化是指字形中的同形形体、同形形符，在数量上产生各种多寡不同的变异现象。这种同形形体和同形形符数量的多少并不影响字形表意。

就数量而言，同形形体的数量由一个到八个不等，同形形符的数量由两个到四个不等。同形形体如果以点画来表现的话，数量可以很多，由于点画细小便于刻画，所以数量多寡不定，最多可以达到八个；其他形体，如星字中表示星形的方框，可以多至五个；尋字中的表示竹席花纹的“∧”形，也可以多至五个；而同形形符由于形体繁杂，笔画众多，数量上的变化则相对有限，如涉字中的止形、渔字中的鱼形等，最多则为四个。字形数量上的变化，跟笔画多寡和字形繁简程度有关。笔画简单的，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4312页。

数量变化多些；笔画复杂的，数量变化相对少些。

以下从同形形体的数量和同形形符的数量两个方面，分别举例加以说明。

1. 同形形体的数量

从同形形体的数量上看，一般字体中的同形形体的数量，可多可少，这些同形形体的数量并不影响字形表意，有时还可以增强字形的形象感。

如“星”字，《说文·晶部》：“曐，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从晶，生声。一曰象形。”字形常作“”（《合集》11500正）形，星形的方框多为两个，也有增至五个的，作“”（《合集》11501）形。

“尋”字，《说文·寸部》：“尋，绎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乱也；又寸分理之。彡声。此与叕同意。度人之两臂为尋，八尺也。”字形有作“”（《合集》16071）、“”（《合集》16070）、“”（《合集》23694）、“”（《合集》6406）形，其中“∧”形的数量二、三、四、五不等，少至两个，多至五个。

“册”字，《说文·册部》：“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字形有作“”（《合集》4906）、“”（《合集》7413）、“”（《合集》7386）、“”（《合集》438正）、“”（《合集》15320）形，其中编札的数量二、三、四、五不等，少至两个，多至五个。

“祘”字，《说文·火部》：“祘，柴祭天也。从火，从昚。”字形有作“”（《合集》1969）、“”（《合集》14771）、“”（《合集》34474）、“”（《合集》21205）、“”（《合集》32302）形，其中火焰燃烧迸出的火星点有二、三、四、六、八不等，少至两个，多至八个，点画不论多寡，都可以用来表示火焰燃烧、火星四溅的含义。

2. 同形形符的数量

从同形形符的数量上看，一般字体中的同形形符的数量与同形形体的数量相比，增加得要少些，由于同形形符的形体相对繁杂，笔画较多，数量上的增减相对有限。同形形符可由两个增至四个或六个，多数情况下增至四个，个别情况增至六个，尽管增加的同形形符的数量多寡不一，可多可少，但这些同形形符数量上的变化并不影响字形表意。

如“春”字，《说文·艸部》：“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字形由两个木作“”（《合集》4596）形，增至四个木作“”（《合集》8181）形；或由

四个屮作“”（《合集》2358正）形，增至八个屮作“”（《英藏》2563）形。

“涉”字，《说文·水部》：“，徒行厉水也。从水，从步。涉，篆文从水。”字形有“”（《合集》10605）、“”（《合集》10606）形，涉水的止形由两个增至三个，此种形体表现出了人涉水过河的动感；或有增至四个止的形体，作“”（《合集》20464）、“”（《合集》19286）形，表示沿河而行或沿着水流的方向行走，此种形体使涉水过河的动感形象消失。

“渔”字，《说文·鱼部》：“渔，捕鱼也。从鱼，从水。”会捕鱼之意。字形作“”（《合集》713）、“”（《合集》32781）、“”（《合集》10475）、“”（《合集》10476）等形，其中鱼形由一个增至两个，最多增至四个，一个鱼形的，卜辞中多用作人名。

“喪”字，《说文·哭部》：“喪，亡也。从哭，从亡，会意。亡亦声。”字形有作“”（《合集》8）、“”（《合集》51）、“”（《合集》54）、“”（《合集》20676）、“”（《合集》61）、“”（《合集》28915）形，表示采桑篮子的“”形[①]其数量二、三、四、五个不等，少至两个，多至五个。

（三）方向异化

方向异化是指字形在方向上产生正、反、倒、斜、侧等各种变异现象。字形在方向上的变化，表明文字早期形体尚未定型，字体结构方向尚摇摆不定。

通常情况下，甲骨文字形方向上的转变一般不区别意义，如“止”字，止尖朝下作“”（《合集》13686）形，朝上作“”（《合集》22466）形，朝右作“”（《合集》13682正）形。另外，在合体字“疾”中，止作为形符，止尖有朝左作“”（《合集》7413）形的。这些形体中，止形方向虽然有上下左右的变化，但是它们并不区别意义。再如“得”字，据手形方向的变化，可以判断全字方向的变化，如手位于贝上作“”（《合集》8929）、“”（《合集》519）形，全字倒书作“”（《合集》6765）形，再由全字倒书的形体反向作“”（《合集》137正）形。“雉”字，形符“矢”上所系绳索“己”形开口方向朝左的作“”（《合集》

① 详见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第2版），释喪：“从从数口。象桑树，口象采桑所用之器，本义为采桑，借为喪亡之喪。”四川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3页；又见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释喪：“象桑树枝间有篮筐悬挂，采桑作业。”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94页。或释喪字从口，或释喪中的口形为采桑用具。既如此，口为形符。

8659）形，朝右的作“”（《合集》18335）形，是局部形体方向异化的例子。由此可知，在通常情况下，甲骨文字形方向上的变化，并不区别词义。

但是也有少数例外的情况，即字形方向上的改变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如“目”字，基本形体为瞳子朝下，常作“”（《合集》4091）形，若将整个字形竖起，用作“”（《合集》13627）形，如果不放在具体语境中考察，就会将此种形体与臣字“”（《合集》20354）形相混淆。

另外，甲骨文合体字字符相对方向的变化，也时常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关于甲骨文字符的相对方向对字形的影响，雷缙碚做过相应论述，详见其博士学位论文[①]，兹不赘述。

还有一些形体，字形方向由正向旋转角度后变为竖直方向，字体所占空间明显减小，如“车”字，正向横写作“”（《合集》584 正甲）、（《合集》27628）形，旋转 90 度后作“”（《花东》416）、“”（《花东》416）形，金文继承甲骨文形体，更为象形，有作“”（车父己簋）形的，也有旋转 90 度后作“”（盂鼎）、“”（宅簋）形的[②]，更有以局部特征代替整体作“”（彔伯簋）、“”（应公簋）形的[③]，这些竖直书写的形体与横向形体相比较，所占空间小，有利于书写行款的进一步整齐划一。再如“災”字，正向横写作“”（《合集》17198）、“”（《合集》23797）形，旋转 90 度后作“”（《合集》24227）、“”（《合集》27928）形，增加声符“才”后作“”（《合集》28459）、“”（《合集》31244）形，其繁化后的形体遵循旋转为竖直方向的形体。可见，竖直形体由于简省空间，书写便利，多被后世保留并继承。

在甲骨文时代，一些形体比较细长或者横着写比较占面积的字就必须竖起来，这样不但整齐划一，而且每个字的写法都是由上而下，写起来就方便得多。如“象”“虎”“马”“豕”等这些动物字在图画文字阶段本来都是横着写的，但在甲骨文里，因为行款的关系就都竖了起来，写成头在上、尾在下、足侧悬空的字形。

另外，在行款整齐划一的过程中，那些横着写或竖着写所占面积过大的字，终究都没能成为文字发展的主流而被淘汰。如“止”字，主要形体作“”（《合集》

① 雷缙碚：《殷商甲骨文字构形系统形义关系研究》，2013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375—384 页。

② 容庚：《金文编》2293 车，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29—931 页。

③ 同上。

13686）形，而转向的“”（《合集》13682正）形，单字仅出现一次，使用频率极低；再如“東”字，独体字常作竖直状“”（《合集》10405反）形，合体字中“東”作为形符有竖写或横写两种形体，如“速”字，形符“東”竖写作“”（《合集》15110）形，横写作“”（《花东》248）形，此种横写形体仅见于《花东》卜辞。这些转向后字形宽度不但没有缩小，反而增加了的形体，由于不便于在空间局促的龟甲、兽骨上刻写，自然不受契刻者青睐，因此，仅出现个把次后便退出历史舞台。

以下将甲骨文字形中各种方向异化的情况，按正、反、倒、斜、侧等情形加以细分：

首先确定字形中出现最多的形体为基本形体，以基本形体的方向为参照物，其余形体方向为变化后的方向。如由正向变为反向，即“正——反”；由正向变为倒向，即“正——倒”。

再依据旋转的角度，180度的旋转，列入“正——反”“正——倒”两类；90度的旋转，列入“正——侧”一类，并按照顺时针和逆时针将其分为顺时针旋转90度和逆时针旋转90度两种，如“正——侧（顺时针转90度）”和“正——侧（逆时针转90度）”。

还可以在每种变化下，依据字形中局部形体的转向或全字形体的转向，分为局部旋转和全部旋转两种，如“正——反”下可分作“正——反（局部）”和“正——反（全部）”。

所以，本书将“方向异化”细分为以下八种情况：

第一，正——反（全部）。

第二，正——反（局部）。

第三，正——倒（全部）。

第四，正——倒（局部）。

第五，正——斜（全部）。

第六，正——斜（局部）。

第七，正——侧（顺时针转90度）。

第八，正——侧（逆时针转90度）。

“方向异化”通常和“位置异化”一起讨论，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异化”规律中，归纳有“方位互作”[①]；黄静吟在《秦简隶变研究》“更易”规律中，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03—205页。

指出“可正可反，可上可下，可左可右，左右结构与上下结构亦可通用。”[①] 即是“方向异化”和“位置异化”；林清源的《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也归纳有“方位移动”的情况，系文字构成部件的方向或位置发生移动的现象。[②]

1. 正——反（全部）

专指全字形体发生反向变化的现象。

如“祝”字，《说文·示部》：“祝，祭主赞词者。”常作“”（《合集》30418）、“”（《合集》27653）形，或全字反向作“”（《合集》30439）、“”（《屯》2122）形。

“𠂤（御禦）”字，《说文·示部》：“禦，祀也。”常作“”（《合集》713）、“”（《合集》30033）形，或全字反向作“”（《合集》19988）、“”（《合集》20009）形。

“歲”字，《说文·步部》：“歲，木星也。从步，戌声。”常作“”（《合集》1575）、“”（《合集》14940）形，或全字反向作“”（《合集》9321正）、“”（《合集》14941）形。

“競”字，《说文·誩部》：“競，彊语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常作“”（《合集》1487）、“”（《合集》27337）形，或全字反向作“”（《合集》4338）形。

“从”字，《说文·从部》：“从，相听也。从二人。”常作“”（《合集》12687）、“”（《合集》33273）形，或全字反向作“”（《合集》21341）、“”（《合集》12675）形。

2. 正——反（局部）

专指字形中的局部形体发生反向变化的现象。

如以手（又）作构字部件的合体字，手（又）形方向常反向。“祐”字，《说文·示部》：“祐，助也。”常作“”（《合集》22220）、“”（《合集》32114）形，或局部形体手（又）反向作“”（《合集》21153）形。“啟”字，《说文·攴部》：“啟，教也。从攴，启声。”常作“”（《合集》13110）、“”（《合集》13086）形，或手（又）形反向作“”（《合集》13094）、“”（《合集》4513）形。“释”字，《说文·采部》：“释，解也。从采，采取其分别物也。从睪声。”字形有作“”

①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47—51页。

②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138页。

（《合集》122）、“”（《合集》28083）形，象械其两手之形，两手形或反向作“”（《合集》5922）、（《合集》5923）形。

“死”字，《说文·死部》：“死，澌也，人所离也。从歹，从人。”常作“”（《合集》21890）、“”（《花东》78）形，其中人形手臂方向朝左，或人形反向作“”（《花东》3）形，手臂方向朝右。

以止为形符的合体字，止形的方向常反向。如“各”字，《说文·口部》：“各，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常作“”（《花东》34）、“”（《合集》21021）形，或止形反向作“”（《合集》10405反）、“”（《合集》5439正）形。壵（途）字，《广韵·模韵》：“途，道也。”常作“”（《合集》6035）、“”（《合集》6053）形，其中止形常反向作“”（《合集》6032正）、“”（《合集》68）形。逐字，《说文·辵部》：“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常作“”（《合集》10234）、“”（《合集》3243）形，或止形反向作“”（《合集》10230）、“”（《合集》10946）形。

3. 正——倒（全部）

专指全字形体发生倒向变化的现象。

如“逆”字，《说文·辵部》：“逆，迎也。从辵，屰声。”字形有作“”（《合集》5951正）形，或全字倒书作“”（《合集》11018正）形。

“商”字，《说文·冏部》：“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字形常作“”（《合集》9662）、“”（《合集》9665）形，或全字倒书作“”（《花东》519）形。

“车”字，《说文·车部》：“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象形。”字形常作“”（《合集》584正甲）、“”（《合集》11449）形，或全字倒书作“”（《合集》21778）、“”（《合集》11442）形。

“矦”字，《说文·矢部》：“矦，春饗所射矦也。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字形常作“”（《合集》20059）、“”（《合集》13890）、“”（《合集》32805）形，或全字倒书作“”（《合集》9934正）、“”（《合集》32966）形。

“至”字，《说文·至部》：“至，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来也。”字形常作“”（《合集》226正）、“”（《合集》36317）

形，或全字倒书作“”（《合集》28163）、“”（《合集》31194）形。

“”字，从攵从木，《说文》无此字。字形有作“”（《合集》11484正）形，或全字倒书作“”（《合集》20772）形。

4. 正——倒（局部）

专指字形的局部形体发生倒向变化的现象。

如“逆”字，《说文·辵部》：“逆，迎也。从辵，屰声。”字形有作“”（《合集》4914）、“”（《合集》4919）形，其中“止”形有倒写并位于“屰”上者，作“”（《怀》1341）、“”（《合集》31487）形；或局部形符“”倒向作“”（《合集》4450）形，皆属于局部形体倒书的情况。

“沉”字，《说文·水部》：“沈，陵上滈水也。从水，冘声。一曰浊黕也。”字形中“牛”形正向、头朝上者，作“”（《合集》780）、“”（《合集》30436）形，象牛位于水流中的情状，或有“牛”形倒向、头朝下者，作“”（《合集》32915）、“”（《合集》33276）形，象将牛投入水中的情形。

以止作为形符的合体字，其止字形体常发生倒向的情况，如“”字，由“”形增繁“”形而成，为“”字繁体，乃“各”字异体[①]，《说文·口部》：“各，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字形有作“”（《合集》12172）、“”（《合集》29368）形，其中止形倒向作“”（《合集》3940）形。“”字，《说文·舛部》：“，车轴耑键也。两穿相背，从舛，省声。”字形作“”（《合集》2151）、“”（《合集》2148正）形，其中横写止形倒向作“”（《合集》2227）、“”（《合集》2002反）形。“”字，《说文》所无。《集韵》谓此字为古族字，《说文·从部》：“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从，从矢。”字形作“”（《合集》18466）形，其中止形或倒向作“”（《合集》22441）形。

5. 正——斜（全部）

专指字形全字形体发生斜向变化的现象。

如“循”字，《说文·彳部》：“循，行顺也。从彳，盾声。”字形作“”（《合集》846）形，或全字斜向作“”（《合集》7249）形。

①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9年版，第172—173页。

“臣”字，《说文·臣部》：“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字形有作“”（《合集》5595）形，或全字斜向作“”（《合集》20354）形。

“受”字，《说文·受部》：“受，相付也。从爫，舟省声。”字形作“”（《合集》6478正）形，或全字斜向作“”（《合集》6275）形。

“舟”字，《说文·舟部》：“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字形有作“”（《合集》4928乙）形，或全字斜向作“”（《怀》348）形。

“见”字，《说文·见部》：“见，视也。从儿，从目。”字形作“”（《合集》9267）形，或全字斜向作“”（《合集》20988）形。

6. 正——斜（局部）

专指字形局部形体发生斜向变化的现象。

“”字，《说文》无此字。字形有作“”（《合集》10719）形，其中局部形体“豕”形倾斜作“”（《合集》10722）形。

“罙”字，《说文·目部》：“罙，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字形有作“”（《合集》6857正）形，其中局部形体“目”形倾斜作“”（《合集》6855正）形。

“相”字，《说文·目部》：“相，省视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诗》曰：相鼠有皮。”字形有作“”（《合集》36844）形，其中局部形体“目”形斜向作“”（《合集》18793）形，或继续旋转直至横向作“”（《合集》18410）形。

“雉”字，《说文·隹部》：“雉，从隹，矢声。鵻，古文雉，从弟。”字形有作“”（《合集》10921）形，其中局部形体“隹”形斜向上方作“”（《合集》10513）形；或有作“”（《合集》10514）形，其中局部形体“矢”形倾斜作“”（《合集》18334）形。

“延（辿）”字，《说文·辵部》：“延，长行也。从辵，丿声。”字形有作“”（《合集》22587）形，其中局部形体“止”形斜向作“”（《合集》27333）形。

7. 正——侧（顺时针转90度）

专指字形以某一基点为中心，顺时针旋转90度变化的现象。

如“柰”字，《说文·木部》：“柰，果也。从木，示声。”或释作“祟”，《说

文·示部》："祟，神祸也。从示，从出。"象持木于示前。字形有作""（《合集》21661）形，其中木与示垂直，而木形又可顺时针旋转90度，与示平行，作""（《合集》23431）、""（《合集》15662）形。

"東"字，《说文·東部》："東，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字形作""（《合集》10405反）形，或按顺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18512）形。再如，以東为形符的合体字"橐"字，字形有作""（《合集》17949）形，或按顺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18160）形。

"车"字，《说文·车部》："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象形。"字形有作""（《合集》584正甲）、（《合集》27628）形，或以车辖为中心，顺时针旋转90度作""（《花东》416）、""（《花东》416）形。

"束"字，《说文·束部》："束，缚也。从口木。"字形有作""（《合集》893正）、""（《合集》27590）形，或将木捆按顺时针方向旋转90度作""（《合集》24951）形。

8. 正——侧（逆时针转90度）

专指字形以某一基点为中心，逆时针旋转90度变化的现象。

如"止"字，《说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在字形中，以止尖朝下者为常用形体，作""（《合集》13686）形，或逆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13682正）形。

"兔"字，《说文·兔部》："兔，兽名。象踞，后其尾形，兔头与㒳头同。"字形有作""（《合集》10395）形，由于横写所占面积较宽大，常将动物形体竖直书写，如顺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20715）形。而"兔"字又有作""（《合集》10394）形，抑或逆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10397）形。尽管方向不固定，但是此种横写的动物形体已经变为竖直书写的形式，这足以说明甲骨文时代，由于龟甲、兽骨面积窄小，字形宽大的形体已经开始简化。

再如"麋"字，《说文·鹿部》："麋，鹿属。从鹿，米声。麋，冬至解其角。"字形常作""（《合集》10355）形，而在无名组中偶尔出现逆时针旋转90度的形体，作""（《合集》28368）形，此形由于所占空间过于宽大，而逐渐被竖直的常用形体所取代。

“洹”字，《说文·水部》：“洹，水。在齐鲁间。从水，亘声。”字形有作“”（《合集》8315）形，其中亘形逆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8315）形。

“车”字，《说文·车部》：“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象形。”字形有作“”（《合集》11449）形，为简省书写空间，将正面横写形体逆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36481正）形。

“區”字，《说文·匚部》：“區，跱區，藏匿也。从品在匚中。品，众也。”字形有作“”（《合集》32020）形，或全字逆时针旋转90度作“”（《合集》685正）形。

（四）位置异化

位置异化是指字形在位置上产生左右变换、上下变换、纵横变换、内外变换、外内变换、二文排列、三文排列等各种变异现象。

就一般情况而言，甲骨文字形在位置上产生上下、左右、纵横、内外等的变换，不具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如“祝”字，字形有：手与神柱平行的，作“”（《合集》13399正）形；有神柱位于手下方的形体，作“”（《合集》15360）形；还有双手上举似将神柱举起的形体，作“”（《怀》246）形［上下变换］。在这些形体中，不管神柱与手的位置如何，它们都不区别意义，均用作“祝”字。再如“祐”字，表示手持木燎于示前，常用形体为“”（《合集》22220）形，其中手形的位置不固定，有从“示”的右侧移动到左侧的形体，作“”（《合集》21152）形［左右变换］。“耶”字，从耳从口，字形有口耳平列式，作“”（《合集》8669）形；又有将口移置耳下方的纵列式，作“”（《合集》14291）形［纵横变换］。“葬”字，从口从丩从人，字形有人和丩同时位于口中的形体，作“”（《合集》17171）、“”（《合集》6043反）形，又有将丩移出口中的形体，作“”（《合集》21375）形［内外变换］。“鼏”字，从丩从肉从鼎，字形有肉置鼎中而丩位于鼎外的形体，作“”（《合集》15878）、“”（《合集》5623）形，又有将丩移置鼎中而与肉平列的形体，作“”（《合集》15872）、“”（《合集》15879）形［外内变换］。由此可知，通常情况下，甲骨文字形位置上的移动，并不区别意义。

但是，也有少数情况，字形位置的移动，可使词义发生明显的变化，导致字形分化，从而产生新字、新词。如“”和“”字，《甲骨文字诂林》[①] 与刘钊《新甲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3114页。

骨文编》[①] 将二字并释作“妝”。喻遂生释两字为“疾”[②]，雷缙碚认为“”和“”不同字，“”表女性生病的专字，“”字从女，爿声，可隶定作“妝”，与《说文》“妝”同形，但未必同字。[③] 可见，甲骨文合体字，字符位置的移动在某些情况下，确实具有区别意义的作用。

甲骨文时代字符位置不固定，有很大的灵活性。合体字各组成部分位置多变，在不改变字义、词义的基础上，本书将甲骨文合体字各组成部分按形符位置变化，细分为七类情况：

第一，左右变换。

第二，上下变换。

第三，纵横变换。

第四，内外变换。

第五，外内变换。

第六，二文排列。

第七，三文排列。

以上变换，种类繁多，尽管有些字形只出现一两次，但不能无视它的存在，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甲骨文时代合体字各字符位置不固定的现象，是那个时代文字形体变化的一个缩影。

另外，“位置异化”的现象，常和“方向异化”放在一起讨论，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异化”规律中，归纳有“方位互作”的情况[④]，其中“左右互作”“上下互作”“内外互作”“四周互作”皆属于“位置异化”的范围；黄静吟在《秦简隶变研究》“更易”规律中，指出“可正可反，可上可下，可左可右，左右结构与上下结构亦可通用。”[⑤] 即是“方向异化”和“位置异化”，其中“可上可下”即“位置异化”中的“上下变换”，“可左可右”即“位置异化”中的“左右变换”，“左右结构与上下结构通用”即“位置异化”中的“纵横变换”；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也归纳有“方位移动”的情况，系文字构成部件的方向或位置发生移动的现象。[⑥]

① 刘钊、洪飏、张新俊编纂：《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69 页。
② 喻遂生：《〈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疾”字》，《兰州学刊》2009 年第 10 期。
③ 雷缙碚：《殷商甲骨文字构形系统形义关系研究》，2013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383—384 页。
④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03—205 页。
⑤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 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 47—51 页。
⑥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138 页。

以下对“位置异化”中的七类情况，加以举例说明。

1. 左右变换

左右变换专指合体字字形中某一形符位置相对固定，另一形符作左右相互交换位置的变化。这种变换并不改变词义。

如“祐”字，《说文·示部》：“祐，助也。”字形常作“”（《合集》22220）、“”（《合集》32114）形，象手持木燎于示前，其中表示神柱的“示”形位置相对固定，手（又）形位置相对灵活，通常情况下位于示的右侧，亦有位于示形左侧的形体，作“”（《合集》21152）形。

“死”字，《说文·死部》：“死，澌也，人所离也。从歹，从人。”字形常作“”（《合集》22049）形，象人拜于枯骨旁，其中枯骨位置相对固定，人形由与枯骨相对的位置移动到与枯骨相背的位置，作“”（《合集》21890）形。

“涉”字，《说文·林部》：“，徒行厉水也。从林，从步。涉，篆文从水。”字形常作“”（《合集》5227）、“”（《合集》7320）形，徒步涉水，给人以动感，抑或有沿河徒步行走的形体，作“”（《合集》21256）形，止形位置由河水的左右两侧移置河水的同一侧，涉水过河的动感消失。

“”字，《说文·川部》：“，害也。”字形常作“”（《合集》17198）、“”（《合集》24227）形，象洪水横流，增加声符“才”后，字形作“”（《合集》31244）、“”（《合集》37803）形，可见，才声的位置在水流中可以左右移动，并不影响表意。

“保”字，《说文·人部》：“保，养也。从人，从采省。”字形常作“”（《合集》1370）形，其中人形由子形右侧移置子形左侧，作“”（《合集》16429）形。

2. 上下变换

上下变换专指合体字字形中某一形符位置相对固定，另一形符作上下相互交换位置的变化。这种变换并不改变词义。

字形中的局部笔画，位置发生上下移动的变化。如“羊”字，《说文·羊部》：“羊，祥也。从，象头角足尾之形。”字形有作“”（《合集》22088）、（《合集》29535）形，其中“∨”形位置相对固定，“—”形位置由“∨”形上方移置“∨”形下方，作“”（《合集》22093）形。此种独体字中笔画位置移动的现象较少见，本书将其归并到合体字形符位置上下变换中一起讨论，不再

单列条目。

合体字中某一形符位置发生上下移动的现象。

如“祝”字，《说文·示部》：“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字形有作“”（《合集》13399正）形，似人跪于神主前而举手有所祷告状，其中人手臂与神柱示形平行；又有神柱位于手臂下方的形体，作“”（《合集》15360）形；还有手臂上举似将神柱举起的形体，作“”（《怀》246）形，此类形体，若以跪坐人形为参照物，则示形位置相对于手臂位置发生了上下移动。不管神柱与手臂位置相对移动的结果如何，它们都不区别意义，均可看作“祝”字。

“”字，裘锡圭最初释为“厄”（音wǒ，跟由“戹”变来的用作“轭”“扼”等字偏旁的“厄”非一字）读为“果”，意为“实现”“应验”。[①] 后来，裘先生改释为“孚”字[②]，训为“信”，当“应验”讲。《说文·爪部》：“孚，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字形有作“”（《花东》87）、“”（《花东》173）形，其中“丨”形正对着跪坐人形的头颈部，位于整个字形的上方，也有“丨”形下移至跪坐人形膝盖前的形体，作“”（《合集》37460）形。

“莫”字，《说文·艸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字形作“”（《合集》28822）形，增加形符“隹”后，作“”（《合集》31949）、“”（《合集》29806）形，象日没草丛，鸟归林下。此种形体中，有将日形移至隹下的情况，作“”（《花东》286）形。

“祭”字，《说文·火部》：“祭，柴祭天也。从火，从叉。叉，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字形常作“”（《合集》1969）形，增加形符“火”后，作“燎”，《说文·火部》：“燎，放火也。从火，祭声。”字形作“”（《合集》20980正）、“”（《合集》28003）形，“火”形常位于形之下，偶尔也有将火形移至形之上的形体，作“”（《合集》40866）形。

“夲”字，《说文·夲部》：“夲，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字形作“”（《合集》6956）形，增加形符“口”后，夲形则退居声符的位置，用作“”（《合集》

① 裘锡圭：《释“厄”》，《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25—133页。

② 裘锡圭：《䜌公盨铭文考释》，《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6期。

5936）形，从口，夲声。隶作“𠂤”，用为“执”。[①] 其中，“口”形位置由夲上移至夲下，作“”（《合集》20379（《乙》485）＋无号甲＋《合集》22397[②]）形。

“唐”字，《说文》无此字，卜辞中均用作地名。[③] 字形作“”（《合集》18097）形，其中口形常位于鹿头之下；也有将口形移至鹿头之上的，作“”（《合集》5129）形。

“讯”字，《说文·言部》：“讯，问也。从言，卂声。”字形作“”（《合集》659）、“”（《合集》1824反）形，其中口形常与跪坐女子脚部平齐；也有将口形移至与跪坐女子头颈部平齐的，作“”（《合集》19126）形。

另外，合文中的纵列式[④]，在书写形式上也存在位置异化中上下变换的现象。如“一月”，数词一或位于月上，作“”（《甲》2994）形，或位于月下，作“”（《合集》22086）形。

“一牝”，数词一或位于牝下，作“”（《合集》23006）形，或位于牝上，作“”（《合集》19817）形。

“十一月”，数词一由于横写，常与竖写形体分开，或位于竖写格式“十月”之上，作“”（《合集》7912）形，或位于竖写格式“十月”之下，作“”（《合集》24648）形。

“十二月”，横写的二与竖写的十月写作上下结构，数词二或位于“十月”之上，作“”（《合集》5813）形，或位于“十月”之下，作“”（《合集》11627）形。

3. 纵横变换

纵横变换专指合体字中的各形符由左右横向排列改为上下纵向排列的格式，或由上下纵向排列改为左右横向排列的格式，此种变化只限于字形各形体位置上的移动，

① 赵平安系联楚简《成之闻之》、《周易》相关字形写法指出，甲骨文中从口从夲的“”字可能是“梏”的本字。在列举卜辞《合集》20379例时，认为“”字与“𠂤（梏）”为异体关系。赵先生指出“𠂤（梏）”乃“颈枷手铐之形”。从甲骨文《合集》5939、《合集》5941等形看（赵释作“鞫”字），赵说凿实可信。而我们所说的“𠂤”形则不能解释成颈枷手铐之形，原因在于：所从之“口”若表人体部位有实意，则位置只能固定在“夲”上方，不能异化到“夲”字下方。因此，此处口形可能不具有构形意义。（赵文见《语言》第三辑，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6—301页；又见单周尧、陆镜光主编《语言文字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35页；又见《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14—120页。）

②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第170组，台北市万卷楼出版公司2011年版。

③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581页。

④ 甲骨文合文的书写形式主要有四种：第一，平列式；第二，纵列式；第三，错综式；第四，包含式。此分类方式详见喻遂生：《甲骨文、纳西东巴文的合文和形声字的起源》，《纳西东巴文研究丛稿》，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92—98页。

并不改变文字的意义。

如“聑”字，从耳从口，会口言耳聽之意，聽之初文。《说文·耳部》：“聽，聆也。从耳悳，壬声。”字形中，耳形和口形常左右横向排列，作“”（《合集》8669）形，也有将耳形和口形纵向排列，且口形位于耳形之下的，作“”（《合集》14291）形。横向式和纵向式只是书写形式不同，它们并不区别词义，皆表示“聑”。

“劦”字，《说文·劦部》：“劦，同力也。从三力。”在字形中，三力横向作“”（《合集》20283）形，纵向作“”（《合集》26992）、“”（《屯》2844）形。字形由横向式变为纵向式，不区别词义。

“冊”字，从示从册，《说文》所无。字形中，示、册左右横向作“”（《合集》32235）形，册、示上下纵向作“”（《合集》34538）形。皆为“冊”字，不区别意义，是祭祀之“册”的专用字。①

“莫”字，《说文·艸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字形作“”（《合集》28822）形，增加形符“隹”后，象日没草丛，鸟归林下。字形有上下纵列式，作“”（《合集》23148）形的；也有左右横列式，作“”（《合集》33545）形的。

“得”字，《说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导声。”字形纵列式作“”（《合集》8929）形，横列式作“”（《合集》137正）形。

“敵”字，卜辞中均用作人名。② 字形上下纵列式作“”（《合集》8278）形，左右横列式作“”（《合集》31997）形。

另外，甲骨文合文书写形式中的平列式和纵列式，也存在位置异化中纵横变换的现象。

如“生月”，字形平列式作“”（《合集》34489）形，纵列式作“”（《合集》34120）形。“羌甲”，字形平列式作“”（《合集》22911）形，纵列式作“”（《合集》23025）形。“四祖丁”，字形平列式作“”（《合集》27325）形，纵列式作“”（《合集》35716）形。“祖己”，字形平列式作“”（《合集》35862）形，纵列式作“”（《合集》32656）形。“妣己”，字形平列式作“”（《合集》27503）形，纵列式作“”（《合集》27518）形。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964页。

② 同上书，第1648页。

4. 内外变换

内外变换专指将包含在某种形体内的形体，移到该形体外的现象。形符位置由内到外的变换，并不改变词义。

如“葬”字，《说文·𣦵部》：“葬，藏也。从死在𣦵中。”字形作“”（《合集》17171）、“”（《合集》6043反）形，象人埋坑中而有爿荐之[①]，也有将爿形置于口外的，作“”（《合集》21375）形。

“毙”字，《说文·殳部》：“毙，豕也。后蹶废谓之毙。从殳、矢声，从二匕。”字形有矢横穿豕身，作“”（《合集》15942）、“”（《合集》1339）形，也有矢簇正对豕身的形体，作“”（《合集》9013正）形。

“圉”字，《说文·幸部》：“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从幸，从囗。一曰：圉，垂也；一曰：圉人，掌马者。”字形有作“”（《合集》5974）形，象获罪之人被负刑具囚禁在囚笼之中，也有将被负刑具的获罪之人的头部枷梏在囚笼之外的形体，作“”（《合集》5976）形。

“洹”字，《说文·水部》：“洹，水。在齐鲁间。从水、亘声。”字形有作“”（《合集》8321）形，象水流中有回环围绕的漩涡，也有将回环围绕的漩涡移至水流外的形体，作“”（《合集》10119）形。

“齿”字，《说文·齿部》：“齿，口断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字形有作“”（《合集》17302）形，象口中长满牙齿之形，也有牙齿位于口外的形体，作“”（《合集》13645正）形。

5. 外内变换

外内变换专指将原本在某种形体之外的形体，移至该形体内的现象。形符位置由外到内的变换，并不改变词义。

如“鼏”字，《玉篇·鼎部》：“鼏，煮也。”字形从爿从肉从鼎，其中，有肉置鼎中而爿位于鼎外的形体，作“”（《合集》15878）、“”（《合集》5623）形，也有将爿移置鼎中，与肉平列的形体，作“”（《合集》15872）、“”（《合集》15879）形。

“散”字，《说文·肉部》：“散，杂肉也。从肉，㪔声。”散为后起字，散行而㪔

①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4—285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77—320页。

废。《说文·林部》“棐，分离也。”从支从林，以支芟杀草木。字形有支位于草木之外的，作“”（《合集》29289）形，也有支位于草木之中的，作“”（《合集》10908）形。

“”字，从弓从口。口为分化符号。[①] 弓亦声。疑为彊之初文。《说文·弓部》：“彊，弓有力也。从弓，畺声。”字形有弓形位于口形之上的，作“”（《合集》269）、“”（《合集》3076）形；也有将口形移至弓形之中的，作“”（《合集》4771）、“”（《合集》667正）形。

“雨”字，《说文·雨部》：“雨，水从云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间也。”字形中，降落的雨滴位于天穹之下的，作“”（《合集》27931）形，较常见；也有将降落的雨滴收聚在天穹之内的，作“”（《合集》28296）形。

6. 二文排列

二文排列专指罗列由两个形符组合而成的字，字形中的某两个相同形体，除内外排列的形式外，还存在其他的排列方式。主要的排列方式有纵列式、平列式、交叉式、交错式、斜向排列。

如“宫”字，《说文·宫部》：“宫，室也。从宀，躬省声。”字形中，“宀”下两“口”形有上下纵向排列的，作“”（《合集》29157）形，亦有左右横向排列的，作“”（《合集》36545）形，还有交叉排列的，作“”（《合集》36542）形，再有斜向排列的，作“”（《合集》4290）、“”（《合集》36543）形。

“雝”字，有作“”形，象二城邑相连，读作雝，会和睦之意，典籍作“雝（雍）”。《集韵》“雍，和也，睦也。”此种形体的字形，有二城邑上下纵向排列的，作“”（《合集》6780）形；亦有横向排列的，作“”（《合集》2607）形；还有交叉排列的，作“”（《合集》4878）、“”（《合集》9799）形；再有交错排列的，作“”（《合集》721正）、“”（《合集》721正）、“”（《合集》32923）形。

“齿”字，《说文·齿部》：“齿，口断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字形中，口中齿形有横向排列的，作“”（《合集》13652）、“”（《合集》17295）形，又有纵向排列的，作“”（《合集》17300正）形。

①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799页。

7. 三文排列

三文排列专指罗列由三个形符组合而成的字，字形中的某三个相同形体，形成平列式、三角式的排列方式。

如“森”字，《说文·林部》：“森，木多貌。从林，从木。读若曾参之参。”字形有三木平齐的横向排列方式，作“”（《英藏》1288）形；又有三角形的排列方式，作“”（《合集》11323）形。

“區”字，《说文·匚部》：“區，踦區，藏匿也。从品在匚中。品，众也。”品在匚中的形体有正三角形，作“”（《合集》32020）形；也有倒三角形，作“”（《屯》300）形。

“晶”字，《说文·晶部》：“晶，精光也。”其中，星形的排列方式，有倒三角形的，作“”（《合集》10344 正）形；也有正三角形的，作“”（《合集》6063 反）、“”（《合集》11503 反）形。星形的排列方式还有正方形的，作“”（《合集》18648）形，再有正倒三角形组合而成的菱形的，作“”（《合集》9615）形。

（五）偏旁异化

偏旁异化是指在偏旁上由于表意相近，而产生各种义近形旁相通用的现象。此种变化即是将字形中的偏旁用另一个意义相近的偏旁相替代，从而产生各种异体的现象。该变异现象又可分为“义近形符替换”和“表义形符替换”两种情况。

1. 义近形符替换

前辈学者对义近形旁通用的现象曾有过探讨，现梳理如下：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曾讲到“凡义相近的字，在偏旁里可以通转。”[①]列举“衣”与“巾”“土”与“自”等两组形旁互为通用的例子。

杨树达在《新识字之由来》一文中，提出“义近形旁任作。”又举出“黼”与“艸”，“儿”与“女”，“彳”与“止”，三组形旁通用。[②]

高明在《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的“汉字的古形”一章中，提到“意义相近的形旁互为通用”，列举“人”与“女”，“儿”与“女”，“首”与“页”，“目”与“见”，“口”与“言”，“心”与“言”，“音”与“言”，“肉”与“骨”，“身”与“骨”，“止”与“足”，“止”与“辵”，“辵”与“彳”，“走”与“辵”，“攴”与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241 页。

②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16 页。

“戈”，“牛”与“羊”“豕”“马”“鹿”“犬诸兽旁”，“鸟”与“隹”，“羽”与“飞”，“虫”与“黾”，“艸”与“屮”，“禾”与“米”，“米”与“食”，“衣”与“巾”，“衣”与“糸”，“糸”与“索”“素”，“糸”与“鬲”，“宀”与“广”，“缶”“皿”与“瓦”，“土”与“𡈼”，“土”与“田”，“土”与“自”，“谷”与“自”，“日”与“月”等共32组形旁通用例。①

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的“异化”一节中，提到“形符互作”，即是所说的“义近形符替换”，形符互换之后，形体虽异，但意义不变。并列举了“日”与“月”，“土”与“田”，“土”与“𡈼”，“宀”与“穴”，“宀”与“广”，“首”与“页”，“目”与“见”，“口”与“言”，“言”与“心”，“又”与“攴”，“攴”与“戈”，“屮”与“木”，“木”与“禾”，“糸”与“束”，“刀”与“刃”等常见的15类形符互换的例子。②

韩耀隆在《中国文字义符通用释例》中，附有“义符通用简表”，列举了“示”“口”“辵”“彳”“阝”“刀”“竹”“贝”“宀”“衣”“广”“手”“阜”等13组“义近通用”的文例③。

王慎行在《古文字与殷周文明》中，“古文字义近偏旁通用例”共列举“天”“大”“人”，“人”“卩”，“女”“卩”，“女”“母”，“又”“収”“丮”，“又”“寸”，“又”“手”“攴”，“攴”“殳”，“収”“臼”，“行”“彳”，“止”“彳”，“口”“欠”，“口”“甘”，“言”“欠”，“皀”“食”，“水”“雨”，“屮”“木”，“韦”“革”，“幺”“糸”，“宀”“穴”，“虫”“蚀”“蟲”，“艸”“竹”等22组偏旁通用例④。

朱歧祥在《甲骨文一字异形研究》中，“同类偏旁通用例”共列举“人—卩”，“人—子”，“人—身”，“人—长”，“人—女”，“卩—女”，“屮—木”，“木—禾”，“禾—来”，“又—爪”，“又—止”，“殳—攵—攴”，“皿—般”，“弋—戈”，“弋—弓”，“戉—刀”，“凵—口—内”，“水—川”，“隹—鸟”等19组通用例⑤。

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中，也归纳有“义近替代”的情况⑥。

关于“义近形符替换”的规律，张桂光就通用条件及成因做过理论探讨。

张桂光在《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条件的探讨》一文中，指出义近形旁通用的条件：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9—159页。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205—207页。
③ 韩耀隆：《中国文字义符通用释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版，第357—359页。
④ 王慎行：《古文字与殷周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页。
⑤ 朱歧祥：《甲骨文一字异形研究》，《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1992年版，第64—67页。
⑥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121—123页。

由于某些形旁的意义相近，它们在一些字中可以互易，而互易之后，不仅字义与字音不会发生任何改变，而且于字形结构上亦能按同样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释，只有符合这一定义的，我们才能承认它为义近形旁通用。[①]

即张先生指出的三个条件：

第一，意义相近；

第二，在字中互易后，字的音、义不变；

第三，互易后，在字形结构方面能从同样的角度作出合理的解释。[②]

考究古文字形旁通用的原因，主要有：

第一，含义较广的字，形旁的选择余地较大，会造成义近形旁的通用。

第二，形声字的义符只表达一个与它所构成的字相近的意思，对一些义近的偏旁的选择有较大余地，会造成义近形旁的通用。

第三，出于简化或表意合理化的需要，对部分形旁进行调整（包括分化与合并）是常有的事，在新旧交替阶段就会有义近形旁通用的现象。

第四，书写者统一观念不强，以个人的思想观念、理解角度、爱好习惯对形旁随意改造，也是造成义近形旁通用的重要因素。[③]

张先生对“义近形旁通用”的条件及成因，探讨可谓详尽。

现就甲骨文中“义近形旁通用”的情形分类举例说明。

（1）人—女［62 号］［78 号］［103 号］

“疾”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字形有人形卧床生病的，作“”（《合集》13682 正）、“”（《合集》440 正）形，也有女形卧床生病的，作“”（《合集》18063）形。

“奚”字，《说文·大部》：“奚，大腹也。从大，𡍮省声。”字形有从人作“”（《合集》734 正）、“”（《合集》5717 臼）形，也有从女作“”（《合集》654）、“”（《合集》32159）形。

（2）卩—女［52 号］

“宾”字，《说文·贝部》：“宾，所敬也。从贝，宀声。”字形有从宀从女从止，

① 张桂光：《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条件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 19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581 页。

② 同上书，第 583 页。

③ 同上书，第 583—585 页。

作“”（《合集》1248正）形，也有从宀从卩从止，作“”（《合集》9520）形。

“坐”字，《说文·土部》：“坐，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止也。此与留同意。”卜辞从卩在上，示止意。甲骨文“”“”是簟席的初文。字形有卩跪坐于簟席上，作“”（《合集》5357）形，又有女跪坐于簟席上，作“”（《合集》16998正）形。

（3）子—女

“劦（嘉）”字，《说文·壴部》：“嘉，美也。从壴，加声。”字形有从女从力，作“”（《合集》14000）、“”（《合集》7854正）形，也有从子从力，作“”（《合集》21789）、“”（《合集》21787）形。

（4）人—卩［36号］

“羌”字，《说文·羊部》：“羌，西戎牧羊人也。”字形有从羊从人从糸，作“”（《合集》32102）形，象头戴羊角装饰的人被缚之形；也有从羊从卩从糸，作“”（《合集》32039）、“”（《合集》32182）形。

（5）人—壬

“望”字，《说文·壬部》：“望，月满与日相望，以朝君也。从月，从臣，从壬。”字形有从人作“”（《合集》171）、“”（《合集》6476）形，也有从壬作“”（《合集》7220）、“”（《合集》7221）形。

（6）人—卩—女［52号］

“宾”字，《说文·贝部》：“宾，所敬也。从贝，宑声。”字形从宀从人从止，作（《合集》14422）形，从宀从卩从止，作“”（《合集》9520）形，从宀从女从止，作“”（《合集》1248正）形。

（7）人—身

“腹”字，《说文·肉部》：“腹，厚也。从肉，复声。”字形有从复从身，作“”（《合集》5373）形，也有从复从人，作“”（《合集》31759）形。

（8）人—匕

“此”字，《说文·此部》：“此，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字形有从人从止，作“”（《合集》5524）、“”（《合集》31191）形，也有从匕从止，作“”（《合集》28258）、“”（《合集》28244）形。

（9）人—丮

“夢”字，《说文·夕部》：“夢，不明也。从夕，瞢省声。”字形有从人作“”（《合集》6813）、“”（《合集》22294）形，也有从丮作“”和“”（《合集》17450）形。

（10）欠—无

“既”字，《说文·皀部》：“既，小食也。从皀，无声。”字形有从皀从无，作“”（《合集》13399正）形，也有从皀从欠，作“”（《合集》6568反）形。

（11）目—眉

“罳”字，《说文》所无。字形有从网从目，作“”（《合集》10735）形，也有从网从眉，作“”（《合集》10726）形。卜辞中用为动词，表设网以猎。

“夢”字，《说文·夕部》：“夢，不明也。从夕，瞢省声。”字形有突出头部目形，作“”（《合集》6813）形，也有突出眉形，作“”（《合集》22294）形。

（12）皿—凡

“般”字，《说文·舟部》：“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字形有从凡作“”（《合集》8838）形，也有从皿作“”（《合集》32861）形。

（13）皿—鼎［26号］

“鬻”字，《说文》未收，《玉篇·鼎部》：“鬻，煮也。”字形有将肉和匕置于鼎中，作“”（《合集》38243）形，也有将肉和匕置于皿中，作“”（《合集》38706）形。

（14）酉—皿［67号］

“歠”字，《说文·歠部》：“歠，歠也。”字形有人俯首吐舌从酉中歠饮的，作“”（《合集》10405反）形，也有人俯首吐舌从皿中歠饮的，作“”（《合集》4284）形。

（15）食—皀—酉［24号］

“鬻（粥）”字，《说文·鬲部》：“鬻，鼎实。”字形有从皀作“”（《合集》30807）形，也有从食作“”（《合集》27095）形，还有从酉作“”（《合集》377）形。

（16）酉—皀［24号］

“鬻（粥）”字，《说文·鬲部》：“鬻，鼎实。”字形有从皀作“”（《合集》14125）形，也有从酉作“”（《合集》15816）形。

（17）止—彳—辵［17号］［29号］

“屰”字，《说文·干部》：“屰，不顺也。从干下中，屰之也。”增加形符“辵”成逆字，《说文·辵部》：“逆，迎也。从辵，屰声。”在卜辞中，“屰”字本作“”（《合集》2960正）形，或增加止作“”（《合集》5951正）形；或增加彳/行作“”（《合集》5327）、“”（《英藏》335）形；或增加辵作“”（《合集》4919）形，各种形体皆用作“逆”。

“牧”字，《说文·攴部》：“牧，养牛人也。从攴，从牛。”字形作“”（《合集》493正）形，或增加止作“”（《合集》11002）形；或增加彳作“”（《合集》5597）形；或增加辵作“”（《合集》7343）形，皆用作“牧”，强调在道路上放牧牛羊。

（18）辵—彳（行）［21号］

“衛”字，《说文·行部》：“衛，宿衛也。”字形有从行从止从方，作“”（《合集》32937）形，也有从行从方，作“”（《合集》18700）形，还有从方从辵，作“”（《合集》33235）形。

（19）又（手）—爪（𠂤）［78号］

“奚”字，《说文·大部》：“奚，大腹也。”字形有用爪抓人发髻之形，作“”（《合集》28723）形，也有用手抓女人发髻之形，作“”（《合集》6477反）形。

（20）収—𠂤［31号］

“學”字，《说文·教部》：“斆，觉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𠂤声。學，篆文斆省。”字形有从収从宀，作“”（《合集》18201）形，又有从𠂤从宀，作“”（《合集》20098）形。

（21）又（手）—攴［92号］

“發”字，《说文·弓部》：“發，射發也。从弓，癹声。”字形有从弓从又，作“”（《合集》9094）形，以手發弓弦；也有从弓从攴，作“”（《合集》10405正）形，象以手持器物發弄弓弦状。

（22）殳—攴

“敂”字，《说文·攴部》：“敂，敷也。从攴，也声。读与施同。”字形有从殳作“”（《合集》11497正）、“”（《合集》11498正）形；也有从攴作“”（《合集》1066反）、“”（《合集》13404）形，象手持棍棒敲打蛇头。

“鼓”字，《说文·壴部》：“鼓，郭也。春分之音。万物郭皮甲而出，故谓之鼓。从壴。支象其手击之也。”字形有从支作“”（《合集》21227）形，亦有从殳作“”（《合集》23603）形。

（23）牛—羊—豕—兔—马—鹿—犬—宰［81号］

“沉”字，《说文·水部》：“沈，陵上滈水也。从水，冗声。一曰浊黕也。”水中所沉的祭牲有羊、牛、宰等，所以，字形有沉羊作“”（《合集》16186）形，沉牛作“”（《合集》16189）形，沉宰作“”（《合集》14558正）形。

“逐”字，《说文·辵部》：“逐，追也，从辵，从豚省。”狩猎时，追逐的动物有豕、犬、兔、鹿等，字形有逐豕作“”（《合集》10230）、“”（《合集》10234）形，逐犬作“”（《合集》28790）形，逐兔作“”（《合集》10294）形，逐鹿作“”（《合集》10654）形。

“”字，《新编》释为“坎”[①]，《说文·土部》：“坎，陷也。从土，欠声。”《类纂》释为“埋”[②]，《玉篇·土部》：“埋，瘞也。”《甲骨文字编》释为“陷”[③]，《说文·自部》：“陷，高下也。一曰陊也。从，从臽，臽亦声。”字形有陷牛于凵，作“”（《合集》14613）形；也有陷羊于凵，作“”（《合集》15551）；还有陷豕于凵，作“”（《合集》14313正）形；再有陷犬于凵，作“”（《合集》21257）形。

（24）隹—鳥（—鷄）

“雞”字，《说文·隹部》：“雞，知时畜也。从隹，奚声。”字形有从鳥作“”（《合集》37471）形，也有从隹作“”（《合集》37470）形，还有从鷄作“”（《合集》37472）形。

（25）屮—木［56号］

“”字，《说文·夕部》：“，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字形有从丮从屮，作“”（《合集》11500正）、“”（《合集》21523）形，也有从丮从木，作“”（《合集》28573）、“”（《合集》2920正）形。

（26）木—束［7号］

“”字，《说文·木部》：“，果也。从木，声。”或释作“”，《说文·

① 刘钊、洪飏、张新俊编纂：《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31页。

② 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86页。

③ 李宗焜编著：《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1332页。

示部》："祟，神祸也。从示，从出。"象持木于示前。字形有从木作""（《合集》15662）形，也有从束作""（《合集》25370）形。

（27）艸—林［41号］［73号］

"棫"字，《说文·林部》："棫，分离也。"字形或从林从攴，作""（《合集》29289）形；或从艸从攴，作""（《屯》149）形。

"焚"字，玄应《一切经音义》："焚，烧田也。"《广韵·文韵》："焚，焚烧。"字形有从林从火，作""（《合集》10408正）形；也有从艸从火，作""（《合集》10688）形。

（28）艸—林—秝［9号］

"莫"字，《说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字形有从艸作""（《合集》27396）形，也有从林作""（《合集》26949）形，还有从秝作""（《合集》23326）形。

（29）茻—棘［8号］［9号］

"春"字，《说文·艸部》："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字形有从棘，作""（《合集》8181）形，也有从茻，作""（《合集》2358正）形。

"莫"字，《说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字形有从茻作""（《合集》28822）形，又有从棘作""（《合集》8185正）形。增加形符"隹"形后，有从棘作""（《合集》23148）、""（《英藏》1978）形；也有从茻作""（《花东》286）形。

（30）凵—口

"迺"字，《说文·乃部》："鹵，惊声也。从乃省。西声。"字形有从凵作""（《合集》6536）形，也有从口作""（《合集》10132反）形。象将置于凵或口中，凵、口在此应是盛放的容器。卜辞中迺均用为语词，释为"于是"。

（31）女（母）—莫［95号］

"艱"字，《说文·堇部》："艰，土难治也。从堇艮声。"字形有从垚从女（母），作""（《合集》4307反）形；也有从垚从莫，作""（《花东》75）形。

（32）丹—凵—井［100号］

"陷"字，《说文·自部》："陷，高下也。一曰陊也。从自，从臽。臽亦声。"字

形有鹿陷丹中，作“”（《合集》7363正）形；也有鹿陷凵中，作“”（《合集》10658）形；还有鹿（麋）陷井中，作“”（《合集》33404）形。

（33）戈—攴［44号］

“虓”字，《说文新附》：“，虐也，急也。从虎，从武。”字形有从虎从戈，作“”（《合集》697正）、“”（《合集》10206）形，也有从虎从攴，作“”（《合集》27887）、“”（《合集》30998）形。

（34）宀与厂［60号］

“寤”字，寝之或体。《说文·宀部》：“寝，卧也。”字形有从宀从帚从臼，作“”（《合集》18619）形，也有从厂从帚从又，作“”（《合集》13727）形。

（35）丮—欠［5号］

“祝”字，《说文·示部》：“祝，祭主赞词者。”字形有从丮作“”（《合集》13399正）形；也有从欠作（《合集》1076反甲）形。

（36）糸—索—素

“絟”字，《玉篇·糸部》：“絟，绺絲繐。”字形有从糸作“”（《合集》20332）形；也有从索作“”（《合集》27887）、“”（《合集》32919）形；还有从素作“”（《合集》27888）形。

2. 表义形符替换

“”字，《说文·夕部》：“，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字形有作“”（《合集》20346反）、“”（《合集》26897）形，似丮中抱月，其中“月”形有更换作“屮”“木”形者，如从屮，作“”（《合集》11500正）、“”（《合集》23002）形；从木，作“”（《合集》28573）、“”（《合集》2920正）形。“月”形换作可通用的“屮”形、“木”形，属于表义形符替换。

“”字，《说文》所无。许进雄认为是“襄”字的古文字来源。[①]《说文·衣部》：“襄，汉令：解衣耕谓之襄。从衣，声。，古文襄。”字形有作“”（《合集》29335）、“”（《合集》29332）、“”（《屯》2702）“”（《合集》29341）、“”（《合集》39421）形，手中所持之物可换作、、、等形，表义皆同。

① 许进雄：《甲骨文所表现的牛耕》，《古文字研究》第9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8—60页。

“沉”字，《说文·水部》：“沈，陵上滈水也。从水，冘声。一曰浊黕也。”水中所沉的祭品可以是动物，如羊、牛、宰等，字形作“”（《合集》16186）、“”（《合集》16189）、“”（《合集》14558正）形；还可以是器物，如玉、等，字形作“”（《屯》2232）、“”（《合集》26907正）形。玉、和羊、牛、宰等应看作表义形符替换。

（六）声符异化

声符异化指形声字在声符上产生各种音同、音近相通用的变异现象，即形声字中的声符可以用另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声符代替的现象，亦可称作“音近声符替换”。

如“河”字，《说文·水部》：“河，水。出焞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从水，可声。”字形有从水从（丂），丂亦声，作“”（《合集》1052正）形；也有从水从（何），何亦声，作“”（《合集》30438）形。在以上两种形体中，、均用为声符，为斧柯之柯本字，《说文·木部》：“柯，斧柄也。从木可声。”为儋荷之荷本字，《说文·人部》：“何，儋也。从人可声。”古音“柯”在歌部，“荷”也在歌部，两者音近可相通。所以，从“”之河与从“”之河字，声符音近，可替换。

“麓”字，《说文·林部》：“麓，守山林吏也。从林，鹿声。一曰，林属于山为麓。《春秋传》曰：沙麓崩。籀，古文从录。”字形有从林，鹿声，作“”（《合集》30268）形；也有从艸/林，录声，作“”（《合集》29410）、“”（《合集》37451）形。其中，鹿和录古音相同，声旁反切均为“盧谷切”，中古声韵是“来屋”，两者完全相同，可以换用。

（七）视觉异化

视觉异化又称“变换视角”，即变正视为侧视，变正视为俯视等，是指变化观察角度导致视觉效果差异而引起的变异现象。

1. 正视——侧视

如“囚”字，从口从人，象获罪之人被囚禁在囚笼中，其中“人”形若从正面角度观察则为“大”形，作“”（《合集》17166正）形，若从侧面角度观察则为“”形，作“”（《合集》526）形。

“疾”字，《说文·疒部》：“疾，病也。从疒，矢声。”似人卧病在床，“流着汗水”。[①] 字形中卧病之人形若从侧面角度观察则作“”（《合集》440正）、“”

① 徐锡台：《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国语文研究》1985年第7期。

（《合集》137 正）形；若从正面角度观察则作“”（《花东》69）、“”（《花东》69）形。

“奚”字，《说文·大部》：“奚，大腹也。从大，爰省声。”字形表现为用手抓人的发髻状，其中人形若从正面视角观察则为大形，作“”（《合集》33573）形；若从侧面视角观察则为“”形，作“”（《合集》28723）形。

“”字，从弓从口。口为分化符号。[①] 弓亦声。疑为彊之初文。《说文·弓部》：“彊，弓有力也。从弓，畺声。”弓若从正面视角观察，则可以看到弯曲的弓形和弓弦，作“”（《合集》3086）形；若从侧面视角观察，则仅能看到弯曲的弓状，作“”（《合集》3441）形。

2. 正视——俯视

在甲骨文中，还有一些字形，实际上是同人们长期俯视所得的信息相关的。如甲骨文“水”字及从“水”之字。“水”字，《说文·水部》：“水，准也。北方之行。象众水並流，中有微阳之气也。”字形作“”（《合集》10151 正）、“”（《合集》24439）形，象流水之形。这是人们站在高处看流水，形成的俯视取象的效果。

“涉”字，《说文·林部》：“，徒行厉水也。从林，从步。涉，篆文从水。”甲骨文“涉”，表渡水也。字形作“”（《合集》10605）、“”（《合集》20630）、“”（《合集》5227）、“”（《花东》28）形。不取直立的人形与平面的水流形，而是用两“止”与水流构成统一的平面形象，即将两“止”分置水流两侧，形成俯视取象的效果。

（八）造意异化

造意异化是指由于造字意念上的差异而导致文字形体上产生各种不同的变异现象。

“造意异化”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也有体现，如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的“变异”现象中，列有“义异别构”的现象，并指出：

义符通用的现象，除了上述“义近替代”与“形近讹混”两种类型之外，还有一些例字，大概是受造字观点转变等因素的影响，各自选用字义并不相近的偏旁为义符，这种类型的异体字，笔者称之为“义异别构”。[②]

①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1799 页。

②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131 页。

林先生提到的“义近替代”的现象，本书将其归入“异化”中的“偏旁异化”；而“形近讹混”，则归入“讹化”中的“形近而讹”。

造意异化的字例，数量极其有限，本节共收“明”“𣪘”“般（盘）”三个字，其中每种异体也都仅出现一次。由此可知，此种变异现象在甲骨文中仅是偶然现象，并不常见。

如“明”字，《说文·朙部》：“朙，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朙，从日。”在字形中，第一类形体从日从月，作“”（《合集》20717）、“”（《合集》14正）形，表日月同光；第二类形体从月从囧，作“”（《合集》13442正）、“”（《合集》11708正）形，表月光从户牖射入室内，似带来光明。

“𣪘”字，《说文》无此字。第一类形体从贝从示从又，作“”（《合集》36747）形，“象持贝致祭于神前之形”。[①] 第二类形体从从示从又，作“”（《合集》36515）形，“象皿中盛血之形，以血祭神，疑即釁祭”。[②] 在卜辞中，这两种形体皆用作祭名。

合文“般（盘）庚”，第一类形体作“”（《合集》19798）形，“般（盘）”中形符“舟”横写在“庚”字的上方。第二类形体作“”（《合集》19918）形，“般（盘）”由“舟”形代替，“般（盘）”和“庚”书写形式为横列式，此种类型中有一个特殊的形体为“”（《屯》2671）形，“般（盘）”与“庚”形成纵列式，且舟形弯曲作拱桥状将庚包裹在其中，卜辞中，此种形体仅出现一次，很特殊。

还有一种情况，即“同形替换”，也可以归入“造意异化”一类。“同形替换”又称“同形变换”或“同形互换”，即同一种形体，由于意念上的细微变化，而使字形出现了细微的差异。

作为构字的同一部件，如手形，多用三指来表现，如果手臂和手指相连接的部位略有差异，就会出现同形替换的现象。如“探”字，《说文·手部》：“探，远取之也。从手，罙声。”第一类形体为手臂贯通手背，作“”（《合集》18524）形，第二类形体为手臂与中指贯通，作“”（《合集》8278）形。

“得”字，《说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导声。”第一类形体为手臂贯通手背，作“”（《合集》8929）形，第二类形体为手臂与中指贯通，作“”

①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2版），四川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② 同上。

（《合集》519）形，该形又全字倒书作“”（《合集》2824）形，还可以由全字倒书反向作（《合集》518）形。

“”字，《说文》无此字。第一类形体为手臂贯通手背，作“”（《合集》17949）、“”（《合集》20576反）形，第二类形体为手臂与中指贯通，作“”（《合集》18160）、“”（《英藏》173正）形。

以上皆属于手形同形替换的现象，尽管字形上略有差异，但是并不区别词义。

（九）造字理据相同

造字理据相同是指造字时根据相同的表词依据，选取不同的构字部件，造成一词多字的现象。

酉—升［4号］

如“裸”字，《说文·示部》：“裸，灌祭也。”字形有从从収从示，作“”（《合集》27861）形，表示双手捧酉形酒器将酒灌注到神主之上或神主之前。也有从升（勺）从収从示，作“”（《合集》35514）、“”（《合集》35708）形，表示双手捧着升或勺之类的酒器将酒灌注到神主之上或神主之前。以上两种形体，都是以形表意的会意字。从造字原理上来讲，都是用双手捧着盛酒的器皿到神主前进行祭祀，尽管捧着的器皿有酉、有升，形体上有区别，但是字形表示出来的含义却是完全相同的。

艸—林—秝［9号］

“莫”字，《说文·茻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字形有从艸作“”（《合集》27397）形，也有从林作“”（《合集》15588正）形，还有从秝作“”（《合集》23326）形。尽管“艸”“林”“秝”三者存在形体上的差异，但是，“艸”“林”“秝”在此处均有“茻”的含义，表示日落茻中，天色已晚。由此可知，它们的造字依据是相同的。

—［10号］

“葬”字，《说文·茻部》：“葬，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字形有从口从爿从人，作“”（《合集》17171）形，“象人埋坑中而有‘爿’荐之”[①]；也有从口从歹，作“”（《合集》32831）

①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4—285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92页。

形，象残骨埋于坑中。[①] 尽管口中之“”形与“”形有别，但是它们表示的含义是相同的，所以，我们说两种字形的造字理据相同。

三 小结

文字演化的历史，遵循由繁而简，由简而繁，由同而异，由异而同的演进规律。尽管简化和繁化是文字演变的主流，但是别异的暗流，从未停止过。

任何文字，不管是繁复的还是简单的，都要统一规格、占同样大小的面积。结体繁复的字为了能挤在一个方框内，而且按照文字美学的“平衡律”的要求，使组字部件和用线分布得疏密得宜，这些部件就不能不互相避就，从而使各部件产生各种各样的错位。这样一来，同一基本字形在组成不同的字时就常常处于不同位置、分得不同面积。这种不同搭配、不同位置、分得的不同组字面积就决定了该基本字形的形态。在内部平衡的审美要求和书写生理要求下，基本字形就产生了种种变体，就产生了同一字形的“异化”。[②]

“异化”现象所呈现出来的特点可谓种类繁多，情况复杂。现将其特点归纳如下：

（一）演化规律最多最复杂

在甲骨文字形演变的五大规律中，“异化”现象可谓变化最多、最复杂。本书将“异化”大规律下又细分为九种中规律，即：“笔画异化”“数量异化”“方向异化”“位置异化”“偏旁异化”“声符异化”“视觉异化”“造意异化”“造字理据相同”。并且中规律之下又可以继续细分，其中“笔画异化”下细分出八种小规律；“方向异化”下也细分出八种小规律；“位置异化”下分出七种小规律；“偏旁异化”下列举“义近形符替换”和“表义形符替换”两小类，其中“义近形符替换”下列有36组可替换形符；“数量异化”下列举“同形形体”与“同形形符”的数量变化两种小规律；“视觉异化”分列“正视—侧视”“正视—俯视”两种视角变换；“造意异化”实际是从“意念异化”和“同形替换”两方面加以解说；而“声符异化”和“造字理据相同”则列举字例单独说解，未做分类。由此可知，异化规律种类繁多，情况复杂，极尽变化之能事。

（二）合体字中常出现笔画异化的情况

甲骨文中的某一形体，作为独体字时，由于笔画较简单，刻写者在刻写时，尽量

①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84—285页；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92页。

②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774页。

保持字形原貌，一旦用作合体字的构字形符并以偏旁的形式出现时，笔画就会发生变异的现象，出现弯曲笔画、平直笔画、直笔变折笔、断裂笔画、连接笔画、延长笔画（包括贯穿笔画）、收缩笔画、改变笔画等情况。

以兵器类中的“戈”字为例，“戈”用作独体字时，笔画变化相对较少，字形柄杆笔直，多作“”（《合集》584 正甲）、“”（《合集》7767）形；有柄杆下端略作弯曲状的，如“”（《合集》34122）形。而当“戈”用作合体字的构字形符时，其笔画变化则相对复杂，如“伐”“戠”“歲”等字，其形体变化详见上文“笔画异化”部分的字形，兹不赘述。

（三）行款对结构的影响推动了文字的定型化

甲骨文的行款较为自由，有左行的，也有右行的。由于直行书写的关系，甲骨文中有一些形体比较细长或横向书写较占面积的字就必须竖起来，这样不但整齐划一，而且每个字的写法都是由上而下，写起来也方便得多。

甲骨文中这些宽度较大的动物字，如“虎”“鹿”“豕”“兔”“犬”“龟”等字，已经出现由四脚着地的横向写法，转向两脚悬空的竖直写法，即都写成头在上，尾在下的形体。字形的具体变化详见前文列举的“方向异化”。这些动物字和一些名物字，如“车”“舟”“眉”“目”等字，在构成合体字时，继承的是竖直书写的形式，字形逐渐稳固下来，并朝着定型化的方向发展。此种形体，也成为后世金文、小篆所遵循的方向。字形的定型化推动了行款的进一步整齐划一。

（四）偏旁异化的多变性和灵活性

甲骨文字形的多变性和灵活性，突出反映在“偏旁异化”中。本书“偏旁异化”下列有“义近形符替换”和“表义形符替换”两类，就“义近形符替换”即排列出 36 组可替换的形符，它们是“人—女”“卩—女”“子—女”“人—卩”“人—壬”“人—卩—女”“人—身”“人—匕”“人—乳”“欠—无”“目—眉”“皿—凡”“皿—鼎”“皿—酉”“食—皀—酉”“酉—皀”“止—彳—辵”“辵—彳（行）”“又（手）—爪(𠂤)”“収—𠂤”“又（手）—攴”“殳—攴”“牛—羊—豕—兔—马—鹿—犬—宰”“隹—鳥（—鷄）”“屮—木”“木—束”“艸—林”“艸—林—秝”“𠂤—棽”“凵—口”“女（母）—奠”“丹—井—凵”“戈—攴”“宀—厂”“乳—欠”“糸—索—素”，共计 36 组。甲骨文时代这些灵活多变的古文字形体，既反映了文字书写形式的多样性与活泼性，也反映了人们思维模式的活跃性和不拘一格的时代特征。

（五）异化造成形体混淆与讹误

甲骨文有些字的形体异化后，很容易和其他字的形体混同而产生讹误。异化中涉及

的规律较多，情况复杂，其中“笔画异化”“方向异化”“位置异化”等规律，就很容易出现混淆与讹误。如“山”字“笔画异化”后与“火”字形体相同；“目”字“方向异化”后与“臣”字形体相同，等等。详情见上文。字形上的混淆与讹误，一方面使异体数量增加，另一方面也使文字字义增多，从而不利于以字形字义为依据判断文字来源。

第五节 讹化

一 讹化的原理

讹化，又称“讹变”，是指文字书写过程中，产生的混淆与讹误现象。

前辈学者论及混淆与讹误现象的有唐兰、李孝定、张桂光、林沄、陈炜湛、刘钊等。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指出：因为文字趋于简单，简单的形体有限，所以常有殽混。文字的演变又常会造成错误。有些殽混是由错误而来的，而殽混的结果，也会变为错误，这两者很难分别。[①]

唐先生分析文字淆混和错误的原由：

是一部分文字在演变过程里的或然的结果，在文字的本身上，本只有演变，只有我们去认识，解释或应用它的时候，才觉得混殽和错误，而这混殽错误的由来，仍逃不出演变和通转的规律。

同时指出：因为古文字多混殽，所以有些文字常被误解，有些是后来人不敢认识的。[②]

唐先生列举了“大与矢”“人与刀”“火与山”等混殽的例子：

字往往和字混殽，所以字会误成毙，吴字会误成昊。字往往和（刀）字混殽，所以侄字会误成到，寘字会误成寡，贾字会误成鬻。……古文字里的山字作，或作，火字作，本已相近，字后变做，字后变做和，愈易殽乱。所以光字本作，或体作，从丘，可证。却变成从火的炎，而羔字本作，象炮羊火上，变成形，就误为（岳）字了。[③]

关于错误，唐兰指出：

文字的错误，有些只是字形的一部分，有些是整个文字传讹了。前者例如：从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242 页。

② 同上书，第 244—245 页。

③ 同上书，第 246 页。

的字易误为，从手形的字易误为，从的字易误作，从贝的字和从鼎的字容易互误，从大的字和从人的字，容易互误。虽多淆乱，还可找到同例。后者往往是特殊的例子，例如（俎）的讹做（宰），（賣）的讹做（賣），其实也不很多。①

综观唐先生列举的殽混和错误的例子，可知“大与矢”“人与刀”“火与山”，这些字形本身，形体简单，笔画上的区别明显，但是随着笔画异化，直笔变成曲笔后，所举例字中的“火”字形体就和“山”字形体相混淆，最终导致两种形体很难区分。而“光”和“岳”的讹误情况，唐先生的说解有误。错误的情况又分为局部错误和全字错误，俎字的“”（且）形发生笔画断裂讹变做“”（宀）形，“賣”字中的帛形讹变作宗形，都是局部形体发生讹变的情况。唐先生虽然没有直接指出形体讹变的情况，但是他关于殽混和错误的见解很可贵，它们都是由于形体相近而产生的错误。因此，形近而讹是讹化产生的主要原因。

李孝定在《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中，指出“讹变”：

这也应该属于文字演变的一种方式。以上数节所述文字演变的情形，大体上还有规律可寻，而文字的讹变，则是个别的现象，每一个讹变的情形都可能不同。但其所以致讹之故，却也有个共同之点，那便是由于形近而讹。凡甲骨文、金文、篆文之间的形体讹变，大都不出这个范围。②

刘钊在《古文字构形学》中，讨论“形体的讹混”，指出：

甲骨文中一些形体虽然在音义上有别，但因形体相近，时常也发生讹混。③“讹混”是指一个文字构形因素与另一个与其形体接近的构形因素之间产生的混用现象。发生讹混的构形因素既可以是单独存在的字，也可以是构成字的偏旁。④

同时，刘钊指出“讹混”与“讹变”的异同：

从广义上看，“讹混”与“讹变”有相同之处，“讹混”可以列为“讹变”的一个小类。从狭义上看，“讹混”与“讹变”又有区别。“讹混”与“讹变”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讹变”所指的构形因素可大可小，既包括独立的字和偏旁的讹变，也包括笔划的讹变，而发生“讹混”的构形因素基本是指可以独立的字和构形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247—248 页。

② 李孝定：《中国文字的原始与演变》，《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第 181 页。

③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6 页。

④ 同上书，第 139 页。

偏旁；第二，“讹变”一般是指构形由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的转变，大都是不能逆转的单向发展，而“讹混”则不光有单向的发展，还有两种形态之间的混用，有时是可以互换的双向互动。①

以上三位先生都指出形近而讹是造成讹化的主要原因。

此外，张桂光在《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一文中，明确指出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

指的是古文字演变过程中，由于使用文字的人误解了字形与原义的关系，而将它的某些部件误写成与它意义不同的其它部件，以致造成字形结构上的错误的现象，它与将一个字完全误写成另一个字的那种“写错字”不同，它发生错误的仅是字中的某些部件，就一个字的整体来说，并不同别的字相混淆，因此可以作为这个字的异体存在。②

同时指出：

本义变得不明了的字和形近的部件的增多，使形体讹变有了孳生的温床，讹变现象便在甲骨文的一些形近部件中发生了。③

林沄的《古文字研究简论》一书，在探讨“字形历史演变的规律”时，附有“讹变”规律：

在字形变异中有一类特殊的现象——在对文字的原有结构和组成偏旁缺乏正确理解的情况下，错误地破坏了原构造或改变了原偏旁。这类现象，习惯上称之为“讹变”。④

陈炜湛、唐钰明在《古文字学纲要》中，谈到“讹变”：

所谓讹变，就是由一时之讹误而积非成是。也就是说，在使用古文字的过程中，由于误解了字形与原义的关系而将某些部件误写为与其意义不同的其他部件，以致造成字形结构上的错误，这种错误以讹传讹，积习不改，最后得到公认而成另一字形。⑤

并分析造成讹变的原因：

古文字讹变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因简省造成。有的因割裂图形而造成。有的因装饰性笔画造成。有的因形随义变而造成。⑥

①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9 页。
②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53 页。
③ 同上书，第 156 页。
④ 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3 页。
⑤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 页。
⑥ 同上。

讹变是在声化、简化这一发展总趋势的影响下发生的，它使古文字进一步符号化，实际上是以特殊的方式推动古文字的简化和声化，它可说是古文字演化的特殊规律。[①]

另外，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等在《商周古文字读本》“古文字形体的发展规律”中，指出“讹化”是字的形体的发展脱离了造字本义。[②]

并分析讹化产生的具体原因和表现形式：

第一，形体的简化，往往只顾书写的方便和快捷，而忽视字义的方面。

第二，笔画的增繁或装饰性成分的添加，也是引起讹化的常见原因。

第三，形体内部表义成分的“变质”：古文字形体所表现的意义，时常是由若干部分有机地联合以体现的，许多象形字和会意字都是如此。在形体演变过程中，有时其中的某一部分发生了表义功能的变异，于是引起整个形体的讹化。

第四，因部件形状的近似而讹混。

第五，不明或误解字义，更是造成讹化的主要来源。

古文字形体的讹化是有一个过程的，而往往在小篆中给予定型。[③]

关于“讹误”，张、林、陈、唐、刘等诸位先生认为是“使用文字的人误解了字形与字义的关系”。

综合以上十一位先生对“讹变”情况的探讨得出的原因，及个人观点，可以得出：讹变是由于使用文字的人，对文字的字形、字义、笔画、结构等状况不甚明了甚至误解，而在书写时，或将直笔写成曲笔、曲笔写成直笔，或断裂、收缩笔画，或延长笔画，或多写一点，或少写一横，等等，如此变化，就使得一个字的形体与另一个字的形体相接近，出现了全字形体讹误和局部形体讹误的现象。另外，还有一些讹变是由于表音化趋势增强、形体过于简省造成的。

二　讹化的规律

文字形体在演变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混淆和错误的情况，关于错讹的种类，张桂光在《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一文中，通过对各种讹体进行分析比较，把它们按支配其变化的因素不同而归纳为八种类型：

第一，因简省造成的讹变。

①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 页。

②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54 页。

③ 同上书，第 254—256 页。

第二，因偏旁同化造成的讹变。

第三，因汉字表音化趋势影响造成的讹变。

第四，因割裂图画式结构造成的讹变。

第五，因一个字内相邻部件的笔画相交形成与别的偏旁相似的形象造成的讹变。

第六，因装饰性笔画造成的讹变。

第七，以文字形体附会变化了的字义造成的讹变。

第八，因时代写刻条件、习惯的影响造成的讹变。[①]

张先生所举字例为殷商、西周、春秋战国到秦这一时期的古文字例，其中有些字例，在甲骨文中并没有发生讹误。而张先生提到的第（一）（四）（六）三种类型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

另外，陈炜湛、唐钰明在《古文字学纲要》中，也论及古文字讹变的形式：

第一，有的因简省造成。

第二，有的因割裂图形而造成。

第三，有的因装饰性笔画造成。

第四，有的因形随义变而造成。[②]

陈、唐二位先生每种类型下举一至两例，所用字例皆古文字范畴，四种类型下所举字例分别为：第一类“饮”字；第二类“”（桑）字、（若）字；第三类（保）字、（年）字；第四类（饗）字。这些例字并未在甲骨文中发生讹误。而且第一、二、三类与张桂光分析的第一、四、六三种类型相同，它们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

其中，因简省造成的讹变，如甲骨文合文“雝己”，书写形体为包含式[③]，字形作“”（《合集》35612）、“”（《合集》35623）形，也常简化作“”（《合集》22817）、“”（《合集》22815）形，雝字本形作“”（《合集》811 正）、“”（《合集》18800）形，删简同形形体后剩作“”“”形，与写作“”（《英藏》2177）、“”（《合集》26767）、“”（《合集》28148 反）等形的日字完全相同，导致两种形体难以区分。于是，后来出现了把合文“雝己”写作“”（《合

①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61—174 页。

②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 页。

③ 甲骨文合文的书写形式主要有四种：第一，平列式；第二，纵列式；第三，错综式；第四，包含式。此分类方式详见喻遂生：《甲骨文、纳西东巴文的合文和形声字的起源》，《纳西东巴文研究丛稿》，巴蜀书社 2003 年版，第 92—98 页。

集》22818）、“”（《合集》27172）等形的形体，此时简省的雝形已经讹变作日形。

因繁化造成的讹变，如“壹”字，《说文·壹部》：“壹，陈乐立而上见也。从中，从豆。”字形有作“”（《合集》9260）、“”（《合集》19502）形。其中，豆上“”形增加∨形饰笔后，作“”（《合集》34477）、“”（《合集补》10717）形，此种形体中，豆上面的部分作“”形，与牛字“”（《合集》388）形，完全相同，导致两种形体已经难以区分，于是壹字上方的装饰部分就讹化作牛形。

因笔画断裂而产生的讹变，如“喜”字，《说文·喜部》：“喜，乐也。从壹，从口。”字形有作“”（《合集》17517 臼）形，其中，“壹”字上方的“”形增加横画饰笔后，作“”（《合集》36483）形，而“”形又与下方“豆”形发生笔画断裂，作“”（《合集》27966）形。金文喜字，继承甲骨文的三类形体，分别作“”（兮仲钟）、“”（伯喜父簋）形，“”（史喜鼎）、“”（天亡簋）形，与“”（弔姒簋）、“”（士父钟）等形[①]，而《说文》小篆则继承断裂的形体，作“”形。断裂讹误的喜字形体反被后世继承，成为通用的形体。

除此之外，还有因变形声化和简化省变而造成的讹误。

因变形声化而造成的讹误，如“彔”字，《说文·录部》：“彔，刻木录录也。象形。”字形有作“”（《合集》28124）、“”（《合集》33177）形。其中，“彔”所从的“”讹变作“”（百），字形写作“”（《合集》27933）形，古音“百”属帮母铎部，“彔”属来母屋部。韵母屋铎旁转，声母帮纽、来纽互谐。此种讹变属于“变形声化”的情况。[②]

因简化省变而造成的讹误，如“冓”字，《说文·冓部》：“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字形作“”（《合集》10345 正）、“”（《合集》30105）形，象两鱼相遇之形。其中，对交的鱼形又简省作交叉的∨形，而简省的∨形又上下相互贯通，作“”（《屯》532）、“”（《合集》32103）形。

综合上述各种情况可知，除变形声化、简化省变造成的讹误情况外，其余因为“简化”“繁化”“异化”而产生讹误的现象，主要还是“形近而讹”，它才是讹误产生

① 容庚：《金文编》0758 ，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27 页。

②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82 页，注解①。

的主要途径。所以，本书综合各种形体的讹误变化，将讹化的规律归纳成以下三种：

第一，形近而讹：是指将字形中的某种形体讹误作与之形体相近的其他形体的现象。形近而讹又可细分出全字讹化和局部讹化两小类。全字讹化是指字形中的全部形体讹误作其他文字形体的现象；局部讹化是指字形中的局部形体讹误作其他形体的现象。

第二，变形音化：是指将表义字形体的一部分，人为地改造成与之形体相接近的并可以代表这个字字音的部件，以便更清楚地标示出这个字的读音。这是一种因表音化趋势而造成的讹变现象。

第三，简化省变：是指因形体简省而造成的讹变现象。

现将三种“讹化”规律，举例加以说明：

（一）形近而讹

形近而讹是指将字形中的某种形体讹误作与之形体相近的其他形体的现象。

“形近而讹”的规律，在后世文字中，多有体现。如何琳仪在《战国文字通论》“异化”规律下，列有“形近互作”的现象，并明确指出形体相近的偏旁往往容易写混，这是古今通例。形近互作是以讹传讹的错别字，形近互作属讹误现象，有一定的规律性。[①] 何先生所说的“形近互作”即本书所讨论的“形近而讹”的现象，何先生虽然把形近互作看作讹误现象，但并未单独列出“讹化”一类，而是归入“异化”之下。汤余惠在《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字形讹误”条下，分有“形近误书”的情况。[②] 另外，陈月秋在《楚系文字研究》中，也归纳有“形近而误”的规律[③]；林清源在《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变异”规律下，列有“形近讹混”的现象[④]；江学旺在《西周金文研究》“讹变”规律下，列有“形近混同”[⑤]；沙宗元在《古汉字字形讹变现象初探》“无意讹变”下，列有“形近而讹”[⑥]。

关于“形近而讹”中的“全字讹化”和“局部讹化”这两类情况，本书将其归在一起，举例说明。如山形全字讹作火形，火形全字讹作山形；或山、火作为构字部件，发生互讹的现象，均将其归入“山、火互讹”一类。

现就甲骨文中“形近而讹”的情形举例探讨如下：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207—210 页。

②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7 页。

③ 陈月秋：《楚系文字研究》，1992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字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第 137—140 页。

④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第 124 页。

⑤ 江学旺：《西周金文研究》，2001 年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86—93 页。

⑥ 沙宗元：《古汉字字形讹变现象初探》，2001 年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黄德宽指导），第 29—36 页。

1. 山、火互讹［74 号］

“山”和“火”两字形体相近，常常有相互讹误的情况发生。

“山”字，《说文·山部》：“山，宣也。宣气散生万物，有石而高。象形。”字形常作“”（《合集》34199）、“”（《合集》7859 正）等形，象平直的地平面上耸立着三座山峰，地平面由一条水平的直线构成。

“火”字，《说文·火部》：“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字形常作“”（《合集》20245）、“”（《合集》7966 正）等形，象三股火舌向上窜升燃烧的样子，火焰底端的笔画由一条弯曲向上的曲线构成。

“山”“火”二字有互为讹误的情况发生，如山字“”（《合集》34199）、“”（《合集》7859 正）形，讹作火形，如“”（《合集》19026）、“”（《合集》34167）形；火字，“”（《合集》20245）、“”（《合集》7966 正）形，讹作山形，如“”（《合集》34797）、“”（《合集》21095）形。关于“山”“火”互讹的现象，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中指出：“古文字里的山字作，或作，火字作，本已相近，字后变做，字后变做和，愈易殽乱。”[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也说：“卜辞的‘山’和‘火’不容易分别，混淆得很。大致说来，‘山’应该是平底的，如笔架形，而一定不能有火焰之点；‘火’应该是圆底的，如元宝形，应该有火焰之点。……因此之故，我们只能把一切无火焰之点的认作‘山’字，而不以为‘火’字。”[②] 何组和无名组火的字形就出现了增加火焰点的形体，如“”（《合集》27317）、“”（《合集》30774）等形，与山字明显有别。

“山”和“火”不仅全字互讹，就是作为构字部件也存在互讹的情况。如“岳”字，《说文·山部》：“岳古文象高形。”字形由“”（《合集》14489）、“”（《合集》10069）形讹作“”（《合集》6097）、“”（《合集》7103 正）形。屈万里《岳义稽古》详细讨论了岳字的形体变化，说：“字，它正象层峰叠嶂，山上复有山的样子。作形的，又象山上有树，树外又有高峰的样子；它是一座高山，已从字形上表现出来。”[③] 正因为“山”字字形有讹作“火”形的现象，所以，有许多学

①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第 246 页。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42 页。

③ 屈万里：《岳义稽古》，《清华学报》1960 年 2 卷 1 期。

者将“岳”字的形体释作从“火”。[①] 再用陈梦家所说的方法进行检验，我们发现《类纂》所收四百多个“岳”字，无增加火焰之点的形体，由此可以断定，“岳”字下所从之形为山字而非火字。

“火”形讹作“山”形亦如此。如“燎”字，《说文·火部》：“燎，放火也。从火，尞声。”字形由“”（《合集》28003）、“”（《合集》28003）形讹作“”（《合集》20980正）形。“焚”字，《一切经音义》：“焚，烧田也。”字形由“”（《合集》10685）、“”（《合集》10691）形讹作“”（《合集》10408正）形。“烄”字，《说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声。”字形由“”（《合集》30795）形讹作“”（《屯》2616）形，等等。

2. 大、矢、交互讹［62号］

“大”“矢”和“交”三字形体相近，彼此间也常出现相互讹误的情况。

“大”字，《说文·大部》：“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字形常作“”（《合集》20026）、“”（《合集》5034）形，象正面人形，字形由突出的头部、伸展的双臂和叉开的双腿三部分组成。

“矢”字，《说文·矢部》：“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镞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字形常作“”（《合集》4787）、“”（《合集》5699）、“”（《合集》20546）、（《合集》23053）形，象箭矢的样子，字形由尖角形的箭簇、长长的有突起的箭杆和箭尾三部分组成。

“交”字，《说文·交部》：“交，交胫也。从大，象交形。”字形常作“”（《合集》32509）和“”（《合集》32509）、“”（《合集》34430）形，象双脚交叉的正面人形，字形由突出的头部、下垂的双臂和交叉的双脚三部分构成。叶玉森释交形为“交胫人即俘虏也”[②]，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解释为：“表现一人两胫相交状。商代焚巫求雨的姿势之一。”[③] “交”字作为构字形符，表示人形的情况更为明显，如“烄”字，《说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声。”字形作“”（《合集》1121正）、“”（《合集》32296）形，象投罪人于火上。

从字形上看，“矢”“交”二字形体极为接近，“交”字形体若不突出下垂的双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210—1221页。

② 叶玉森：《说契》，富晋书社1929年版，第10页。

③ 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61页。

臂，则与箭簇的矢形极其近似。如果将“交”字“”（《合集》32509）形和“矢”字“”（《合集》4787）形，交混在一起，则很难分辨出哪个是“交”哪个是“矢”，自然会产生讹误现象。而作为构字部件，“矢”“交”互讹的现象则更为明显，如“孜”字，由“”（《合集》9339）形讹作“”（《合集》31767）形。“效”字，《说文·攴部》：“效，象也。从攴，交声。”字形由“”（《合集》20048）形讹作“”（《合集》20378）形。

“矢”“大”二字全字互讹的情况并不显著，而作为构字部件，“矢”“大”互讹的现象则时有发生。如“矦”字，《说文·矢部》：“矦，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字形由“”（《合集》32805）形讹作“”（《合集》36349）形。“射”字，《说文·矢部》：“射，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从矢，从身。”字形由“”（《合集》6618正）形讹作“”（《合集》5740）形。“族”字，《说文·从部》：“族，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从，从矢。”字形由“”（《合集》6812正）讹作“”（《合集》26880）形，等等。

3. 人、刀互讹

“人”和“刀”二字形体相近，作为构字部件，常常出现形体相互讹误的现象。

“人”字，《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字形作“”（《合集》27015）、“”（《合集》6858）、“”（《合集》6409）形。独体人形多作侧立状，且脚部的笔画较长、下端为直笔。

“刀”字，《说文·刀部》：“刀，兵也。象形。”字形作“”（《合集》33035）、“”（《合集》32625）、“”（《合集》22376）形，象刀子之形，刀柄、刀身连作一笔且刀身折笔弯曲，与刀刃分开，刀刃笔画较短且斜出。

分别由“人”“刀”作为构字部件组成的合体字，常出现讹误的情况。如“剛”字，《说文·刀部》：“剛，强断也。从刀，岡声。”字形由“”（《合集》10771）、“”（《合集》34682）形讹作“”（《合集》13675正）形。“劉”字，字形由“”（《合集》29755）、“”（《合集》31135）形讹作“”（《合集》27254）、“”（《合集》28082）形。“盒”字，字形由“”（《合集》1824正）形讹作“”（《合集》28167）形，等等。

4. 人、匕互讹

“人”和“匕”二字形体相近，作为构字部件，常常出现形体相互讹误的现象。

“人”字，《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字形作“”（《合集》27015）、“”（《合集》6858）、“”（《合集》6409）形。独体人形常作侧立状，且脚部的笔画较长、下端为直笔。

“匕”字，《说文·匕部》：“匕，相与比叙也。从反人。”字形特点为头、颈、躯体成一条曲线，且腿部多作弯曲状，有上肢手臂下垂作“”（《合集》20075）、“”（《合集》11018正）形；也有手臂平展作“”（《合集》2515）形；还有手肘弯曲、手臂上扬作“”（《合集》27781）、“”（《合集》32872）形。手臂下垂作“”（《合集》11018正）形的“匕”与侧立作“”（《合集》6858）形的“人”相似，易混淆。

从人之字，如“从”字，《说文·从部》：“从，相听也。从二人。”字形作“”（《合集》21355）、“”（《合集》21341）、“”（《合集》5766）形，似二人前后相随。

从匕之字，如“比”字，《说文·比部》：“比，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字形作“”（《合集》6460正）、“”（《合集》6480）、“”（《合集》7588）、“”（《合集》10080）、“”（《合集》5450）、“”（《合集》28656）、“”（《合集》27899）等形。其中手臂下垂作“”（《合集》6460正）、“”（《合集》6480）形，与从字作“”（《合集》21355）、“”（《合集》21341）形，形体相近，易产生讹误。

5. 贝讹作心

“贝”“心”二字形体相近，作为构字部件，贝有讹误作心的现象。

“贝”字，《说文·贝部》：“贝，海介虫也。象形。”字形常作“”（《合集》11431）、“”（《合集》11429）形，象贝壳的形状，贝壳两叶底端不相连。

“心”字，《说文·心部》：“心，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说以为火藏。”字形作“”（《合集》14022正）、“”（《合集》6）形，象人心脏的轮廓形，底部连接成尖角状。

于省吾在《甲骨文字释林》“释心”一条中，指出“心”和“贝”的区别：

甲骨文“心”字作，正象人心脏的轮廓形。甲骨文“心”字也省作，有时倒作。商器祖乙爵作，父己爵作，金文编误入于附录。又甲骨文“贝”字作，“心”“贝”二字截然不同，可是研契诸家一向淆惑莫辨，《甲骨文编》和

《续甲骨文编》均混列在一起。甲骨文的“寶”“旻（得）”“寘”等字，均从贝作，无一从。甲骨文的文字作，商器的文簋作，其所从的与即古心字。周代金文的文字从心者常见，无从贝者。这也是从心与从贝有别之证[①]。

甲骨文中从贝之字，也有讹作心形的。如“匋”字，卜辞中用作人名或方国名。字形由“”（《合集》4685）、“”（《合集》4684）形讹作“”（《合集》4686）、“”（《合集》35178）形。

6. 木—未［16 号］

“木”“未”二字形体近似，“木”字笔画异化，直笔变成曲笔时，则讹作“未”字。

“木”字，《说文·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中，下象其根。”字形由一根笔直的主干、成折笔状的根系和两支枝杈三部分组成。其中上部枝杈或上下交错作“”（《合集》5749）、“”（《合集》24271）形；或相联结作“”（《合集》32216）形，此种形体多与月[②]（夕）搭配构成“木月”。

“未”字，《说文·未部》：“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象木重枝叶也。”字形由中部主干、下方根系和枝杈三部分组成，与木类似，其中上部枝杈或成折笔状上扬作“”（《合集》20462）、“”（《合集》12964）形；或相联结作“”（《合集》30090）形，此形与“”（《合集》32216）形的“木”字相似，易混淆、讹误。

另外，由“木”字作为构字形符，构成的合体字“速”，《说文·辵部》“速，疾也。从辵，束声。”字形中的木形就讹作未形，即由“”（《花东》248）形讹作“”（《花东》113）形。

7. 皿—［86 号］

“皿”“”用作独体字时，二字形体相差较远，但作为构字部件，“皿”字省体有讹误作“”字的形体。

“皿”字，《说文·皿部》：“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根据器皿的形状，把字形分作三种：第一种器皿底部作尖角状的，作“”（《合集》31150）形；第二种器皿底部作圆弧状的，作“”（《合集》19970 反）形；第三种器皿底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61—362 页。

② 裘锡圭：《释“木月”“林月”》，《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85—89 页。

部作平弧状的，作“”（《合集》21917）形。

“宀”字，《说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字形作“”（《合集》2858）、“”（《合集》22246）、“”（《合集》34069）形，似尖顶飞檐状。

从皿之字，如“采”字，或释作“盥”，《说文·皿部》：“盥，澡手也。从臼水临皿。《春秋传》曰：奉匜沃盥。”字形有从手在平弧状的皿器中浊洗作“”（《合集》20308）形的，此形或全字倒向作“”（《合集》6934）形的；也有从手在尖角状皿器中浊洗作“”（《合集》18524）形的，此形或全字倒转作“”（《合集》18620）、“”（《合集》6425）形。此种省去高圈足底的尖角状皿形与宀形极其近似，易发生讹误。

8. 气—三

甲骨文中“气”“三”二字形体近似，有“气”字讹作“三”字的现象。

“气”字，《说文·气部》：“气，云气也。象形。”卜辞中“气”多与祭祀动词“酓”连用，张玉金认为“气”应读为“迄”，可能是将要的意思。[①] 字形有中间一横短、上下两横长作“”（《合集》583反）、“”（《合集》1711反）形的；也有中间一横与上下两横等长作“”（《合集》35166）形的，此形易与三形讹误。

“三”字，《说文·三部》：“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数。”字形上下三横等长作“”（《合集》20045）、“”（《合集》1166甲）、“”（《合集》26907正）形，与“气”字三横等长的形体相似，易讹误。

9. 工—壬

甲骨文中，“工”字简化形体有讹作“壬”字的现象。

“工”字，《说文·工部》：“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字形作“”（《合集》21772）、“”（《合集》20613）、“”（《合集》7294正）形，许进雄在《古文谐声字根》中，从“攻”字形体分析“工”字说：“攻可能是象意字，非形声字，作手持圆头器敲打工形之器形。工是种被敲打的器物形，大半是乐器。乐器的敲打槌常是圆头的。”[②] 黄类卜辞，“工”字敲打的槌头由框廓状简省为线条状，作“”（《合集》37840）、“”（《合集》35398）形，与干支的“壬”形相似，易产生混淆与讹误。

① 张玉金：《卜辞中“气”的意义和用法》，《文物研究》1989年第5期。

② 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92页。

“壬”字，《说文·壬部》：“壬，位北方也。阴极阳生，故《易》曰：龙战于野。战者，接也。象人褢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与巫同意。”字形作“”（《合集》20831）、“”（《合集》20351）、“”（《合集》6830）形。与简省的“工”形近似。

10. 午—十（丨形）

在甲骨文中，“午”形与数目字“十”形，完全相同，单就字形看，两者很容易讹误。

“午”字，《说文·午部》：“午，悟也。五月阴气午逆阳，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字形有作“”（《合集》17731正）、“”（《合集》7707）形，象舂米的杵形。框廓的“”形，填实作“”（《合集》19773）、“”（《合集》20792）形，实点逐渐缩小为线条，作“”（《合集》32459）、“”（《合集》29864）形，有的形体实点完全消融，线条化为一条竖线，作“”（《合集》37999）、“”（《合集》22139）形。此种形体与数字“十”的形体完全相同，易混淆、讹误。

“十”字，《说文·十部》：“十，数之具也。一为东西，丨为南北。则四方中央备矣。”字形作“”（《合集》10514）、“”（《合集》137正）、“”（《合集》17391）形。

“午”字框廓线条化后与数目字“十”相似，极易混淆。而其过渡阶段的形体则保留线条的痕迹，作“”（《合集》32459）、“”（《合集》29864）形，不易产生混淆。后世金文既有继承甲骨文框廓填实的形体作“”（效卣）、“”（戍嗣鼎）形的，也有增加标志符号作“”（召卣二）、“”（农卣）形的，或实点线条化作“”（公父宅匜）、“”（子禾子釜）形，或省略点横作“”（楚嬴匜）形。[①] 这些字形与数目字“十”完全不同，避免了形体讹混。

另外，从午之字，如“”字，《说文·彳部》：“御，使马也。从彳从卸。”“”字中形符“午”的演变过程与独体字“午”相同。由框廓状“”（《合集》713）、“”（《合集》2558）形填实作“”（《合集》19886）、“”（《合集》19871）形，再由实点线条化作“”（《合集》30033）、“”（《合集》20009）形。由此可知，形符“午”与数目字“十”形体不同，不易混淆。金文继承甲骨文的形

① 容庚：《金文编》2397 ，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97—998页。

体，作“”（盂鼎）、“”（山御簋）形；另外，金文也有采用“午”作尖角状“”形的形体，符号化作“”（大保爵）、“”（競簋）等形。[①] 这些用作构字部件的“午”形，实际上已经避开了与数目字“十”相混淆的可能。

11. 雝—日

“雝”字在合文“雝己”中，有讹变作“日”字的现象。

合文“雝己”，书写形体为包含式[②]，字形作“”（《合集》35612）、“”（《合集》35623）形，也常简化作“”（《合集》22817）、“”（《合集》22815）形，雝字本形作“”（《合集》811 正）、“”（《合集》18800）形，删简同形形体后剩作“”“”形，与写作“”（《英藏》2177）、“”（《合集》26767）、“”（《合集》28148 反）等形的“日”字完全相同，两者难以辨识，于是，后来出现了把合文“雝己”写作“”（《合集》22818）、“”（《合集》27172）等形的形体，此时简省的雝形已经讹变作日形。

“日”字，《说文·日部》：“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口一。象形。”字形有作“”（《合集》20483）、“”（《合集》137 反）、“”（《合集》6058 正）形，与简省的雝字形体相同。

12. 甲（上甲）—田

合文“甲（上甲）”书写形式为包含式，与独体“田”字字形相同。

合文“甲（上甲）”，卜辞中用作祖先名。字形由存放祖先灵位的函匣“口”形和祖先甲“+”形共同构成，其中有“+”形与“口”形互不相连的作“”（《合集》19804）、“”（《合集》1166 甲）形；也有“+”形笔画（横笔或竖笔）延长与“口”形相连的作“”（《合集》362）、“”（《合集》13580）形；还有“+”形横笔竖笔同时延长与“口”形四壁均相连的作“”（《合集》22622）、“”（《合集》27042 正）形，此种形体与田字形体完全相同，难分彼此。

“田”字，《说文·田部》：“田，陈也。树谷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字形作“”（《合集》20196）、“”（《合集》29278）、“”（《合集》21145）

① 容庚：《金文编》0275 御，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14 页。

② 甲骨文合文的书写形式主要有四种：第一，平列式；第二，纵列式；第三，错综式；第四，包含式。此分类方式详见喻遂生《甲骨文、纳西东巴文的合文和形声字的起源》，《纳西东巴文研究丛稿》，巴蜀书社 2003 年版，第 92—98 页。

形，象阡陌纵横的田地之形，与合文“”混同，造成讹误。

13. 危—虫

甲骨文中，“危”字简化后，有与“虫”字发生讹化的形体。

“危”字，《说文·危部》：“危，在高而惧也。从，自止之。”卜辞中用作方国名，如“下危”。[①] 字形作“”（《合集》6427）、“”（《合集》6482正）形，表象不明，该形下半部分作“”“”形，或简化作“”“”形，或更简省作“”“”形，全字简省作“”（《合集》811正）、“”（《合集》6413）形，此种形体与虫字头部线条化的字形相同。

“虫”字，《说文·虫部》：“虫，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细，或行，或毛，或羸，或介，或鳞，以虫为象。”字形有蛇头为尖角线条状的形体，作“”（《合集》20332）、“”（《合集》27703）、“”（《合集》21972）、“”（《合集》22296）形；也有蛇头为圆形的形体，作“”（《合集》32879）、“”（《合集》3262）形。

从虫之字，如“蚀”字，字形有蛇头为尖角线条状的形体，作“”（《合集》7009）、“”（《合集》21905）形；也有蛇头为圆形或三角形的形体，作“”（《合集》1140正）、“”（《合集》14703）形。可见，头部作尖角状的虫形与简省的危形相同，易造成混淆。

14. 災（）—川

“災”“川”二字形体相似，出现相互讹误的情况。

“”字，《说文·川部》：“，害也。从一川。”字形本作“”（《合集》17198）、“”（《合集》1824正）形，像洪水肆意横流泛滥成灾之形，为象意字。字形由横向旋转为竖直后，作“”（《合集》8375）、“”（《合集》27798）、“”（《合集》24227）形，象弯曲的水波之形，此种竖直的形与川形完全相同。

“川”字，《说文·川部》：“川，贯穿通流水也。《虞书》曰：濬，距川，言深之水，会为川也。”字形作“”（《合集》21734）、“”（《合集》28180）、“”（《合集》22098）形，象水流之形。与作竖直状的“”形，易造成混同讹误。

① 姚孝遂、肖丁主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65—1266页。

15. 災（）—用

“災”“用”二字形体相近，用字讹作災字的情况，常有出现。

“”字，《说文·川部》：“，害也。从一巛川。”字形本作“”（《合集》17198）、“”（《合集》1824 正）形，像洪水肆意横流泛滥成灾之形，为象意字。字形由横向旋转为竖直方向后，作“”（《合集》8375）、“”（《合集》27798）、“”（《合集》24227）形。三期卜辞，出现了增加声符“”，即古文字“才”的字形，作“”（《合集》31244）、“”（《合集》28459）形，这种增加声符的形体，常常使水波由曲笔变作直笔，作“”（《合集》36394）、“”（《合集》36650）形；另外，也有增加声符“”，即古文字“中”的字形，作“”（《合集》37815）、“”（《合集》37513）、“”（《合集》36378）形，此形中的水波皆作直笔。

“用”字，《说文·用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臣铉等曰：卜中乃可用也。”字形作“”（《合集》924 正）、“”（《合集》6391）、“”（《合集》1878 正）形。季旭昇在《甲骨文字根研究》中，指出：“用可视为甬或筩之初文，《说文》训筩为断竹，古者断竹以为器，以盛水则为桶，以敲击则为庸镛钟。”[①] 而“用”字字形中的横笔和斜笔多随意删简，作“”（《合集》19803）、“”（《合集》18809）、“”（《合集》22154）、“”（《合集》37129）、“”（《合集》37173）、“”（《合集》37087）、“”（《合集》37079）等形。

所举“災”“用”二字形体确实有相似之处，常会出现讹误。严一萍在《甲骨学》中举例说：“错字，是卜辞的字刻错了，燕京大学《殷虚卜辞》三八八版把‘災’刻成‘用’。……‘往来亡災’是卜辞的成语，刻成‘亡用’，不成意思，显然是错了。还有二五二版、三六〇版，以及《前编》的三·二三·一版，都把‘兹用’刻成‘兹災’，也是错的。”[②]

甲骨卜辞，如《合集》37034、37035、37087 等片中的“用”字作“”形，《合集》37079 片中的“用”字作“”形。这两种形体的用字与增加声符才/中的“災”字，作“”（《合集》36394）、“”（《合集》36650）、“”（《合集》

①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文史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13 页。

② 严一萍：《甲骨学》，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935—936 页。

37815）、“”（《合集》37513）形，形体完全相同，若将其放在一起，从字形上无法将两者区分开来。

16. 毛—七（十形）

“毛”字及由毛作为构字形符的“秅”“舌”等字，其中的毛形，有讹作“＋”（七）形的现象。

“毛”字，《说文·毛部》：“毛，艸叶也。从垂穗，上贯一，下有根，象形。”字形常作“”（《合集》34572）、“”（《合集》32192）、“”（《合集》29015）形，象形不明，卜辞中为用牲之法。[①] “毛”字也有下端为直笔，作“”（《合集》28589）形的，该形与数目字七“＋”形相同。

另外，从毛之字，其中的毛形也有讹作“＋”形的情况。如“秅”字，字形常作“”（《合集》22621）、“”（《合集》22646）形，也有毛下端为直笔作“”（《合集》26898）、“”（《屯》880）形的。“舌（栝）”字，字形常作“”（《合集》27661）、“”（《合集》27417）、“”（《合集》27194）、“”（《合集》27335）等形，也有毛下端为直笔作“”（《合集》26022）、“”（《合集》26033）、“”（《合集》31088）形的。

“七”字，《说文·七部》：“七，阳之正也。从一，微阴从中衺出也。”字形作“”（《合集》12509）、“”（《合集》9631）、“”（《合集》6068正）形。该形与毛用作直笔“”（《合集》28589）形的形体相同，易混淆、讹误。

17. 鬯—

“鬯”“”二字形体相近，有相互讹误的情况发生。

“鬯”字，《说文·鬯部》：“鬯，以秬釀郁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丧匕鬯。”字形作“”（《合集》22925）、“”（《合集》30979）、“”（《合集》35350）形，象盛香酒的容器，上象罐状的器身，下象半椭圆状的器足，此种酒器又多于器身或器形外增加点画，表示酒滴，作“”（《合集》32686）、“”（《花东》26）、“”（《花东》161）、“”（《合集》30975）、“”（《合集》35153）等形。

“（禽）”字，《说文·内部》：“禽，走兽总名。从，象形，今声。禽离兕头

① 于省吾：《释毛、舌、栝》，《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7—172页。

相似。”字形作“”（《合集》10514）、“”（《合集》10783）、“”（《合集》28399）、“”（《合集》28841）、“”（《合集》22323）等形，象田罔之畢形，上半部象捕取动物交叉的网形，下半部象持网的手柄，柄杆上多有用作平衡装饰的横画。

从之字，如“”字，《甲骨文字诂林》按语释为：“字从‘’、从‘匕’，隶可作‘’。字或从‘’，隶可作‘’。为人名专用字。”[①] 裘锡圭释为：“人名‘’从‘匕’从‘’。字或从‘’，实非‘罕’字，而为‘’之异体。”[②] 在甲骨文中，“”字，所从之，既有继承（禽）字通用形体，作“”（《合集》7084）、“”（《合集》9026正）形；又有下端手柄呈框廓状，且附有纹饰，作“”（《合集》32846）、“”（《合集》32835）、“”（《屯》636）、“”（《屯》4048）等形。此种形体中的形与形近似，为形讹作形提供了可能。另外，柄杆部分有由框廓填实作“”（《屯》9）、“”（《屯》9）形的；也有直接简化为直线作“”（《合集》32857）、“”（《合集》33219）形的。

综观“”字、“（禽）”字和“”字的各种形体，其中“”字“”（《合集》32686）、“”（《合集》32044）形，与“”字“”（《合集》10783）、“”（《合集》28399）形相近，易讹混。

18. 凡—舟

“凡”“舟”二字形体近似，易出现混淆、讹误的情况。

“凡”字，《说文·二部》：“凡，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丩。丩，古文及。”郭沫若《卜辞通纂》：“凡字，槃之初文也。象形。”字形作“”（《合集》13831）、“”（《合集》13907）等形，若网在纲。

“舟”字，《说文·舟部》：“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字形作“”（《合集》7416）、“”（《屯》4052）、“”（《合集》11461）形，与“凡”字形体近似，极易混同讹误。

由于“凡”与“舟”形体相近，所以，以“凡”作为构字形符的合体字，就存在“凡”字讹作“舟”字的情况。如“”字，《说文·止部》：“，不行而进谓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824页。

②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17页，注解21。

之𠂤。从止在舟上。”字形有止在高圈足盘中的，作“”（《合集》4899）、“”（《合集》5559）形；也有止在高脚深腹盘中的，作“”（《合集》4819）、“”（《合集》18245）、“”（《合集》6569）形，凡（盘）形讹作舟形。张桂光指出：“是‘湔’的本字，以盘中洗脚会意，后借为前进字，并渐为借义所专，因为与前进义无涉，与它形近的却被人们联想到了，止在盘上的便变成了止舟为前的（追簋）了”。①

19. 皿—舟

“皿”作为构字形符，有讹作“舟”形的情况。

“皿”字，《说文·皿部》：“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字形作“”（《合集》23552）、“”（《合集》31150）、“”（《合集》19970反）、“”（《合集》21917）形。

“舟”字，《说文·舟部》：“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字形作“”（《合集》4925）、“”（《合集》4924）等形。

从字形上看，“皿”和“舟”原本相差很远，但是当皿用作构字形符且形体发生简省后，就会出现讹作“舟”形的情况。

如从皿之字，“益”字，《说文·皿部》：“益，饶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字形作“”（《合集》26765）、“”（《合集》18802）形，也有皿讹作舟的形体，作“”（《合集》2050）、“”（《合集》811正）形。

20. 肉—舟

“肉”“舟”作为构字形符，形体相近，易混淆、讹误。

“肉”字，《说文·肉部》：“肉，胾肉。象形。”字形作“”（《合集》18250）、“”（《合集》31012）、“”（《花东》490）等形。

“舟”字，《说文·舟部》：“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字形作“”（《合集》7416）、“”（《屯》4052）、“”（《合集》11461）等形。

从肉之字，如“服”字，《说文·舟部》：“服，用也。一曰车右骖，所以舟旋。从舟，𠬜声。舡，古文服，从人。”字形作“”（《合集》36924）形，卜辞中仅此一

①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15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7页。

例，用为地名，辞例为“……卜在服”。陈初生说：此形“象用手按跽人于肉（）前，其本义当为服事。𠬜（）亦兼声。金文作、、、，或讹为（舟），遂为小篆所本。隶变作‘服’。”[①] “𠬜”字，《说文·又部》：“𠬜，治也。从又，从卩。卩，事之节也。”字形作“”（《合集》762）、“”（《合集》697正）形。象人既以跪伏，而仍以手攫抑其头项之状。卜辞中“𠬜”用为人牲，郭沫若认为“服”字从此。[②] 姚孝遂认为“服”乃“𠬜”之繁体。[③] “服”字中的肉与舟形近，西周早期或讹作从“舟”。金文中“服”字多以讹作舟形的形体为常用形体，如“”（盂鼎）、“”（井侯簋）、“”（克鼎）等形。[④]

“（肆）”字，《玉篇·鼎部》：“，煮也。”甲骨文字形有从从肉从鼎，作“”（《合集》15872）、“”（《合集》15878）、“”（《合集》30728）形；西周金文早期形体有从肉，作“”（宰甾簋）、“”（中妇鼎）、“”（王作簋）形，而西周中、晚期形体有肉讹作舟形的，作“”（君夫簋）、“”（舀鼎）、“”（𣪘簋）形。[⑤]

21. 月—肉

“月”字的个别形体与“肉”形近似，它们易产生混淆讹误的现象。

“月”字，《说文·月部》：“月，阙也，太阴之精，象形。”字形有作月牙状的，作“”（《合集》21021）、“”（《合集》94正）、“”（《合集》137正）形；也有作方框状的，作“”（《合集》35356）、“”（《合集》37464）形，此形似肉，易与“肉”形混淆、讹误。

“肉”字，《说文·肉部》：“肉，胾肉。象形。”字形作“”（《合集》18250）、“”（《合集》31012）、“”（《合集》31224）形。

22. 弓—人

作为独体字，“弓”“人”二字形体相差很远，但作为构字形符，“弓”形与“人”形有近似之处，“人”形易讹作“弓”形。

①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385页。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408页。

③ 同上书，第410页。

④ 容庚：《金文编》1428（服），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12页。

⑤ 容庚：《金文编》1154，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95—497页。

“弓”字，《说文·弓部》：“弓，以近穷远。象形。古者挥作弓。”字形作“”（《合集》20117）、“”（《合集》3369）、“”（《合集》3046）、“”（《合集》9827）形。

“人”字，《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字形作“”（《合集》27015）、“”（《合集》6858）、“”（《合集》6409）形。

作为独体字，“弓”和“人”并无相似点，也无相通之处。然而作为构字形符，“人”可讹作“弓”。如“偁（伸）”字，《说文·人部》：“偁，扬也。从人，爯声。”甲骨文字形有从人作“”（《合集》7150正）、“”（《合集》7149正）形；金文也有从人作“”（父癸爵）形，还有“人”形讹作“弓”形的，作“”（父甲爵）形[①]。

23. 人—尸

“人”形与“尸”形，形体相近，易产生混淆与讹误的现象。

“人”字，《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字形中腿多作直笔，有头、颈、背、腿连作一笔，而手臂作另一笔的形体，作“”（《合集》27015）、“”（《合集》6858）形；也有头、颈、手臂连作一笔，而背、腿连作另一笔的形体，作“”（《合集》6409）形。

“尸”字，《说文·尸部》：“尸，陈也。象卧之形。”字形有作“”（《合集》6459）、“”（《合集》6461正）、“”（《合集》830）、“”（《合集》832）等形，形体特征为腿多作曲笔，头、颈、臂连作一笔，而背、腿连作另一笔，与作“”（《合集》6409）形的人字近似，易产生混淆与讹误。

24. 弓—尸

独体的“弓”“尸”二字，其形体没有交叉点，两者不会产生误解，然而作为合体字的构字形符，“弓”则与“尸”形近，易出现讹混的情况。

“弓”字，《说文·弓部》：“弓，以近穷远。象形。古者挥作弓。”字形作“”（《合集》20117）、“”（《合集》3369）、“”（《合集》3046）、“”（《合集》9827）形。

“尸”字，《说文·尸部》：“尸，陈也。象卧之形。”字形作“”（《合集》

① 容庚：《金文编》1332偁，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64页。

6459）、“”（《合集》6461正）、“”（《合集》830）、“”（《合集》832）形。

独体的“弓”“尸”二字，形体相差很远，但是作为合体字的构字形符，“弓”形经过简化，可讹作“尸”形。从弓之字，如“引”字，《说文·弓部》：“引，开弓也。从弓、丨。”字形作“”（《合集》3099）、“”（《合集》4811）、“”（《合集》30478）形。再如“弘”字，《说文·弓部》：“弘，弓声也。从弓，厶声。”字形作“”（《合集》3441）、“”（《合集》9106）形。作为构字形符的弓形与尸形相近，易产生讹混。

25. 入—六

甲骨文“入”“六”二字形体相近，有“六”讹作“入”的情况。

“入”字，《说文·入部》：“入，内也。象从上俱下也。”字形作“”（《合集》21437）、“”（《合集》1535）、“”（《合集》914正）、“”（《合集》20262）、“”（《合集》1210）形，表象不明。

“六”字，《说文·六部》：“六，《易》之数，阴变于六，正于八。从入，从八。”字形作“”（《合集》21017）、“”（《合集》13452）、“”（《合集》151正）、“”（《合集》5597）形。《甲骨文字典》解说六字：

象两壁架有一极两宇之棚舍正视形，此为田野中临时寄居之处，其结构简易，暴露于野，即古之所谓廬。《说文·广部》：“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廬六古音近，故得借为数词六。而作形者乃象圆形或方形围墙上架以屋顶，东西南北四方全为屋顶所覆，与之为两柱屋，即左右两壁上架棚、前后无墙壁遮阻之形有别。实为宀之初文。《说文》：“宀，交覆深屋也。”与形近，故卜辞皆借为数目字六。①

正如徐中舒所言：六形是借廬形而来，或又省略左右两壁，而作“”（《合集》13452）、“”（《合集》151正）形，与入字形体相同。

（二）变形音化

变形音化是指一种因表音化趋势而造成的讹变现象。刘钊对古文字中的“变形音化”现象做过明确的定义。他指出“变形音化”是指文字受逐渐增强的音化趋势的影响，将一个字的形体的一部分，人为地改造成与之形体相接近的可以代表这个字

①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2版），四川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9—1530页。

字音的形体，以为了更清楚地表示这个字字音的一种文字演变规律。[①]

变形音化大都是将原为象形字或会意字的形体改造为形声字。变形音化具有讹变的性质，但与讹变又有不同，它的改造过程具有人为的有意识的因素。[②]

文字的这一演变现象，人们很早就已经注意到了，但一直没有系统的归纳论述。裘锡圭在《释“勿”“發”》一文中，曾举“何”“昃”二字论证这一讹变现象。[③]张桂光在《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一文中，分析“古文字形体讹变的分类研究”时，指出“因汉字表音化趋势影响造成的讹变”这一现象。[④] 刘钊在《古文字构形规律的再探讨》中，列举“甫”及“丧”“良”“襄”“两”等字谈到这一问题，并将其归纳为“变形音化”。[⑤]

“变形音化”这一古文字发展演变过程中很值得总结的规律，近年来得到一些年轻学者的重视，如江学旺在《西周金文研究》第六章“讹变”下，专门列有“变形音化”一节[⑥]；魏宜辉在《战国简帛文字讹变研究》第六章，专门列“音化讹变”[⑦]；沙宗元在《古汉字字形讹变现象初探》的“有意讹变”中，提到“变形声化”[⑧]。

“变形声化”的现象甲骨文时代已经出现，但用例极其有限，本书将此种讹变现象联系甲骨文和后世金文一起举例讨论。

如“彔”字，《说文·录部》：“彔，刻木录录也。象形。”字形多作“”（《合集》28124）、“”（《合集》33177）形，下方所从形体为“”形，圆弧状的形体“”形中多有点画“”；另外，“”形，卜辞中仅一现，见于《合集》27933 片，此形中“彔”所从的“”已讹变作“”（百），“”形在“彔”字中表音，为声符，“彔”古音来母屋部，“百”古音帮母铎部。韵母屋铎旁转，声母帮纽、来纽互谐。古声可通。这种声符在字形上发生的讹变现象被称为“变形声化”。[⑨]

“昃”字，《说文·日部》：“昃，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甲骨文多从日从大，作“”（《合集》20967）、“”（《合集》20421）、“”（《合集》4415

①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9 页。
② 同上。
③ 裘锡圭：《释“勿”“發”》，《中国语文研究》第 2 辑，香港中文大学 1981 年版；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78 页。
④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65—166 页。
⑤ 刘钊：《古文字构形规律的再探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 1985 年版。
⑥ 江学旺：《西周金文研究》，2001 年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 94—96 页。
⑦ 魏宜辉：《战国简帛文字讹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⑧ 沙宗元：《古汉字字形讹变现象初探》，2001 年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9—12 页。
⑨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第 82 页。注解①。

正）形；也有从日从矢，作“”（《合集》20957）、“”（《合集》11729）等形；金文承袭从日从矢的形体，作“”（滕侯昊戟）形。[①] 从甲骨文到金文，“昃”字已经由人形讹作形近的声符矢形，“昃”字也由此变成了形声字。

“甫”字，《说文·用部》：“甫，男子美称也。从用父，父亦声。”甲骨文从屮从田，字形有“屮”头径直插入田中作“”（《合集》20142）、“”（《合集》20219）、“”（《合集》900正）形的，也有“屮”头弯曲插入田中作“”（《合集》9779）、“”（《合集》9526正）形的，象田中有植物形。[②] 金文从父，字形作“”（匡匜）、“”（甫丁爵）、“”（鲜甫人盘）形。[③] “父”形是人们有意识将弯曲的“屮”头进一步斜向拉伸的形体，因此，从甲骨文到金文，甫字已经由屮形讹作形近的声符父形，金文甫形被小篆继承，变成了形声字。

“歆”字，《说文·歆部》：“歆，歠也。从欠，禽声。”甲骨文字形有人俯首吐舌就饮的，作“”（《合集》10405反）、“”（《合集》10137正）形，也有人形简省，只留口形就饮的，作“”（《合集》28097）、“”（《合集》32344）形；金文既有继承简省形体作“”（伯作姬饮壶）形的，也有继承人俯首就饮作“”（曩壶）、“”（善夫山鼎）形[④]的，此形中口形与人分离。后来“口”被写作“亼”或“今”字，用作声符。至此，“口”讹变作“今”，成为形声字“歆”的声符。

“望”字，《说文·亡部》：“望，出亡在外，望其还也。从亡，望省声。”甲骨文字形作“”（《合集》7221）、“”（《合集》7220）形，象人企足张目瞭望远方之形。金文有继承甲骨文形体作“”（保卣）、“”（折方彝）形的；也有增加义符“月”作“”（臣辰盉）、“”（员鼎）形的；其中“目”上端笔画断开讹为“耳”，作“”（师望鼎）、“”（师望壶）形；又因“耳”字与“亡”字形近，于是便人为地将“耳”改造为与其形体接近且可代表“望”字读音的“亡”字[⑤]，作“”（无叀鼎）、“”（麓伯簋）形[⑥]。

① 容庚：《金文编》1087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57页。
②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120页。
③ 容庚：《金文编》0564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30页。
④ 容庚：《金文编》1464歆，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23页。
⑤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13页。
⑥ 容庚：《金文编》1378，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81页。

“喪”字，《说文·哭部》：“喪，亡也。从哭，从亡，会意。亡亦声。”甲骨文字形作“”（《合集》8）、“”（《合集》51）、“”（《合集》54）、“”（《合集》20676）、“”（《合集》61）、“”（《合集》28915）等形，“此字异构甚繁，有从一口者，有从二口者，有从三口者，有从四口者，有从五口者”。[①] 刘钊认为：“喪”字“结构为从桑从口，口字数量不等，而随着结构的不同变化数量，是与字音字义无关的‘区别符号’。喪字是从桑字分化出的一个字，即在桑字上加口作为区别符号从而分化出喪字。”[②] 金文喪字作“”（旂作父戊鼎）、“”（毛公鼎）、“”（喪戈寘鉼）等形[③]，下部形体与“亡”形近，人们书写时将其讹写作“亡”，表音。

（三）简化省变

简化省变是指字形因简省造成的讹变现象。

如“冓”字，《说文·冓部》：“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字形作“”（《合集》10345正）、“”（《合集》30105）、“”（《合集》27046）形，象两鱼相遇，会遘遇之意。此种形体省去四短笔作“”（《屯》532）、“”（《合集》32103）形，辞中“”字应为“冓”字之省变[④]。

合文“雝己”，书写形体为包含式[⑤]，字形作“”（《合集》35612）、“”（《合集》35623）形，也常简化作“”（《合集》22817）、“”（《合集》22815）形，雝字本形作“”（《合集》811正）、“”（《合集》18800）形，删简同形形体后剩作“”“”形，与写作“”（《英藏》2177）、“”（《合集》26767）、“”（《合集》28148反）等形的日字完全相同，导致两种形体难以区分。于是，后来出现了把合文“雝己”写作“”（《合集》22818）、“”（《合集》27172）等形的形体，此时简省的雝形已经讹变作日形。

三　小结

讹变作为文字演变的规律，是在声化、简化这一发展总趋势的影响下发生的，它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甲骨文编》，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4页。

②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10页。

③ 容庚：《金文编》0170喪，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9页。

④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3页。

⑤ 甲骨文合文的书写形式主要有四种：第一，平列式；第二，纵列式；第三，错综式；第四，包含式。此分类方式详见喻遂生《甲骨文、纳西东巴文的合文和形声字的起源》，《纳西东巴文研究丛稿》，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92—98页。

使古文字进一步符号化，实际上是以特殊的方式推动古文字的简化和声化，是古文字演化的特殊规律①。

形体讹变是汉字发展演变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现象，特别是汉字发展的早期阶段，古文字由于不稳定、不规范，因此，讹变现象则更为普遍。由于文字的使用是一种社会性和群众性的行为，所以，文化背景、地域环境、书写习惯的不同，也可能引起人们对字形结构的错误理解和错误改造。文字的使用越普及，异体歧出的可能性就越大，异形的分歧、形体的变异，字形的讹误都是不可避免的。

（一）形近而讹造成对字形、字义的误解

“形近而讹”是讹化规律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现象，又可分为“全字讹化”和“局部讹化”两类。“全字讹化”是全部形体讹误作其他文字，从而造成两个不同的字在字形上产生混淆，如山和火、交和矢等相互讹误的现象，还有災讹作川形、工讹作壬形、贝讹作心形，等等。这些发生讹变的形体都必须通过卜辞文例来具体判断其字义、词义，以避免造成误解。“局部讹化”是字形中的局部形体讹误作其他形体，从而造成字形中的组成成分产生“更替”，如作为构字部件的人形讹作匕形、皿形讹作舟形，等等。人们如果依照这些局部已经发生讹变的形体，去分析字形结构，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二）多数讹体未被沿袭，不影响字形的常态发展

甲骨文处于文字体系的最早阶段，形体尚处于不稳定、不规范的演进进程中，字形讹变的现象，不论是从字体内部局部形体的错误，到全字错误而写成其他的字，还是字体发生变化出现声化趋势，或者是过度简省产生的错误，都产生了不少讹误的形体。尽管这些讹误的字形在甲骨文中屡次出现或时常出现，但是在后世文字中却未得到继承，如金文中未出现继承错讹形体的影子，若偶尔出现同形的讹体，也是有原因的。

如“山”“火”互讹的情况，“火”形从甲骨文第三期开始，就时常加表示火焰的火星点，作“”（《合集》27317）、“”（《合集》30774）等形，与“山”字明显有别。后世的金文、小篆继承了增加火点的写法，从而避免了讹混现象的出现。

又如“大”“矢”“交”讹误的情况。金文“矢”字都于箭杆上增加区别符号，有增加点画作区别符号的，作“”（矢伯卣）、“”（盂鼎二）、“”（虢季子白盘）形；有增加圈形作区别符号的，作“”（鬲文）形；还有将区别点画写作横画

①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的，作“”（伯晨鼎）形[①]，小篆继承此种形体，写作“”形，避免了与大字形体相讹混。“矢”字箭尾也不再写作圈形，而作“”（《合集》4787）形，避免了与交字形体相讹混。金文从矢之字，也都于箭杆上增加点画或横画，尽可能地避免讹混。金文中“大”字作“”（颂鼎）、“”（毛公鼎）、“”（申鼎）等形[②]，字形严整、规矩，两臂伸展覆盖下肢，自然与“矢”字形体相区别。

尽管文字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混淆与讹误，但是使用文字的人，通过在字形上增加点画或横画等区别符号，尽量避免了混淆与讹误。

裘锡圭说：“我们可以把甲骨文看作当时的一种比较特殊的俗体字，而金文大体上可以看作当时的正体字。所谓正体就是在比较郑重的场合使用的正规字体，所谓俗体就是日常使用的比较简便的字体。”[③] 在汉字形体演变的过程中，应该充分注意甲骨文作为一种俗体的特点。由于商代统治者频繁地进行占卜，需要刻写在龟甲、兽骨上的卜辞数量就很大，刻字的人为了提高效率，就必须克服轻视懈怠心理，变圆形为方形，变实体为框廓，变粗笔为细笔，剧烈地简化字形，因此，甲骨文大多数讹化的形体与正体并存，并同时使用；而同一时期的金文，皆范铸在青铜器上，商代铜器上的铭文大都很简单，多数只有一到五六个字，主要记作器者之名和所纪念的先人的称号。在商代后期的晚期阶段，出现了一些篇幅较长的铭文，但是已发现的商代铭文最长的也不过四十余字。[④] 这些钟鼎铭文，人们在制作刻铸时，就十分小心仔细，并且刻写工整，自然就减少了讹误形体的出现。那些在甲骨文中经常出现的讹体，在后世金文中，则无法取代正体，成为后代文字的主流，主导文字的发展。

（三）少数讹体取代正体，成为文字发展的主流

甲骨文中多数讹误的形体未能取代正体，成为后代文字发展的主流，主导文字的发展趋势，但是也有少数以讹传讹、习非成是的讹体字取代了正体，成为后代文字发展的主流，主导了文字发展的趋势。

如“工”字，由“”（《合集》21772）形讹作“壬”“”（《合集》20351）形，本应是“”（《合集》20613）、“”（《合集》7294 正）形的“工”字。许进

① 容庚：《金文编》0867 矢，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69 页。
② 容庚：《金文编》1665 大，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693—695 页。
③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42—43 页。
④ 同上书，第 42 页。

雄在《古文谐声字根》一文中，从“攻”字形体分析“工”字说：“攻可能是象意字，非形声字，作手持圆头器敲打工形之器形。工是种被敲打的器物形，大半是乐器。乐器的敲打槌常是圆头的。”[①] 在黄类卜辞中，敲打的槌头由框廓状简省为线条状。而黄类卜辞中“工典”的“工”字皆作“”（《合集》37840）、“”（《合集》35398）形，与干支“壬”字作“”（《合集》6830）形的形体相同。金文中的“工”字则沿袭线条化的形体，作“”（司工丁爵）、“”（木工鼎）、“”（伊簋）、“”（虢季子白盘）等形[②]；小篆作“”形。金文中的“壬”字有与“工”形相同的，作“”（父壬爵）、“”（兄日戈）、“”（公贸鼎）形；也有有别于“工”形，于竖画中间增加点画的形体，作“”（吕鼎）、“”（无㠯簋）形，或将点画变为横画，作“”（汤弔盘）形。[③] 小篆继承此种形体，并延长笔画作“”形。由“工”“壬”的演变过程可知，“工”字由“”“”形讹作“”“”形，与“壬”字同形；后来“壬”字为了与“工”字相区别，又由“”“”形变作“”“”“”形。“工”字的讹体在字形演变过程中可谓喧宾夺主，取代了正体，占据了字形发展的主导地位，成为文字发展的主流。

① 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台北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第 392 页。
② 容庚：《金文编》0730 工，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11—312 页。
③ 容庚：《金文编》2376 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979 页。

第五章　结论

甲骨文处于古文字发展体系的最早阶段，尽管数量繁多，内容丰富，但是文字形体的稳定性和规范性并不高。正如陈炜湛所言：甲骨文字“结构不固定，独体字的形式固然多变，合体字的各个部分结合也不严，具体书写又有相当大的随意性，或分或合，或正或反，相当灵活，往往因时因人而异。”[①] 甲骨文异体繁多，有些是同时并存的共时异体，有些是由于时代不同而产生的历时异体。[②]

字字异体，使甲骨文一字之内包含多种变化，其演变的规律自然也是丰富多样的。甲骨文字形演变模式复杂，对其作全面的归纳与整理，是一项十分艰苦而繁琐的工作。前辈学者通过列举字例，分析原因等做过相关研究，也提出了大大小小不少规律，然而这些规律常因字例稀少、分类不详、多有混淆而缺乏整体性和全局性，有些规律因并非专门论述甲骨文而缺乏针对性。鉴于此，本书尽可能多地收集甲骨文材料，选取典型字例（104 例）为代表，以管中窥豹的方式对甲骨文已识字字形作全面考察，分析、归纳、总结出甲骨文字形演变的“简化”“繁化”“声化”“异化”“讹化”五大规律，并对每大规律再作细分，如“简化”下归纳有“框廓线条化”“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删简同形形体”“删简形符”“删简声符”“局部代替整体”“形体简省”等七种规律；“繁化”下归纳有“线条框廓化”“增繁笔画”“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增繁形符”“形体繁化”等五种规律；“声化”下归纳有“在原形体基础上增加声符”的规律；“异化”下归纳有“笔画异化”“数量异化”“方向异化”“位置异化”“偏旁异化”“声符异化”“视觉异化”“造意异化”“造字理据相同”等九种规律；“讹化”下归纳有“形近而讹”“变形音化”“简化省变”等三种规律，并在每种规律下尽可能多地附字例解说。

① 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3 页。

②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 页。

本书基于对典型字例演变谱系的排谱系联，及对甲骨文字形演变发展途径的归纳总结，得出了对甲骨文字形演变的十二点认识，具体如下：

一　一字异形，繁简并行

甲骨文中，“一字异形”的现象是最为常见的。以“牧”字为例，它可能有“”“”“”“”“”“”“”“”等八种形体，而牧字更有在这八种字形上，或作增加饰笔、笔画异化、方向异化等各种变化，而产生更多的形体。本书所讨论的形体演变规律，就是针对甲骨文中的“一字异形”的各种现象所做的研究。

“一字异形”不仅常见，而且是不同的繁简异体、正讹形体并行。就“牧”字而言，一期有一、二、三、四、五、六、七等形体；三期有一、二、三、五等形体；四期有五、六、七、八等形体；五期有二、三等形体。这表明各个时期都有繁简不同的形体。这些形体有的被长时间使用，有的转瞬即逝，但总体来说，各个时期都有繁简不同的形体并行于世。

二　异字同形，混淆讹误

“异字同形”是甲骨文中一种特殊的文字现象，与“一字异形”的现象刚好相反。即不同的字有相同的形体。甲骨文中常见的“异字同形”例，如“山”与“火”，“交”与“矢”，“月”与“夕”，“目”与“臣”，等等。“异字同形”的产生有多种原因：有的是在造字之初就已经同形了；有的是由同源分化而来的；还有的则是经过简化、繁化、异化、讹化等形体演变，而形成的与其他形体同形的现象。因此，“异字同形”现象容易引起字形的混淆与讹误。

三　一字常包含多种演变规律

甲骨文由于处于文字发展演化的早期阶段，图画色彩浓重，除少数字形早晚期形体差异较小外，多数字形形体变化明显，常常是同一字包含多种演变规律。如“逆”字（见例字 17）：以为基本形体，或“线条框廓化”，画出圈状的头和宽阔的胸膛，作“”形；有的则通过“异化”中的“笔画异化”，画出脚掌，作“”形；有的

则通过“繁化”中的“增加形符”，分别增加止符作“”形，增加彳符作“”形，增加辵符作“”形，增加行符、止符作“”形；其中增加的形旁“止”“彳”“辵（行止）”等又可以相互通用，是“异化”规律中的“偏旁异化”之“义近形符替换”的现象。“”形增加止符后，由于止形的制约，字符“”在方向上可以上下颠倒，而不具有区别词义的作用，字形作“”形和全字方向倒转的“”形；其中局部形体止形，贯穿止尖的一笔“”，方向可以朝左作“”形，也可以朝右作“”形。再由“”形来看，有全字“异化”左右反向作“”形，有局部倒正作“”形，有局部形体止形方向异化作“”形，也有局部形体屮形方向异化作“”形，还有止形位置异化作“”形。另外，由“”形来看，有“异化”局部形体屮形倒正作“”形。由此可见，一个逆字共有 16 种形体，其中包含了“繁化”“异化”两大类演变规律中的“线条框廓化”“增加形符”“笔画异化”“方向异化（全字倒正、局部倒正、全字正反、局部正反）”“偏旁异化”“位置异化”等 10 种演变规律，字形可谓变化多端，多姿多彩。

四　线条化趋势明显，向符号化、抽象化方向发展

简化中的“框廓线条化”，使文字由图画向符号化方向发展。图画性很强的文字，如“虎”“鹿”“马”等字的某些形体，在造字之初，往往与实物非常相似，甚至连物体身上的纹路都清晰写出。文字作为书写工具，必须以极其简洁的方式存在，在记录书写时，如果每个字都要以近乎原形的形体逼真地写出，不仅费时、费力，而且也不利于文字的发展。文字要简洁，就必须对那些近乎图画的形体进行简化，在不失其本来面貌的前提下，将外形原本框廓的字线条化，即采用单线条笔画勾勒。这种框廓线条化的过程，使文字逐渐摆脱图画写实，而向着符号化、抽象化的方向发展。

五　笔画、形体、形符时有删简、增繁、变异

甲骨文中，字形笔画、形体、形符时常都出现有删简、增繁、变异的情况。无论是“删简笔画或局部形体”“删简同形形体”“删简形符”，还是“增繁笔画”“增繁同形笔画、形体、形符”“增繁同义形体、形符”“增繁形符”，或是“笔画异化”

“数量异化”“方向异化”“位置异化”“偏旁异化”“声符异化”“视觉异化”“造意异化”“造字理据相同”等，其中每种演变都存在一些细微的变化，每种变化都会产生笔画、形体、形符的变异。

六　形体简化引起体态失衡，不易表意

简化是文字发展的主流，在古文字形体演变中占据主导地位。形体简化总体而言，能达到契刻书写便捷、省时、省力的目的，但是形体或笔画删简后，也不乏有对文字的字形结构产生负面影响的，如省略后的形体，由于字形比例失衡，不易让人看出文字的特点和所要表达的意义，而未被后世简化形体所采用，这些都表明字形中的某些笔画或形体是非常重要的，是删简不得的。

如“夹”字，本作“”（《合集》24240）形，象挟两人于腋下，若将同形形体的人形删简作“”（《合集》7075 正）形，则字形结构明显比例失衡，不利于字形表意。

再如周字，本作“”（《合集》4884）、“”（《合集》14755 正）形，象田埂上长满植物，其中点画代表田埂上的植物，若将点画省略，字形作“”（《合集》590 正）、“”（《合集》6657 正）形，则与田形近似，易引人误解。

七　形体繁化增强表意功能

繁化最突出的功能就是增强字形的表意功能。繁化规律中，除增加饰笔是用来美化文字体态之外，其他规律如：线条框廓化、增加笔画、增加形体、增加形符等，都具有增强文字表意功能的作用。

与简化相比较，形体繁化在字形结构上可以避免体态失衡的现象，还可以消除字形因删简笔画、删简形体、删简形符等简化现象造成的表意不明的困扰。

在形体繁化的规律中，最显著的变化是“增加形符”的规律。“增加形符”不仅可以增强文字的表意功能，而且还可以突出形符的类别和性质，促进形旁系统的发展。如“止”“彳”“辵”形，表示行走的含义；示旁表示与祭祀活动有关；“豆”“皿”“皀”“酉”形等表示与食器、酒器有关；“斤”“戈”形表示兵器、武器；“屮”“木”形表示草木类的植物；“宀”“厂”“广”形表示房屋类的建筑，等等。

通过增加表示事物类别的形符，既明确了字形的含义，又促进了形旁的系统化，同时还推动了文字的发展。

八　增加饰笔，美化字体，满足人们的审美心理

装饰笔画，又称饰笔，对文字形体起装饰美化的作用。在甲骨文字形中的某些特定部位增加的装饰笔画，并无表意的功能，只起到美化字体的作用。甲骨文“增加饰笔”的规律，包括“点画饰笔”“形饰笔”“口形饰笔”“↑或↓形饰笔”“横画饰笔”“竖画饰笔”“+或×形饰笔”“∧或∨形饰笔”等八种情况。有些饰笔在后世的金文、小篆等形体中得以延续，成为字形演化发展中必不可少的笔画。

饰笔的出现成为古文字符号化的最好证据。古文字中的饰笔很复杂，形式多样，各个时期呈现不同的状态。有的形体添加的饰笔只保留一段时间，随后就消失了；有的形体所增加的饰笔则成为构形的一部分而被永久地保存下来；有的饰笔自身从母体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字。

饰笔有时与区别符号两者不易辨别，有的饰笔在演变过程中也起到了区别符号的作用，成为一个字从另一个字中分离分化出来的区别标志。

在后世的战国文字中，“增加饰笔”的现象尤为突出，不管是“装饰符号”还是“装饰图案”，在数量和样式上都空前繁荣。这些装饰笔画，极具艺术表现力，既美化了字体，又给人以极大的视觉冲击、增强了审美体验、愉悦了审美心理，满足了人们对美的追求。

九　甲骨文形声字的产生，为后代形声字的大量出现开启了先河

甲骨文中的形声字，据初步统计，在已识字中已有二百六十多个，占百分之二十八强。[①] 甲骨文在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等无声符字的基础上，直接增加声符而形成形声字的情况并不多，如“星”字，由“”形增加“生”符作“”形。

①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 页。关于甲骨文形声字数量的统计，由于取材范围的不同，以及判定标准的差异和时代的局限，使统计结果在 200—400 之间浮动。各家统计结果参看宋微《甲骨文形声字分期研究》，2008 年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第 1 页。

甲骨文形声字产生的途径还有：

第一，通过增加形符，改原形体作声符产生形声字。如“祝”字，由“”形增加“示”符作“”形。

第二，在原本是假借字的基础上增加形符构成形声字，如人名“姘”字，先假借“井”字作人名用，后来增加“女”旁，“姘”就成了从女，井声的形声字。

第三，一开始就创造出有形符和声符的形声字，如“狐”字，从犬，亡声。

形声字是新字产生的主要方式之一。文字演变的共同规律是由表意文字向表音文字过渡。古汉字虽然整体仍属表意文字的范畴，但在此范畴内文字演变的共同规律却依然在起作用。这种作用尽管不足以突破表意的体系而促使文字演变为表音文字，但古汉字由表意到表音的趋势却是极其明显的。[①] 甲骨文尽管以象形表意字为主，但是当“画成其物”的象形会意字不足以满足记录有声语言的需要时，“形声相益”的形声字便逐渐出现并发展起来。

经初步统计，形声字在已识的甲骨文中占百分之二十八强。在已识的金文中开始超过百分之五十，到古文字尾声时则已高达百分之八十。[②] 这种发展速度是惊人的，可以说甲骨文形声字的出现，开启了后代形声字大量产生的先河。

十　字形方向由早期的灵活多变趋向定型化

古汉字阶段，文字规范化的约束力普遍较弱，文字在使用过程中，“个性化”的因素较多，随意性较强，甲骨文的书写行款相对比较自由，有左行的，也有右行的。古汉字原则上是自右而左，从上而下书写。由于直行书写的关系，早在甲骨文时代，一些形体比较细长或者横着写比较占面积的字就必须竖起来，这样不但整齐划一，而且每个字的写法都是由上而下，写起来就方便得多。[③] 如表示动物形体的“犬”“虎”“马”“豕”等字，在图画文字阶段都是横着写的，即四脚着地，形体宽度较大，在甲骨文里，因为行款的关系都竖了起来，成为头朝上、尾朝下的形体。另外还有一些象形字，如“目”“眉”“车”等字，也在走向这个趋势，最终定型下来。当文字发展到金文阶段，由于行款的进一步整齐划一，就要求字形方向完全固定。这些笔画较

①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 页。

② 同上。

③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69—70 页。

匀整、行款较整齐的形体被继承，并沿着定型化的方向发展。

十一　偏旁异化反映出字形的多样性和人思维的灵活性

古文字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历程，在不同时段，其形体发生的变化，呈现出古文字发展演变的时段性特征和一般规律。甲骨文处于古文字发展的最早阶段，是中国古文字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延续时间达二三百年之久，其形体演变也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其方式既符合古文字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同时又具有自身特有的一些现象和特征。

甲骨文字形体丰富多彩，变化多端，反映出文字演变的普遍规律，即简化、繁化、声化、异化、讹化等五大规律。同时，每一类演变又都极具特色，从异化中的“偏旁异化”，更能看出甲骨文字形体变化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本书“偏旁异化”下列有“义近形符替换”和“表义形符替换”两类，就“义近形符替换”即排列出36组可替换的形符，它们是“人—女”，“卩—女”，“子—女”，“人—卩”，“人—壬”，“人—卩—女”，“人—身”，“人—匕”，“人—耳”，“欠—无”，“目—眉”，“皿—凡”，“皿—鼎”，“酉—皿”，“食—皀—酉”，“酉—皀”，“止—彳—辵”，“辵—彳（行）”，“又（手）—爪（臣）”，“収—臣”，“又（手）—攴”，“殳—攴”，“牛—羊—豕—兔—马—鹿—犬—宰”，“隹—鳥（—鷄）”，“屮—木”，“木—束”，“艸—林”，“艸—林—秝”，“舛—棘”，“凵—口”，“女（母）—莫”，“丹—凵—井”，“戈—攴”，“宀—厂”，“耳—欠”，“糸—索—素”，共计36组。

“偏旁异化”中义近偏旁通用的可能性极大，如：一组“义近兽畜偏旁相通用所产生的异体字”，即有十种义近通用的偏旁；一组“手形偏旁相通用所产生的异体字”，即有六种义近相通用的偏旁，等等；尽管不是每一个字都会产生如此之多的可替换的偏旁，但是一个字拥有五个或四个、三个可通用的偏旁，如“執”“祝”等字，还是较为常见的。

这些可通用的偏旁，只要能正确表达字义，就有机会被使用，这反映了人们在造字、用字之初，并不拘泥于某种固定的思维模式，非选用某一种偏旁，这也映射出殷商时代人们思维的灵活性。正因如此，甲骨文字形体也更富有变化性，透过这些灵活多变的古文字形体，我们不仅看到了甲骨文字的多样性与活泼性，同时还看到了人们思维的活跃性和不拘一格的特征。

十二 形近而讹的现象时常出现

形体讹变是汉字发展演变过程中客观存在的现象，特别是汉字发展的早期阶段，古文字由于不稳定、不规范，因此，讹变现象则更为普遍。由于文字的使用是一种社会性和群众性的行为，所以，文化背景、地域环境、书写习惯的不同，也可能引起人们对字形结构的错误理解和改造。文字的使用越普及，异体歧出的可能性就越大，字形的分歧、变异与讹误都是不可避免的。

“形近而讹”是讹化规律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现象。基于甲骨文中某些不同的字，由于形体相近，而使用文字的人，对这些文字的本形、本义、形体的笔画和结构，不甚了解、甚至误解，而产生的一种讹变现象。

本书将“形近而讹”分为“全字讹化”和“局部讹化”两类。“全字讹化”是全部形体讹误作其他文字，从而造成两个不同的字在字形上产生混淆，如“山”和“火”“交”和“矢”等相互讹误的现象，还有“災（）”讹作“川”形、“工”讹作“壬”形、“贝”讹作“心”形，等等。这些发生讹变的形体都必须通过卜辞文例来具体判断字义、词义，以避免造成误解。“局部讹化”是字形中的局部形体讹误作其他形体，从而造成字形中的组成成分产生“更替”，如作为构字部件的“人”形讹作“匕”形、“皿”形讹作“舟”形，等等。人们如果依照这些局部已经发生讹变的形体，去分析字形结构，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本书列举了25组“形近而讹”的形体，它们是“山—火”，“大—矢—交”，“人—刀”，“人—匕”，“贝—心”，“木—未”，“皿—宀”，“气—三”，“工—壬”，“午—十”，“雝—日”，“囲（上甲）—田”，“危—虫”，“災（）—川”，“災（）—用”，“乇—七”，“鬯—”，“凡—舟”，“皿—舟”，“肉—舟”，“月—肉”，“弓—人”，“人—尸”，“弓—尸”，“入—六”，共计25组。

这些过于接近的形体，不论是独体，还是作为合体字的组成成分，都容易产生讹误；不管是全字讹误还是局部讹误都容易造成卜辞识读和理解上的错误。

通过对甲骨文字形体演变规律的全面考察，我们对甲骨文字形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为进一步释读古文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按作者音序排列）

一　甲骨、金文著录书

1. 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乐学书局 1999 年版。
2. 蔡哲茂：《甲骨缀合续集》，文津出版社 2004 年版。
3. 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2 年版。
4. 东洋文库古代史研究委员会编：《东洋文库所藏甲骨文字》，东洋文库 1979 年版。
5. 董作宾编：《殷虚文字甲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8 年版。
6. 董作宾编：《殷虚文字乙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8 年版。
7.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8. 郭沫若：《殷契萃编》，科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9.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 1979—1982 年版。
10. 胡厚宣编：《苏德美日所见甲骨集》，四川辞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11. 黄天树：《甲骨拼合集》，学苑出版社 2010 年版。
12. 黄天树：《甲骨拼合续集》，学苑出版社 2011 年版。
13.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14.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台北市万卷楼出版公司 2011 年版。
15. 刘敬亭编：《山东省博物馆珍藏甲骨墨拓集》，齐鲁书社 1998 年版。
16.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7. 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编：《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18. 松丸道雄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3 年版。
19. 许进雄编：《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1979 年版。

20. 许进雄编：《明义士收藏甲骨》，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1972 年版。
21. 伊藤道治：《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甲骨文字》，天理时报社 1987 年版。
22.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7—1972 年版。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 1984—1994 年版。
2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27. 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二　工具书

1. 曹锦炎、沈建华编：《甲骨文校释总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
2. 陈初生编：《金文常用字典》，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3. 陈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线装书局 2010 年版。
4. 崔恒昇编著：《简明甲骨文词典》（增订本），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5. 戴家祥：《金文大字典》，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6. 岛邦男编：《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 1977 年版。
7. 丁声树编录、李荣参订：《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8. 董莲池：《金文编校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9.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10. 方述鑫、林小安、常正光、彭裕商编著：《甲骨金文字典》，巴蜀书社 1993 年版。
11. 高明、涂白奎编著：《古文字类编》（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12.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13.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013 年版。
14.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材料来源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5.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6.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
17. 金祥恒：《续甲骨文编》，台湾艺文印书馆（影印本）1959 年版。

18.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19.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
20. 李宗焜：《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 2012 年版。
21. 刘钊、洪飏、张新俊编纂：《新甲骨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22. 容庚编、张振林、马国权摹补：《金文编》，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23. 沈建华、曹锦炎编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年版。
24. 宋镇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献集成》，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5. 宋镇豪：《百年甲骨学论著目》，语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26.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2 版），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6 年版。
27. 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28. 杨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艺文印书馆 2005 年版。
29. 姚孝遂、肖丁编：《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30. 姚孝遂、肖丁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31.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3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33. 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34.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35.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36.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甲骨文编》，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37. 宗福邦、陈世铙、萧海波主编：《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三　专著类

1.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 1960 年版。
2.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3. 陈邦怀：《殷契拾遗》，石印本 1927 年版。
4. 陈邦怀：《殷虚书契考释小笺》，略识字斋 1925 年版。
5. 陈剑：《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
6.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7. 陈少峰主编：《原学》（第三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5 年版。
8. 陈炜湛、唐钰明编著：《古文字学纲要》，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9. 陈炜湛：《甲骨文简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10. 池田末利：《殷虚书契后编释文稿》，日本创元社 1964 年版。
11. 单周尧、陆镜光主编：《语言文字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2. 董作宾：《董作宾先生全集》乙编第四册，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7 年版。
13.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4.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海大东书局 1931 年版。
15. 郭沫若：《殷契余论》，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 1933 年版。
16. 韩耀隆：《中国文字义符通用释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7 年版。
17.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18.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19. 黄建中、胡培俊：《汉字学通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0. 黄天树：《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
21. 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2.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文史哲出版社 2003 年版。
23. 柯昌济：《殷虚书契补释》，自刻本 1921 年版。
24. 李圃：《甲骨文文字学》，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
25.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26. 李实：《甲骨文字考释》，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27. 李孝定：《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
28. 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29.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版。
30. 林义光：《文源》，写印本 1920 年版。
31. 林沄：《古文字研究简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32. 刘桓：《殷契存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33. 刘桓：《殷契新释》，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34. 刘翔、陈抗、陈初生、董琨：《商周古文字读本》，语文出版社 1989 年版。
35. 刘一曼、郭振录、徐自强：《北京图书馆藏甲骨文书籍提要》，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
36.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修订本 2011 年版。

37. 刘志基：《汉字体态论》，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38.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三卷》，东方学会 1927 年版。
39.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40.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41. 商承祚：《甲骨文字研究》，北京师范大学讲义石印本 1932 年版。
42. 商承祚：《殷虚文字》，广州中山大学讲义石印本 1927 年版。
43. 沈培：《殷墟甲骨卜辞语序研究》，文津出版社 1992 年版。
44. 松丸道雄、高岛谦一：《甲骨文字字释综览》，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4 年版。
45. 孙森：《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46. 孙诒让：《名原》，齐鲁书社 1986 年版。
47. 孙诒让：《契文举例》，蟫隐庐印行 1927 年版。
48.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增订本），齐鲁书社 1981 年版。
49. 唐兰：《殷虚文字记》，北京大学讲义石印本 1934 年版；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50.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51. 唐兰著：《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52. 陶霞波：《先秦货币文构形无理性趋向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53. 王凤阳：《汉字学》，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
54.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 1959 年版、1984 年版。
55.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上海仓圣明智大学印行 1921 年版。
56. 王宁：《汉字构形学讲座》，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57. 王慎行：《古文字与殷周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58. 王宇信、杨升南主编：《甲骨学一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59.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60. 王蕴智：《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
61. 王子杨：《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2013 年版。
62. 魏宜辉：《战国简帛文字讹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63.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台北艺文印书馆 1959 年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64. 许进雄：《古文谐声字根》，台北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65. 严一萍：《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8 年版。
66. 严一萍：《北京大学国学门藏殷虚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2 年版。

67. 严一萍：《凡将斋所藏殷墟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9 年版。
68. 严一萍：《甲骨学》，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8 年版。
69. 严一萍：《戩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0 年版。
70. 严一萍：《殷虚第一次发掘所得甲骨考释》，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0 年版。
71. 严一萍：《殷虚书契续编研究（上、下）》，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8 年版。
72.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中国科学院 1954 年版。
73.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74.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上海群联出版社 1954 年版。
75. 姚孝遂主编：《中国文字学史》，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76. 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线装书局 2006 年版。
77. 叶玉森：《说契》，北平富晋书社 1929 年版。
78.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上海大东书局 1933 年版。
79.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北京虎坊桥大业印刷局 1940 年版。
80.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北京虎坊桥大业印刷局 1941 年版。
81.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石印本 1944 年版。
82. 喻遂生：《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巴蜀书社 2002 年版。
83. 喻遂生：《纳西东巴文研究丛稿》，巴蜀书社 2003 年版。
84. 喻遂生：《文字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85. 詹鄞鑫：《汉字说略》，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86.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一，上辑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7 年版、1959 年版。
87. 张桂光：《张桂光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88. 张再兴：《西周金文文字系统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89.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90. 赵平安：《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
91. 郑飞洲：《纳西东巴文字字素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5 年版。
92.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93. 朱歧祥：《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版。
94.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释稿》，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89 年版。
95. 邹芙都：《楚系铭文综合研究》，巴蜀书社 2007 年版。

四 论文类

1. 毕晓净：《周原甲骨文字研究——从字素的角度考察》，2006 年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 白玉峥：《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 8 卷第 34 册。
3. 蔡哲茂：《卜辞同文研究举例》，四川联合大学历史系编《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 1998 年版。
4. 蔡哲茂：《释“”“”》，《故宫学术季刊》1988 年第 5 卷第 3 期。
5. 曹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19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6. 陈初生：《谈谈合书、重文、专名符号问题》，《康乐集——曾宪通教授七十寿庆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7. 陈剑：《甲骨金文“戈”字补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
8. 陈剑：《甲骨金文旧释“鼜”之字及相关诸字新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 guwenzi. com/srcshow. asp? src_ id = 282，2007 年 12 月 29 日；又刊于《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二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9. 陈剑：《甲骨文旧释“曾”和“鬻”的两个字及金文“”字新释》，《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
10. 陈剑：《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11. 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后收入《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
12. 陈剑：《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 2007 年版。
13. 陈青峰：《殷商金文构形分析》，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4. 陈世辉：《略论〈说文解字〉中的“省声”》，《古文字研究》第 1 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 陈炜湛：《甲骨文异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6. 陈月秋：《楚系文字研究》，1992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字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
17. 丁山：《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 年第 1 本 2 分。

18. 丁山：《数名古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 年第 1 本 1 分。
19. 范常喜：《甲骨文纳西东巴文会意字比较研究初探》，2004 年西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 方述鑫：《论“非王卜辞”》，《古文字研究》第 18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21. 冯时：《释“離”》，《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22. 高明：《古体汉字义近形旁通用例》，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中国语文研究》1982 年第 4 期。
23. 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体演变》，《古文字研究》第 4 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24. 高明：《略论汉字形体演变的一般规律》，《考古与文物》1980 年第 2 期；后收入《高明论著选集》，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5. 葛亮：《甲骨文田猎动词研究》，2010 年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6. 郭利芳：《春秋金文构件系统定量研究》，2006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7. 韩同兰：《战国楚文字用字调查》，2003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8. 何山：《魏晋南北朝碑刻文字构件研究》，2010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9. 洪飏、董冰华：《新甲骨文词汇工具书编纂刍议》，《辽宁医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
30. 侯霞：《甲骨文与玛雅文象形字比较研究》，2008 年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31. 胡厚宣：《释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9 年第 8 本 2 分。
32. 胡适：《论国故学——答毛子水》，《国故学讨论集》上册，民国丛书第三编，群学社 1927 年版。
33. 黄静吟：《秦简隶变研究》，1993 年台湾中正大学中文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
34. 黄然伟：《说吕》，《中国文字》1960 年第 1 册。
35. 黄天树：《读契杂记（三则）》，《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
36. 黄天树：《非王“劣体类”卜辞》，原载《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 1998 年版；又收入《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
37. 黄天树：《论汉字结构之新框架》，《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38. 黄天树：《说殷墟卜辞中一种特殊的“省形”》，《古汉语研究》2009 年第 2 期。
39. 黄天树：《殷墟甲骨文所见夜间时称考》，《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版。

40. 黄锡全：《楚系文字略论》，《华夏考古》1990 年第 3 期。
41. 黄锡全：《先秦货币文字形体特征举例》，《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42. 季旭升：《说髀》，《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43. 江学旺：《西周金文研究》，2001 年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44. 蒋玉斌：《释殷墟自组卜辞中的“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45. 金国泰：《汉字讹变三题》，《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89 年第 3 期。
46. 金祥恒：《释[illegible]》，《中国文字》1965 年第 17 册。
47. 金祥恒：《释裕》，《中国文字》1972 年第 44 册。
48. 金祥恒：《释滴》，《中国文字》1973 年第 49 册。
49. 金祥恒：《释虎》，《中国文字》1960 年第 1 册。
50. 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 16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51. 雷缙碚：《殷商甲骨文字构形系统形义关系研究》，2013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52. 李平心：《甲骨文及金石文考释（初稿）》，《李平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53. 李圃：《甲骨文字字素》，《中文自学指导》1997 年第 5 期。
54. 李圃：《说字素》，《语文研究》1993 年第 1 期。
55. 李圃：《中国正统文字的发端——殷商甲骨文字在中国文字发展史上的地位》，《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议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56. 李圃：《字素理论及其在汉字分析中的应用》，《学术研究》2000 年第 4 期。
57. 李圃：《字素理论与汉字分析问题》，《中国文字研究》第 2 辑，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58. 李守奎：《古文字字编类著作的回顾与展望》，《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59. 李孝定：《从六书的观点看甲骨文字》，《汉字的起源与演变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年版。
60. 李孝定：《读契识小录》，《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 35 本，台北“中央研究院”

史语所 1964 年版。

61. 李学勤：《续释“寻”字》，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6 期；又见《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62. 李亚农：《殷契杂释》，《中国考古学报》1951 年第 5 册第 1、2 分合。
63. 林宏明：《历组与宾组卜辞同卜一事的新证据》，收入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
64. 林清源：《楚国文字构形演变研究》，1996 年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65. 林素清：《论战国文字的增繁现象》，《中国文字》1990 年新 13 期。
66. 林素清：《谈战国文字的简化现象》，《大陆杂志》1986 年第 72 卷第 5 期。
67. 林素清：《先秦古玺文字研究》，1976 年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
68. 林小安：《殷武丁臣属征伐与行祭考》，《甲骨文与殷商史》第 2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69. 林沄：《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第 1 辑，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70. 林沄：《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 年第 4 期；后收入《林沄学术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71. 林沄：《释眴》，《古文字研究》第 24 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72. 刘桓：《释甲骨文“遣、遏”》，《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73. 刘盼遂：《释工》，《学衡》1926 年第 49 期。
74. 刘又辛：《从汉字演变的历史看文字改革》，《中国语文》1957 年第 5 期。
75. 刘云：《战国文字异体字研究——以东方六国文字为中心》，2012 年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76. 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 16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77. 刘钊：《古文字构形规律的再探讨》，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 1985 年版。
78. 刘钊：《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笔、借字》，《古文字研究》第 21 辑，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79. 刘钊：《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院 2005 年版。
80. 刘钊：《释甲骨文耤、羲、蟺、敖、**戕**诸字》，《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

2005 年版。

81. 刘钊：《释甲骨文中从夘的几个字》，《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 2005 年版。

82. 刘钊：《释金文中从夘的几个字》，《古文字考释丛稿》，岳麓书社 2005 年版。

83. 刘志基：《试论汉字表意字素的意义变异》，《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 年第 2 期。

84. 卢佳：《甲骨文字形简化问题研究》，2010 年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85. 鲁实先：《殷契新诠之三》，《幼师学报》1961 年第 4 卷 1、2 合刊；又见宋镇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献集成》第 11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86. 罗运环：《论楚文字的演变规律》，《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87. 吕蒙：《汉魏六朝碑刻古文字研究》，2011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88. 马国权：《鸟虫书论稿》，《古文字研究》第 10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89. 马国权：《战国楚竹简文字略说》，《古文字研究》第 3 辑，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90. 马瑞：《西北屯戍汉简文字研究》，2011 年西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91. 马晓凤：《甲骨文会意字研究》，2005 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92. 麦里筱：《福、禍辨》，《古文字研究》第 29 辑，中华书局 2012 年版。

93. 邱艳：《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新见文字现象研究》，2008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94. 裘锡圭：《〈说文解字〉与出土古文字》，董希谦主编《说文解字研究》（一），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95. 裘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 年第 1 期。

96. 裘锡圭：《甲骨卜辞中所见的逆祀》，《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97.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几种乐器名称——释“庸”“豐”“鞉”》，《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98. 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99. 裘锡圭：《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复偏旁的省略》，《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0.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1. 裘锡圭：《释“木月”“林月”》，《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2. 裘锡圭：《释“勿”“發”》，《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3. 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禕”》，《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104. 裘锡圭：《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𢎘”（迖）及有关诸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5. 裘锡圭：《说“玄衣朱褾裣”——兼释甲骨文“虣”字》，《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6. 裘锡圭：《说卜辞的焚巫尪与作土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又见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107. 裘锡圭：《说甲骨卜辞中“𢦏”字的一种用法》，《庆祝王力先生诞辰八十五周年论文集》；又见《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08. 裘锡圭：《殷墟甲骨文考释四篇》，收入李学勤、吴中杰、祝敏申主编：《海上论丛（二）》，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09. 裘锡圭：《甲骨文字特殊书写习惯对甲骨文字考释的影响举例》，《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10. 屈万里：《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 年版。
111. 屈万里：《岳义稽古》，《清华学报》1960 年 2 卷 1 期。
112. 沙宗元：《古汉字字形讹变现象初探》，2001 年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黄德宽指导）。
113. 沈兼士：《“鬼”字原始意义之试探（一）》，《国学季刊》1935 年第 5 卷 3 期。
114. 沈培：《说古文字里的“祝”及相关之字》，《简帛（第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
115. 沈之杰：《楚简帛文字研究——形声字初探篇》，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16. 时兵：《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文字考释三则》，《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117. 孙海波：《卜辞文字小记》，《考古》1935 年第 2 期。
118. 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19. 汤余惠：《战国文字形体研究》，1984 年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20.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

121. 唐莉：《战国文字义符系统特点研究》，2004 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22.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5 年第 1 期。
123. 王文胜：《字素、语素，文字、语言——也谈文字和语言的关系》，《汉字文化》2009 年第 4 期。
124.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中华书局 2000 年版；又载于《殷都学刊》2000 年第 2 期；以及王氏著《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
125. 王蕴智：《释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 26 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
126. 闻一多：《释“不”》，《中国文字》1973 年第 49 册。
127. 闻一多：《释》，《中国文字》1973 年第 49 册。
128. 翁宇翔：《殷商甲骨文可释字异形研究》，2008 年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29. 吴白匋：《从出土秦简帛书看秦汉早期隶书》，《文物》1978 年第 2 期。
130. 吴建伟：《战国楚文字构件系统分析和〈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一）〉文字考辨》，2004 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31. 吴振武：《古文字中形声字类别的研究——论“注音形声字”》，《研究生论文集（吉林大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第 1 期。
132. 夏军：《〈说文〉会意字研究》，2009 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33. 夏渌：《学习古文字随记二则》，《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34. 徐锡台：《殷墟出土疾病卜辞的考释》，《中国语文研究》1985 年第 7 期。
135. 徐兆仁：《释》，《古文字研究》第 17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136. 徐中舒：《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4 年第 4 本 4 分。
137. 许进雄：《甲骨文所表现的牛耕》，《古文字研究》第 9 辑，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138. 宣璇：《甲骨文人系汉字研究》，2006 年陕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39. 严一萍：《释得》，《中国文字》1960 年第 1 册。
140. 杨树达：《卜辞求义》，收入《杨树达文集》之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141. 姚淦铭：《论两周金文形体结构演变规律》，《铁道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 年 00 期。
142. 姚淦铭：《论西周铜器文字演变的轨迹》，《铁道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1 期。

143. 姚孝遂：《古文字的符号化问题》，《古文字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 1983 年版。
144.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45. 姚孝遂：《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 17 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146. 叶玉英：《〈文源〉的文字学理论研究》，2003 年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47. 俞美霞：《从甲骨文字谈殷商墓中石人玉人的启示》，《故宫学术季刊》1987 年第 5 卷第 2 期。
148. 于省吾、陈世辉：《释庶》，《考古》1959 年第 10 期。
149.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 年第 2 期。
150. 于省吾：《释乇、𠂤、𠯑》，《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1. 于省吾：《释戠》，《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2. 于省吾：《释遥》，《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3. 于省吾：《释囚》，《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4. 于省吾：《释橐》，《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5. 于省吾：《释𣪊、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6. 于省吾：《释束》，《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7.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
158. 于省吾：《释圣》，《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59. 于省吾：《释黍、齋、乘》，《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60. 于省吾：《释智》，《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161.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驺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 年第 2 期。
162. 喻遂生：《〈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中的“疾”字》，《兰州学刊》2009 年第 10 期。
163. 喻遂生：《甲骨文、纳西东巴文的合文和形声字的起源》，《纳西东巴文研究丛稿》，巴蜀书社 2003 年版。
164. 喻遂生：《甲骨语言的性质及其在汉语史研究中的价值》，《古典文献与文化论丛》第二辑，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又载喻氏著《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巴蜀书社 2002 年版。
165. 喻遂生师：《也说“斤”“锛”》，《古文字研究》第 29 辑，中华书局 2012 年版。
166. 袁家麟：《汉字纯双声符字例证》，《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

167. 詹鄞鑫：《释甲骨文“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4 辑，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168. 詹鄞鑫：《释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1983 年第 5 期。

169. 张桂光：《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条件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 19 辑，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170. 张桂光：《古文字中的形体讹变》，《古文字研究》第 15 辑，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71. 张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统特征的探讨》，《古文字研究》第 20 辑，中华书局 1999 年版。

172. 张坤：《与粮食作物有关的甲骨文字字形文化研究》，2006 年新疆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173.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174. 张世超：《释“奶”》，《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175. 张玉金：《卜辞中“气”的意义和用法》，《文物研究》1989 年第 5 期。

176.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古文字研究》第 28 辑，中华书局 2010 年版。

177. 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裸”和“㬎”》，《中国文字研究》第 9 辑，大象出版社 2007 年版。

178. 张再兴：《论字素功能的断代系统研究》，《中国文字研究》2001 年 00 期。

179. 张振林：《试论铜器铭文形式上的时代标记》，《古文字研究》第 5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80. 张政烺：《释甲骨文中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85 年第 4 期。

181. 张政烺：《奭字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1945 年版。

182. 赵诚：《古文字发展过程中的内部调整》，《古文字研究》第 10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83. 赵诚：《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构形关系》，《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84. 赵诚：《西周金文构形系统二重性探索》，《古文字研究》第 27 辑，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185. 赵平安：《〈说文〉古文考辨（五篇）》，《河北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

186. 郑飞洲：《尔苏沙巴文字字素研究》，《中文自学指导》2002 年第 4 期。
187. 郑飞洲：《关于建设东巴文字字素检索数据库的构想》，《中国文字研究》2002 年 00 期。
188. 周清海：《读契小记》，《中国文字》1971 年第 41 册。
189. 周世荣：《从〈甲骨文释林〉看于省吾先生的古文字考释》，《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90. 朱歧祥：《甲骨文一字异形研究》，《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版。
191.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的艺术》，《甲骨学论丛》，台湾学生书局 1992 年版。
192. 竺海燕：《甲骨构件与甲骨文构形系统研究》，2005 年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后　记

这本书是以我的博士论文《甲骨文字形演变研究》为基础，最大程度地吸收论文匿名评审专家和论文答辩主席黄德宽教授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修改增订而成。

本书第二、三章基本模式举例部分的字表由原来博士论文采用的传统五期分法调整为现在的类组划分法，在分析甲骨文字形的异同、演变时，即按类组划分法及时体现分类分组考察的观念，其他部分未作大改动。字形按考古类型学分类、排谱、观察其间关系，通过个案举例，展示字形的时空分布，探讨甲骨文字形演变的途径和规律。

字表调整后，表头包含20类组王卜辞和5类组非王卜辞，宽度加大，给排版带来困难。排版遇到的最棘手的问题是字表中图片太小、不清楚，无法满足正规出版物的要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特约编辑曾提出和作者面谈去除字表的建议，我得知该出版社的这一想法后，断然拒绝。为满足出版要求，在征求导师喻遂生先生的意见后，先选一个字表卧排，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作样章看效果，经过与排版员的共同努力，几经调整后，字表里的图片终于清晰可见。清晰度达标后，又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协商，调整基本模式举例部分的版面，在各字头无法先列字表的情况下，采用喻先生提出的先做文字说明，字表集中卧排到第二、第三章章末的建议，在各字头后标出该字表具体页码，以便查找字形。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对此部分重新置版，批量调整并替换字表，排印书稿。

本书的整个写作过程无不凝聚着导师喻遂生先生的智慧和心血。10年前听先生讲授古文字，2010年正式追随先生学习甲骨文，先生以其渊博的学识、高洁无畏的品行启我于蒙昧。每每与先生交流，总是欢声笑语，言语间我感受到的是先生深邃的洞察力和严谨求真的治学态度。先生以幽默风趣的语言、循循善诱的讲解为我开启甲骨之旅，使我日后每每看到与甲骨有关的材料都兴奋无比。在我眼中，甲骨并非枯骨，甲骨文也并非天书，这黑白相间的文字，似律动的音符，谱写出一首首和谐的

乐章。

2006年进入西南大学文学院读硕士，从赵章超教授学习古典文献学。起初，跟着赵老师到校图书馆古籍部学习查文献，辑佚续修四库全书中汉魏至唐五代小说条目，后来，又利用2008年寒假，到国家图书馆古籍部和善本部查阅古籍，逐渐学会并掌握了文献学的方法。尽管硕士阶段学的不是文字学，但是这些点滴训练，都为后来的古文字学习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学基础，使我受益匪浅、收获良多。

如果说本书是我甲骨文学习的点点收获，那么应该感谢让它发芽、开花、结果的诸多师长和朋友们。感谢喻遂生先生引领我走上古文字研究之路。感谢前修时贤卓越丰硕的研究成果，为本书写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材料基础。感谢为本书提供修改意见的古文字学专家们。感谢雷缙碚、和继全、邓飞、李发等诸位师兄为撰写本书提供的建议和帮助。感谢吴英玉女士从国外给我传递资料。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郭鹏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特约编辑李兆祥先生的仔细审读，帮助我改正了不少错误。感谢排版人员不辞劳苦为我重新调版、重新置图。感谢大连民族大学的资金支持。最后，感谢我的父母长期以来对我的支持、鼓励和默默付出。再次一并感谢！

鉴于本人学识有限，学养不足，书中错漏之处肯定不少，祈请学界批评指正。

郭仕超

2016年11月28日于大连